編輯委員會

臺 灣 史 研 究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主　　編：黃富三

編輯委員：李亦園　曹永和　王世慶　賴澤涵　陳秋坤
　　　　　黃富三

執行編輯：蔡采秀

助理編輯：詹素娟

編輯助理：林正慧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Fu-san Huang	
Editors	Yih-yuan Li	Yung-ho Ts'ao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Executive Editor	Tsai-hsiu Tsai	
Assistant Editor	Su-chuan chan	
Editorial Assistants	Cheng-hui Lin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從日治到戰後的臺北（1895-1985）
——一個都市性質轉變的歷史過程分析／蔡采秀……………………5

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黃蘭翔……………………51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
——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蔡慧玉……………………93

臺灣傳統安胎暨「胎神」的觀念／宋錦秀……………………143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Peter Kang……19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第 5-50 頁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從日治到戰後的臺北（1895-1985）
——一個都市性質轉變的歷史過程分析

蔡采秀*

目　次

一、前言……………………………………………………7
二、都市結構發展的自然及人文條件………………………7
三、都市結構形成過程的分析……………………………13
四、臺北都市性質的轉變…………………………………16
五、結論與討論……………………………………………43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中文摘要

這篇研究主要的目的是，以臺北從日治到戰後的歷史發展作爲分析個案，來探討臺灣的都市在不同時期的都市性質轉變過程。文中以帕深思（T. Parsons）的 AGIL 行動體系理論作爲分析架構，分別從生產關係、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層面切入，來説明臺北整個都市性質的轉變過程。

研究結果發現，臺北市從日治時期到戰後的都市性質的轉變，基本上是社會個體由於適應、目標的達成、社會整合，以及文化模式維持的功能需要，隨著都市的生產關係、地點距離、都市資源和都市文化的統制，在日常生活中從事各種社會行動的結果。因而，臺北市在這兩個不同時期的都市性質，透過個體的行動模式選擇，基本上是反映出整個社會結構的共同行動特質。

中文關鍵詞：日治時期、戰後、臺北的都市性質、行動體系理論、帕深思

一、前言

這篇文章所要處理的是，臺北從日治到戰後的都市性質發展如何反映出不同的社會環境的演變。傳統都市社會學過去把都市發展完全看作是一種自然而然的過程，只著重在靜態描述，跳過了社會的分析。他們從自然生態來說明都市結構的形成，忽略自然在不同時空中有其景觀和生態上的變化，以及都市結構的變化有很大一部份是社會成員的行動結果。這種研究取向到了 1970 年代以後，受到以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爲主要研究取向的新都市社會學的全面檢討。新都市社會學強調都市結構的形成是社會的一部份，是一個再定義的過程，因此，也是人爲干預的結果。他們所謂的人爲干預，最主要是國家和資本主義的力量。

新都市社會學的分析方向雖然彌補了過去傳統都市社會學對社會關係分析的不足，但卻又過度低估了自然因素在都市結構形成過程的功用，而且，始終缺乏經驗研究來支持其論點。因此，近年來，結構化理論已經意識到這樣的缺陷，不再把自然不可變的部份當作是結構性的因素，嘗試把自然的時間和空間因素納入分析，超越唯心主義和經驗主義的矛盾，同時觀照自然和社會兩個層面，希望能藉由具體的歷史過程，來釐清都市結構和社會建構之間的對應關係。

整體而言，這篇研究是嘗試採取歷史分析的角度，以臺北從日治時期到戰後的都市性質的歷史變化過程爲分析個案，來釐清都市結構和社會建構之間的對應關係這個理論問題。基本上，本文的分析重心是在於臺北在這兩個時期之間的都市性質發展有那些異同，這些異同是隨著那些因素在改變，它們又有什麼樣的意義等等。

二、都市結構發展的自然及人文條件

理論上，都市是屬於空間中的物理現象，它在物理現象上雖是一個延續不斷的連續體，但是在人類的社會現實中，卻會隨著社會經濟活動而有核心化的趨勢，不同的社會單位會彼此集中靠攏。這種集中靠攏的聚落即形成一般所謂的都市，在都市中的某個地點或區域由於是「人們最易接近的地區、地價最高，是人

們工作、購物、遊樂活動的集中之處」，[1] 而居於各種都市活動的關鍵位置，就會形成所謂的都市中心。就這樣的形成過程而言，這些都市中心可以看成是一個物理上的連續性空間異化成一個聚集頻繁人文社會活動的不連續空間。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一個都市中心在隨著郊區化過程的發展，都市人口和資源的外溢而帶動附近周圍都市的發展連結成一個區域，這時候原來的都市中心也就成爲區域中心。在初期的簡單發展規模下，這個都市中心可能只是一個村或鎮或市的中心；但隨著社會和都市發展規模的擴大和複雜化，以及該地點的都市行政層級會隨著人口的增加、都市資源的累積以及都市結構的轉變而提高，原來的都市中心也就成爲更大區域的中心都市。這可以解釋一個都市中心如何轉變成一個中心都市這樣的歷史過程，事實上和都市行政層級的提昇、人口的集中和增加，以及都市資源的分配，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Burgess 和 Hoyt 在分析都市結構時都假設中心只有一個，也就是他們所謂的中心商業區（簡稱 CBD），整個都市結構是從這個中心向外作放射狀擴張，經過隔離、侵入和持續等過程，形成不同分化程度的同心圓分佈。Hoyt 的扇形理論進一步補充了促成單一都市中心形成的要素。他很清楚的指出，交通路線是空間結構作放射狀擴張的一個最主要因素。很顯然的，無論是 Burgess 的同心圓理論或是 Hoyt 的散形理論都假設，都市中心具有擴張性格，也指出了整個的擴張過程，以及交通路線在這擴張過程中的影響。但他們並沒有說明，空間的擴張基礎是什麼，都市所賴以擴張的交通路線分佈又是如何形成的。Ulman 等人所提出的多核心理論指出，都市結構中「不只有一個中心」。

Ulman 等從體系功能的角度來解釋，中心並不只有一個。他們指出，不同功能活動的聚集發展出不同的土地利用型態，因此會呈現出多個中心的都市形式。這種解釋基本上已經修正古典人文生態學的有機體概念，假設一個功能體系是對應到一個有機體的看法；他們假設，一個有機體內會有不同相對自主性的功能主宰區域。由這樣的觀點出發，交通路線不再是唯一可以解釋中心擴散的因素；地形、公共設施和資源等等，也是不同都市生態位置形成的重要條件。例如，重工業區要有都市邊緣的廣大空間和水陸運輸交通配合；高級住宅區必須是排水良好的高地；小核心地區則包括文教、公園等設施等等。

---

(1) 章英華，〈都市社會學中有關空間的研究〉，《中國民族學通訊》27（1990），頁 40；A. H. Hawley, *Human Ecology: A Theoretical Essa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 40。

Hawley 的生態體系觀念，把 Ulman 等人所提出的功能主宰觀念更加系統化。他認為，都市空間是一個生態體系（ecosystem），其形式是一個具有功能互賴的網絡，具有適應的機制。[(2)] 這種「生態」適應依循相互依賴、主要功能、分化和宰制等四個原則在運作。[(3)] 都市形式乃是功能宰制的結果，而不是核心宰制的結果；因此，不同功能活動的聚集會使都市內部出現不同的結構。一個以商業功能為主的都市，中心是在商業區域；同樣的，同一都市內部以某種活動為主要功能時，中心也會座落在具有該功能的地區。基本上，Ulman 等是把不同的功能關係看作是一個平面的互賴關係；但 Hawley 的生態體系觀念又加入了垂直的宰制關係。

這樣的觀點在解釋，相應於這些自然條件的功能活動何以會形成不同規模的中心，這些不同的中心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如何影響到整個都市內部的空間結構安排等等，顯然有其限制。他們所沒有處理到的這些問題，在中地理論可以獲得部份的說明。中地理論指出，都市市場機能的運作使交通路線也具備功能主宰的能力，不同都市彼此間的市場關係會形成不同的都市結構。[(4)] 一個鄉村地區的市鎮之所以能成為一個中心，乃是在於它們能滿足每個農民都希望在一天之內以走路或騎馬就能來回的市場需要。這是都市結構之所以會呈現六角形構造的一個重要因素。[(5)] 這種具有市場機能運作能力的地點並不只有一個，不同地點之間會依它們在所主宰的區域中所扮演的功能複雜性而有階層性的分佈，分為所謂的高序中心（high-order center）和低序中心（low-order center）。[(6)] 不同階序的中心要成為其附近地帶的中心都必須具備某種關鍵性的功能，它們所獲得的利潤也因此有不同來源：高序中心所獲得的是一般性利潤，低序中心所獲得的為剩餘利潤（excess profits）。

中地理論和傳統的都市社會學一樣，都是從一種自然運作的觀點來解釋都市中心的形成，並不曾嘗試要從 Althusser（1971）所說的「原初的理論起點」，來說明市場、利潤和物品勞務的聚集這三個基本理論要素是如何發生的。他們似

---

(2) A. H. Hawley,同註(1)，*Human Ecology*, p. 4。

(3) P. Saunders,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N.Y. :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81), pp. 67-72.

(4) J. Marshall, *The structure of urban systems* (Toronto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9), p. 139。

(5) 同上註，p. 140。

(6) 同上註，pp. 148-150。

乎假設，人類行爲具有絕對的確定性，[(7)] 只要有某一類的空間物理結構，有地理優勢、有設施、有道路，這三者就會自然而然的發生。他們忽略，同時具備類似條件的地點並不見得都可以有同樣的機會，發展成一個都市中心；人爲干預顯然是不可忽略的，人的能動性正是足以影響這些自然條件抉擇的重要因素。

新都市社會學者秉承馬克思主義的衝突論調指出，都市形式所反映的是統治階級的利益。[(8)] 都市是一場利益、價值和觀點相反的敵對團體間爲了爭取對都市意義下定義的無止境鬥爭結果。[(9)] 國家和資本家這些統治者的利益，在依循資本主義的生產邏輯，永無止盡的追逐利潤。在現代社會中，空間和時間的控制正是影響利潤追逐的一個重要因素。[(10)] 因此，正如 Gottdiener 所指出的，新都市社會學者的都市理論有幾個主要的特徵：第一是，運用 Althusser 的研究取向來解釋內建環境的生產；第二是，它代表企圖要把「都市」從理論上來界定成是生產內建環境的結構性體系的一個空間單位。[(11)]

在新都市社會學的理論中，國家是都市性質界定的一個重要因素。國家不但可以在大規模的組織架構下界定公共和私人領域目標，控制和操弄了滲透所有生產活動所需要的資訊，[(12)] 同時，也可以配合國際競爭或軍事霸權的需要，[(13)] 透過對企業的保護和投資，來引導空間不同的發展模式，以高科技工業的空間座落來影響空間模式和區域發展的模式。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的美國就是如此，[(14)] 軍事工業的高科技從東北和中西部的森林帶轉移到南方的陽光帶，連帶地改變了美國的空間結構。[(15)]

---

(7) 陳坤宏，〈有關都市生態學空間結構的理論與批評〉，《規劃學報》16：14（1989），頁 14。

(8) M. Castells,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311。

(9) 同上註, p. 335。

(10) 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1989), pp. 226-227.

(11) M. Gottdienner,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5), p. 118.

(12) M. Castells, *The Information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1989), pp. 18-19.

(13) 同上註，p. 33。

(14) 同上註，p. 100。

(15) M. Gottdienner, 同註(11),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p. 241。

就生產關係的內建結構而言，國家同時也是個體資本家藉以形成一個階級的代理機構，資本家利用國家有關生產過程的社會支出投資，以形塑進一步累積所需要的社會基礎。國家透過「宰制性的制度性計畫」所落實的「生活途徑」（path）和「計畫」，[16] 包括像交通路線、建築形式、住家和工作地點的分隔等等這些「生活途徑——每日途徑」（life path - daily path），來達到其極大化其資本累積的目的。國家並且透過意識形態來製造的錯誤認知，主導社會空間的規畫，以穿透普羅階級的日常生活經驗，保證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可以不斷再製。[17] 但儘管如此，國家對空間的干預並不必然會成功，這一方面是因爲這些投資的流向會受到階級鬥爭的影響，[18] Holston（1989）筆下的巴西首都 Brasilia，就是國家形塑都市結構一個最鮮活的失敗例子。

這主要是因爲國家固然會爲了本身的目的而企圖控制社會的日常生活，[19] 但這些日常生活並不容易全面控制。巴西的研究和 Firey（1945）對 Boston 的研究都說明了，一個社會過去所熟悉的空間形式和意義，並不是國家能透過對空間形式的干預輕易加以摧毀。這些社會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對空間形式的認同，甚至可以超越資本主義生產邏輯的運作。這些社會行動者對不同空間地點的認同所構成的地點感，是在一種不受統治者強迫，很自然的長期在社會中形成的共識。

但儘管如此，國家並不會放棄任何干預的可能。因爲這些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地點感基本上還是必須透過日常現實的運作來呈現，納入物質的連續性和不會間斷過的「時間－空間」流（unbroken time-space flow）當中，[20] 在真正的生活經驗和文化中被知道和學習到；它們不能從日常生活及長期的生產、消費或其他計畫抽離開而獨立存在。[21] 因此，只要國家必須從整個社會的生產和消費中追逐其利潤，它就必須掌握教化權力，必須控制地點感和感覺結構這兩個在空間形

---

(16) Allen Pred 著、許坤榮譯，〈結構化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結構的形成過程〉，收於夏鑄九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1990），頁 117。

(17) A.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4), pp. 54-55.

(18) D. Harvey,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 8.

(19) R. Pahl, “Collective consumption and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and state socialist societies,” in R. Scase ed. *Industrial Society: Class, Cleavage and Control* (London: Tavistock,1977), p. 161；另參見 Saunders，Peter, 同註(3)，*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p. 122。

(20) Allen Pred 著、許坤榮譯，同註(16)，〈結構化歷程和地方〉，頁 116。

(21) 同上註，頁 123、125。

式最主要的宰制性基礎，以形成有利於國家控制和資本邏輯的運作。[22] 也因此，國家必須要干預都市結構的形成，才能保證它的有效控制。

國家透過教化權力對於都市結構的控制帶有濃厚的文化意涵。就像 Foucault 所指出的，當資本邏輯必須把個體放到一塊塊分割的空間中，不但必須符合技術上的要求，同時也必須和教化權力結合在一起。[23] Hagerstrand 曾經指出，

> 所謂的教化是視時間和空間的計算性分工而定的;空間的商品化建立了一個非常具特色的「人造環境」（created enviroment），展現制度性聯屬的新形式。[24]

這段話充份的說明了，都市的「人造環境」在現代社會中和個體日常生活之間的制度性聯屬，是如何和空間「商品化」過程結合起來。要讓個體在日常生活很自然的認知到自己的社會位置，都市結構中所呈現出來的差異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因而，國家對空間的干預，無論是在居住空間或公共空間政策的干預，都有意無意的讓這些在都市結構中的不同位置表現出社會差異的存在。例如土地的分區使用中，住家和工作地點的分隔就是現代性最明顯的特徵。[25] 居住空間（inhabited space）不但是將文化資本的原創性架構客體化（objectification）最主要的場所（locus）；[26] 同時，也是資本在不同空間的運用所造成的分裂、是都市公共政策、地方的規劃和實際的財力考慮交錯影響的結果。[27] 社會差異（differance）的空間化（spacing）不但可以展現社會構成意義；[28] 同時，也可以透過空間距離來展現社會的距離；因爲空間距離和社會距離是相一致的。[29] 同一空間的行動者、群體或組織座落得愈接近，它們所共有的特徵也就愈多；愈遠則愈少。空間如同 Durkheim 所說的，是由看不見的關係所構成的一個位置空間，這些位置外在於彼此之間，由它們之間的遠近、相鄰程度或是相互的距離來

---

(22) Allen Pred 著、許坤榮譯，同註(16)，〈結構化歷程和地方〉，頁 133。

(23) A. Giddens, 同註(17)，*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p. 146。

(24) 同上註， p. 144。

(25) A. Giddens,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 p. 151。

(26) P.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7), pp. 89-91。

(27) M. Gottdiener, 同註(11)，*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Gottdienner*, pp. 202-212.

(28) A.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 46.

(29) P. Bordieu, 同註(26)，*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p. 16。

界定這個空間。因此，它可以說是一個社會關係體系，不僅展現不同地點的物理意義，同時，也複製整個社會運作的原則。國家一旦成功的塑造了空間差異，完成空間的異化時，整個都市結構的性質就會呈現出不同的社會意義。

三、都市結構形成過程的分析

以上文獻的分析顯示，古典人文生態學和新人文生態學，從功能的角度來解釋都市結構的形成，以及新都市社會學強調社會行動者在都市結構的形成過程所扮演的主動角色，正好可以爲我們建構出一個分析都市性質轉變的架構，把他們各自忽略的社會分析和自然條件的分析同時納入。

古典人文生態學和新人文生態學注意到都市的擴張過程，以及他們眼中的自然生態之所以能發揮其功能，乃是社會行動者爲滿足在日常生活空間中各種需要的結果。這些日常生活空間的需要，在一般社會行動者而言是生活的需要，在國家而言則是藉以完成資本生產邏輯，這些需要的滿足必須取得人文生態學者視爲自然生態條件的都市功能整合。因此，都市結構的形成可以看成是由自然生態條件和社會行動者在日常生活的背景下，共同參與建構而成的物理結構形式。

從古典人文生態學或新人文生態學的角度來看，日常生活中有三個功能要件會影響到都市結構的形成：一個是在生態關係上的優越性，一個是這個地點和其他地點之間的空間距離，以及它和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這三個要件誠如前面所分析的，它們基本上是自然生態條件和社會行動者在日常生活背景下，共同參與建構而成的結果，因此，它們也可以看作是不同社會行動者在滿足其日常生活需求的過程中，和這些功能要件互動的結果。如果都市結構可以看成是社會行動的結果，那麼，都市結構和社會行動之間應該有一種共同的參考架構，使讓兩者之間可以建立其相呼應的對應關係（correspondence）。就這一點而言，可以分別從都市結構的形成條件和社會行動的分析兩個層面著手。

首先，在影響都市結構的要素上，從 Burgess 在分析都市結構的中心商業區、Hoyt 的扇形理論所指出的交通路線，或是 Hawley 的生態體系觀念中所強調的都市功能，中地理論所指出的市場機能，或是新都市社會學所說的國家控制和資本生產邏輯的需要等等，這些要素如果對應到個別社會行動者的行動架構中，是這

些都市結構的形成條件可以大致上切入到個體的日常生活需求當中，成爲各種社會行動的重要考量。

無論是從古典的人文生態學或新都市社會學的政治經濟學角度有關都市結構形成的分析，不難發現，交通路線沿線之所以影響到地租或土地價格的飆漲，乃是由於和個體的通勤遠近、企業的營運成本，乃至國家的都市資源分配有關，也因而都涉及到個體或整個都市的基本維生；中地理論所謂的市場機能亦然。其次，新都市社會學分析國家和資本邏輯對於都市結構形成的干預，基本上是從政治、社會和文化三管齊下：包括和都市菁英的資本家結盟，以鞏固政權；爲了加速和極大化資本累積的速度而集中資源的整合，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創造空間的差異以進行文化上的統制。這樣的過程由於多少涉及到個體的日常生活需求，因而直接或間接的也都是個體的社會行動取向的結果。上述古典人文生態學或新人文生態學所指出的，在都市結構中具有滿足日常生活需求的功能要件，和 Parsons 在分析影響社會行動的四個次體系功能，有不謀而合之處。

從另一方面來看，就這些日常生活行動的社會行動性質而言，Parsons 的行動理論架構或可提供吾人一個分析的起點。Parsons 指出，任何的單位行動是由一個行動者、各種手段與目標，以及一個包含各種自與社會因素、規範和價值的環境所構成的，這些社會行動基本上是爲了滿足四個次體系的功能需求：即適應(A)、目標的達成(G)、社會整合(I)，以及模式維持(L)。所謂的適應是指每個社會行動都必須因應它所在的環境；所謂目標的達成是指每個社會行動都必須擁有動員其資源，以達成目標，獲得滿足的手段；所謂的社會整合是指每個社會行動都必須維持其各部份之間的內部協調，並發展出應付偏差現象的方法，以維持自己的完整；最後，所謂的模式維持則是指，每個社會行動都必須使自己儘可能地接近均衡狀態。在日常的社會生活中，適應的功能是由經濟體系來滿足，目標的達成是由政治體系來滿足，社會整合是由社群關係的社會控制制度來滿足，模式的維持則是由文化體系來滿足。在都市結構中，不同地點所具備的功能也正是滿足這些個體功能需求的環境。

人文生態學所強調的區位、交通路線或地租等要素，會直接受到個體經濟活動的影響。在日常生活中進行各項食衣住行活動的地點選擇，例如，通勤會讓上班族考慮到要居住在辦公大樓聚集的商業區或市中心地區，但這些地方通常由於交通便利和需求大，租金高昂，使得他們不得不選擇位於都市外緣租金較便宜的郊區，付出較高的通勤成本，以滿足其工作的維生需要。其次，就制度層面而言，

這些交通路線的規劃和建設資源是政府或企業決策和動員資源的結果。例如學校、醫院或銀行的座落、原料和補給的運輸、以及運輸時間和成本降低上的利潤考量等等，方便和各運作部門之間取得連繫上的方便所做的選擇，都是政府或企業爲了達成其統治或經營的目標。

但問題是，這些方便都市不同地點之間連繫的相關都市設施如何產生？在人文生態學者的角度來看，雖然像是受到地理位置、氣候或生產力這些自然條件的影響；但在新都市社會學者來看，它們卻正是都市階級或國家力量爭取或分配其都市資源的決策結果。不同的都市菁英在社會生存條件的差異，反映在這些決策過程的考量上要取得協調，必然須整合各方利益。就這一點而言，都市資源的整合，事實上也就是不同階級的社會整合行動的結果。

對社會個體而言，這些日常活動地點的選擇有時候是由於無意識的社會習慣，因此，雖然是個體有意識的行動結果，但這樣的選擇背後卻有相當程度是來自整個都市文化的長期薰陶。例如，在臺北市要看電影或逛街很自然的會往西門町或現在的東區，找書很自然的會去重慶南路或學校附近，要和豪門士紳比鄰而居自然會往仁愛路或天母去找房子，但是，如果細問他們爲什麼知道去這些地點從事這些活動，回答卻是像「每個人都知道」這樣視爲理所當然的日常知識，這是由於不同地點的都市文化長年累月在人們心中所留下的日常印象。就意識層面而言，這些地點正是維持整體都市文化模式的要素。

可以說，Parsons 用以分析社會行動的四個次體系：即基本維生(A)、目標的達成(G)、社會整合(I)，以及模式維持(L)，和都市不同地點的功能和日常活動有以下的對應關係：都市具有不同功能的地點之間的生產關係是個體從事日常維生的適應(A)行動結果，而都市不同地點之間的距離是政府或企業在獲致其統治或經營目標的行動結果(G)，都市不同地點的資源整合是社會都市菁英進行整合(I)的行動結果，而整體的都市文化模式則是反映出個體的文化整合(L)行動的結果。這些不同個體在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等不同層面所採取的行動，正是形成都市內部不同地點之間的生產關係、效率經營、社會連繫、以及文化模式維持的根本要素。

這篇研究基本上是企圖從 Parsons 的社會行動體系觀念——AGIL 四個模式變項，來分析臺北從日治時期到戰後五十年的都市性質，如何隨著生產關係、統治或經營目標的達成、空間距離的資源整合，以及文化統制等層面上的需要，而有了轉變。但是，這些分析並不處理四個模式變項之間層層統制的關係。在資料方

面，主要是以官方統計資料和歷史文獻爲主。這樣的研究取向一方面是肯定都市結構在某種程度上是反映了社會結構的基本構成；另一方面則是假設，都市結構和社會結構之間的符應關係，主要是透過個體的社會行動而產生兩者之間的關聯。

四、臺北都市性質的轉變

到目前爲止，臺灣社會從十六、七世紀以來，全島的都市體系先後出現臺南和臺北兩個重要的區域中心都市，一個是臺南，另一個則是臺北。在清末，由於對外貿易和墾區北移，臺灣的都市發展重心也逐漸隨之向中北部移動。[30] 北部的茶和樟腦的出口是經濟重心北移的結果，臺北市舊市區集結了河運和商業貿易組織的功能，初具全島政經中心的規模。[31] 臺北市成爲全臺的政經中心，儘管遠在清末劉銘傳建城的時候已初具規模，但如果從行政地位的建立來看，可以說是以日治時期的大正九年（1920）爲時間上的分水嶺。1920 年，日本人修改地方制度，成立臺北市，全島的政治經濟中心正式出現。戰後，國民政府入主臺灣後，絕大多數的政經資源和都市建設都集中在臺北市的結果，使它作爲一個中心都市的地位更加鞏固。

下表很清楚的顯示，從 1900 到 1960 年跨越兩個政權的這六十年中，臺北市之外的附近幾個市鎮從 1900 到 1940 年之間似乎並沒有太大的變化，直到戰爭末期，情形才有一些改變。從 1900 到 1940 年之間，臺北市的人口幾乎是呈兩倍的增加；1940 到 1960 年時，則是 2.6 倍；相對的，臺北市附近的各鄉鎮人口在 1940 年以前幾乎都是維持在同一水平，直到 1940 到 60 年之間才有一至兩倍的成長。可見，臺北市和周圍市鎮之間的落差在 1900 到 1940 年的四十年間已然形成，戰後初期的二十年則加速了這樣的趨勢，臺北市也成爲帶動周圍市鎮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

---

[30] 侯怡泓，《早期臺灣都市發展的性質》(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9)，頁 10、123。

[31] 同上註，頁 18。

表一　1900-1960 年臺北盆地主要都市的人口發展

都市＼年度	1900	1920	1940	1960
臺北	69,700	140,000	285,000	760,000
新莊	5,400	5,400	6,000	10,600
士林	3,200	3,350	4,900	15,500
松山	2,950	3,500	6,000	14,300
板橋	2,730	3,300	5,060	23,200

資料來源：陳正祥，《臺灣地誌》(1961)，頁 1033。[32]
備註：這些地方在不同年代有不同的行政區分，因此不列出其單位。

在臺北成立市制以後，日本人對臺北的指稱以臺北市的舊市區爲指涉中心。他們在界定臺北市和臺北地方時的說法是：

> 臺北市是以前的城內、艋舺、大稻埕所謂臺北三市街的地以外，把大龍峒和加蚋仔、大安中崙朱厝崙等鄰接的地方合併起來，編入市的地域。[33]

在這樣的定義中，用以界定臺北市範圍的單位都是既有的地域。但是，城內、艋舺和大稻埕，大龍峒、加蚋仔和大安中崙朱厝崙這些地域，在地圖當中並沒有清楚的界限。它們頂多只是共同構成臺北市附近的臺北地方而已。

> 東經百二十一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五度二分的位置所在，臺北市附近的地方即臺北地方。[34]

就這一點而言，可以說臺北市或臺北地方事實上在日治時期的概念中，只是一種空間上的定位依據而已，泛指市中心。這種含混一方面反映出日本人規劃時的整體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臺北市已經被當作是臺北地方的一個都市中心。臺

(32) 陳正祥，《臺灣地誌（下冊）》（臺北：敷明產業研究所，1961）。
(33) 田中一二編，《臺北市史》（臺北：臺灣通信社，1931），頁 63。
(34) 同上註，頁 96-97。

北市成立以後，甚至被日本人視爲是「領臺後的一大進展」，[35] 他們喊出大臺北的口號，並且以臺北爲中心設計通往各地方的道路。[36] 昭和七年（1932）三月的州告示第五十四號所提出大臺北的都市計畫，準備容納六十萬人。[37] 這個計畫到了戰後，卻被縮減爲五十萬人。戰後的軍事需要和不同的空間運用考量，使臺北市雖然還是延續日治時期的區域中心規模，但其內部的空間結構和都市形貌已經有很大的轉變。

（一） 都市的生產關係與適應功能

臺北市之所以能夠形成臺北地方的區域中心，和整個區域的不同都市之間爲了維生所需要的適應功能有關。臺北州的經濟作物不但是爲都市內部的維生所需要的糧食而生產，同時涉及到出口貿易。1860 年以前，臺灣的經濟以米、糖爲主，適合生產米糖的南部成爲都市體系的重心所在；1860 年以後，臺灣開放通商口岸以後，北部貿易逐漸取代南部，1880 年以後，貿易金額超過南部，1885 到 1895 年，甚至爲南部的兩倍。[38] 茶的輸出爲臺灣北部帶來豐富可觀的利潤，造成了臺灣南北經濟的消長。[39]

表二　臺灣日治時期歷年重要商品的輸出（單位：日元）

年度／項目	1910	1920	1930	1940
糖	491,941	6,966,936	67,807	5,555,531
茶	5,837,570	6,400,258	8,692,458	17,045,168
樟腦	3,932,750	4,335,487	1,085,348	1,604,557

資料來源：《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蓬萊米試種成功以後，1934 年首次超越在來米的生產量，成爲國內最主要的糧食（參見表三）。在 1930 年，蓬萊米的生產量原不及在來米的 1/2，但 1934

---

(35) 田中一二編，同註(33)，《臺北市史》，頁 75。

(36) 同上註，頁 113。

(37)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十年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9 年原刊），頁 30。

(38) 林滿紅，〈晚清臺灣的茶、糖及樟腦業〉，《臺北文獻》38（1976），頁 6。

(39) 同上註，頁 6-7。

年，卻激增爲將近在來米的 1.2 倍。這種情形一直維繫到 1940 年到 1945 的戰爭期間。雖然戰爭顯然對蓬萊米的生產相當不利，但在 1945 年，蓬萊米產量還是大於在來米。到了戰後，以日本人所嗜食的蓬萊米爲主的糧食生產模式就消失了。

表三　歷年臺灣的蓬萊米和在來米的生產量

時間	蓬萊米	在來米
1900 年	——	276,605
1910 年	——	531,961
1920 年	——	584,887
1925 年	141,808	611,082
1930 年	258,029	619,430
1934 年	612,326	499,469
1935 年	642,286	459,514
1940 年	615,107	424,731
# 1945 年	333,844	296,457
# 1946 年	314,546	535,042
# 1947 年	388,432	561,003
# 1948 年	505,242	509,295
# 1949 年	589,405	559,489
1950 年	724,351	612,007
1955 年	901,910	637,649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歷年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這些蓬萊米主要的生產地集中在臺中州以北，奠定了臺北市的都市基礎（參見表四），提供了茶的輸出吸引到臺北市，大量集中在臺北市最早的三市街附近的勞動人口所需要的糧食，讓臺北市擁有維持相當規模人口的條件。

表四 臺灣日治時期各州蓬萊米栽培面積的分佈（甲／%）

年度 / 州別	1922		1925		1930		1935		1940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臺北州	413	96.72	23,056	32.56	29,617	21.90	46,020	15.09	55,562	16.63
新竹州	14	3.28	20,108	28.40	30,858	22.82	76,182	24.98	97,041	29.05
臺中州	--	--	26,029	36.69	54,557	40.34	106,586	34.95	89,170	29.69
臺南州	--	--	1,187	1.69	16,612	12.28	44,186	14.49	45,582	13.65
高雄州	--	--	215	0.31	1,888	1.40	24,524	8.04	31,858	9.54
東部地方	--	--	1,633	2.34	1,705	1.26	7,487	2.45	14,819	4.44
合 計	427	100.00	70,827	100.00	135,237	100.00	304,986	100.00	334,033	100.00

資料來源：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1992)，頁 93。[40]

除了維繫人口基本維生的糧食生產集中在臺北之外，從十七、八世紀以來作爲出口主要經濟作物的茶也是臺北的重要生產品。由於茶的主要生產地是在臺中以北，[41] 由臺灣北部的深坑和坪林兩地，擴展到臺灣北部山坡以及南至北緯二十四度的中部地區。[42] 這些地方的土壤爲紅色酸性土壤，不適合種植各種糧食作物，只能栽培茶葉。[43] 1887 年以後，劉銘傳保護和鼓勵臺灣茶葉的生產，使得生產規模擴大；當時的茶園以臺北爲中心，東至宜蘭，南達苗栗，面積約佔三萬四千公頃。[44] 茶的輸出吸引大量的勞動力聚集在三市街，加強了臺北市的商業機能。從 1865 年，淡水海關就有茶的出口記錄。[45]

十九世紀後半這段時間內，世界市場的茶葉消費量極大，臺灣取代廈門的茶葉生意，成爲亞洲茶葉最主要的輸出地；使廈門不但在二十年間即喪失供應全歐

---

[40]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93。

[41] 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1926），頁 163。

[42] 張明雄，〈晚清時期臺灣通商口岸的開放與社會經濟的變遷〉，《臺灣文獻》42：3/4（1991），頁 7。

[43] 胡玉雪，〈臺灣茶的貿易：公元一八六四至一八九〇年〉，《臺北文獻》38（1976），頁 41。

[44]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1972)，頁 262。

[45] 胡玉雪，同註(43)，〈臺灣茶的貿易〉，頁 34。

洲和美國茶葉的優越地位，而且還必須依賴轉運臺灣的茶葉維持其繁榮。[46] 1897 年，日本人把茶市場移至臺北，直接輸出外國。1900 年，並成立茶商公會。[47] 茶葉生產對米作生產的排擠作用，加上日本人佔領臺灣後，曾經因爲把米糧運往日本，導致米價暴漲，都使臺北的缺糧問題更加惡化，從兒玉總督時代就出現米糧供應不足的現象。[48]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資本爲解決國內獨佔資本所產生的危機，供應國內充裕的糧食，臺灣總督府在 1922 年蓬萊米問世以前，也曾經推行一連串的「米穀增產政策」，包括 1903 年設立「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4 年「移出米檢查規則」，1910 年「取締赤米」，1920 年設立「臺灣農業倉庫」等等。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帶來將近二十三萬官兵座落在臺北市及其附近的市鎮，也面臨同樣的糧食問題。臺北雖然從 1922 年試種蓬萊米成功以後，是臺灣米糧的主要生產地；但當時，米產的主要消費中心在北部，[49] 臺北市反而成爲糧食不足最嚴重的地區。國民政府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法是，對糧食和各種物資採取各種統制措施，包括幾乎所有像糧食、糖和茶這些在日治時期曾經爲臺灣賺取大量外匯的物資都禁止輸出。[50] 臺北市的米價從 1945 年到一九六〇年代，始終處於相當不穩定的狀態下。臺灣糧食局局長當時爲解決糧食問題，曾經提出南糖北米的生產策略，他指出北部多水田，種稻比較有利。[51] 但是，由臺北市後來透過行政區域調整所增加土地的利用情形來看，顯然，糧食問題並沒有優先獲得解決。這些分配上的管制措施甚至在 1947 年引發了二二八事件，對臺北的空間重構有重大的影響。

大戰結束當年（1945 年），蓬萊米的生產量陡降爲前一年生產量的一半不到，和在來米的生產量幾乎相當。1946 到 1948 這三年中，兩者的生產量如陳正祥所說的「一度發生劇變」。他指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蓬萊米的單位面積產量雖高，但所需要的肥料也比較多，屬於比較集耕的作物；光復初期肥料短缺，使農

---

(46)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同註(44)，《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257-258。

(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都市發展史紀要（初稿）》（臺北：該局，1970），頁 15-16。

(48)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頁 368。

(49)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册）》（臺北：敷明產業研究所，1959），頁 680。

(50) 薛化元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臺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1990)，頁 4-16。

(51) 陳式鋭，《臺灣經濟》（臺北：財政經濟出版社，1954），頁 132。

民必須改種在來米。這使得臺北內部的土地利用型態有了大幅的轉變。(52)

一方面，這些人口的居住需要，使臺北本身的土地需要更多的建築用地，生產性的農地減少；另一方面，對於糧食生產的需要，也加深了南部作爲生產空間的性質。過去臺北市的農產品不必大量仰賴南部運送上來，港仔嘴和浮洲是臺北地區過去在日治時期最大的蔬菜供應地。戰後，臺北農地迅速流失，加上大量增加的人口，以致必須依賴南部農產品的供應，才有中央和各地市場的設立。根據臺北市政府的統計，戰後到 1956 年，陸續增建市場十處，但仍不敷人口急劇增加的需要，以致於「到處攤販充斥，妨礙交通和市容，影響環境衛生」。(53)爲了解決因應這些急劇增加的市政建設需要，使臺北市必需「每每對於籌措經費，煞費苦心」，以超收的稅捐及規費來挹注，並且一面緊縮消耗性支出，一面權衡輕重緩急採取重點原則來平衡收支預算。(54) 茶和糧食的生產，前者需要出口國外，後者需要進口肥料，使臺北市和基隆的關係變得非常密切。山坡茶園的開墾也造成土壤的侵蝕，加速淡水河的淤塞，削弱了淡水的商港地位，(55) 使得基隆的出口地位更加重要，臺北市的都市機能在某種程度上必須和基隆結合，以利整個經濟空間的順利運作（參見表五）。

基隆市在戰後迅速的沒落說明了，臺北市和其他周圍市鎮之間生產關係的轉變。在日治時期，基隆市是臺北州僅次於臺北市的第二大都市，也是實行市制的區域，屬於和臺北市平起平坐的行政單位，這和它的出口機能有密切的關係。戰後，臺北市失去自然生產上的優勢以後，基隆也跟著失去一個出口港應有的地位，都市地位遠不如臺北市，這一方面象徵臺北在臺灣的生產機能沒落，導致發展方向改變；同時，另一方面也意味臺灣內捲到世界經濟體系的腳步暫時中輟。

1965 年，前省政府公共工程局曾經因爲臺北市和基隆市的發展已具有都會區之基本雛形，研擬「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將它的發展形態規畫爲同心圓的模式，分爲中心地帶、附廓地帶及外圍地帶等三個環狀地帶發展。到了 1981 年間，卻宣稱兩者的相互依存關係已相對降低，把這種同心圓的發展模式轉變成以臺北市爲核心，和淡水河左岸的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及新店六縣轄市

---

(52) 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頁 134。

(53) 臺北市政府，《市政七年》（臺北：臺北市政府資料室，1964），頁 48-49。

(54) 同上註，頁 43。

(55) 陳正祥，同註(32)，《臺灣地誌（下册）》，頁 1020。

表五　臺灣兩大港口在日治時期對外輸出的情形（日元）

年度＼港口	基隆		高雄（打狗）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明治二十九年	16,522	208,783	251,643	431,425
明治三十年	50,579	367,776	208,332	346,537
明治三十一年	79,887	764,340	281,659	380,411
明治三十六年	1,443,980	1,083,730	50,333	403,206
明治四十年	4,424,611	889,428	69,045	1,174,976
大正元年	4,313,632	5,063,040	1,890,540	4,277,427
大正六年	16,970,943	10,095,343	16,664,731	7,088,487
大正十一年	24,508,183	16,190,756	4,710,550	14,218,349
昭和元年	40,668,254	29,754,004	7,123,115	26,886,244
昭和六年	14,822,596	13,487,942	3,818,943	14,281,279
昭和十一年	44,942,155	21,783,936	29,247,273	23,982,65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歷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表六　戰後臺灣的出口結構（比例）

時間＼項目	糖	米	其他
1950	79.8	3.1	17.1
1955	49.9	23.3	26.8
1960	44.0	3.1	52.9
1965	13.1	9.1	77.8
1970	3.1	0.1	77.8
1975	5.0	0.0	95.0

資料來源：《臺灣統計資料書》。

一併規劃的輻射狀模式。[56] 1983 年所擬定的「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中，北部區域被劃分爲七個生活圈，基隆單獨成爲一個生活圈，臺北市和臺北縣則被劃爲臺北地方生活圈。[57]

至此，臺北市從過去日治時期往北發展變成向南發展。臺北市和周圍市鎮之間的生產關係，由日治時期的自然生產優勢上的統制，轉變成以行政權力爲主的人爲統制，成爲依賴的消費性都市，以行政和貿易爲最主要的活動。這種轉變最明顯的兩個指標是，戰後的北部區域都市計畫把基隆排除在它的整體的規劃範圍之外，以及戰後臺北市零售市場的增建，成爲全臺灣魚產、蔬菜和肉類最大的消費中心。[58] 前者顯示，臺北物資對外輸出物產的能力削弱以後，不再需要基隆在日治時期的港埠功能，基隆的發展乃完全被忽略，從一個在日治時期和臺北市並列爲臺北州的兩個市之一的國際港口，沒落到必須依附在臺北市的生活就業機能之下。後者則反映出，大量外來人口的移入對於都市資源分配的影響。

（二） 空間距離的縮短與目標的達成

這裡所指的空間距離的縮短是不同地點之間相連繫的效率。這基本上是相應於生產關係的統制而來，透過交通建設來達成。許多學者的研究都顯示，交通位置的優勢在北部的發展中經常是一個地方興起的最主要原因。例如，新莊、艋舺和大稻埕都是由於河流的自然變化造成水運的需要而興起；[59] 它們的沒落同樣也是因爲河流的淤塞而沒落。

空間距離的縮短和社會生產有密切的關係。臺灣北部在清代的發展由新莊、艋舺而大稻埕，這似乎是由淡水河岸逐漸往內陸延伸發展。[60] 清代臺北茶葉的區域內運送，主要是以舢舨爲主。深坑、石碇一帶所栽種的茶葉都是沿淡水河運

---

(56) 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畫處，〈臺北都會區發展背景及相關建設計畫〉，收於內政部營建署編，《臺北都會區發展規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署，1990），頁 34。

(57) 內政部，《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北：該部，1983），頁 59。

(58) 臺北市政府，同註(53)，《市政七年》，頁 49。

(59)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106；廖春生，〈臺灣之都市轉化——以清代三市街（艋舺、大稻埕、城內）爲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宋光宇，〈霞海城隍祭典與臺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1993），頁 298。

(60) 葉倩偉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的都市化——以臺北市爲例〉，《臺北文獻》直字 95（1991），頁 74。

送，去程順流而下，回程逆流而上，需靠淡水河漲潮，那時的船隻可以漂流到現在的光復橋下。這在大嵙崁溪逐漸淤塞，海運沒落以後，鐵公路成為主要的陸上交通工具，對空間的結構發展有明顯的影響。

日治時期對臺北市的交通建設，和他們的整個經濟發展策略是相一致的。日本政府建設鐵路的最大目的，就是以全體的經濟欲求為要務。[61] 其初期所開發的鐵路線幾乎都肩負了相當的經濟意義，例如，阿里山線負責森林的開發，潮州線為開發南部的肥沃地區，宜蘭線為開發東部的豐富資源，臺東線在開發整個的東部，淡水線是為運送縱貫鐵路工程的建材，集集線是為開發日月潭發電所的建設工程，對中部山地的開發相當有幫助，平溪線在開發北部的煤礦，太平山鐵路是為了建設宜蘭濁水溪水力發電所而設。[62]

日本政府一到臺灣，發現基隆和臺北之間的運輸非常不方便，運費又非常高昂，乃計劃從速敷設各地鐵路，實行官營；以軍事費十萬日元，充作縱貫路線之調查及築港調查的費用。[63] 1908 年，基隆高雄全部通車後，才進而修築各地的鐵路；[64] 臺北市就是縱貫鐵路的中心；[65] 基隆雖然是縱貫鐵路的終點，但鐵道工場卻是設置在臺北，後藤新平的理由是：

> 從臺灣的工場的狀況來看，大部份的材料都是從內地取得……從清國時代，臺北就有工場，再加上勞動工人的供給，如果不是臺北的話就不太好……。[66]

臺北市的生態位置使它在空間距離的縮短有其先天上的優勢。如果說臺灣對日本人而言，是扮演日本進出南洋的重要據點；[67] 那麼，臺北市可以說是這個據點的主要樞紐所在，因臺北市控制淡水和基隆兩個港口，有運輸上的便利而成

---

(61) 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臺北：武陵出版社，1989），頁 14。

(62) 同上註，頁 23-25。

(63) 徐子為、潘公超，《今日的臺灣（下册）》(臺北：中國圖書科學儀器公司，1948)，頁 406-407。

(64) 同上註，頁 407。

(65) 荒川久，《島都評判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0 年原刊），頁 3-4。

(66)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上）》（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1943），頁 253。

(67)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頁 148。

爲全島的貨物集散地，商業買賣非常興盛，[68] 帶動市況的繁榮。日本人一方面在行政區劃上把今天的臺北市和周圍的市鎮統合起來，並以鐵路和公路來連結這些都市；另一方面也積極發展臺北市對外，尤其是與日本之間的國際路線，使臺灣能更完整的納入日本的經濟範圍；基隆不但是臺灣對於大陸南方和南洋各航路的重要港口；[69] 同時，也是臺北市對外國際航線的主要出入孔道。

大正三年開始，日本政府把淡水和香港之間的指定航線延長到基隆，基隆在臺灣的中介貿易所扮演的角色，就像計畫中一樣，逐漸加強改變基隆和淡水的港灣地位。[70] 東鄉實等甚至注意到：

> ……淡水、安平等的衰落，基隆、打狗等愈來愈繁榮，文明的交通設施完成以後，就會愈來愈有中央集權的傾向。[71]

中央集權和臺北市在整個區域空間距離的縮短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爲這種空間距離的縮短乃是視國家和整個社會之間的空間配置而定：日治時期的國家在臺灣社會之外，屬於「分離式的移殖」；戰後，國家深入到臺灣社會的內部，屬於「深入式的移殖」。這兩種國家和內部社會在空間上的距離，也影響到他們對臺北市和其他周圍都市之間的空間距離的規劃。日本本土離臺灣有一段距離，而他們又希望把臺灣的經濟和日本的經濟連繫在一起，[72] 仰賴臺灣豐富的農產品輸出，使他們必須不斷致力於都市內部的空間連結，以便於統治和經濟上的剝削。相對的，國民政府到臺北以後，二二八的發生使他們必須採取一連串的隔離政策，像綏靖、清鄉、戒嚴，乃至行政區域的劃分等等，都是在分割內部空間的完整性。這使臺北市的空間可及性在戰後反而急速的萎縮。造成急速萎縮最主要的原因有二：一個是基隆港口的沒落；一個是鐵路運輸的衰退。前者和臺北市的自然生產品在臺灣的出口地位削弱，以及基隆在二二八事件的市民行動有關；後者則和國民政府的內部移殖性格有關。

---

[68] 荒川久，同註(65)，《島都評判記》，頁 3 ；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8 年原刊）頁 27；《臺北市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9 年原刊），頁 147。

[69] 荒川久，同註(65)，《島都評判記》，頁 3。

[70] 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1916），頁 280-281。

[71] 同上註，頁 282。

[72] 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臺北：武陵出版社，1989），頁 20-21。

到了戰後，臺北都會區整個區域上的規畫有一個重要的轉折：即放棄基隆，把臺北和淡水河西岸一起規畫。日治時期原來對淡水河以東臺北盆地的規畫，是讓臺北市整個向東擴展，在淡水河以西則是以地方中心來聯結工業和農業地帶。但國民政府以整個經濟發展的需要爲理由，放棄了基隆。1965 年時，臺北和基隆的相互依存度高，這種依存關係到了民國七十年間有了改變，臺北和淡水河西岸的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和新店等六個縣轄市的關係加強；臺北都會區的規畫模式從同心圓的模式轉變爲以臺北市爲核心的輻射狀模式。(73) 但是，這樣一個輻射狀交通網的完成卻非常緩慢，而且缺乏臺北都會區的整體規劃。

在臺北市內，國民政府首先是以行政權力強力壓抑舊市區的發展，想以東區取而代之，(74) 把很多行政和金融機構內移到東區去，結果是破壞了臺北對內和對外的空間可及性，一方面造成臺北市內部交通的混亂，另一方面也削弱臺北市和周圍市鎮之間的聯繫，以致臺北縣的地方人士必須在縣議會中一再提案要求加強地方的交通建設請運用板橋、中和、永和、新莊、土城、三重、鶯歌、三峽等鄉鎮市堤防上端或兩側，規劃興建中重運量環河道路及第二高速公路，供各交流道形成貫穿臺北縣之交通網，以解決市區交通。(75)

戰後只強調臺北市對其他外部市鎮的連繫道路和橋樑，對全島不同地區間的相關建設則相當忽略。這使得臺灣全島在戰後的空間可及性大幅削弱，即使是臺北都會區內也是如此；這由於功能依賴關係愈趨強化，連絡必須更加頻繁，而更加突顯出都會區內部由於行政層級落差所造成的困擾。臺北市周圍市鎮的地方政治菁英就抱怨過：

> 本縣〔按：臺北縣〕交通嚴重比北市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北市不斷投入人力物力，力求改善，而本縣卻始終落後數拍，等著北市在行有餘力才拉拔一把……為什麼我們不做主人，而要等待別人恩賜救濟呢？為什麼我們不向中央政府爭取在本縣成立一個捷運系統工程局？為臺北縣的交通問題作一整體規劃，儘早完成本縣捷運網路，何必要等待臺北市的遠期捷運網路呢？而臺北市這麼一來，臺北縣就要引頸以待，痛苦忍受交通災難，這一等縣民、二等生活怎麼好過嗎？(76)

---

(73)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同註(56)，〈臺北都會區發展背景及相關建設計畫〉，頁 34。

(74) 夏鑄九，〈一個都市中心的興起：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的個案研究〉，《當代》15（1987），頁 60-72。

(75) 《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記錄》，頁 153-154，「吳清池提案」。

(76) 同上註，頁 638-639。

此外，不同時期的交通工具需求對於空間距離的縮短有相當大的影響。日治時期雖然對臺北州已經有全盤交通規劃，以鐵路來貫穿基隆、松山、臺北市、萬華、板橋、樹林和桃園這些地方，但大部份民眾日常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仍是雙腳或腳踏車。這樣的交通工具較容易熟悉周遭的環境，形成如 Pred 所謂的地點感。戰後，鐵路功能的衰退和公路興起，雖然汽車的普及化使民眾對自己周圍的環境不再能像過去那麼的熟悉；但汽車在連繫效率上的改善卻縮短人們對空間的感覺。空間距離的縮短使區域範圍在人們心中相對擴大，臺北市乃隨區域間不同都市之間在空間距離的縮短，而愈加鞏固其區域中心的地位。

（三） 都市資源的統制與社會整合

很顯然的，日治時期在臺灣的統治目標是追求各州廳的財政自治。在這樣的施政理念下，臺北市即使有其客觀條件上的優勢，也並未攫取其他都市的資源；相對的，在戰後，臺北市在臺灣全島的都市體系位置，由於它掌握了大量的都市資源，因而得以確立其他都市對它在體制上的依賴，樹立它的統制權威。這些都市資源包括金融資本和地方財政的分配。日本從一開始佔領臺灣，就想讓臺灣「財政獨立」，惟恐臺灣成爲日本的財政負擔。臺北在日治時期就擁有充沛的金融資本，不但日本和臺灣有很多大資本家的工商界巨頭都是聚集在此，握有全島的經濟霸權；[77] 同時，日本政府也把一切重要的行政與金融機構都設在臺北市的城內（相當於今天臺北市的城中區附近），[78] 使臺北市的資本取得成本不但方便，而且也相當的低廉。這些金融市場所提供的資金，過去最主要是用於支付購買米、茶、糖和肥料的貿易所需。[79]

都市財政資源的取得，在日治時期並不受其行政位階的影響。當時，整個財政資源主要是從人口和土地的稅收而來；市制的成立在日本人的都市理念中，只是地方自治的開始，並不是財政資源分配的依據。東京市在 1898 年實施市制，也只是意味一個自治體的誕生。[80] 因此，日治時期的地方財政雖然也受臺灣總督府的監督，但大正九年所建立的地方稅制度，卻是立意讓各市街庄的地方財政

---

(77) 荒川久，同註(65)，《島都評判記》，頁 6。

(78) 陳正祥，同註(49)，《臺灣地誌（上册）》，頁 287。

(79) 臺北市役所，同註(37)，《臺北市十年誌》，頁 148。

(80) 石塚裕道，《日本近代都市論——東京：1868-1923》（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頁 222。

各有獨立的稅源和會計。臺北市在日治時期雖然獨立設市，但臺北州在都市資源分配上並沒有佔有絕對的優勢。這一點，我們可以由表七的臺灣當時各州廳歷年的預算表中看得很清楚：

表七　日治時期臺灣各州廳歷年預算表（1938-1944 年）

單位：千元日元

年度／州廳別	昭和十三年	昭和十五年	昭和十七年	昭和十九年
臺北州	6,837	7,752	11,047	15,020
新竹州	3,491	4,065	5,381	8,996
臺中州	7,161	8,340	11,561	10,633
臺南州	7,171	9,079	13,445	18,074
高雄州	5,337	6,535	10,078	17,335
臺東廳	861	1,440	1,631	2,143
花蓮廳	1,262	1,821	1,983	2,641
澎湖廳	491	459	583	861

資料來源：《臺北縣志》（1960），卷十三，頁 44。引自日人《臺灣年鑑》。

日治時期的總督府雖然設在臺北，但是臺北州的預算顯然並沒有因此而居全省最高，反而是次於臺南州和臺中州。從 1938 到 1944 年這段期間中，臺中州或臺南州和高雄州在預算上所佔的比例，都比臺北州要來得高。

由下表不難看出，臺北州的地方財政在昭和八年以後已經漸趨平衡。在實際的用度上，則由於大正九年的地方稅制改革而使地方的財政有穩定的餘額。大正九年以前的歲出入決算則多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表八　日治時期臺北州歷年州預算表（1931-1942）

年度＼項目	歲入	歲出
昭和六年	4,864,874	5,221,404
昭和七年	4,819,536	4,991,139
昭和八年	4,404,515	4,404,515
昭和九年	4,558,762	4,558,762
昭和十年	5,119,610	5,119,610
昭和十一年	6,173,524	6,173,524
昭和十二年	6,941,603	6,941,603
昭和十三年	6,837,720	6,837,720
昭和十四年	6,957,660	6,957,660
昭和十五年	7,752,060	7,752,060
昭和十六年	10,280,763	10,280,763
昭和十七年	11,047,233	11,047,233

資料來源：《臺北縣志》(1960)，卷十三，頁 45。引自《臺北州統計書》。

表九　日治時期臺北州歷年州決算表（1904-1934 年）

年度＼項目	歲入	歲出	總計
明治三十六年	354,002 元	370,527 元	-16,525 元
明治四十年	496,252 元	444,203 元	+52,049 元
大正元年	987,206 元	1,262,322 元	-275,116 元
大正五年	——	——	——
大正十年	4,746,083 元	3,727,550 元	+1,018,533 元
昭和元年	4,363,481 元	3,580,548 元	+782,933 元
昭和五年	4,904,647 元	3,883,960 元	+1,020,687 元
昭和九年	5,511,533 元	4,359,974 元	+1,151,559 元

資料來源：《臺北縣志》(1960)，卷十三，頁 47-48。引自《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臺北市在未設市以前，所有市政建設經費都列于臺北州的地方預算當中。初期臺北州廳的地方財政並不充裕，一些較大的建設工程都仰賴臺灣總督府的補助，例如當時的新店溪水源工程，係由總督府來主辦全部的工程，費用也是由總督府全部負擔，因爲當時的臺北州廳無力負擔，日本政府爲促進臺北市的發展進步，不惜以國庫、州庫的財力補助臺北市的建設，因爲他們了解要促成都市的繁榮不僅是地方的事。[81] 這些建設上的補助在 1927 年以後更加確定，每年都有補助，由國庫和州費各補助三分之一；直到 1937 年，日本人公佈臺灣都市計畫令以後，臺北市的都市建設經費除了仰賴國庫和州費之外，也可以透過課徵工程受益費和都市計畫稅來從事建設。國庫和州費的補助改爲四分之一。[82] 有學者指出，日本建設臺灣不但把臺灣的稅收都用在臺灣，並且從日本國庫運來五千四百萬日圓，改善公共設備。[83]

戰後，國民政府進入臺北以後，雖然基本上沿襲了日本政府絕大部份的制度設計，但是，在金融制度上一直相當保守，並沒有因應整個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而作更新的調整。這使得臺北市因爲中央政府座落於此，行政功能的匯集而迫使臺北市必須不斷提高行政地位，集中龐大的都市資源，以因應人口急速增加所需要的建設經費。臺灣除了臺北市以外的各種資源，都被用來負擔整個架構在大陸三十五省的官僚體系經費，而不是用來建設臺北市。

1945 年，臺北市改爲省轄市。1951 年，臺灣實行地方自治後，臺北市的第一任民選市長爲吳三連。市政府爲推行建設業務，以工務局業務爲中心，成立若干委員會，包括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臺北市雙溪水源興建工程推進委員會、臺北市畸零建築基地調處委員會等。但地方的建設經費卻一直都相當匱乏，主要原因在於，臺北市原有的地方建設資源並不足以因應大量湧入臺北市的外來人口，因此，早期的財政必須依賴中央的補助；1967 年，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後，不但市政結餘有明顯的增加，而且國稅所佔的比例也逐漸上升。（參見下表）

---

(81) 朱萬里編，《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1954），頁 81-82；另參見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19。

(82) 朱萬里編，同上註，頁 82。

(83) J. W. Davidson 原著、蔡啓恆譯，同註(44)，《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420。

表十　戰後臺北市改制前後市政府各年度歲出入情形

年度＼項目（千元）	歲入	歲出	結餘
改制前			
1951	56.282	66.513	-10.231
1956	236.706	252.536	-15.830
1961	437.710	454.355	-16.645
1967	1,140.691	1,052.734	+87.957
改制後			
1968	2,324.470	2,157.739	+166.739
1972	4,723.945	4,692.979	+30.966
1977	15,987.388	15,987.388	0
1979	22,226.058	21,419.984	+806.074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發展史（二）》(1982)，頁 639-645。

在改制前，臺北市的補助收入佔歲入比重的百分之七左右，改制後，補助收入所佔的比重逐年減少，較改制前爲低。[84] 這些財政上的改善，主要是由於稅課收入的增加。在改制前，臺北市屬於省轄市，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所能分配到的稅收較少，無法進行市政建設，改制院轄市以後，國稅劃分的比率提高，使臺北市的財政收入逐年相當幅度的增加。[85] 但是，儘管如此，臺北市的財政自主性在改制後並沒有因此而增加，國稅所佔的比例逐漸高於市稅，中央對臺北市都市財源的決定權在改制後反而更大。

臺北市和其周圍市鎮在日治時期同屬於臺北州，和當時的街庄是同級的行政關係；光復後卻變成是和省直接隸屬於中央的院轄市，高出周圍市鎮兩個行政層級－縣（市）和鄉鎮。臺北市在整個臺北都會區內由於行政層級的落差，也造成了臺北都會區內各鄉鎮之公共設施，不能整體配合建設，其主要的原因有三：首先是各級政府的建設財源的寬裕或拮据不一；第二是跨區的公共設施無法取得配

(84)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發展史（二）》（臺北：該會，1982），頁 668。

(85) 同上註，頁 669。

表十一　戰後臺北市改制前後各年度國稅與市稅成長情形

年度＼項目	國稅（%）	市稅（%）	總收入（千元）
改制前			
1951	54.34	45.66	229,776
1956	51.41	48.59	888,329
1961	50.84	49.16	1,645,018
1966	49.94	50.06	2,376,148
1967	50.70	49.30	2,615,150
改制後			
1968	49.72	50.28	3,441,435
1971	55.56	44.44	8,041,115
1976	62.61	37.39	28,263,759
1979	60.96	39.04	51,694,865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發展史（二）》(1982)，頁 677-680。

合；第三是個別都市無力實施地區性的公共設施，也不能合力建設。(86) 這些發展上的落差最主要是因爲市縣政府之組織編制和財政收支懸殊。(87)

國民政府的建設重點只放在臺北的結果，許多重大建設計畫均著重於都會中心之臺北市，使得都會區內其他市鄉鎮顯得發展不足。(88) 從 1953 年實施經濟建設計畫以來，頗多重大交通建設、工業區開發、教育資源、大型的醫療設施以及都市公共設施等之建設集中於臺北地區。(89) 整個臺北都會區遲至一九八〇年代，才有綜合開發計畫。(90) 黃世鑫指出，這是由於中央集權的基本政治體制下，地方自治問題沒有受到重視，因此屬於區域性的都市化和都市財政問題也一直受

(86) 內政部，同註(57)，《臺灣北部區域計畫》，頁 70。

(87) 林將財，〈「臺北都會區發展背景及相關建設計畫」評論〉，收於內政部營建署編，同註(56)，《臺北都會區發展規劃研討會論文集》，頁 81。

(88) 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畫處，〈臺北都會區發展背景及相關建設計畫〉，收於內政部營建署編，同上註，頁 77。

(89) 楊重信，〈臺北都會發展展望〉，收於內政部營建署編，同上註，頁 106。

(90) 內政部，同註(57)，《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忽視。[91] 這種都市資源分配的不平衡引來地方政治菁英相當大的反彈，也造成他們對地方資源的流失有很大的危機感。中和市議員林孝光在臺北縣議會就曾抱怨過：

……捷運局的計畫以臺北市為中心區，以本縣為副都會區，那我想大可不必如此規劃，……捷運局將新店、淡水劃入第一期，本縣負擔多少經費？……相信不久的將來，淡水要跑到臺北市去，（翡翠水庫）那麼一大塊土地，不論其綠地、保護地、商業區各多少，畢竟目前仍是本縣的，為何現不趕快充份有效利用？萬一有一天真劃入臺北市時，我們連碰都碰不到。[92]

（四）都市文化的統制與文化模式的維持

臺北市在日治時期建立其文化生活上的優越性，基本上是由於日本人刻意的要從許多硬體建設上彰顯其統治權威，這使得臺北在整個都市結構的空間塑造上比其他都市都要別具匠心。根據 1897 年，一位到臺北的美國記者 J. W. Davidson 描述：

臺北變化之大，……1897 年之夏間，已經可以看到大變化之跡象……由各方面看起來，盡是日本式的都市。……良好的碎石鋪好的街道，其堂皇的建築，貨色豐富的店鋪，臺北市較日本帝國任何同一規模之都市都好。全島沒有一個其他地方有如此大的變化。其街道亦比從前清治時代一般的清潔而維護得好。[93]

臺北市在空間上的變化也是日本人所津津樂道的殖民治績。

和文明的大都市相較之下，臺北市的街觀非常受到好評，城內有縱橫貫通的大馬路，在大稻埕和艋舺方面……道路也很乾淨，除此之外，不管是三線道路，基隆的縱貫道路……從南門外通到新店街的道路……相當範圍的都非常乾淨。[94]

---

(91) 黃世鑫，〈地方「自治財政」問題〉，《國家政策季刊》7（1990），頁 296。

(92) 同註(75)，《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七次臨時會》，頁 637。

(93)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同註(44)，《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412。

(94) 田中一二編，同註(33)，《臺北市史》，頁 129。

> 無論是誰來到臺北以後，……異口同聲的稱讚臺北的乾淨、明亮，沒有不一致稱讚臺北是一個文明都市的……。[95]

日本人展現其空間文化的最直接手段就是從公共建築著手。因此，就這一點而言，公共建築的增建是日本政府增強統治基礎的必要工程。[96] 在各種公共建築中，以政治功能的建築規模最大，但是，教育功能的建築在數量上卻是最多，而且，一直延續到大戰期間還是持續在增加。這些教育功能的建築大都分佈在新興區和城內。[97] 這裡所謂的新興區是指臺北的東、南郊，包括今天的松山和大安等區域。

表十二　日治時期臺北公共建築的分佈

功能＼區位	艋舺	大稻埕	大龍峒	城內	新興區	五區合計
教育	3	6	1	12	23	45
娛樂	0	0	0	3	1	4
治安	0	0	1	1	1	3
醫療	1	4	0	1	1	7
經濟	2	2	1	8	3	16
政治	0	0	0	9	2	11
宗教	0	0	0	1	2	3
交通	3	3	0	7	13	26
氣象	0	0	0	1	0	1
大眾傳播	0	0	0	2	0	2
軍事	0	0	0	1	1	2
合計	9	15	3	46	47	120

資料來源：葉肅科，《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1895-1945）》(1993)，頁 185。[98]

---

[95] 田中一二編，同註(33)，《臺北市史》，頁 74。

[96] 葉肅科，《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82-183。

[97] 同上註，頁 187。

[98] 同上註，頁 185。

上表顯示，城內的公共建築以教育、經濟和政治的機能爲最多。這個區域同時也是大多數日本人所居住的地方，[99] 也是日本人的統治核心。[100] 政治功能的公共建築同時也具有權威象徵。[101] 後藤在勸說兒玉建造總督府時，就指出:

……臺北的中心，建造一座壯大的臺灣總督府官廳，周圍設有大街、林蔭大道和公園。這是權力與領導的象徵，可給臺灣人一項深刻印象。[102]

對後藤而言，「不睹皇居壯，安知天子尊」，宏偉的官邸可以方便收買人心。[103] 因此，臺灣總督府和日治時期其他的官署建築一樣，都是站在「對海外殖民地的控制，必須以帝國之絕對權威來統攝人心」的觀點上決定其形式。[104] 它從 1906 年開始設計到 1912 年開工建造，之間隔了六年時間，從開工到建造又經歷七年的時間，到 1919 年 3 月落成，總工程費兩百八十萬元。[105] 它到一九八〇年代都仍是東亞的大建築物之一。在總督府完工翌年，1920 年，日本人修改地方制度，臺北的三市街設臺北市。在日治時期的統計書當中，日本人甚至把它當作是人們測量一個地方的空間距離的標準。這種空間文化在當時的確已經收到日本人所預期的「統懾人心」的效果。根據有關大稻埕霞海城隍廟祭典的報導：

臺北城內，新公園南門外及苗圃各地，亦有田舍觀光團三三五五，爰行爰語，左顧右盼盛進、長谷川、丸福諸商行，建築宏壯，多有誤認為官衙，趦趄不敢入者。[106]

---

(99) 西村睦男著、余萬居譯，〈臺北市地理學研究：日據時期〉，《思與言》23：3（1985），頁 266；葉肅科，同註(96)，《日落臺北城》，頁 184；陳正祥，同註(49)，《臺灣地誌（上册）》，頁 295；章英華，〈臺北市的內部結構：區位的與歷史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3（1987），頁 15。

(100)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32：328。

(101) 葉肅科，同註(96)，《日落臺北城》，頁 183。

(102) 馬若孟著，陳其南、陳秋坤編譯，《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頁 198。

(103) 鶴見祐輔，同註(66)，《後藤新平傳（上）》，頁 47-48。

(104) 李乾朗，《臺灣近代建築》（臺北：雄獅圖書有限公司，1980），頁 45。

(105) 同上註，頁 53。

(106) 〈賽神前之熱鬧〉，《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 年 6 月 7 日。

這些外來的香客看到臺北的建築會有這樣的反應，至少說明兩件事：第一是，他們自己的家鄉可能很少有這樣的私人建築，有的話，這種宏偉建築的大多是官衙；第二是，這些宏偉建築的確有其統懾人心的效果。不過，儘管如此，日本人所塑造出來的空間和民眾之間並不是隔絕的。一位七十歲的報導人曾經指出，日治時期進出總督府是稀鬆平常的事，他說：

> 我在南港的礦坑作事時，當時需要炸藥來炸開礦坑，申請炸藥必須到派出所蓋章，再到臺北州廳和總督府蓋章，因此，有時候會到總督府——這說起來也是一個笑話，我第一次到總督府，門口只有一個衛兵，不像現在的總統府，我要走進去時，那衛兵行了一個禮；我嚇一跳，心想怎麼這麼多禮數，進門走上樓梯時，迎面走來兩個女孩正在交談，說今天總務長官要來，話才說完，她們就突然向左後方行禮，我回頭一看，才知道總務長官就跟在後面上樓，這時候，我才知道，原來剛才門口的衛兵是在向他行禮。

在戰後初期，長官公署甚至還延續了日本人的遺規，在大門口並不設衛兵。[107] 當時的總督府不只是一般百姓都可以進去辦公事的地方，而且，它的地下室有一個咖啡廳，也是民眾經常去喝咖啡的地方。因此，可以說，日本所塑造的空間文化不僅統懾人心，同時也收買人心：日本人不但把生活空間塑造成一個同質性的完整連續體，沒有被社會階層分割成一塊一塊的零細區域。同時，亦極力的保護私人空間的完整性。這種空間文化不但影響日治時期的民眾非常深遠，也給戰後初到臺灣的外省人士留下極爲深刻的印象。一位在 1946 年到達臺北市的民營報紙編輯謝牧就回憶道：

> ……初來乍到，首先是被這個祖國寶島的寧靜、溫暖、美麗、富饒所吸引。棕櫚挺立，蒼翠滿目，輕風徐徐，細雨陣陣，春天是四季長在的。有品嚐不完的香蕉、鳳梨、柑桔、檸檬、西瓜等熱帶、亞熱帶瓜果，更有雪白雪白的蔗糖和珍珠般晶瑩的圓粒大米……。臺北街道整潔，區劃井然，近郊有北投溫泉，市內有動植物園，整個城市掩映在常綠樹和花叢之中，是一個很有特色的花園般的城市。所有

---

[107]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上）〉（1992），頁 46。

這些，都使人如置身世外桃源而眷戀不已。但是，等到安頓下來，耳聞目睹的卻是另一種景象。(108)

臺北市到了戰後，空間文化的統制性有了明顯的轉變。根據林挺生的描述，當時的臺北市：

……市內都是天天失業的人群，以及無法脫離貧窮的泥沼，過著牛馬一般的生活，一天不做工就會餓死的苦力，外加上塵土、垃圾箱、臭水溝和亂七八糟的房子。街上充斥著東張西望找機會賺錢的神經官員、銀行家、商人。(109)

人口暴增、公車不夠、水不夠、違建到處都是、市政府財政困難，這樣子的一個城市，環境衛生會是如何一個景觀，不問可知。垃圾到處都是，處理也處理不完。那時候沒有抽水馬桶，水肥的處理用了很多人工，除了農田需用少量外，要棄置何地尤其頭痛。(110)

臺北市由日治時期一個具有內部同質性的都市，在戰後因為不同社會空間的邏輯，被統治者所強調的社會階層區隔，分割成不同行政層級的異質性都市。日治時期在公共建築上刻意經營的權力象徵和同質性，以及對私人空間完整性的保護，在戰後完全改觀：不但整個公共建築完全服從於行政架構的層級原則，刻意和民眾隔離開來，同時，私人空間在戰後也由於社會動亂的緣故而幾乎沒有任何的保障。有一位盧淑女士就曾經表示，雖然日本人對待臺灣人有差別待遇，但

……那時候的政治很安定，亦沒有小偷、盜賊，當時避空襲疏散，回家時家中財物完好無缺，若是現在，一定會空無一物，這點令我印象深刻。(111)

---

(108) 陳芳明，《臺灣戰後史資料選—— 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頁 458-459。

(109) 「臺灣青年」第六期，引自王育德，《臺灣——苦悶的歷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156。

(110)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頁 137。

(1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口述歷史四：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174。

戰後，國民政府不但把許多所謂「中央」或地方級的重要黨政單位都座落在臺北市，[112] 沿用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官舍，以致許多重要建築成爲進駐權力中心的空間座落，同時，也強行介入私人空間。但是佔住官方的空屋，問題還較少；佔住民房，糾紛即起。[113] 國家強行介入私人空間，不但引起民間很大的反彈，[114] 而且醞釀成後來二二八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臺北在當時是臺灣的房屋問題最嚴重的地方，但長官公署接收日本人的產業後，把原先居住在裡頭的住戶趕出來，以致臺北民眾組織了一個「敵產房客聯合會」，發表宣言公開批評國民政府，

> 你們從內地運來大批金條頂房子，不惜為頂房子而趕住戶，你們何不把金條去投資於生產，去開山林，去開墾荒地，這樣一方面既增加了國家的收入，同時又不來和我們小市民為難，我們要房子為的是生存，你們頂房子為的是發財，生存與發財何者要緊，如果你們一定要趕我們搬，我們就不惜拚命。[115]

但另一方面，光是國家的強行介入並不能解釋臺北整個空間文化的轉變，隨著國民政府大批撤退來臺的人口沒有私人空間的觀念，以及現實生活迫切所需要的居住和公共設施需求，才是使臺北市的民眾在過去的都市文化觀念必須面臨痛苦轉變的最主要原因。過去日治時期的空間文化，包括在公共建築上刻意經營的權力象徵和同質性，以及對私人空間隱私的保護，殘存在一般民眾的觀念中，在戰後面對另一種基於現實生活和來自全然不同的空間文化之間的落差，導致了民眾在調適上的困難，後來也是造成二二八這個完全是自發的群眾暴動的主要原因之一。[116] 王育德指出：

> 看到日本人和臺灣人攜手合作孜孜不倦建立起來的人口三十萬的現代都市臺北一天比一天荒廢下去，身為臺灣人誰能不痛心？臺灣人對中國人的憤懣於是日趨強烈……。[117]

---

[112] 參見薛化元編，同註(50)，《臺灣歷史年表》，頁 90-98、254。

[113]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同註(110)，《吳三連回憶錄》，頁 133。

[114] 陳芳明，同註(108)，《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 262。

[115] 同上註，頁 262。

[116] 林頌和，引自陳芳明，同註(108)，《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 419-420。

[117] 王育德，同註(109)，《臺灣》，頁 157。

這種憤懣有相當原因也是由於空間文化差異所導致；一位二二八的受難家屬就曾提到：

……外省人穿皮鞋，踩臺灣人家裡的「榻榻密」。臺灣人的房子與日本人一樣，榻榻密白天是地，晚上是床。但是外省的警察，走進臺灣人的家裡查戶口，不脫皮鞋，就那麼踩在人家的床上。臺灣人敢怒不敢言。……這樣的事情很多，所以使臺灣人心中對國民黨產生極大的不滿。(118)

另有一位在基隆要塞司令部第二大台大台長王擎天也回憶道：

……來臺灣的部隊，給臺灣人印象不好，原因出在：第一，臺灣的風俗習慣，多少有點日本化。比如進入菜館，要脫鞋才能踏上榻榻米，軍人都綁著綁腿，就直接踩上去，一方面是說他是軍人，不管這麼多，一方面也是沒有這種習慣。(119)

兩種明顯的空間文化差異甚至成爲擔心政治迫害的原因。有一位林勳彥先生在解釋他父親的政治不幸時提到：

……在二二八混亂期間，居於巷後的一任職長官公署的鄰人（外省人），曾要求將其全家遷避到我家來，但先父因住處狹陋予以婉拒，僅允打開後門，以便危急時可直接過來……故先父有可能受害於私怨，不過我個人的觀點則是……二二八事件是由專賣局爆發的……留下的臺灣人中以先父的位階最高——煙草課長，僅次於局長的地位，我們從前日據時期的居所即今南昌街與南海路交口的那幢日式屋宇，可說是專賣局宿舍最寬敞的，或許因此遭嫉、被誤解為野心者而被害罷！(120)

二二八在被成功的鎮壓以後，整個戰後的空間文化統制，變成是展現在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在空間資源的層級分配：整個空間不再被整體的當作是一個權力的象徵體系，刻意加以維護；而是被當作展現權力的手段，可以從外觀直接表現出階級層級。臺北市普遍存在的違建，正是這樣一個異質的階層性空間文化的

---

(118) 陳芳明，同註(108)，《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 419。

(119)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等（探討記錄），《悲情車站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93。

(1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同註(111)，《口述歷史四》，頁 162。

象徵；它是國家在戰後以強制的行政力量干預外來人口居住問題所遺留下來的一個新社會現實。「違章建築」原先只是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官兵臨時解決居住問題的手段，到最後卻變成是相當具有統制性的空間文化，所有社會行動者都接受的日常現實。臺北市從日治時期受到社會生產政策的刺激下，已經形成一個區域中心，到戰後隨著國民政府不同的都市政策，分化出和周圍都市的都市位階關係。根據一位二二八事件的見證者劉昌智先生的說法是：

> 隨著七十軍來臺接收，臺灣社會真可說是亂象叢生。七十軍非但軍容破敗，亦無軍紀可言，好似一群土匪，恣意劫掠、強姦民女、霸佔公地(今中華商場址即是)，甚至與憲警在街頭公然械鬥……二二八事件即是因此而釀成的。(121)

但霸佔公地的顯然並不只是七十軍的軍籍人口而已，一般難民甚至也爲了生活而經常就地落戶。

> ……難民來臺，為了生存，當然要有地方居住。有許多難民遇有空地，便任意搭建房子，成了違章建築，困擾臺北市長達數十年之久。(122)

這樣的違建到最後變成是臺北市都市發展的最大阻礙。羅斯福路和南京東路的拓寬都因爲這些違建佔據道路而面臨相當的困難。吳三連回憶到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時，曾經提到：

> 違章建築的問題，在我擔任臺北市長的幾年中，情況最為嚴重，大批大陸軍民撤退來臺，他們需要房子居住。……兵荒馬亂中民眾在沒有空屋可住的情況下，自行佔據空地搭蓋簡陋的房子成為必然的結局。在大撤退的那個時候，只一下子工夫，臺北市只要有空地，幾乎就有違章建築。記得現在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交叉口，那時有個殯儀館，殯儀館後面叫三板橋，是一大片日本人的墓地，大陸來臺同胞把墓碑一個個挖掉，搭起了一大片草寮，也住居、也做生意。在古亭區有

---

(12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同註(111)，《口述歷史四》，頁 124-125。

(122)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同註(110)，《吳三連回憶錄》，頁 133。

一個李姓地主有四、五百坪空地，竟也在一夜間被四、五十戶人家搭蓋違章建築佔去。[123]

羅斯福路的拓寬是「中央政府對於拓寬羅斯福路非常堅持……違建戶的阻撓迫使蔣總統特別在省警察處召集省市議員及市府官員訓話，要大家堅拒關說與陳情。如此這般，又過了兩三年之久，……才終於大功告成」。[124] 這個事件說明，國家在整個空間文化的塑造過程中，並沒有或並不企圖要掌握充份的主導權，只有在必要的時候才會強行介入。因此，即使臺北市在戰後面臨這麼嚴重的土地需要，過去所刻意塑造出來的乾淨、整齊的市容已經被破壞無遺，國家所關心的卻仍只是用來刻意區隔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所需要的空間。士林官邸、陽明山區以及總統府都充滿了這些區隔的權力象徵：日治時期末期（昭和七年，1932 年）所提出來準備容納六十萬人的大臺北都市計畫，[125] 戰後由於「各種軍事及其他重要設施，佔據廣大面積，致原訂收容人口因而減低」。[126] 但是，供作「天子行館」的陽明山區卻光是土地面積就佔了 11,901 頃，大約是全市土地面積的二分之一弱。[127] 統治者所在的陽明山管理局所包括的士林和北投兩區，是全臺北市人口密度最低的區域；被統治者所在的舊市區則是全市密度最高，也是違建最多的地區。（參見下表）

只有統治者所在或所經的地方被塑造成一個優雅的密閉空間：環境永遠悠閒而不吵雜，道路永遠平坦而順暢，空氣永遠清新，永遠的鳥語花香；相對的，除了這些地方以外的臺北市，就不堪入目了。現在的總統府如此，早期的陽明山行館也是如此，一般民眾根本無法接近這些「人性化」的空間。自此，日治時期在公共建築或空間所刻意營造的宏偉、壯闊，不再是空間文化統制的主要手段；封閉、神秘的權力座落才是空間文化統制的依據。

---

(123)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同註(110)，《吳三連回憶錄》，頁 149。

(124) 同上註，頁 149。

(125) 臺北市役所，同註(68)，《臺北市概況》（1939 年原刊），頁 30。

(126) 臺北市政府，同註(53)，《市政七年》，頁 121。

(127)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發展史（四）》（臺北：該會，1983），頁 1146。

表十三　臺北市不同區域人口密度的比較（人／公頃）

地區／年度	舊市區		東區		官邸區	
	建成	龍山	大安	松山	士林	北投
1968	75.91	51.70	19.63	8.38	1.68	1.31
1973	65.85	47.61	24.53	13.50	2.47	2.16
1978	51.57	38.74	26.05	17.43	3.12	3.10
1980	45.97	35.74	25.76	18.12	3.45	3.4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二十年史》，其餘則是來自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3，頁 339-354。單位為每一百平方公里。[128]

五、結論與討論

以上的分析說明了，臺北市從日治時期到戰後的都市性質的轉變，基本上是社會個體由於適應、目標的達成、社會整合，以及文化模式維持的功能需要，隨著都市的生產關係、地點距離、都市資源和都市文化的統制，在日常生活中從事各種社會行動的結果。因而，臺北市在這兩個不同時期的都市性質，透過個體的行動模式選擇，基本上是反映出整個社會結構的共同行動特質。其間，有相延續的部份，也有無法延續的斷裂部份。

首先，在都市的社會生產關係上，日治時期的臺北市由於臺北州的經濟作物和糧食的生產，和臺北都會區域的周圍都市結合成一個具備適應功能的區域。經濟作物和糧食出口的需要，使臺北市和周圍都市也一直維持著和諧的互賴關係。戰後，戰時結構的安置需要佔用了相當多的都市土地資源，雖然削弱了臺北市的農業生產能力，但戰後整個世界經濟體系以商業和服務業生產為主的經濟趨勢，使臺北市的內部都市性質也隨之改變。在戰後，臺北市生產能力的削弱，連帶的也使臺北物資對外輸出的需要降低，和基隆等周圍市鎮維持功能互補的關係隨之轉弱以後，原有不同都市之間的生產網絡不再如日治時期的強固。

---

[12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該會，1982），頁 339-354。

其次，就影響目標達成的有效空間距離來看，由於日本人佔領臺灣基本上是著眼於經濟利益，內部所開發出來的資源和這些資源對外的運輸，都使得臺北市在整個區域的空間距離上有其先天上的優勢。臺北市控制淡水和基隆兩個港口，不但有運輸上的便利，而且也是全島的貨物集散地，商業買賣非常興盛，因此，成爲日本人進出南洋的主要樞紐所在。日本人一方面以鐵路和公路來連結臺北市和它周圍的市鎮；另一方面也積極發展臺北市對外，尤其是與日本之間的國際路線，以便使臺灣能更完整的納入日本的經濟範圍。戰後，國民政府著眼於安置大批來臺軍眷人口和糧食供應的需要，對臺北市對外的聯繫規劃放棄基隆和臺北縣，並沒有顧及整個臺北都會區的完整性，只單獨考慮臺北市的需要，雖然有日治時期所留下基盤的便利，卻未能進一步有效增加臺北和其他不同區域在陸上交通聯繫的便利。

臺北市和周圍市鎮在空間資源的整合上，在日治時期並不像戰後這麼大。日本政府雖然成立了臺北市，但是市和周圍的「街庄」在日本人的地方自治體制下，都具有法人資格，在都市財政上，臺北市和其他周圍市鎮之間彼此是獨立的。戰後，國民政府爲了方便臺北市「配合國策」，取得安置大批撤退來臺的官兵增加的各種建設負擔所需要的資源，乃以行政手段提高臺北市的行政層級，增加臺北市在資源控制上的優勢。這種行政層級的落差和空間資源的強制分配，不但在臺北市和其他的周圍市鎮之間創造出「中央／地方」之間的從屬關係，同時，也由於都市資源大量集中在臺北及其附近的區域，並將這些區域整合爲今天所謂的臺北都會區，進而形成南北發展的失衡現象。

或者，如果從一個更世界性的角度來看，日治時期和戰後在資源整合程度上的差異，也可以看成是臺灣的整個社會經濟在不同時期捲入到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量和質上的差異。在日治時期，整個世界體系的生產仍以農業爲主，生產方式主要是依賴土地生產，不同資源之間的整合需要並不迫切；相對的，到了戰後，工業機器的快速生產使得資源的整合效率必須提高，整合的範圍也隨之擴大。就這一點而言，臺北都會區的出現可以說是臺北都市性質隨著世界經濟規模的改變。

臺北市除了在生產關係、空間距離和空間資源的分配，建立其優勢之外，臺灣總督府在日治時期很有意識的透過各種建築形式來彰顯其權威，創造出空間文化上的差異，藉此鞏固日本人所住的區域和臺北市相對於其他都市的獨特優越性，乾淨、整齊的文明象徵，公共建築的宏偉、氣派，公共空間對民眾的開放、尊重，以及對私人空間的完整保護，都讓這種都市文化的統制性深深烙印在民眾

心中，建立了臺北市在都市文化上的統制性。這種都市文化所呈現出來的社會差異一方面在戰後初期成爲社會衝突的來源；另一方面卻在戰後爲座落在臺北市的國民政府更加強化。最高統治權威的象徵不在公共建築，而在統治者個人所能控制的私人空間規模；臺北市所呈現出來的都市文化，遂轉變爲以統治權威和行政位階爲主要判準。

引 用 書 目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

1993 《口述歷史 4 ：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

1956 《日據下之臺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内政部

1983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北：該部。

内政部營建署編

1990 《臺灣都會區發展規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署。

田中一二編

1931 《臺北市史》。臺北：臺灣通信社。

矢野暢

1975 《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

石塚裕道

1991 《日本近代都市論——東京：1868-1923》。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朱萬里編

1954 《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上）》。臺北：該院。

西村睦男原著、余萬居譯

1985 〈台北市地理學研究：日據時期〉，《思與言》23(3)：243-274。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

1992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吳密察

1990 《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宋光宇

1993 〈霞海城隍祭典與臺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291-336。

李乾朗

1980 《臺灣近代建築》。臺北：雄獅圖書有限公司。

東鄉實、佐藤四郎

1916 《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

林滿紅

1976 〈晚清臺灣的茶、糖及樟腦業〉，《臺北文獻》38：1-9。

侯怡泓

1989　《早期臺灣都市發展的性質》。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施添福

1990　〈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中國民族學通訊》27：13-39。

胡玉雪

1976　〈臺灣茶的貿易：公元一八六四至一八九〇年〉，《臺北文獻》38：33-44。

徐子為、潘公超

1948　《今日的臺灣（下冊）》。臺北：中國圖書科學儀器公司。

荒川久

1985　《島都評判記》（1930年原刊）。臺北：成文出版社。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張明雄

1991　〈晚清時期臺灣通商口岸的開放與社會經濟的變遷〉，《臺灣文獻》42(3/4)：5-19。

許坤榮譯、艾倫．普瑞德著

1990　〈結構化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結構的形成過程〉，收於夏鑄九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115-135。臺北：明文書局。

許雪姬

1992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02：1-27。

陳正祥

1950　《臺灣土地利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地理研究室。

1951　〈臺北市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4(4)：1-35。

1959　《臺灣地誌（上冊）》。臺北：敷明產業研究所。

1961　《臺灣地誌（下冊）》。臺北：敷明產業研究所。

陳式銳

1954　《臺灣經濟》。臺北：財政經濟出版社。

陳其南、陳秋坤編譯，馬若孟原著

1979　《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

陳坤宏

1989　〈有關都市生態學空間結構的理論與批評〉，《規劃學報》16：1-20。

陳芳明編

1991　《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章英華

1986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頁233-2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0　〈都市社會學中有關空間的研究〉，《中國民族學通訊》27：40-46。

喜安幸夫

1989　《日本統治臺灣秘史》。臺北：武陵出版社。

黃世鑫

1990　〈地方「自治財政」問題〉，《國家政策季刊》7：26。

溫振華

1978　〈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倩偉著、卞鳳奎譯

1991　〈清代臺灣的都市化——以臺北市為例〉，《臺北文獻》直字 95：51-77。

葉肅科

1993　《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廖春生

1988　〈臺灣之都市轉化——以清代三市街（艋舺、大稻埕、城內）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2　《臺北市發展史（二）》。臺北：該會。

1983　《臺北市發展史（三）、（四）》。臺北：該會。

臺北市役所編

1985　《臺北市概況》（1938 年原刊）。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北市政府

1964　《市政七年》。臺北：臺北市政府資料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70　〈臺北市都市發展史紀要（初稿）〉。臺北：該局。

臺北廳編

1985　《臺北廳誌》（1919 年原刊）。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畫處

1990　〈臺北都會區發展背景及相關建設計畫〉，收於內政部營建署編，《臺北都會區發展規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署。

蔡啓恆譯，J. W. Davidson 著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二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薛化元編

1990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臺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藤崎濟之助

1926　《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

鶴見祐輔

1943　《後藤新平傳（上）》。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al Theory* 7 (1): 14-25。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The Information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Eck, D. A.

1987 "The City as a Sacred Center. " In B. Smith & H. Reynolds eds. *The City as a Sacred Center: Essays on Six Asian Contexts*, pp. 1-11

Firey, Walter

1945 "Sentiment and Symbolism as Ecological Variable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 (2)：140-148。

Foucault, Michel

1977 "Question on Geography." In Colin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pp. 63-77.

Giddens, Anthony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diener, M.

1985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Harvey, David

1982 *The Limits to Capital*. Oxford: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n*.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Hillier, Bill and Julienne Hanson

1984 *The Social Logic of Sp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wley, Amos H.

1986 *Human Ecology: A Theoretical Essa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shall, John

1989 *The structure of urban systems*. Toronto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Pahl, R.

1977 "Collective consumption and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and state socialist societies. " In R. Scase ed. *Industrial Society: Class, Cleavage and Control*. London: Tavistock.

Saunders, Peter,

1981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N.Y.：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2, pp. 5-50, Dec.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from Japanese-ruled Period to Postwar Period
A History Analysis of Transformation of City Characters

Tsai-hsiu Tsai

Abstract

The main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trace up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ing processes from Japanese-ruled period to postwar period of Taipei in terms of Parson's AGIL theory. In paralleling with the four concepts of AGIL theory, the article analyize how the characters of Taipei transformed between different periods in terms of four aspects, that is production relationship,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societal cultural dimensions.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find that what make city characters of Taipei change is the functional needs of adaptation, achievement of goals, social integ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cultural model of individuals' action according to production relationship of different areas, spacial accessibility, location of city resources and dominance of city subculture in urban daily lives. Therefore, through the choice pattern of individual actions, the characters of Taipei in two periods basically reflects the common characters of social action.

Keywords：Japanese-ruled period, postwar period, city characters of Taipei, AGIL theory, Parsons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第 51-91 頁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畫與農宅建築

黃蘭翔*

目　　次

一、前言……………………………………53
二、移住臺灣的農業移民政策……………………54
三、規畫設計移民村的公家機關…………………57
四、移民村的規畫及設計理念……………………59
五、農耕土地的分割制度…………………………61
六、住宅用地的分割制度…………………………64
七、移民指導所與農宅建築………………………65
八、移民村建築在日本國內的定位………………67
九、農村家宅基地的構成…………………………69
十、臺灣人入住日本移民村………………………71
十一、結語…………………………………………74
引用書目
附錄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中文摘要

本文是站在「連續性」的建築歷史或是環境變遷史的角度，以目前仍保有日治時期規畫特徵的花蓮三大日本移民村爲例之探討論文。若要使臺灣的建築史這門學問得以成立，瞭解日治時期的建築生活環境，並且分析戰後臺灣人進住後，如何增建、改建，甚至對居住異文化的調適與衝擊等的課題是必須的。本文就是要討論這一連串課題的先期作業，亦即探討花蓮日本移民村規畫與農宅建築爲踏腳石的作品。

經過本文重新分析與臺灣殖民政策有直接相關的東鄉實之著書，可以明確的指出其日本移民政策並無「同化臺灣人」的初始目的，而是爲了達成「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之目標。

移民村的規畫設計工作直接由總督府內的移民課調查係負責，當時採用學自西洋的計畫手法，又擔憂臺灣當地的社會治安實情，規畫、設計了住宅地集中，農耕地分佈在外圍的棋盤式移民村。建築方面則採取了日式農宅最根本的原型建築形式，其宅地周遭的土地使用，完全符合日式建築的特徵，尤其是農民日常生活與農事作業上不可或缺的「土間」，佔花蓮移民農宅面積的42%很高的比例。

經由調查係的規畫，適合農耕的農地，以土地分割的的區劃型態，經過了昭和時期、戰後的 50 年歲月，行至今日尚能保留其規畫的成果。到了戰後，這些結果被臺灣人農民所繼承。至於日式的農宅建築，因興建之初，爲節省經費，除了小學校是用瓦頂木造建築以外，都是白石灰牆與茅草頂。這些建築到了戰後，因爲文化與習慣不同的臺灣人進住，住宅內部空間以及建築的建材、平面空間都一一受到轉變或被加以繼承。若能將這些轉化轉用的過程與現象加以檢討，則應可達到探討臺灣居民如何的接受外來文化及其方法之目的。

中文關鍵詞：建築史、農村規畫、移民村、日治時期、分離居住、日式農宅

一、前言

最近開始有學者研究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移民村，[1] 然而那些都是歷史學者或是人文地理學者所作的努力。[2] 其它雖然也有從建築與農村規畫的角度所作的移民村之探討，但亦不是站在連續性、全體性的臺灣實質環境史[3] 或是生活空間史的立場所作的研究成果。[4] 本文嘗試克服上述的缺點，在論文構思之初，本想分析臺灣住民進住移民村時，如何繼承日本的農村環境，以及如何對舊有建築加以改裝、改建等課題。但是，移民村經過戰後的五十年，或許因爲臺灣對修理日式建築的技術與知識的不充分，加上移民村的建築快速地倒塌，殘存下來的日本建築棟數也越來越少；或是乍看之下，其外觀雖保存良好，但是內部空間已經產生激烈的變化，當時的景象似乎已不存在了。所以在進行討論臺灣人如何繼承日人的移民村之前，必須先行復原當時移民村的風貌。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瞭解到日治時期移民村的環境並非一成不變，所以這篇短文只能對花蓮移民村規畫設計之初的情形作一探討，昭和時期的情形，只好等下一篇論文再作分析。

如眾所知，臺灣的日本移民事業，在官營移民之先，臺灣總督府早已獎勵了私營的移民事業。當時申請私營移民事業者有 38 件之多，然而得以順利掛牌進行移民的，卻只有臺灣東部花蓮廳下的賀田金三郎所經營的「賀田組農場」而已。[5] 然而，因爲移民事業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建設公共設施，並非私人所能負

---

(1) 本文使用之「移民村」，係直接引用日治時期的稱法，有時亦稱爲「殖民村」，基本上所指的是同一物。

(2) 鍾淑敏，〈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爲例〉，《史聯雜誌》8（1986），頁 74-84。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北：知書房，1995）。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的發展：1800-1945》（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與區域發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張素玢，〈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以菸草經濟爲中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學術研討會，1996 年 11 月；張素玢，〈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6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 年 3 月），頁 429-498。

(3) 這裡所言之「實質環境史」，係指知覺五官可以掌握的實質性的環境。以往，臺灣各學術領域太過重視社會、經濟、政治，甚至形而上的環境空間，本文有意迴避抽象的歷史，以可掌握的實質環境作爲討論的焦點。狹義而言，可將實質環境史理解爲建築史、土木工程史、都市規畫史的綜合歷史。

(4) 郭中端，〈日據時代における臺灣官營移民村の形成につい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東京：日本建築學會，1985 年 10 月），頁 53-54。

(5) 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1916 年 4 月），頁 173。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

擔。另外，在私營農場工作的農民，多非自耕農，經常受到農場主人的壓迫，能夠永久在移民地居住者實並不多。因此，私營的移民事業幾乎完全失敗。(6)

然而，臺灣總督府於私營移民失敗之後，仍然認爲有持續推動移民事業的必要，所以自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繼承了私營的移民事業，一直進行到大正六年爲止。當時的官營移民事業就是花蓮的三大移民村（吉野、豐田、林田）。然而，這三大移民村的移民數，各別有 327 戶 1,694 人、180 戶 912 人、177 戶 760 人，總數只有 684 戶 3,366 人，規模不算很大，其不能造成太大的影響也是必然的結果。(7)

本文爲什麼拿影響不大的移民村作爲討論主題？此乃因過去的工業化、都市化或是近代化，造成日治時期的生活環境幾乎破壞殆盡，在探討臺灣建築史、都市計畫史、農村環境變遷時，那不可或缺的日治時期的居住空間幾乎已不存在。所以，本研究乃以遠離臺灣西部，目前尚有部份保留下來的花蓮三大移民村爲對象，作爲日治時期環境變遷史之中的一個個案，加以檢證之。

二、移住臺灣的農業移民政策

我們並不清楚，爲什麼日本的殖民政府在統治之初，並不重視在臺日本人的移民政策，一直要到十數年後的明治末年，才開始實施官方的移民政策。然而，一般而言，爲了能安然地統治新領有的土地，以「移民」爲手段，增加殖民地宗主國的國民人數，以達到掌握殖民地的目的，爲每一個殖民國家所必然採取的策略。在時間上，是在殖民之初，或是殖民統治已有一段日子之後實施，或許並不

之後的二十年間，可將臺灣的移民政策分爲三期，即（一）放任時期；（二）獎勵私營移民時代；（三）官營時代。

(6) 鍾淑敏，同註(2)，〈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頁 75-76。一般認爲，日本在臺灣的移民事業（包括官營）是失敗的，但是實際判定其失敗的基準是什麼？此外，在評論日本移民村的政策，以及其施行的狀況時，是否能僅以「成功」或「失敗」來評斷？這些都是重要的課題。

(7) 淺田橋二，〈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收於小林英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3—植民地化と產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 年 2 月），頁 77-102。若將臺灣的移民村與當時在中國滿州的情況相比，其規模甚小自明。1936 年 5 月 11 日，關東州司令部製作了大量移民的「滿州農業移民百萬户移住計畫案」。此計畫案於同年 8 月 25 日，成爲廣田弘毅內閣七大國策之一的「二十年輸出百萬户滿州農業移民計畫案」的主要骨幹。自 1932 年至 1945 年之間，移住滿州的日本移民數有 102,239 户 220,968 人。另外，「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軍」尚未分派到義勇軍開拓團者有訓練生 22,305 人。

重要，因其本質可能是相同的。東鄉實[8] 的《臺灣農業殖民論》對於推動向臺灣移出日本本國移民的目的，有如下的描述：

> 一、補足在臺灣所從事的資本性移民之不足，以備臺灣島民民族自覺之需。
> 二、進行實驗日本民族在熱帶地區永久居住的各種事項。
> 三、並且吸收母國過剩的人口，協助救濟規模太小的農業經營之弊病。[9]

爲了延伸此農業移民之目的，東鄉實更進一步地指出，農業移民作爲國家政策的需要，即站在下述立場而論的國家政策。

> 一、自臺灣的統治上而言；
> 二、以日本根本的殖民政策而言；
> 三、自日本的農業政策而言。[10]

東鄉氏拼命辯稱，若爲了獲得殖民母國的經濟利益，對殖民地作貪得無厭的奪取，完全無視殖民地經濟利益的作法，殖民地的經營終將失敗。這裡所述的國家政策明顯地站在日本本位立場來考量，不論當時的東鄉實作任何的解釋，應該不會改變殖民統治的本質。

東鄉實也提出了所謂「共棲主義」的殖民政策。此「共棲政策」，即爲「在殖民地施行的經濟政策，應排除以母國爲本位的觀點，同時也應排除殖民地本位的觀點」，「母國無法生產的物品，由殖民地生產；殖民地無法供給的物品，則由母國來供給」。

但是，東鄉實的「共棲主義」並不意味允許當時的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混同居住，倒是「爲了避免衝突」，將兩者分配到不同的場所去居住。也就是下面的描述：

---

[8] 張素玢，同註(2)，〈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頁434-435。東鄉實畢業於札幌農學校，曾在臺灣總督府內擔任農政及移民業務，其間曾留學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德國殖民政策。因爲他實際擔任臺灣農政與移民業務，所以他的「農業殖民」觀念也就十分容易付諸實行。日本的移民政策，是學界及政府對殖民地研究成熟後的產物，政策背後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和可靠、準確的調查報告作爲依據。東鄉實所著《臺灣農業殖民論》中的記載，與實際的移民情況相當一致。因此，東鄉實的臺灣移民政策可直接視爲臺灣總督府的移民政策，應是不爭的事實。

[9] 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14年9月），頁338。

[10] 同上註，頁340。

> 亦即，奪取臺灣人既有的土地授與母國人，或是奪取他們適切的職業授與母國人，使他們有如落入劣等的勞動者，如此一來，不考量他們原先所擁有的基準，奪取他們已經據有的空間，必然造成大衝突之結果。所以我們應該授與本國人的是，臺灣島民尚未佔有的土地，也必須在不會危急他們職業的範圍之下授與本國人應有的職業，如此在兩民族之間互相分配授與適當的空間與基準，這才是所謂的共棲的實質意義。(11)

在當時的殖民地統治背景之下，東鄉氏所說的共棲主義顯然就是差別主義，二十世紀末的今天，這是不說自明的現象。從花蓮三大移民村的居住狀況來看，當時也有許多沒有土地的臺灣人，但是可以住進移民村的，卻只有日本人，臺灣人只能居住在周遭不規則的河川畸零地。表現在具體的現實上，這就是所謂「共棲主義」下之產物。

過去在討論到殖民地政策，著眼於殖民母國與被殖民地之關係時，學者多認爲日本的殖民統治，在世界上是一特殊性的案例。但是，若上述的「分離居住」規畫理念與政策存在的話，而仍然一味地強調日本殖民地統治的特殊性，就有失偏頗了。(12)

東鄉實也如下地指出在臺灣實施的經濟殖民地政策：

> 一、國家不可對臺灣作一時之間的掠取自然產物，倒是應以殖民地經濟的永久利益為目的；
>
> 二、若欲自臺灣獲得永久的收益，那麼於經濟上最有力量的臺灣島民之存在是有必要的。(13)

這項政策意味著，當時臺灣人民存在的價值是爲了保障日本長期的利益。東鄉氏清楚地說明向臺灣農業移民的理由，是爲了因應當時世界中，由於日益增高

---

(11) 東鄉實，同註(9) ，《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383-384。

(12) 日本殖民主義的發展，因爲是在對抗西方壓力與解除不平等待遇的環境之下，所發展出來的。因此「協助解放亞洲國家，免於受西方國家的殖民」的說法，能夠受到某種程度的同情。而且，因爲日人所統治的殖民地是以亞洲黃種人爲主，這和西方殖民國家與殖民地人民之間有人種上截然不同的現象，是不可等同視之的，故而日人的殖民統治裡才有「同化政策」的出現。因此，過去有不少人從這一觀點提出日本殖民地統治的特殊性。

(13)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368。

的民族自覺而帶來的獨立運動所產生的高度警戒心。

東鄉實更進一步地否定移民的目的是爲了「同化」臺灣人的說法。亦即，東鄉氏用「同化」與「土化」的概念來討論，前者是將殖民地的「土人」同化成母國人；後者則是將母國人土化成殖民地的「土人」。東鄉實指出幾乎全世界各國所施行的「同化政策」都遭到失敗，所以移民的目的「一、不在於將臺灣人日本人化，同時也不在土化的嘗試；二、在於扶植純粹的日本民族的國民性，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之需」。東鄉氏在此將討論述語分成「同化」、「土化」本身，就已經是差別主義的顯露了。

東鄉實也否定經由民族間的通婚，可以促成民族間的同化的說法。他認爲異民族間的雜居是政治混亂的根源，臺灣已經有不少種類的民族存在，所以更不希望經由異民族間的通婚，產生「新民族」之「雜種」混血兒的出現。所以，東鄉實所主張的日本人移民政策的目的，就是下述唯一目的：

一、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
二、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
三、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14)

其實，花蓮的移民村就是在這樣的目的下興建出來的，若要正確地理解移民村的實質空間配置，就必須瞭解上述的背景。因爲移民村的計畫或是設計，就是依照此一想法所實現出來的風貌。下面就依移民村的規畫主體與實際規畫的情形加以探討。

三、規畫設計移民村的公家機關

臺灣的移民工作既然是官方的事業之一，那麼總督府內必然有負責的單位。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記述，當時負責實施國家殖民事業的機關有移民事務委員會、移民課、移民指導所三個單位。

「移民事務委員會」創立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其職務是審查日本移民事業實施計畫與日本移民適當地點的整理工作。其組織由委員長與十五名委員所

(14)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390-391。

組成，委員長是直接由民政長官擔任，委員則從臺灣總督府高等的行政官及技師中選出，由臺灣總督任命之。此外，爲了處理一般的庶務，置有主事二名，及書記四名，主事自臺灣總督府高等行政官或是技師中選出，由臺灣總督任命之；書記則從臺灣總督府的判任官中選出，由委員長任命之。

移民課最初隸屬於殖產局，執掌與殖民事業有關的事項，到了明治四十三年（1910），才自林務課獨立出來，於殖產局內置移民課，以推動移民事務。移民課的工作任務爲，凡有關移民之事務、移民地的調查及設計等之工作都由其負責，這是一個負責實踐整體移民事業的組織。移民事務委員會是一個審議機關，移民課則是一個執行機構。移民課原分成庶務係、移民係、調查係，明治四十四年（1911），廢棄了庶務係，將當時的工作職務分成移民係與調查係。

移民係的工作職務爲有關移民的統計及報告、獎勵移民的募集，及監督移民、移民臺帳的相關業務，以及不屬於其它部門的工作職責。調查係則是有關移民事例之調查、移民農村的土地區劃與設計等工作。簡而言之，移民係是專門負責庶務與移民的相關業務，調查係負責調查及移民事業中的技術部份的工作。

表一　大正二年移民課職員人數狀況表

種別	奏任	判任	囑託	雇員	合計
移民課	1(5)	8(1)	—	7	22
吉野村移民指導所	—	4	1(1)	3	9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	—	2	1(1)	4	8
旭村移民指導所	—	1(2)	(1)	—	4
合計	6	18	5	14	43

注：( )中的數字是表示兼任的人數。
奏任：舊制的官員任命方式。於高級官員之中，若由天皇親自任命者稱爲勅任；若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薦，而後任命者稱爲奏任。
判任：各省大臣、府縣知事等高級長官的權限內，從某種持有資格者中，可自行獨斷挑選任命之官職。
囑託：提出報酬委託任務的職員。
雇員：於官廳內爲協助官吏（事務官）所聘僱的人員。
資料來源：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頁 527。

另外，明治四十三年設立附屬於民政部殖產局的移民指導所，負責直接指導移民及示範耕作的事項，即由其負責進行諸如移民的指導、保護、幼苗的養護配給等工作。明治四十三年五月第230號勅令，規定了其專任的職員爲事務官一名、技師一名，及專任屬及技手二十名。從《臺灣農業殖民論》中所附的大正二年（1913）的附表（表一），可知當時專任與兼任的職員總共有四十三名。本研究對象之移民村就是由移民課中的調查係所進行規畫、設計的成果。

四、移民村的規畫及設計理念

經由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移民村的規畫與設計是由移民課的調查係所進行，然而其規畫、設計的理念如何？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有如下的分析。

東鄉實將當時施行於各國的殖民聚落分成「密居」和「疏居」兩種，具體提出日本國內的北海道殖民地的村落制度與屯田兵村爲例，分析其優缺點。疏居制度的優點是經營農業較便利，例如，可節省搬運的勞力與費用，也能節省來往耕地的時間；另一方面，有足夠的空間經營農家副業，如養豬養雞等工作，所以也甚爲方便；此外，發生火災時，蔓延燃燒的危險也少得多。相反的，相鄰同事之間無法互相幫助、互通有無，勞力的交換也不方便，與學校及醫療設施、傳教所等的公共設施的關係也不好。

東鄉實針對日本於東臺灣殖民事業的目的，曾作如下的陳述：

> 我國（日本）於臺灣東部進行母國的農業殖民的目的，在於移植中小的自耕農，創設純粹的母國農村，扶植民族的勢力，所以也必須選擇符合此一目的殖民地村落的制度為宜。(15)

除了必須依據移民事業的目的之外，亦需考量到臺灣原住民的威脅與日本農民在國內所熟悉的密居生活制度；所以對於移民村的規畫與設計，得到以下的結論：

---

(15)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535。

> 因此之故，殖民地的村落制度，本來就因為地形坡度的大小、土地的豐瘠、所在的位置、交通的方便與否、飲用水的多寡，以及其他的自然、社會環境狀況如何等等條件，而沒有一定的格式。首先，選擇農村中央位置的土地，於此地建設移民指導所、學校、醫院、傳教所、神社等其他公共性的營造物，使其成為農村的中心。並於其周圍選擇二、三處適當位置的土地，作為住宅用地之用，一處的住宅用地使其成為數十戶到百二、三十戶的集團地，各集團地根據密居制度來建設住宅，以得到鄰圃相依的便利性之外，並且期望自己所有的農耕地不要距離農村的中心地指導所、學校、其他公共性營造物太遠。亦即吉野村是由宮前、清水兩部落，擁 120 戶住宅，豐田村則有由森本及太平兩部落，前者有 70 戶，後者則有 80 戶的住宅。[16]

至於其實際的規畫結果，可從圖一中顯示出來，若檢討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的實際配置圖，可以發現，其規畫的配置是採取棋盤式整齊形式，也如同東鄉氏所言的，一個村落是由二、三集中的住宅用地所形成。吉野村由宮前、清水、草分三個集中的住宅地形成；豐田村則是由山下、森本、大平三個集中地所形成，林田村則由北林、中野、南岡三個集中住宅用地所組成。而且就如圖所示，每一村由主要幹線以水平或垂直的方向串連起來（照片一）。

這裡必須注意的是，移民指導所是中心設施的總名稱，並非指單一的建築設施。亦即指導所是由事務所辦公室（照片二）、倉庫、煙草乾燥室、醫療所（照片三、四、五）、警察官吏派出所（照片六）、布教所（中文或許叫做「傳教所」，照片七）、學校（照片八）、飲用水水槽、公共澡堂、監督員派出所（派出所的原意是：某單位的職員出差時的宿舍）、養蠶所（照片九），以及宿舍等設施的集合體叫作移民指導所（圖二、三、四、五）。此外，從圖所示，以及現場的調查，可知移民指導所並非如東鄉實所言，興建於村落的中心，即位於住宅集中地內部，而是位於與住宅用地不同的地塊裡。例如，吉野村的移民指導所位於宮前與清水中間、豐田村的指導所位於有特別名稱的中里位置、林田村的指導所則位於中野的西南地方。

至於神社的建築，移民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已經施行在每一個城市、每一個村落都必須興建神社的政策。[17] 吉野村的神社位於宮前住宅聚落的中央位置；豐

---

(16)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39-540。

(17) 黃蘭翔，〈日據初期臺北市的市區改正〉，《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8（1995 年 2 月），頁 195。

田村的神社則被置於森本住宅聚落的西南方。也就是說，神社未必置於住宅用地的內部（照片十）。

五、農耕土地的分割制度

東鄉實在《臺灣農業殖民論》曾對移民村的分割制度披露其基本的想法。實際上，臺灣東部移民村所分割的農業經營土地有兩種，亦即農耕地與住宅用地，以下先就農耕地加以檢視。

> 臺灣東部的國家農業殖民的目的，在於移植自耕農，使其經營健全實在的農業，發揚（日本）國民性，所以其所劃分的農地面積過小或過大均不恰當，也就是一戶農家以家族的勞力所可從事的農業經營範圍，並且可作為獨立的職業，有充分的收入為標準，在此採用一農區的面積固定不變的原則，其農區的土地若有可為水田者，以一甲五分（約 14,568 米平方）為基準，若可為旱田者，則以三甲（約 29,136 米平方）為基準。但是基於過去的實際經驗，則均以三甲為基準交付土地予移植的農民。[18]

實際情形是，大正三年（1914）時，吉野村農耕土地分割成三種大小的面積，亦即三町步、一町步、五反步的大小，[19] 總共劃分有 775 區；另一方面，豐田村及林田村則劃分為一町步及五反步兩種大小的土地區劃，全部劃分為 576 區的土地（參看表二）。當時臺灣東部土地分割計畫的先後順序，分別為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起初，吉野村的農耕地分割以一區塊的農地集中於一處，後來因為有明顯的缺點，豐田村及林田村的土地分割，就改以一町步為一區塊農耕地，一區塊的農耕地的周圍則置有一間（1.82 米）至五間（9.1 米）的剩餘地，作為道路及流水、排水之用。

---

(18)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1-542。

(19) 作為面積的單位：1 町=3,000 步=99.17a；1 反=300 步（坪）=約 991.7 平方米。1 甲=2,934 坪=0.97ha.。
作為長度的單位：1 町=60 間=約 109 米；1 間=6 尺；1 反=6 間=36 尺。

表二 吉野村與豐田村的土地分割狀況表

	吉野村	豐田村
3 町步區劃（包括未滿者）	68 區	—
1 町步區劃（同上）	551 區	480 區
5 反步區劃（同上）	156 區	96 區
合計	775 區(約 77,696a.)	576 區(約 47,200a.)
戶數	240 戶	150 戶
移民每戶面積（只含耕地）	3.33 甲(約 3.23ha.)	3.24 甲(約 3.15ha.)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頁 543-546。

這種的土地分割，在當時日本國內的農村土地分割之中有何特色？正好本田昭四、沼野夏生、村本徹三整理了〈集落類型（新村と計畫村）〉之文章，[20]可藉此比較當時日本各地的移民村。為能一目了然其內容，將其整理成表三。吉野村、豐田村的總開墾的土地面積各別約爲 777ha.與 472ha.，其他如滿州興安嶺地區的移民開拓村爲 5,578ha.、明治時期的兒島灣干拓村爲 5,211ha.、戰後的兒島灣干拓村爲 1,632ha.、武藏新田村 1,921ha.、山形縣新庄市 800ha.、北海道的屯田兵村 1,983ha.。相較之下，除了山形縣的新庄市之外，臺灣的移民村規模顯得小得多，但是以殖民村的平均人數而言，其移民村每人可分配到的土地面積不算太小。

關於一戶可分配到的農耕地面積，吉野村與豐田村的面積分別是 3.23ha.與 3.17ha.，而北海道的屯田兵村爲 5ha.、北海道移民區劃的部份也是 5ha.、東北的山形縣新庄市爲 8.33ha.、武藏三富的情形則是 5ha.、戰後期的兒島灣干拓村爲 1.5ha.、有明干拓新農村高田町（1966）爲 4ha.（五戶共同經營）、滿州興安嶺的移民村爲三至四戶共同經營 50 町步約 49.58ha.的土地（平均一戶 12.4ha.）。從當時日本全國的移民村計畫來看，吉野村與豐田村一戶所可分得的面積不可說是太小。然而，在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對臺灣的農耕地一戶所分配的面積爲三甲這件事，有如下的討論：

[20] 日本建築學會，《圖說‧集落》（東京：都市文化社，1989 年 8 月 20 日），頁 109-139。

表三 日本移民・殖民村狀況一覽表

移民村名	耕地面積	每戶宅地面積	總人口或戶數	每戶耕地面積	耕地種類	村落制度	道路・水路制度
臺灣吉野村 (1910 年開始)	約 777ha.	約 294 坪	240 戶	約 3.26 町步 (3.23ha.)		疏密折衷制度	
臺灣豐田村 (1912 年開始)	472ha.	約 441 坪(603.3 坪？)	150 戶	約 3.17 町步 (3.15ha.)			1 間-5 間 (1.8m-29.1m)
滿州興安地帶 (1937 年開始)	12 里四方 (約 47km 四方=約 22ha.)；1 村約爲 5,578ha.		完成時爲 800 戶 9 村落(1 聚落 50 戶；9 聚落爲 1 村)	50 町步 (49.59ha)；3-4 戶共同經營	10 町步爲旱田；40 町步爲牧草地		
琉球白保村 (1771 年開始)		30m 四方(約 273 坪；1 列 2 區)	418 人				
沖繩具志川村・鳥島 （1903 年）		19m×23m(約 139.4 坪)	100 戶 528 人				
沖繩垣島・久宇良 （1956 年）		28m×20m(約 169.7 坪；1 列 2 區)	53 戶 254 人				
有明干拓新農村高田町 （1966 年）		1,000 米平方 (約 303 坪)住宅 203 坪 3LDK	30 戶	4ha. (5 戶共同經營)			
明治期兒島灣干拓(1-5 區)	5,255 町步 (約 5,211ha.)		247 戶 1,700 人 (1927 年當時)				
戰後兒島灣干拓 (1847 年 7 區)	1,646 町步 (約 1,632ha.)			1 町 5 反 (約 1.49ha.)		疏居制度，間隔 60m	大幹線 10m；中幹線 6m；小幹線 4m：支線 2m；農道 1.3m
琵琶湖干拓新農村 (1966 年-)	除計畫地外增加 123 戶份的農地	300 坪(150 坪爲住宅用地；150 坪爲畜舍用地)	216 戶(1 單位 72 戶)	8 戶成互助經營隊伍		1 單位 4 戶；2×9 列	4 種接連道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建築學會，《圖說・集落》（1989），頁 109-139。

若與樺太的七町步，及北海道的五町步相較之下，似乎感覺小了一點。但是，臺灣的氣候與前兩殖民地相比，屬於熱帶，有可整年從事農作的方便，所以土地的利用遠較於上述兩地來得好，比臺灣現有一戶農家所擁有的平均耕地面積要多出 1 甲多，與母國的耕地面積相比達到 3 倍之多，所以此耕地面積已屬於相當廣大的面積了。(21)

(21)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2。

六、住宅用地的分割制度

至於住宅用地的分割，除了上述的採用密居制度的描述之外，仍然是從吉野村的經驗開始，後來再逐漸調整。原先是以一戶一分地（約 294 坪）爲基準，進行土地分割的計畫。然而，吉野村的土地分割暴露出如下的問題點：

一、住宅用地內的土地受到極為集約的使用。

二、獎勵副業的方針，使住宅用地的利用必須達到最大。

三、發生火災延燒的危險極大。[22]

吉野村的住宅用地之內，栽培了蔬菜，以及其他的園藝作物，其耕作的程度，與其他的耕地相比，顯得較爲集約。此係因爲必須獲得蔬菜及其他的副食品，或因爲這些作物的經濟利益相對較高，或因爲位於自宅的用地之內，所以利用短暫的餘暇，進行農事作業，甚爲方便，所以在住宅家屋周圍附近的土地，無不細緻的加以使用之。

更有甚者，移民村爲了獎勵養豬、養雞或是養蜂等的婦人副業，設置有豬寮、雞寮、牛舍或是貯藏小屋等設施，因此農宅周遭的土地愈形重要。此外，日式房子特別害怕發生火災，且因爲移民村採用折衷式的密居制度的農村規畫，故其建材多使用木材與茅草，所以發生群體火災的危險相當大。因此，大正元年（1912）開始興建的豐田村，以及於次年開始的林田村，其住宅用地就擴大至以 1.5 分（約 441 坪）爲標準來進行分割土地。[23]

如同圖三、圖四、圖五所示，住宅用地的配置形式亦是採棋盤式。吉野村宮前的住宅用地的排列爲 25 行（橫行）×6 列（縱列）、清水則爲 12 行×12 列、草分爲 9 行×9 列；豐田村的森本者則爲 6 行×14 列、山下則爲 4 行×14 列、大平則爲 4 行×22 列；林田村的中野則爲 7 行×9 列、南岡則爲 7 行×9 列、北林則爲 13 行×6 列的排列。綜而言之，基本上這些住宅用地爲兩列或兩行的形式排列之，並由前後兩幹道所夾，這是基本的計畫模式。

---

[22]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4。

[23] 同上註，頁 545-546。

整體的住宅用地的配置狀況，可由圖六可知其大概的情形。圖六是日治時期任教於豐田尋常高等小學的教師下村郁一先生所回憶的復原圖。除了證諸於地籍圖中可見到四周的防風林外，從圖六中亦可得知，在聚落內除了住宅用地之外，還有公共的水井、用來燻煙草的煙樓，以及一些空地。乍看之下，呈現相當均質的土地劃分，然而，仔細察看，其實可以發現異質的土地使用種類。於圖三的吉野村的宅地配置圖中，也可看到移民村內的公共澡堂的設施。

從表三中可知住宅用地的面積，吉野村約爲 294 坪、豐田村約爲 441 坪、琉球白保村爲 30 米四方（約爲 273 坪，爲 1 列 2 區的排列）、沖繩具志川村爲 19 米×23 米（約 139.4 坪）、沖繩垣島久宇良 28 米×20 米（約 169.7 坪，爲一列二區的排列）、有明干拓新農村（1966 年開始）爲 300 坪（150 坪爲住宅建築用地、150 坪爲家畜家禽的寮舍用地）、東北開墾移住村——山形縣新庄市 1,000 米平方（約 300 坪，原計畫建築面積爲 15 坪，但是實際情形爲 30 坪）、北海道殖民土地分割爲面闊六間（1 間=1.82 米，總面積在 84 坪以下）。其中北海道的住宅地基地面積特別小，此係因爲其位於市街地內使然。由表三可知，吉野村與豐田村的住宅用地面積不算大也不算小。

七、移民指導所與農宅建築

如前所述，移民村的建築設施可分爲兩種，即一般的住宅建築與移民指導所的公共設施。自圖三（吉野村）、圖四（豐田村）、圖五（林田村）中，可瞭解移民指導所建築配置的一般情形。對於移民指導所的建築情形，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有一些描述。[24]

移民指導所的辦公室事務所，係木造茅草頂平房的日式建築，面積 22 坪到 24 坪的房子。基於節約的理由，其他的宿舍或倉庫等建築結構都是木造茅草頂平房的建築。其中，特別受到殖民地政府所重視的，似乎是衛生上的設施——醫療室。當時，各移民村內多設置 65 坪至 73 坪的醫療室，其中除了診療室之外，尚有 15 坪的病房。

另外，還有 47 坪的布教所，當時這是基於慰藉日本移民，及方便大眾集會之所。爲了學齡兒童，移民村也興建了小學校，小學校的建築與其他設施的木造

---

[24] 在此所記述的建築，全是移民村開墾之初的狀況，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這些建築多已經過改建了。

茅草頂的建築有所不同，係屬於木造西洋式瓦頂建築。面積有 257 坪，6 間教室，以及遮蔭運動場，在課業的傳授與衛生上作了相當完備的考量。此外，由於社會治安上的需要，移民村內亦興建了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建築。

移民村的另一類建築——農宅的情形，在《臺灣農業殖民論》與《臺灣官營移住案內》中均有描述：

（移民農宅）由住家與附屬的廁所所組成，主屋是木造草頂的日式建築，地板高 2 尺（約 61 公分），外部塗上白石灰，有兩間六張榻榻米大的空間，有「床間」[25]與「押入」。[26]此外，還有寬廣的「土間」，[27]作為方便農事作業的空間。吉野村的移民住宅建築之中，有 40 棟沒有附屬的廁所，主屋面積 15 坪；其他的住宅則全有附屬性的廁所。吉野村有 200 棟建築，其中主屋為 16 坪 5 合（1 坪=10 合），附屬廁所為 5 合，共有 17 坪。豐田村的情形為廁所 1 坪，所以主屋為 17 坪 5 合。所以大體上移民都能得到住宅家屋，但是無法顧及家庭成員的多少，一律給予固定大小的住宅。如果家庭人數多時，就感到住宅太過狹隘。隨著土地開墾的進展與農業的發達，將來移民的經濟若有剩餘，就可自行改建或增建，在起初的時候，應可算是適當的家宅。[28]

自上可知，一般移民住宅的主屋，爲木造茅草頂的日式建築，外牆塗抹白灰，室內有三個空間，其中兩間是鋪有六張榻榻米的和室，另外一間是寬廣的「土間」。其住宅的狀況在《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有詳細的平面圖與立面圖（圖七、圖八）。《臺灣官營移住案內》中對於此類住宅有更詳細的描述：

如圖面所示，移民家屋可分為兩部落，集中統一興建，一戶的住宅基地面積有 260 坪（豐田村及林田村為 450 坪），為茅草頂的平房，室內的面積為 16 坪 5 合（面寬 5 間半〔10.01 公尺〕，進深 3 間〔5.46 公尺〕）的木造住宅，6 張榻

---

(25) 「床間」係指日式建築屋內的裝飾，或是平面配置的一部份。床間的地板面部份比其他室內地板高一段，裝飾有擺設或花瓶等物；「床間」正面位置的牆上，則掛有書畫等畫軸。

(26) 「押入」爲日式建築的房間，置放財物與寢具，可用拉門關上的地方。

(27) 「土間」爲日式建築的空間內部，不鋪地板，只有泥土面，或經敲打成較硬的地面之空間。

(28)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8-549。

榻米房間兩間，廚房水洗的場所 1 坪 5 合，土間有 7 坪大。[29]

至於吉野、豐田、林田三村內，較古老的煙草乾燥室（菸樓）多已消失殆盡。花蓮瑞穗鄉與鳳林鎮尚留有相當多的菸樓建築，有關花東地區的菸樓建築，有待進一步探究，本文暫時割愛，待專文另述。經由初步的踏勘可知，日治時期的菸樓，不管是位於屏東或花東地區，其住宅與菸樓結合的建築型態都極爲相似。在此僅提出屏東地區煙草移民村的建築特徵，作爲參考之用。

> 移民村的住家可兼作乾燥室之用，亦即所謂的工廠兼住宅，其建坪數、結構與住宅的基地等，全部一致。而且其一戶的耕地為 5 甲步（包括 340 坪的住宅基地在內共約 15,000 坪的土地）……雖然稱為煙草移民，但並非 5 甲步全部的土地整年都種煙草，其中水田用地為 0.45 甲，旱田為 3.9 甲，旱田中的 1.3 甲為煙草，剩下者為南瓜、蔬菜等一般的生活必須的農作物用地」。[30]（參見圖九）

花蓮一帶的煙草建築是筆者今後的研究重點之一，且欲藉此類建築與日本國內的建築加以比較，因此，相關議題在此不多作討論。

八、移民村建築在日本國內的定位

上述的花蓮移民村內的農家，在日本國內的建築之中，所佔的位置如何？亦是研究移民村建築時有趣的問題。

如上所述，花蓮移民村內的建築，除了小學校是採用較講究的瓦頂形式之外，幾乎多爲茅草頂的房子，因此，以下先就茅草頂的房子先作討論。日本內務省社會局曾於 1929 年，對一道（北海道）九縣中 11,307 戶的農漁業戶住宅作過調查。其中，主屋的屋頂爲草頂者爲 55.1%、瓦頂屋頂爲 26.6%、細削木片板屋頂爲 8.1%、木板屋頂爲 7.2%、樹皮屋頂爲 0.6%、鐵皮屋頂爲 2.4%，自此可知當時的日式住宅中，草頂建築佔有絕對多數。若只以明治時代以前（興建年代超過

---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 年 10 月 5 日），頁 40-41。

(30) 竹內清，〈屏東煙草移民村を訪ふ（一）〉，《專賣通訊》15：10（1936 年 10 月），頁 63-71。

60 年，佔總數的 26.5%）的建築來看，其中有 80.2%的主屋爲草頂建築、11.3%爲瓦頂建築，也就是說，過去的日本農家幾乎都是草頂的房子。(31)

1929 年比花蓮移民家屋建築的興建年代（1909）要晚上 10 年，然而當時日本農家住宅仍多爲草頂的房子，因此，茅草或是草頂，或可視爲同類性質的房子吧。

至於農宅的大小，根據 1929 年的同一調查，在平坦地區的樣本 4,809 戶、山區部樣本 2,907 戶、海邊部 1,248 戶，總計 7,449 戶的農漁家的住宅中，其住宅的總平均面積爲 24.3 坪，附屬建築面積爲 14.8 坪。山區部的平均面積要比平坦地區要來得大。若以主屋爲代表，專營農業者中，山區住宅爲 26.7 坪、平坦部爲 23.1 坪，兼業農家的住宅面積從 30.2 坪到 22.6 坪不等。(32)

上述的結果顯示出移民村的農宅面積，約爲日本國內山區部專業農宅的 62%、爲平坦部面積的 71%、是兼業農宅的 55%到 73%。也就是說，臺灣日本移民農宅的建築面積，比當時日本農宅建築面積的平均值少 1/4 到 1/2。

至於移民村農宅建築的內部平面，在當時日本全國的平面配置又是處於如何的地位？《日本農民建築》的作者石原憲治，曾對日本農宅建築的內部平面作過有系統的研究。他將日本農宅的平面分成整型、原型、並列型、相錯開型（日文原文爲「喰違型」）、整型廣間型、廣間型、前土間型七個類型，(33)並嘗試加以記號化（圖十）。

所謂的「整型」，就像「田」字型那樣，內部平面由横向、縱向整齊的劃分，依其分割數，可以（2×2）、（2×3）來表示。這包括「田」字型的土間一邊加一個房間，記號記爲（2×2＋1）的變形，或是整型的變形。這種形式的農宅多分佈於中部以東的秋田縣、宮城縣、千葉縣、愛知縣，（3×3）形式的農宅則以埼玉縣、山梨縣、群馬縣爲多。相對於此，（2+1）被視爲這些形式的原型，（1）、（2）當然也是「原型」。(34)

由圖七、圖八所示，花蓮三大移民村的建築，可視爲日本農宅系統中最基本的「原型」，也就是石原憲治所言之農宅系統中（2）的類型。除此之外，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所附的圖中，我們可以斷定移民村內的農宅，除了上述（2）

---

(31) 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1993 年 8 月，第 2 刷發行），頁 26。

(32) 同上註，頁 37。

(33) 這裡的用詞除了「相錯開型」（日文原文爲「喰違型」）外，均引用石原氏的漢字原稱法。

(34)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29。

形式的農宅建築之外，還有所謂的「長屋」[35] 形式的住宅樣式（圖二）。另一方面，或許因爲多數的移民指導所的職員宿舍不屬於農宅的種類，所以無法將其歸類於石原氏的分類系統之中。

九、農村家宅基地的構成

《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的附圖中，舉出十個住宅基地配置圖（圖十一），在此將其整理成表四。已如上述，移民村農宅的基地，爲了能夠滿足作爲養豬、養雞，以及建蓋貯藏等附屬建築之需，有必要在建築物的周遭保留充分的土地面積。從表四中，我們可以看出，幾乎所有的家宅基地除有養豬、養雞的空間之外，也設有蔬菜園、果樹園，有時還設有葡萄園。此外，家宅的前面多有庭院、牛欄、堆肥的場所或是小屋。也有置放物品及農道具的倉庫，在主屋的兩旁亦有「下家」[36] 等設施。甚至詳細地留意到雞、豬運動場的保留。由此可知，移民村家宅周遭的土地使用情形，係屬於日本典型農宅的使用狀況。

我們固然已可從表四看出移民村家宅基地的使用構成，但是因爲當時的居民業已凋零大半，很難直接求得證實，所以，以下藉由西山卯三對日本農宅調查的結果，進一步瞭解移民村家宅基地的使用情形。[37]

> 農家的生活並不僅發生於住屋的屋內而已，農耕的作業或必須離開住家，到耕地、或遠及寬廣的山河去工作。圍繞居住的生活也是一樣，並不只是主屋，倒是廣及寬廣的住宅基地內，其生活展開於附屬於主屋的各種各樣的附屬建築空間中，所以若只是拿主屋來掌握農家的實際狀態，是會有所缺失的。[38]

---

(35) 「長屋」係指三户以上相連的長條形住宅，有個別的出入口。《宇津保物語》（十世紀）中已可看到十一間的長屋，特別是近世以來常被作爲下級武士的住宅；此外，也供一般平民租借之用。平民租借的長屋，若前臨道路，就稱爲「表長屋」，否則稱爲「裏長屋」。

(36) 「下家」係指置放雜物的場所或建築。

(37) 西山卯三爲已故京都大學教授，他曾對日本住宅建築的類型進行普查，有相當完整的調查研究，自有其重要的學術地位。在此藉助他所歸納出的日本農宅普遍性的研究成果，可瞭解當時臺灣移民村内的農宅使用情形。

(38)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61。

表四　移民村宅地配置圖

	宮前	宮前分聚落	清水	草分	山下	森本	大平	北林	中野	南岡
出入口垂直桁條	※	※	※	※	※	※	※	※	※	※
庭院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	※	※(後)
下家	左側與右側(相連)	左側與後側	左側與後側(相連)	右側	右側與後側(相連)	右側與後側(相連)	右側與後側(相連)	右側與後側	左側與後側	左、右、後側(相連)
乾燥場	——	——	——	※	※	※	※	——	——	※
倉庫	※	※（附屬）	——	※	——	※	※	——	※（附屬）	※
蔬菜園	※	※	※	※	※	※	※	※	※	※
果樹園	※	※	※	※	※	※	※	※	※	※
繫牛場	牛舍	牛小屋	牛小屋	牛小屋	牛舍	牛舍	牛舍	※	※	※
堆肥場	※	※（小寮）	※	※（小寮）	※（小寮）	※	※	※	※	※
豬舍	※	※	——	——	※	※	※	——	——	※
豬活動場	※	※	——	——	※	※	※	——	——	——（？）
雞舍	※	※	※	※	※（寬廣）	※	※	——	※	※
雞活動場	※	※	※	※	※	※	※	——	※	※
牛車置放地	——	——	——	——	——	——	——	——	※	——
父母房間	——	——	※	——	——	——	——	——	——	——
廁所	※（獨立）	※（附屬）	——	※（附屬）	——	※（附屬）	※（附屬）	——	※（附屬）	※（附屬）
葡萄園	※	——	——	——	※	——	——	——	※	——
特殊栽種場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牛舍」與「牛小屋」直接引用日文原文用法。
※：表示有該類設施。
——：表示無該類設施。

日本的農宅主屋也不只是生活的空間，西山氏作如下的指陳：

> 過去……農民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製作器具物品與消費等行為均在同一場所展開。其實也就是，與農作業牽扯結合的生活才是真正的農家的生活。所以，農家住宅的空間全與農作業相結合，牽扯在一起。特別是其中的「土間」，更是作為作業空間，是展開與居家生活作業結合的農作業之中心空間，所以農家與都市住宅最大的差異就在有沒有大的「土間」。古老的農家常常是土間要比鋪有榻榻米的空間來的大。[39]

[39]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44。

農宅的內容因地域的差異有很大的不同，土間的生活內容也因為地區的不同，而有所不一樣。大體而言，土間的空間通常用做進行脫穀、調整、打麥、精選蔬菜、煮飯料理等工作，在節慶祭日之際則成為製作糕餅的場所。到了冬天，又是蘿蔔、白菜、蕪菁等蔬菜醬醃作業的場所。

土間也是收藏各種物品的貯藏空間，一旦飼養家畜，又可隔出一部份作為家畜寮舍之使用。

不只是土間，還有「座敷」[40] 或是「緣側」，[41]也常被使用為乾燥稻穀類的場所，「圍爐裏」[42]的旁側則是編織草鞋與草繩的地方，亦為冬天長夜工作的場所（圖十二、圖十三）。

在養蠶的地區，其「表座敷」[43] 的大部份也是用作蠶室之用，土間的一部份被用來作為放置桑葉的場所。若為製作煙草的農家，則幾乎包括座敷與「臺所」[44]在內的所有空間，都作為乾燥場所之用。[45]

西山氏所言之日本式農宅的一般家宅與基地的構成，如表四所示，其實也與花蓮的家屋基地使用結構應是相通的，特別是「土間」的空間。觀察花蓮的移民村住宅，其約 16.5 坪的農宅中，就有 7 坪的土間，約佔住宅面積的 42%，自此可知「土間」在移民村建築中的重要性。

十、臺灣人入住日本移民村

其實，本文構思之初，最想要處理的問題是，漢人對這些遺留下來的日本移民村，如何加以轉化，其經過情形與原因爲何。但是，由於近年來實際的環境變

---

(40) 「座敷」有甚多意思，此地的「座敷」是指鋪有榻榻米的空間，因爲原作爲待客之用，所以稱爲客間（客廳）。在一般的民宅也一樣。

(41) 「緣側」爲和式住宅內，鋪有榻榻米的室內空間中，面對外部的邊側，鋪設木板地面的部份。

(42) 「圍轤裏」原來是指圍爐的周邊，普通是指「爐」本身。在住宅的地板面挖凹下去，有煮飯、取暖、照明等機能。

(43) 「表座敷」的意思是指位於靠建築物正面邊的客敷座。

(44) 「臺所」通常指日本民宅之中，面臨土間且鋪有木板的空間，在其與土間相接的面，沒有傢俱的間隔，空間甚爲開放，該空間常被「圍爐裏」所分開，作爲炊飯、家族飲食、接待客人之用。

(45)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44。

化太大，加上老人凋零，因此，就現實層面而言，想要細緻地分析其變化情形，實是困難度極高的工作。於此，僅依現在可知的狀況進行初步的描述，以連接今後的研究課題。

一般而言，殖民母國對於實質環境常用「分離居住」的手段，進行殖民地的環境規畫。過去常認爲，日本殖民政策是特殊性的存在，此乃因爲「分離居住」的政策未被實質地實施。但是，從實際的調查可知，當時日本移民村的空間分配，明顯地就是「分離居住」想法之產物，圖六所顯示的，就是只有日本人居住的狀況。

戰後，日人戰敗回國，臺灣人就開始進住移民村的內部，現在居民大部份也是從事農耕。正因爲如此，就空間機能而言，移民村的耕地或是住宅用地，儘管其所有權有所轉移，然而，因爲臺灣人可直接進行農業耕作，因此不必有太多的轉化。部落周遭的耕地雖然耕作的作物種類不同，仍然是作爲農耕地使用，住宅基地周遭內也仍然是作爲經營農家副業的土地使用。甚至有一些住家前面仍留有日本式的庭園，也有不少庭院已敷上混凝土，作爲籃球場之用。(46)（照片十一）

至於居住用的主屋建築，由於居住文化背景的不同，因此，其建築被修建、改建是當然的結果。經過今年五月初步的訪談，得知當地現有居民大部份是由新竹縣、苗栗縣等地方移住前來的臺灣二次移民的客家人。(47) 他們的原鄉新竹、苗栗一帶，居住的建築形式是「凹」字型的「三合院」，或是形成三合院過程中的「一」字型的「一條龍」形式。因此，現在的移民村內，除了還存留一些日式建築，以及最近一、二年所蓋的鋼筋混凝土的房子外，多爲由日式農宅轉化、改建後的「一條龍」建築形式。

這種「一條龍」的建築形態，當地的居民稱其爲「三間正身兩落額五間屋」（爲行文方便，以下簡稱「五間屋」，照片十二）。這種「五間屋」的平面配置

(46) 今年6月29日，在天理大學口頭發表本文時，經由蜂矢宣明先生的告知，這種形式的籃球場，在戰前就已出現。然而，就現場所做的觀察，有不少的籃球場似乎是戰後才有的，其數目可能超出戰前甚多。

(47) 現在居住在此地的客家人或閩南人，絶大部份是其祖先自大陸移居臺灣西部後，因爲生計不能餬口，因此再次移入花東地區，很少有直接從閩粵地區直接移居而來的移民。在此稱這些移民爲「臺灣二次移民」。施添福，同註(2)，〈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與區域發展〉，頁21。施氏於〈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和區域發展〉中指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本島人佃農，之所以偏好南部和北部的客籍移民，顯然和（賀田金三郎的事業機構）賀田組以及鹽糖的製腦事業曾雇用該地沿山一帶客籍腦丁，前來東部從事採樟製腦有著地緣上的關係。因此，西部客籍之東遷和立足花蓮地區，賀田組和鹽糖先後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施氏的觀點實是有趣，值得進一步檢驗確認之。

與西部「一條龍」的建築比較之下，並無太大的差別。然而，在結構上，「五間屋」明顯是木柱承重的木造結構系統，牆壁只是單純的隔間之用，外牆則用「魚鱗板」[48] 的作法，這個魚鱗板的工法必然是學自於日人建築的作法吧。（照片十三、照片十四）西部的傳統「三合院」、「一條龍」建築的結構，多為閩南塼、石造的建築，或是「土埆塼」的結構。臺灣東西部的建築結構產生強烈的對比，工匠所需的技術系統自然也不相同（照片十五、照片十六）。

臺灣人繼承（接收）日人的移民村與農宅建築的過程裡，有不作任何改變的一面，也有根據自身的生活、舊有習慣及價值觀加以改造的層面。舉例而言，日人的移民建築在計畫之初，太過遷就西方新的計畫手法，以至於將所有的主屋出入口都面臨主要幹線（取豐田村為例來看）。結果造成住宅的面向有東北向者，也有東南向者。但是，依照花蓮的氣候來看，面向北邊是不舒適的，所以一到戰後，臺灣人在繼承這些建築時，其原先為東南向者，就維持其東南向；東北向者就全數改為東南向（照片十七）。

還有，因為臺灣人與日本人生活習慣的不同，所以有一些建築物細部元素變化的情形發生。例如，對日本農宅而言屬於特殊性存在的「土間」，或許因為在區位上與出入口接近，以及臺灣人不脫鞋、不分室內室外地板的習慣，因此，臺灣人多將進門的「土間」作為待客的空間。此外，也有將飯桌直接與客廳相連的例子；鋪上榻榻米的空間被聯想成睡覺的床，所以「座敷」的複雜機能被簡化成單純的寢室；廚房的形式雖然有變，但是其區位則沒有太大的變化。

日式農宅的各種元素，經過這種變化的過程，逐漸被臺灣的農民所繼承或改建，當然也有一些的元素並非被轉化得很好。例如，上述的日式建築雖被臺灣人改了面向，原有玄關的位置就成了背面，因而有將廁所置於出入口玄關位置的案例出現，這實在很難說是成功的案例。在漢人轉化日人居住空間時，有成功或待商榷的地方，尚待進一步地調查與分析，以了解漢人轉化之原則為何？

---

(48) 「魚鱗板」日文叫作「下見板」，在現場或是舊照片裡可以確定的是，移民村內的「下見板」有兩種類型，即「南京下見」與「箱目地張下見」。所謂的「南京下見」就是將長條形的木板，橫向排列，上下相疊，於柱上或是柱間打釘固定的作法。若為高級的作法，則所用的木板的斷面是斜斷面，使木板的牆厚保持一定。至於「箱目地張下見」，則保持木板的表面垂直，其水平的接縫較粗，其上下板的接口採用榫接，或是上下重疊的作法。臺灣人的「一條龍」的魚鱗板作法，接近於「箱目地張下見」的接頭簡化作法。

十一、結語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移植日本農民來臺，主要是政治目的下的產物。[49]特別是過去一直無法在學術界裡確認的「分離居住」（臺人與日人分離居住）的殖民地政策，以及殖民地的環境規畫與設計完全由殖民地技術官僚負責，不讓臺灣人民參與的事實，可由本個案中得到具體的驗證，這對討論殖民地時期的環境規畫史與建築史而言是重要的。

另一方面，移民村是當時臺灣總督府運用官方的力量，採用西洋的計畫手法，加上擔憂臺灣當地的社會治安實情，因此規畫、設計了住宅地集中，農耕地分佈在外圍的棋盤式移民村。建築方面則採取了日式農宅最根本的原型建築形式，其宅地周遭的土地使用，完全符合日式建築的特徵，尤其是農民日常生活與農事作業上不可或缺的「土間」，佔花蓮移民農宅面積的 42%很高的比例。

經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調查係的規畫，適合農耕的農地，以土地分割的區劃型態，經過了昭和時期、戰後五十年的歲月，至今仍能保留其規畫的成果。到了戰後，這些結果被臺灣的農民所繼承。至於日式的農宅建築，因爲興建之初，爲了節省經費，除了小學校是用瓦頂木造建築以外，都是白石灰牆與茅草頂。如照片十三、照片十四所示，經過日治昭和時期的改建，已有很大的變化。

這些建築到了戰後，因爲不同文化與習慣的臺灣人進住，住宅內部空間以及建築的建材、平面空間都一一受到轉變或被加以繼承。若能將這些轉化的過程與現象加以檢討，應可達到探討臺灣居民如何地接受外來文化及其方法之目的。本文只是研究日本移民村的一個開始，目的在於復原花蓮三大移民村始動時期的實際狀況。今後必須進一步分析，大正六年（1917）臺灣總督府撤出到昭和時期的移民村變遷過程，本文期望能藉此先行瞭解日人移民村的規畫設計，以及到戰後之間的經營管理與實質環境的變化，以做爲今後討論移民村在戰後的轉化之基礎。

---

[49] 臺灣的日本農民移殖有很強的政治目的，淺田橋二於〈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中指出，當時日本移民滿州的目的，是爲達成對蘇聯的軍事防衛、維護當地的社會治安，以及爲解決日本國內地主與下階層農民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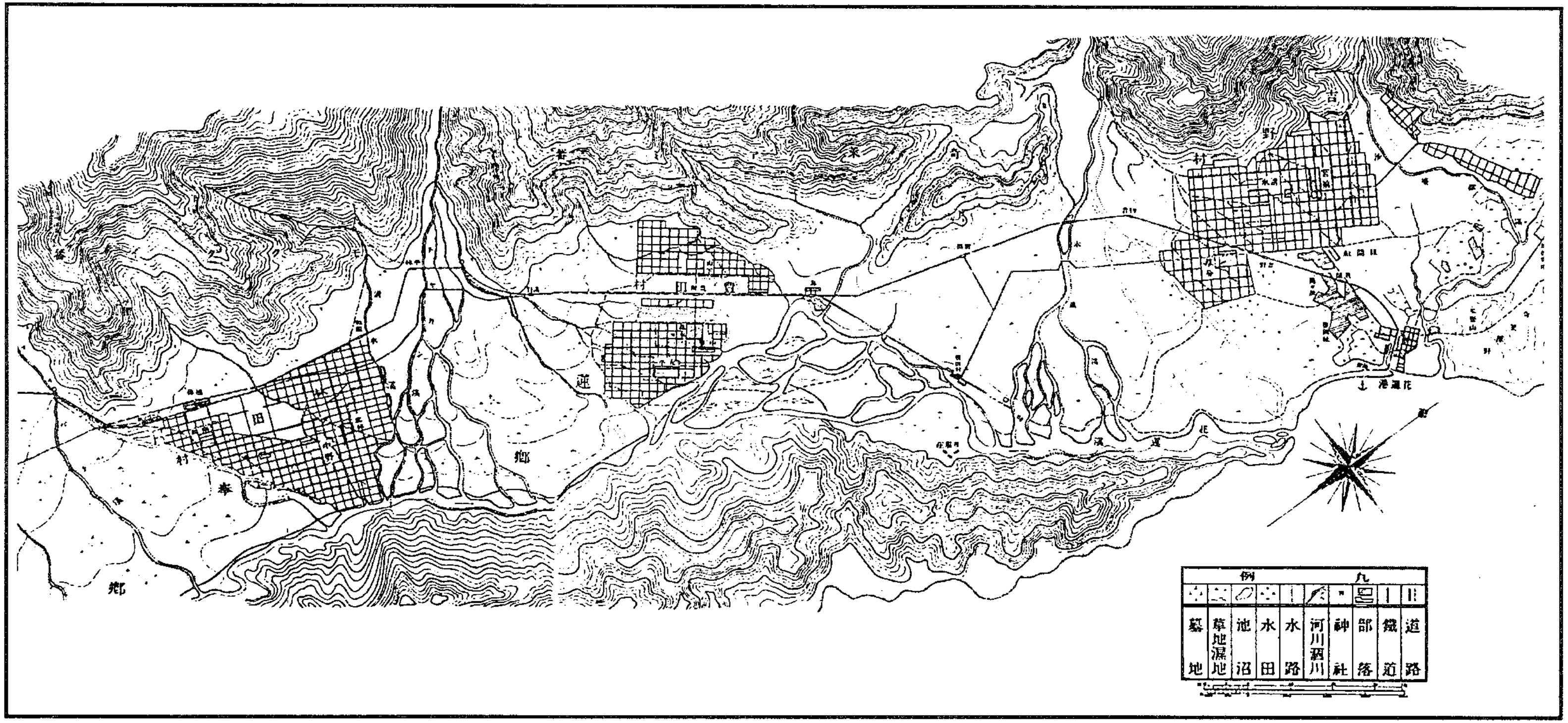

圖一　官營移民吉野、豐田及林田村林落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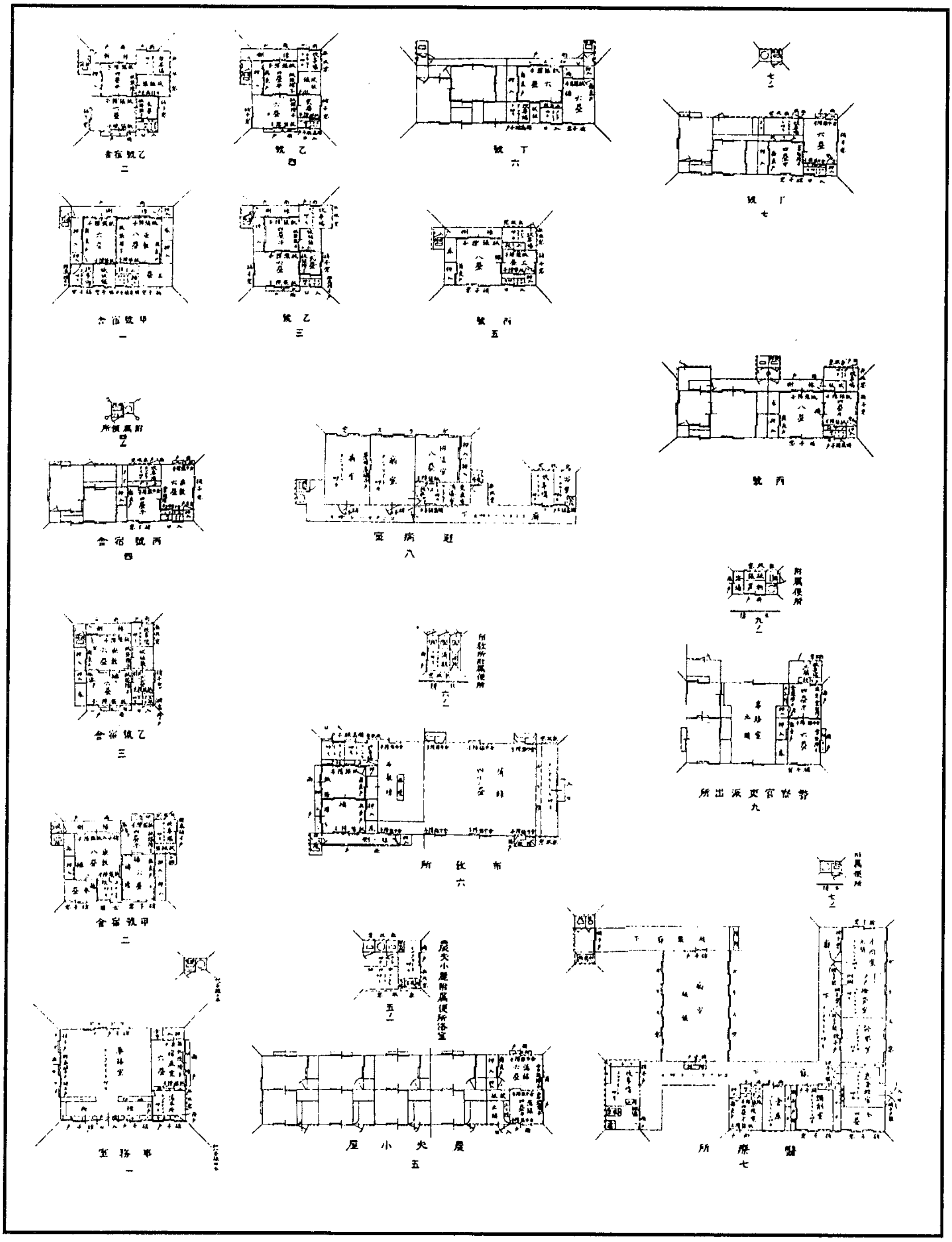

圖二　吉野出張所、豐田指導所、林田指導所內的建築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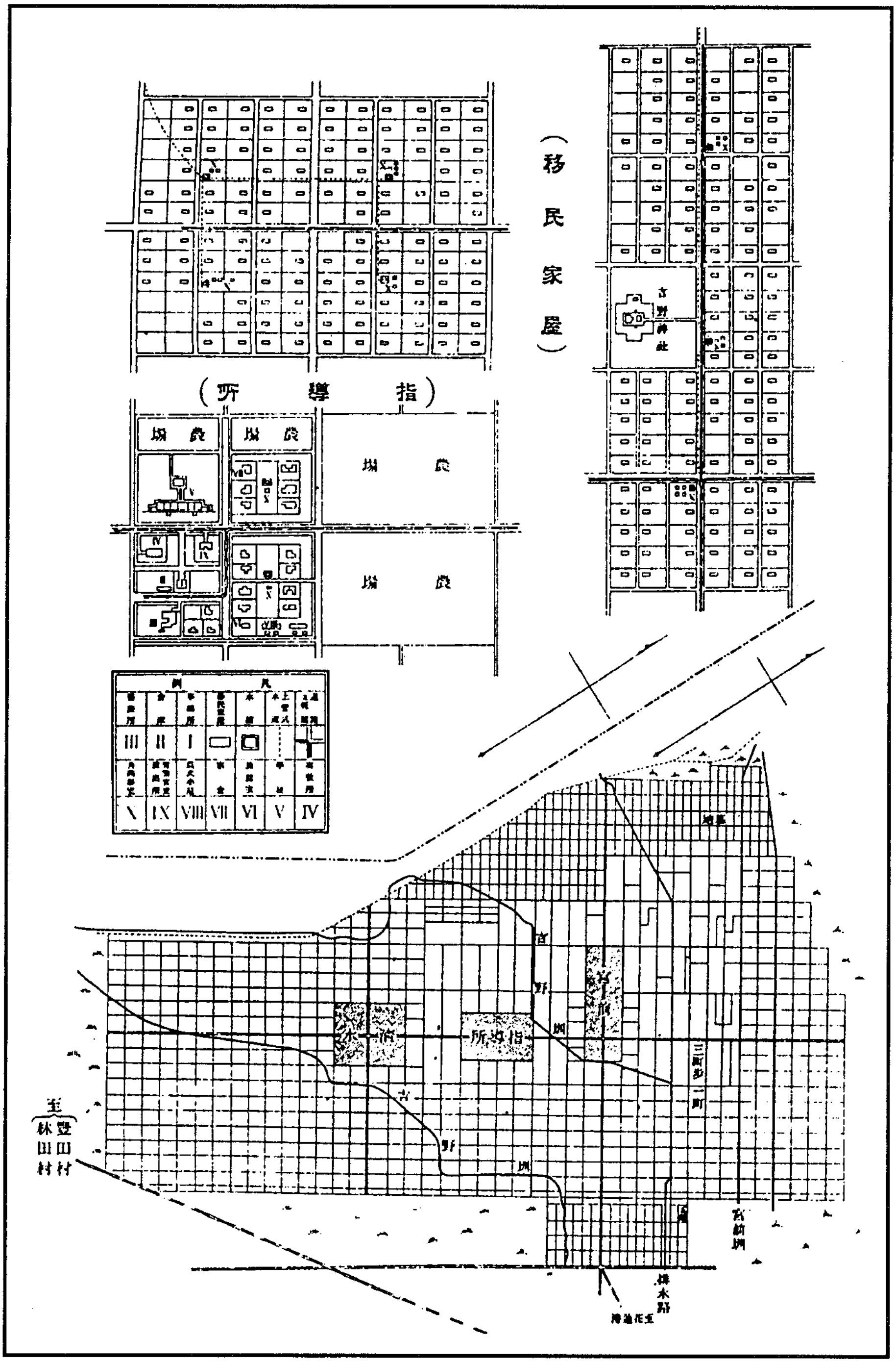

圖三　吉野村官營移民建築配置圖

資料來源：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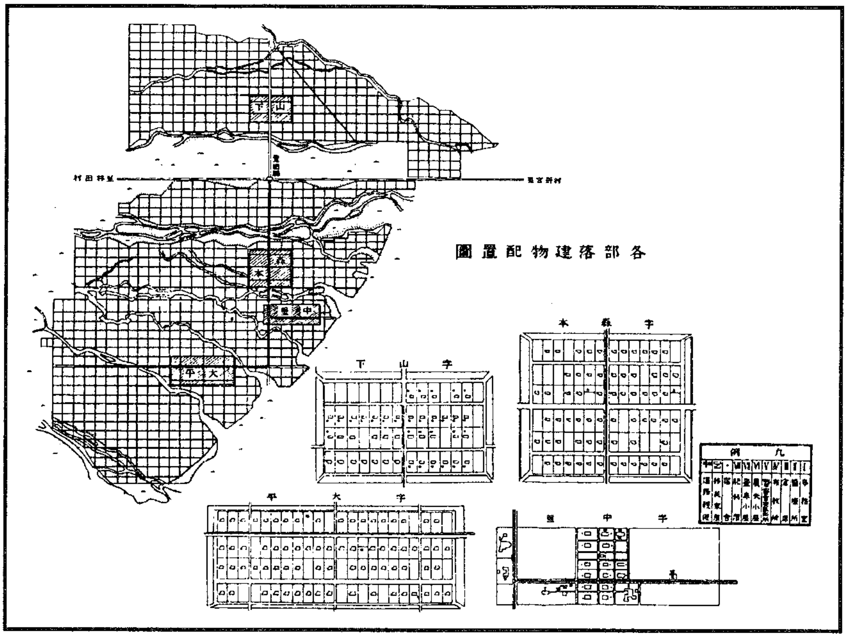

圖四　豐田村及各部建築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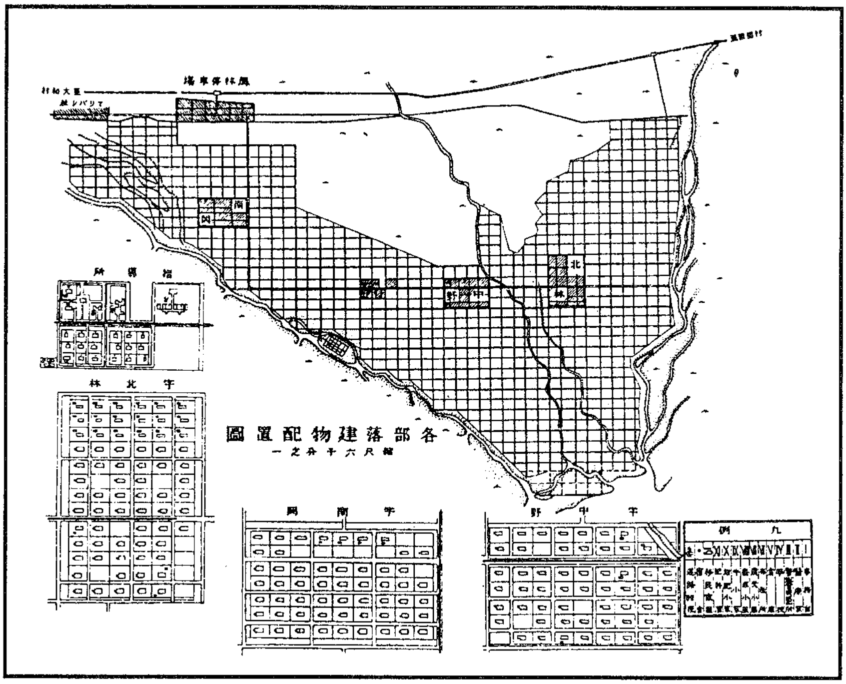

圖五　林田村及各部建築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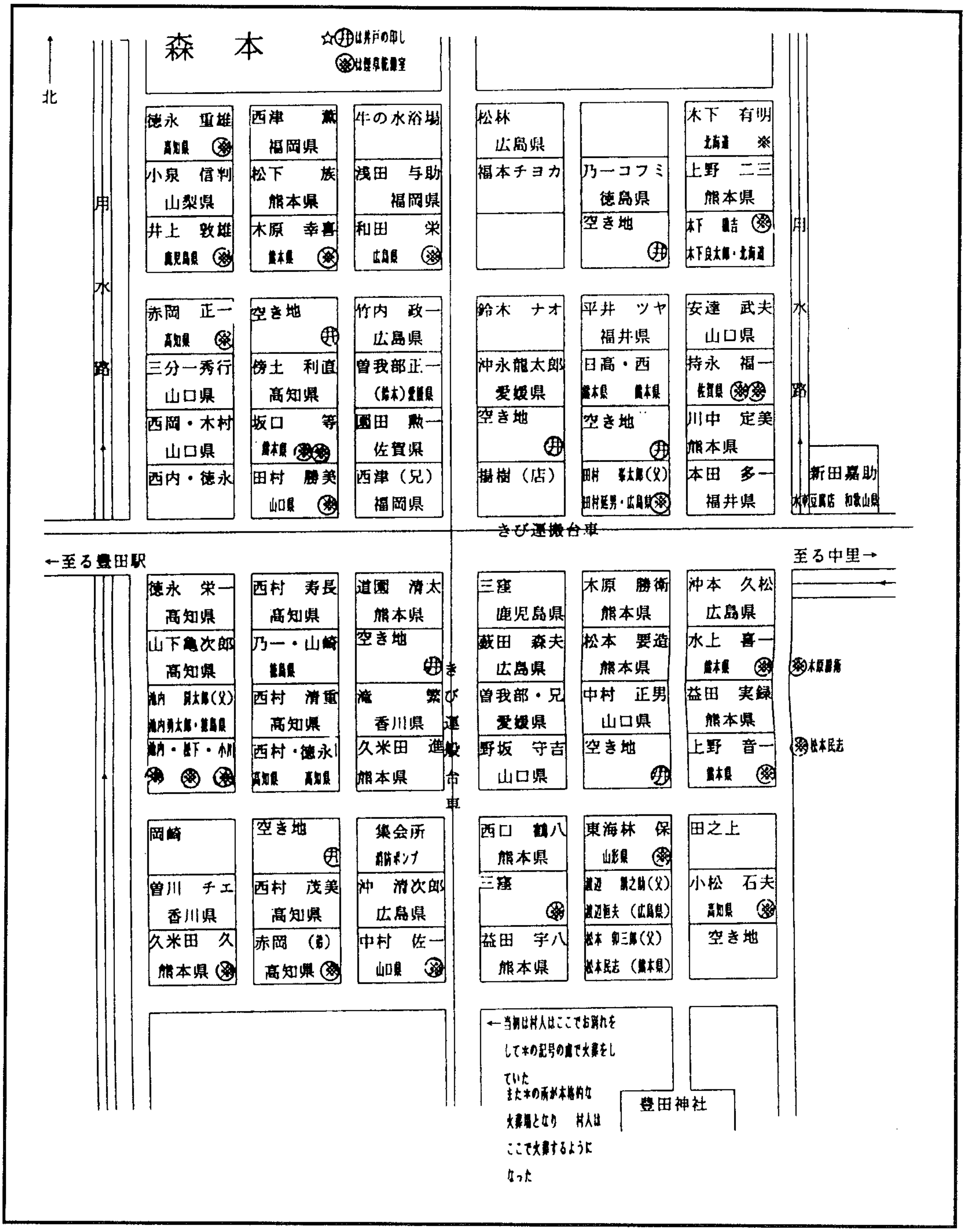

圖六　下村郁一的森本部落回憶示意圖

資料來源：原豐田小學校下村郁一老師所回憶。

說明：於部落中間，有搬運甘蔗的台車線經過；有「※」字號者爲菸草乾燥室（菸樓）所在；有「井」字號者爲公共水井地；位於中央下方除有豐田神社之外，於左側有火葬場，亦即有「＊」字號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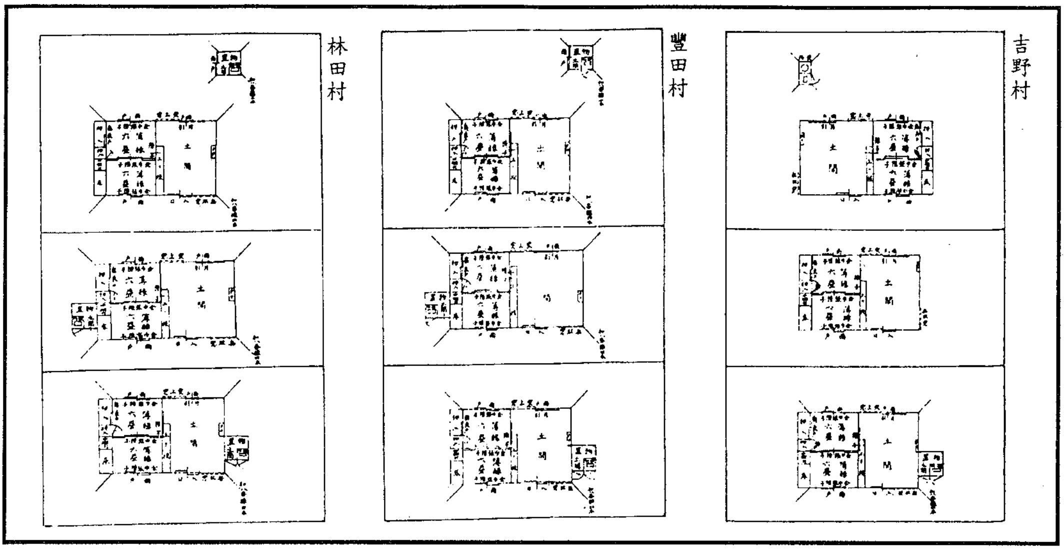

圖七　移民家屋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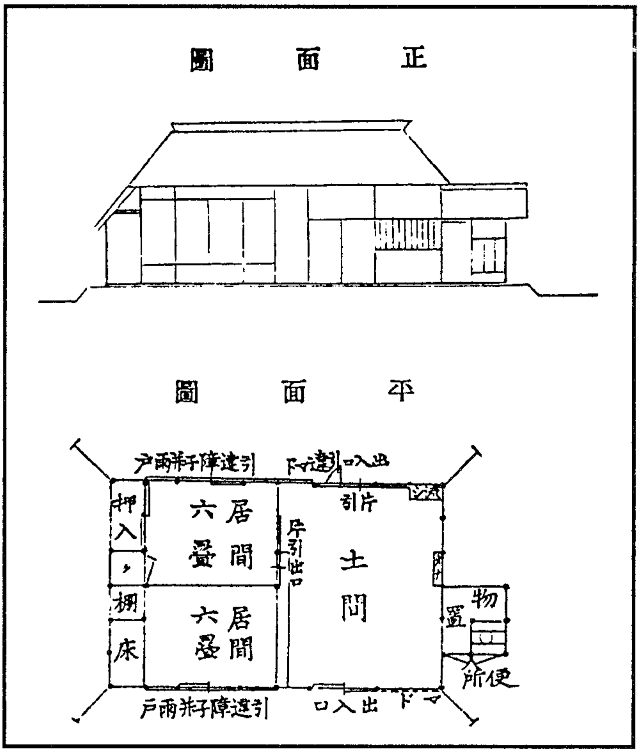

圖八　吉野移民家屋平面圖及立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1914），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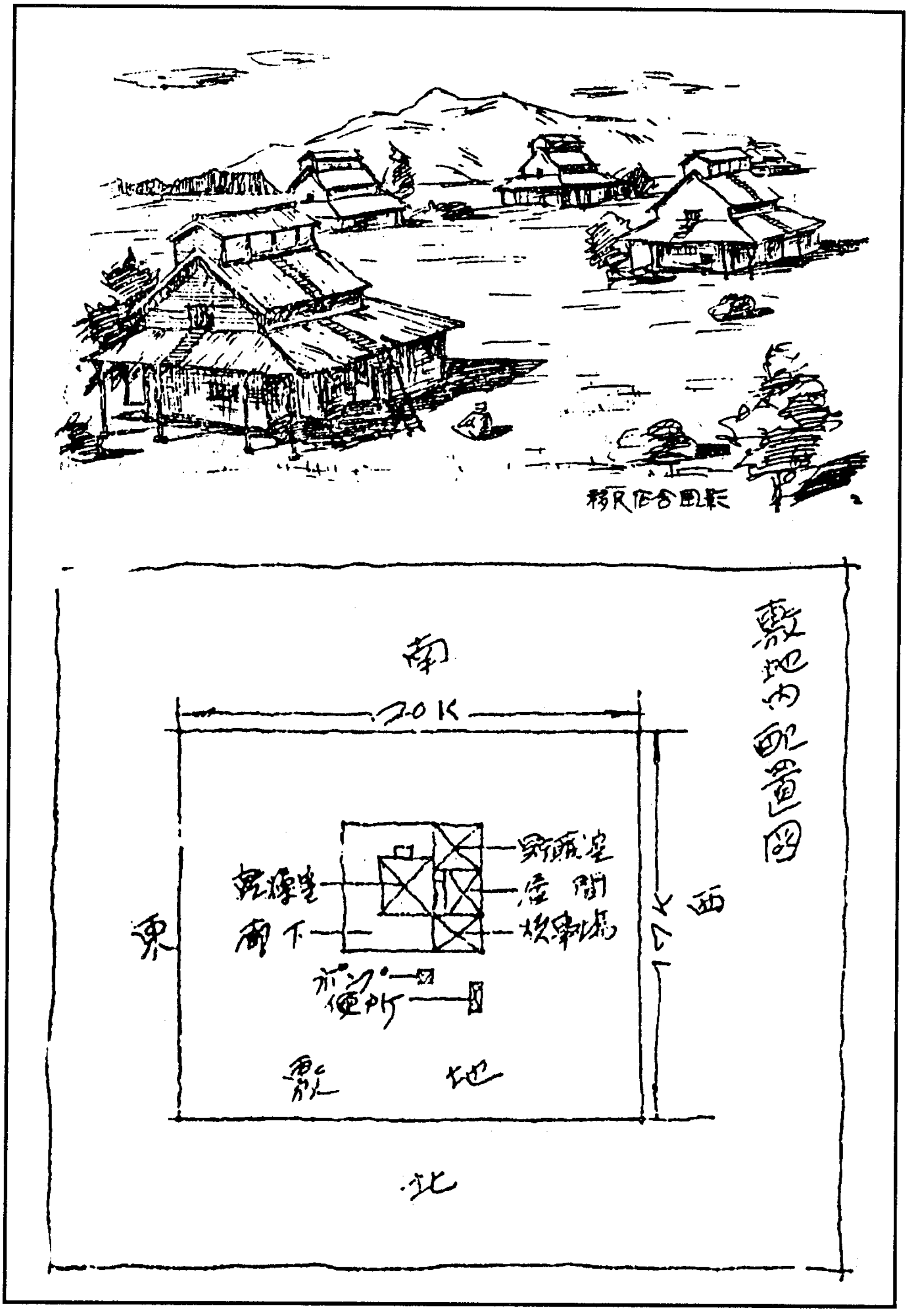

圖九　屏東煙草移民家屋略圖

資料來源：〈屏東煙草移民村建設に從事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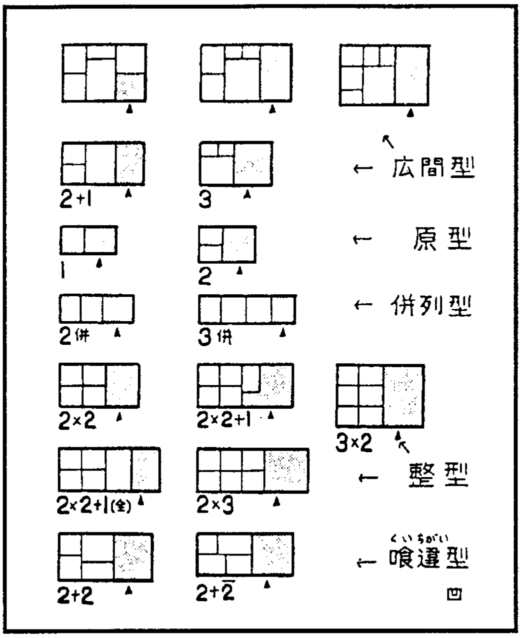

圖十　日本農宅平面形式系統與表示號化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1993），頁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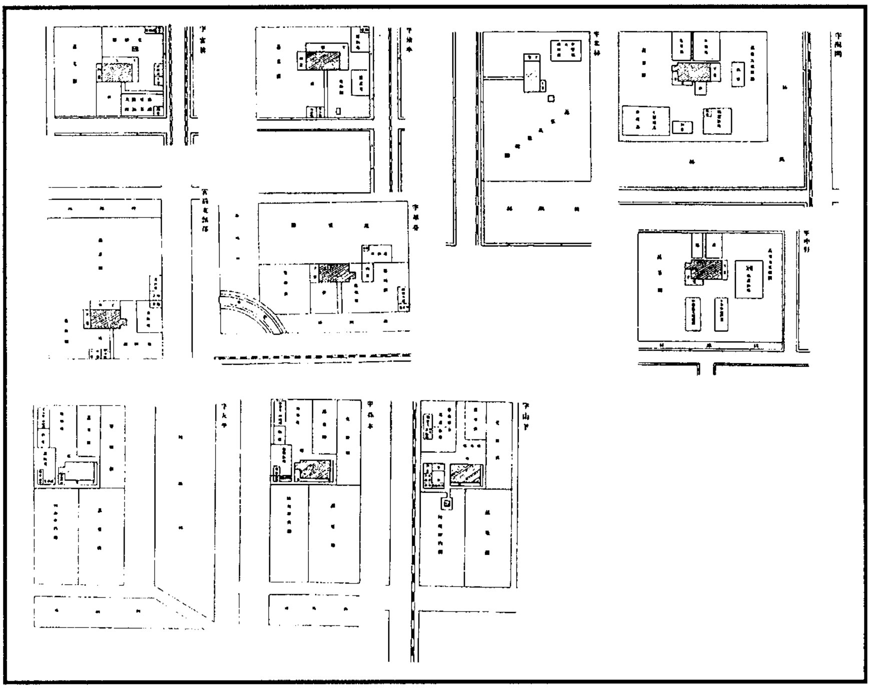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吉野村、豐田村及林田村移民宅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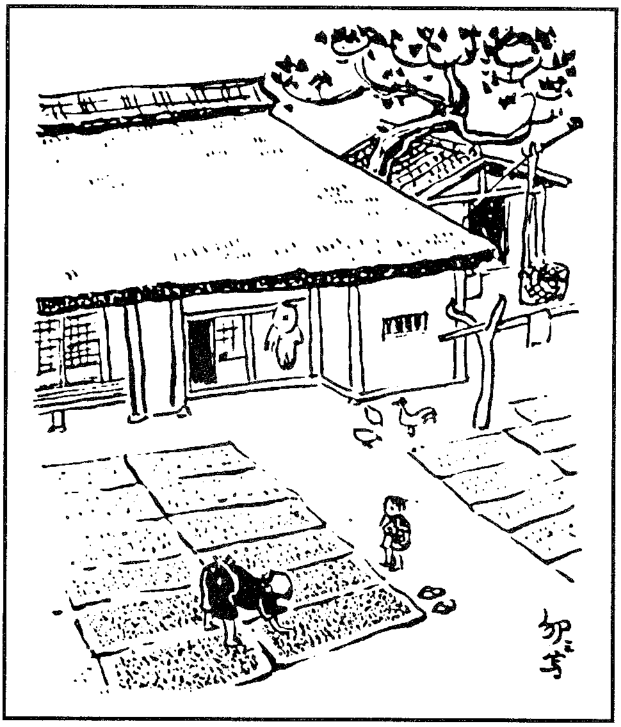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日本農宅前庭使用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1993），頁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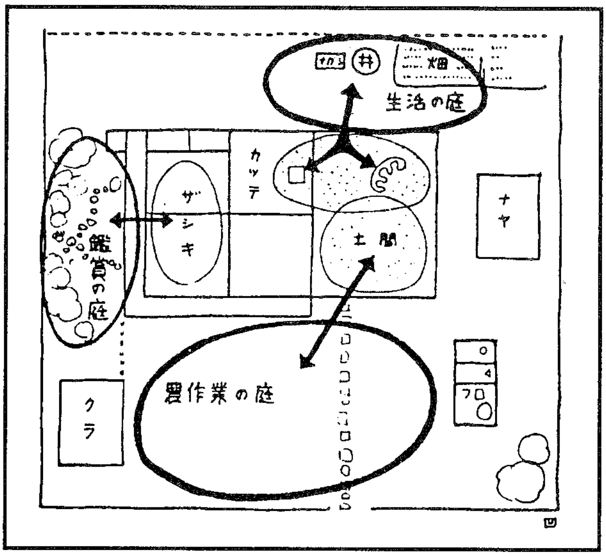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農宅基地的使用分化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1993），頁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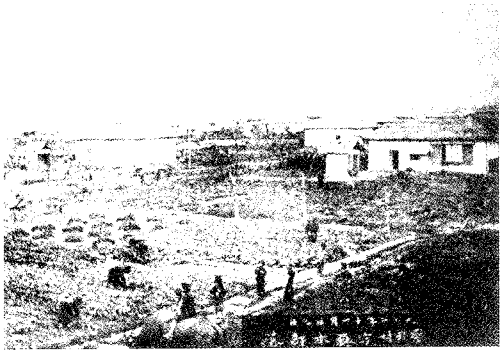

照片一　豐田村森本聚落（現在的豐裡村）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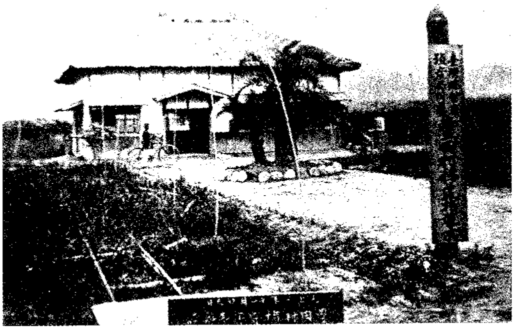

照片二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所（現豐裡國小左旁）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照片三　豐田村醫療所（現豐裡國小左後方）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1914），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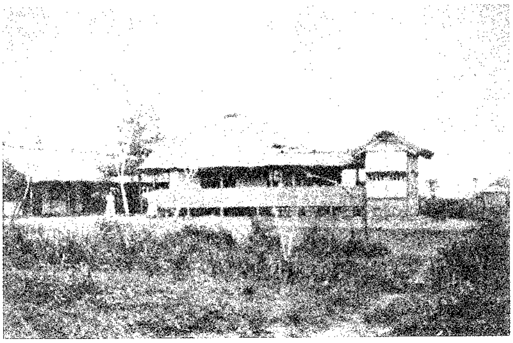

照片四　豐田村醫療所（現豐裡國小左後方）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照片五　吉野村醫療所

照片來源：石坂莊作，《臺灣における農民の天国》（1915）。

照片六　吉野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七　吉野村布教所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照片八　豐田村小學校（現在的豐裡國小）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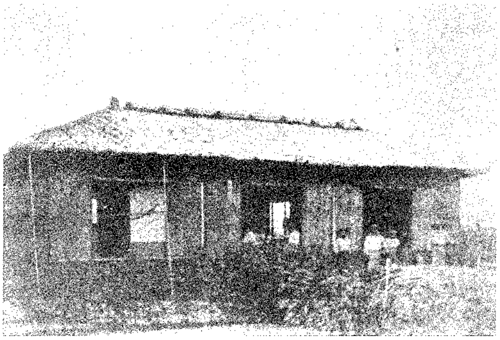

照片九　吉野村養蠶室

照片來源：石坂莊作，《臺灣における農民の天国》（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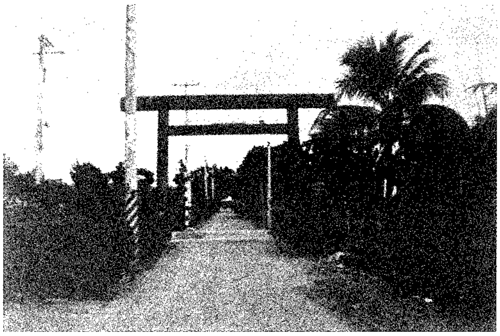

照片十　豐田村神社（現在的碧連寺）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一　現有臺人建築的前庭與籃球架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二　魚鱗板「五間屋」臺人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三　現有戰前形式的日式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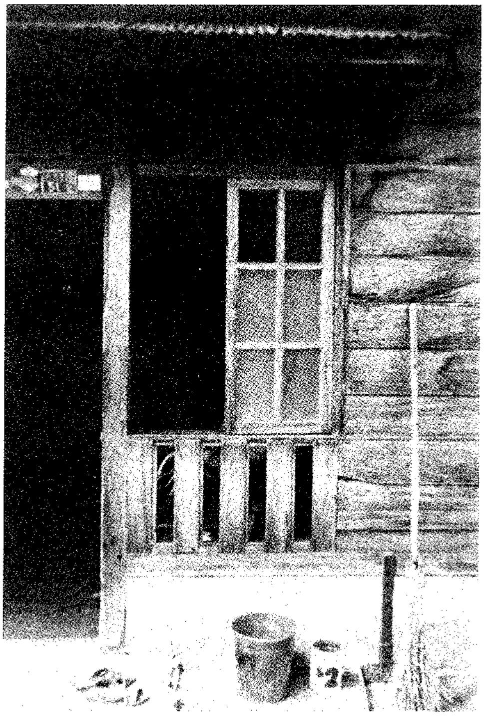

照片十四　現有日式農宅的「玻璃窗」與「無雙窗」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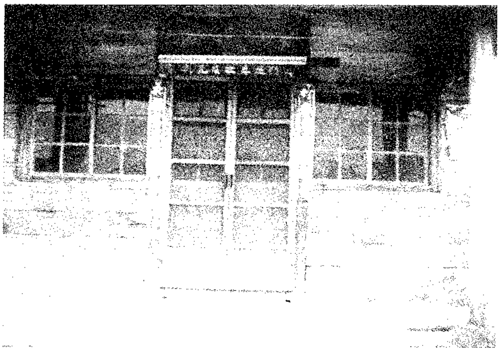

照片十五　「五間屋」臺人農宅的魚鱗板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六　魚鱗板「五間屋」臺人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七　朝向改成東南的臺人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引　用　書　目

竹內清

1936　〈屏東煙草移民村を訪ふ（一）〉，《專賣通訊》15(10)：63-71。

石坂莊作

1915　《臺灣における農民の天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西山卯三

1993　《日本のすまい III》。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

東鄉實

1914　《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

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

1916　《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

林聖欽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的發展：1800-1945〉。臺北：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社團法人日本建築學會

1989　《圖説・集落》。東京：都市文化社。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與區域發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2 月 15 日-16 日。

張家菁

1996　《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張素玢

1995　〈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論文收錄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6 輯，頁 429-49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 40。

1996　〈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以菸草經濟爲中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討論會報告文稿。

淺田橋二

1993　〈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收於《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3—植民地化と產業化—》，頁 77-102。東京：岩波書店。

郭中端

1985　〈日據時代における臺灣官營移民村の形成について〉，收於《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頁 53-54。東京：日本建築學會。

黃蘭翔

1995　〈日據初期臺北市的市區改正〉，《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8：189-213。

臺灣總督府

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4 《臺灣官營移住案内》。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鄭全玄

1995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北：知書房。

鍾淑敏

1986 〈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爲例〉，《史聯雜誌》8：74-85。

附　　錄

因爲圖二、圖七、圖八、圖九、圖十二、圖十三中有日式建築的術語，爲免除太複雜的說明，在此列出這些圖內日文的中文解釋，以供讀者自行參考。

(1) 無雙窗：「無雙連子窗」的簡稱。將有寬度的窗櫺子豎直裝置之後，其窗的內側裝有同形式的窗櫺子作爲推拉之用，若推拉一邊，則可遮掩窗櫺子的空隙。多數的情形是，窗櫺以木板作成，窗櫺的寬幅就如同期間的空隙。屬於「雨戶」的一部份，常被用於日式建築中廚房的「欄間」等處。

(2) 雨戶：日式建築中，用於開口部外側的建築元素，爲防盜、防雨、防風之目地所裝設的構件。「戶」是門扇的意思。

(3) 硝子窗：玻璃窗。

(4) 腰高硝子窗：窗臺的腰作得高的玻璃窗。

(5) 高窗：於牆壁的上方，靠近天花板的部份，比普通的窗戶要來得高的位置所設的窗戶。其採光率較普通的窗戶要好，故一般都是作爲採光用的窗戶。

(6) 紙張障子：是爲「障屏具」之一種；「障屏具」爲用於區隔空間，可動的裝置之總稱。在此是指貼上薄的絹布或是紙張的「障屏具」。其框架可用木骨爲之，若爲「數寄屋建築」，則有用竹子作的框架。

(7) 金巾張障子：金巾爲葡萄牙語 kankin（日語發音），綿布的一種。《萬金產業袋》四，物類，金巾。

(8) 栻板：栻是一種樹木名。

(9) 襖：用木條爲骨，兩面貼以紙張或是絹布，有邊框與把手的推拉門。

(10) 舞良戶：日本中世以後才出現的木板門。有稱爲「舞良子」的細條框，以一定的間隔排列裝釘。一般而言，「舞良子」以橫向裝釘，也有縱向裝釘者。根據「舞良子」的排列疏密，有稱爲「疏舞良戶」、「繁舞良戶」，與「吹寄舞良戶」之區別。

(11) 引戶：依溝槽或是滑輪，將門扇作水平方向移動，以開關門的「建具」（隔間門）的總稱。

(12) 「座敷」：「座敷」有甚多意思，此地的「座敷」是指鋪有榻榻米的空間，因爲原爲待客用的空間，所以稱爲客間（客廳）。在一般的民宅也一樣。

(13) 床間：日式建築屋內的裝飾或是平面配置的一部份。比其他室內地板高一段，於「床間」的正面位置的牆上，掛有書畫等畫軸，於「床間」的地板面

部份裝飾有擺設或是花瓶等物。

(14) 押入：日式建築和式的房間，置放財務與寢具，可用拉門拉上的地方。

(15) 椽（緣）側：和式住宅內，鋪有榻榻米的室內空間中，面對外部的邊側，裝設有鋪木板地面的部份。

(16) 板張：貼上木板的地板。

(17) 風呂：入浴的場所。也稱爲湯殿、浴室、湯槽、湯船。古時候爲開門木架式的蒸汽浴，江戶時期以後，設有浴槽或是「石榴口」的澡堂出現，蒸氣浴也就逐漸式微。溫水浴就成爲主流。因而「風呂」就是指浴槽、浴室，或是「湯」「入湯」（入浴）之意。

(18) 疊：榻榻米的計算單位。如 4 疊半，就是鋪有 4 張半塊榻榻米大小的房間。6 疊就是鋪有 6 張榻榻米大小的房間，以此類推。當然其鋪法有一定的規矩。

(19) 上段：玄關等的土間空間與鋪有榻榻米或木板的空間之間，若其階梯的階高度太高時，則置有石階，稱該石階爲「上段」。

(20) 物置：置放物品的倉庫。

(21) 患者控室：病患等候空間。

(22) 切目緣：與緣側的長向成垂直，可以看到「木口」（木頭纖維垂直的橫斷面）的鋪木板方式的「緣側」。

(23) Concrete 叩：打混凝土面。

(24) 階段：樓梯。

(25) 目隱：爲防止從室外看到室內，所以於窗戶等的外側，人視線的高度裝設木板牆，或是有小屋頂的牆。

(26) 小使室：工友室。

(27) 湯呑所：茶水室。

(28) 仕切：隔間。

(29) 腰掛：可坐的椅子或椅子高的平臺。

(30) 宿直室：值班室。

(31) 薄緣：邊緣加邊的榻榻米。

(32) 突上窗：「支摘窗」中的支窗，也就是可以推出，支撐起的窗戶。

(33) 棚：木架子。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2, pp. 51-91, Dec.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tudy of Planning of Japanese Immigrant Village and Farmstead During Colonized Period in Hua Lian

Lan-Shiang Huang

Abstract

After investigating Japanese and Taiwanese residential district on the immigrant village, which located in Hua Lian and was plann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directly during colonized period, we understand that the segregate policy on physical environment planning has been taken before World War II in Taiwan. Although like this segregate policy was not found on the west Taiwan until nowadays.

Whil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carrying forward that immigrant village plan, the techniques and theories of western physical environment planning was used, this meaning that the villages were planned by grid pattern. Besides, they were afraid of the threat of aborigines' attack. For defense reason, the settlers were planted in some certain concentrated tribes, and these tribes were surrounded by outside agricultural land, which was divided by bigger grid pattern.

And the farmhouses in the immigrant villages were designed as the smallest prototype of Japanese farm building's plan. Inside the farmhouses, these farmhouse owned large percentage "mud floor" than townhouse owned. Owning large percentage "mud floor" of inside space of farm building was a special characteristic to Japanese farmhouse.

Keywords: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the planning of rural village, immigrant villag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segregation of settlement, Japanese farmer house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第 93-141 頁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

蔡慧玉**

目　次

一、前言……95
二、「三役」之功能及其演化……97
三、街庄役場之基本編制……107
四、「戶稅」：從「州稅」到「市街庄稅」……116
五、街庄、「街庄組合」與「公共組合」……122
六、街庄行政的社會意涵……128
七、街庄「委任事務」的本質：代結論……132
引用書目

* 這篇文章屬於進行中的研究計劃，筆者比照過去執行「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的方式，將本計劃系列化並陸續發表。本文撰修前後，承蒙李國祁老師和王世慶先生——特別是許雪姬學長——的鼓勵和指正，謹此致謝。又，由於《臺灣史研究》的出版延誤，本文出版時間雖為 1996 年 12 月，實際上所引刊物卻包括 1997 年的出版品。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中文摘要

日治臺灣的街庄行政爲殖民統治模式建立了一種史學實證和理論典範。本文試圖探討一九二〇至一九四五年間臺灣街庄行政的編制與運作，從制度史的角度上釐清日治臺灣地方行政的演變，並進而探討日治臺灣街庄行政的歷史意義。

日治下的臺灣地方行政有兩大系統，一是警政系統下的保甲制度，一是行政系統下的街庄行政。本研究乃作者對於日治臺灣保甲制度研究興趣的延伸，但街庄行政這個課題實際上是一個全新的嘗試。本文是筆者進行中「街庄行政」研究計劃下第一個研究成果。

本文拋磚引玉，擬先自街庄行政之相關名詞的闡釋著眼去發掘問題，探討街庄行政的功能及其演化，解釋其職責、權限、稅收，以及街庄與街庄組合和公共組合之間的關係，並試提出街庄行政的實質內涵及其「委任」事務，以期釐清相關名詞之涵義，並爲未來街庄行政的有關研究提供一些方向。

中文關鍵詞：街庄、地方行政、保甲、户稅、部落會、役場、三役

一、前言

日治臺灣的街庄行政（1920-1945）為殖民統治模式建立了一種史學實證和理論上典範。本文試圖探討 1920 至 1945 年間臺灣街庄行政的編制與運作，從制度史的角度上釐清日治臺灣地方行政的演變和運作上的一些相關名詞，並進而探討日治臺灣街庄行政的歷史意義。

日治下的臺灣地方行政有兩大系統，一是警政系統下的保甲制度，一是行政系統下的街庄行政。過去筆者的研究比較強調日治下保甲制度。由於該制度在時間上橫亙近半世紀，牽涉面又無遠弗屆，因此筆者初期研究此制度時係從功能面與結構面入手，以探討保甲的動員，進而分析在保甲動員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消長，並試圖解釋保甲與殖民社會和經濟的互動關係。

本研究乃作者對於日治臺灣保甲制度研究興趣的延伸，但街庄行政這個課題實際上是一個全新的嘗試。本文是筆者進行中「街庄行政」研究計劃下第一個研究成果。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制度是了解日治臺灣史的基礎研究，而街庄行政則是了解該時期地方行政一個很重要的切入面。日治臺灣街庄行政的牽涉面甚為廣泛，史料也相當浩瀚，但過去由於日治臺灣史的研究不多，而且該時期的地方史料又十分零散，以致戰後逾半世紀，但有關的基礎研究迄今仍然付之闕如。

目前臺灣地方鄉鎮編志纂史的風氣甚盛，但對於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付諸闕如，而對行政體系下的相關名詞（例如戶稅割）亦毫無著墨。本文拋磚引玉，擬自地方行政相關名詞的闡釋著眼，去發掘問題，探討街庄行政的功能、演化、職責與權限，以及街庄與街庄組合和公共組合之間的關係，並試提出街庄行政的實質內涵及其委任事務，盼能藉此釐清關鍵名詞之涵義，俾益未來街庄行政的研究。

明治二十一年（1888）日本政府以法律第一號公佈市制和町村制，(1) 翌年（1889）漸次在各地施行市町村制；明治二十三年（1890）又公佈府縣制和郡制。

---

(1) 日本政府在明治十一年（1878）初發佈府縣會規則；明治三十二年（1899）府縣制全部改正為現行的府縣制。日本所謂市制、町村制最早是在明治二十一年（1888）公佈的，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制度改正，戰前市町村制的規模和體制於焉奠定。憲法在明治二十二年（1889）發佈，帝國議會在明治二十三年（1890）開始運作。日本的自治制是根據德國的自治制而制定的。「市町村」在德文中一律當「自治部落制度」解，但當時日本的地方制度編纂委員會在審議時認為將市和町村放入同一法律中並不適當，於是將市制分離出來。這就是日治臺灣市制和街庄制分開的根源。參閱千葉子，〈最近地方制度上の諸問題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5：10（1939 年 10 月），頁 128-129、133。

市制和町村制雖然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有所修正，但實際上仍因襲舊制，流於形式。一直到大正十五年（1926）新市制（法律第 74 號）和町村制（法律第 75 號）公佈，市町村制的內容方才有較大的變革。

街庄行政是地方制度中的骨幹。日本領臺初期在街庄行政上因襲舊清制，因此日治臺灣的街庄制度嚴格說來應該始於明治三十年（1897）街庄社長的設置。依此，街庄社長接受辨務署長的指揮和監督，輔助部內的行政事務。當時秩序尚未恢復，地方事務不多，因此所有事務都由街庄社長自行張羅，街庄行政並未有多大進展。

到了明治四十二年（1909）的「地方改正」，街庄社長改稱區長，區長之下設區書記，判任官待遇，於是街庄行政面目一新。然而當時的區役場極少有獨立的建築物，大多是利用私宅或廟宇的一角闢做事務所來執行公務。區長雖然是從「地方名望家」中選任，卻不一定能任事，而區書記則大多只有公學校畢業資歷，連法令的解釋能力都有問題，遑論事務成績。

街庄行政組織究竟應該如何改善？這個問題到了大正六年（1917）方得到應有的重視。先是在大正四年（1915），臺灣總督以通牒指示各地方廳整理轄下區域。其後隨著地方行政調查工作的開展，總督府也意識到必須對區制度做根本的調整，因此在大正六年（1917）五月針對區制度召開第一回協議會議，議題重點有七項：（一）區域；（二）區與保甲的關係；（三）區長的任命及區吏員的待遇；（四）區的經費（即財政）問題；（五）區有財產徵收區費的必要性；（六）區務事務範圍；（七）區參事設置的必要性。這就是針對地方制度根本改正所召開的首次會議。

但是地方行政調查工作必須假以時日，因此臺灣總督又在大正六年向中央要求以國庫支援這項調查費用。根據大正七年（1918）七月所公佈的「臨時職員制」（勅令第 166 號），各廳基於區制度調查的需要，可以設置兩名定員（「屬」）。[2] 同年九月，總督府更召集各廳庶務課長開會，協議事項包括：（一）區財產及營造物；（二）區事務的本質（區是由廳長管理，區長只是輔助機關；還是由區長管理，廳長負責監督？）；（三）區書記的定位（官吏待遇，還是比照日本內地的市長、町村長，予以公吏的身份？）；（四）區「公共事業」的範圍；（五）

---

(2) 「屬」不等於「囑託」；前者是編制內的正式人員，相當於今日臺灣的「科員」。在日治時期「屬」只有在州廳（含）以上才設，郡及街庄不置。「屬」是高階官吏，可以出任州廳的課長。以上提示來自王世慶先生，謹此致謝。

區費的徵收。一方面，臺灣總督也趁廳長會議之際，向各廳諮詢意見。街庄的廢置分合因此大體上有了腹案。

大正八年（1919）十一月田健治郎總督到任，爲了確立臺灣的地方制度，乃於該年十二月二日、三日和十九日，開會討論地方制度的根本方針，其後並陸續召開了幾次會議，終於在大正九年七月發佈州制、市制、街庄制和廳地方費令。[(3)] 自此州、市、街、庄都成爲「公共團體」，此即日人所謂的「地方自治」（「自治行政」）。

二、「三役」之功能及其演化

何謂街庄的「三役」？何謂「吏員」？街庄長是「名譽職」嗎？還是「有給職」？「街庄役場」的基本編制爲何？[(4)] 街庄長是「官吏」？還是「公吏」？街庄役場是否爲「法人」？街庄「委任事務」的本質爲何？

（一）「街庄長」：從「名譽職」到「有給職」

一般所謂街庄的「三役」係指「街庄長、助役、會計役」。街庄長的任免權在知事或廳長。[(5)] 事實上，大正九年的舊「臺灣街庄制」第五條並沒有關於街庄長任免的規定。但「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八條中規定：「判任官的進退由

---

(3) 其法源是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 31 號第一條和第二條，引自「總督府第一回地方改良講習會，水野事務官講演」，收於高橋用吉，《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高雄：南報商事社，1933），頁 12-16、21-23、26。

(4) 本文中所謂「街庄役場」，依習慣法，有兩層意義：一是指辦公的地方，例如第三節之首所描繪的「役場」實態；另一個抽象但甚爲常用的說法是指地方基層行政組織，也就是指日治行政體系中街庄這一層級的地方政府——街庄役場透過街庄長作爲官吏這一事實，而成爲殖民政府官僚體系中的第一線。

(5) 在朝鮮，情形也大致如此。臺灣的街庄長絕大多數是「待遇官吏」。所謂「待遇官吏」，例如巡查、日本內地的小學教員或地方「待遇職員」，還有幾種其他形態：（一）實質上不是官吏，但比照（亦即「形式上享受」）官吏待遇，例如神道、佛教各宗派的管長；（二）實質上是官吏，但形式上不是官吏，也不能享有形式上的官吏待遇，例如「執達吏」（法警）、公證人；（三）形式上是官吏，實質上卻不是官吏，例如宮內官。參閱佐野暹，《街庄執務指針》（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1），頁 126。

知事自行決定，或由廳長向臺灣總督府具狀請示」。[6] 由此可知，街庄長的任免權在知事或廳長。

在日本內地，依大正十五年「町村制」第七十三條的規定，町村長可以指揮監督町村吏員，對其行使「懲戒處分權」；其懲戒處分包括譴責及五圓以下的「過怠金」。在日治臺灣，街庄長不能對街庄吏員行使懲戒處分權，吏員的懲戒權在郡守或廳長。助役（含）以下的懲戒處分有「淘汰懲戒」和「矯正懲戒」兩類；這兩類懲戒又可分為譴責、「過怠金」及解職三種處分。譴責和過怠金屬於所謂「矯正懲戒」，解職屬於「淘汰懲戒」。[7]

街庄長原則上是「判任官待遇」，也「得以」是奏任官待遇。日治臺灣的街庄役場除了街庄長外，其他人都不具有官吏的身份。[8] 街庄長及會計役二職依令持有職印；街庄役場也有專用的印章。奏任待遇街長的職印方（曲尺）七分，上刻「某某街長之印」，判任待遇街庄長的職印則方六分；役場印，方一寸；會計印，方六分。[9]

蘇海添先生在其訪問記錄中提及他從未聽說庄長有任期限制；在他印象中光復前的庄長一職一直是名譽職，每月領五十圓的「弁（辨）務費」。[10] 大正九年的「臺灣街庄制」第五條項下有如此規定：「街庄長及助役為名譽職，如得州知事或廳長許可，得以改為有給職」；[11] 街庄長如為有給職，其任期為四年。[12] 可見日

---

(6)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43），頁 2。

(7)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8-59、71-79。

(8) 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37），頁 93。

(9) 根據「街庄長職印及役場雛形ノ件」（大正九年九月二十日州議「高雄州」決定）和「會計役職印制定ノ件」（大正九年十月十五日，高地第 693 號，内務部長「高雄州」ヨリ各郡守宛）；參見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45-46、65。

(10) 蔡慧玉，〈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85-98。蘇海添先生是臺中縣大安鄉人，1910 年出生，已歿。曾任職家畜市場、庄役場庶務係雇員、兵役書記，並在戰爭末期升任商工係係長。光復後不久開始任職於大甲農田水利會大甲工作站，自管理員至工作站站長前後近三十年，直到 1975 年才退休。

(11) 七月三十日頒佈，律令第 6 號；以大正九年府令第 43 號在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大正十四年律令第 2 號修正。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1。

(12) 官吏通常沒有任期規定，但也有例外，例如海陸軍軍人。又，「任期四年」乃自任命之日起算，到第四年該日的前一日止。同上註，頁 51-52。

治早期街庄長以名譽職爲常態，有給職爲變通辦法。至於街庄長及助役「如得州知事或廳長許可，得以改爲有給職」，這一段話中的「許可」一詞有兩種解釋：一是把「許可」當做一個制度來運作，一旦獲准，更任時就不需另外取得許可；高雄州即做如此解釋。另一種，例如臺南州，則認爲「許可」只有「屬人」的效力，因此隨著該人離職而失效。(13)

不過，街庄長爲名譽職這一條規定已經在昭和十年（1935）由行政命令加以修正。依照新辦法，街庄長爲有給職，但州知事或廳長如認爲必要，得以是名譽職；有給職街庄長可以領到退休金（「退隱料」）、「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以及遺族扶助金（「遺族扶助料」）。(14) 到了戰時，還可支領「戰時勤勉手當」(15) 以及「臨時家族手當」。依「臨時家族手當給與令」（昭和十五年，勅令第 525 號），可知奏任官、奏任待遇者、判任官、判任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傭人以及職工都可以支領臨時家族手當。(16) 以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而言，受撫養家族的手當原則上是每人每月三圓；(17) 另外還有一項「臨時手當」，相當於俸給月額的百分之十五。(18)

可見在昭和十年（1935）四月新「臺灣街庄制」公佈以前，街庄長以名譽職爲常態，有給職爲變通辦法；昭和十年（1935）以後，街庄長有給職是常態，名譽職反而是因地制宜的辦法。(19)

---

(13) 「許可」和「認可」在當時的法令解釋上略有不同。「認可」是指國家對於法律上一般禁止的公私人行爲破例予以認可；「許可」是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一般禁止的事項予以解禁——但此指「解除不作爲義務」，與所謂「免除作爲義務」有別。「認可」、「許可」和「免許」又不同；「免許」是指「解除禁令」。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48、52。

(14) 「街庄長ニ關スル件」，昭和十年六月六日，府令第 39 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臺中：吉村商會臺中支店，1943），頁 119。

(15) 「街庄長及州吏員ニ對スル戰時勤勉手當支給ニ關スル件」，昭和十八年四月五日，中總總〔疑爲「中總」之誤〕第 1781 號，總務部長通牒各市長郡守宛。同上註，頁 195-196。

(16)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臺北：臺灣水利協會，1942），頁 167。

(17) 「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規程」第三條，昭和十五年十月，訓令第 100 號。同上註，頁 168-170。

(18) 超過十五圓者以十五圓計算，不足七圓者以七圓計算。參閱「有給街庄長臨時手當支給規則」第二條，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府令第 131 號。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87。

(19) 至於名譽職街庄長的報酬，依新制原則上奏任官爲「年一千二百圓以內」，判任官爲「月五十圓以內」，但在特殊情況下得以「增額百分之七十以內」。參閱「名譽職街庄長報酬規則」，昭和十年六月六日，

（二）「助役」、「增產助役」的設置

至於助役，助役的定員原則上是一人，[20] 任用辦法基本上比照街庄長；如得街庄長、廳長或郡守許可，「得以」增加或不置助役。[21] 蘇海添先生在其訪問記錄中提及，大安庄役場在昭和十二年（1937）以前規模很小，正式編制的職員只有四、五個人；又說，庄長之外，「有助役，由會計役黃青年兼任」。[22] 助役原先是名譽職，但是依昭和十年（1935）四月所公佈的新「臺灣街庄制」，助役改而為有給職，但必要時「得為」名譽職。[23] 可見 1935 年以後，助役有給職也是常態。與街庄長不同的是，助役的有給職是透過律令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而街庄長的有給職係透過行政命令，屬於行政上的便宜行事。

依大正九年舊「臺灣街庄制」第七條的規定，助役職在輔佐街庄長。賴江和先生對此有如下的說明：

> 當時庄役場中有三役：庄長、助役、會計役；庄長大部份時間不辦公，事務多交由助役代理，所以助役類似現在鄉公所的祕書。庄役場的助役主要是輔助庄長庄內各項行政事務，包括代理庄長交際應酬、開會、編列預算，也須主持衛生和勸業等工作，然後交由各「係」〔即戰後鄉公所的「課」〕處理。戰爭期間助役的工作和平時沒有太大差異，唯增加了兵役、戶籍，以及警察、奉公等事務。[24]

街庄長有事時，職務由助役代理之；不置助役的街庄則由「上席吏員代理」。所謂「上席吏員」，據高橋用吉分析，應該「不包括會計役」，因為該項職務並不

府令第 43 號；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34。

(20) 一般而言，市街庄所配置的助役是每一市、街、庄定員各一名，只有臺北市例外；依新制，臺北市的助役定員為二名。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72。

(21)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1。

(22)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89。

(23) 律令第 3 號，第二十六條，參閱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同註(6)，《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 644。

(24)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4（1995 年 12 月），頁 99。賴江和先生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出生在今天日月潭的光華島，1996 年 1 月 3 日辭世，享年九十六歲。賴先生在 1921 年二十三歲那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師範部，歷任丙種訓導、乙種訓導、分教場主任；除了擔任公學校教學工作以外，還兼任過國語講習所講師。其後賴先生轉任庄役場書記，翌年升任助役，迄至光復為止擔任該職長達十七年。光復後歷任水利會會長、農會總幹事、自耕農等。

內含在舊街庄制第八條會計役職務的定義之中。(25) 但是中越榮二則認為，「上席吏員」係依俸給額定高下；既然新舊街庄制沒有明文排除會計役，那麼上述「上席吏員」應該用「包括會計役」這一解釋來理解。(26)

另外，蘇海添先生又提到，「助役掌管人事，升遷與否都由助役負責，作風因人而異」。(27) 張銀溪先生對此也加以補充說明：

> 助役還負責人事，包括任用新人〔按：原文有「任等」兩字，疑為贅字〕、獎金的頒發等，但我們這裏人事的調動不多。談到獎金，「吃頭路」的人〔薪水階級〕就是一塊錢也會斤斤計較。升等、考績也是由助役決定。級職的升等往往很令人為難，每年能升等的人數有限，這個人想要升，那個人也想升，無意之中就會得罪人。(28)

到了戰爭末期的昭和十八年（1943），市街庄又有「增產助役」一職的設置。臺灣總督府在匆促之間決定設置增產助役，這在當時是一個很難令人理解的事。當時各大報（《臺灣日日新報》、《大阪每日新聞》、《興南日報》等）幾乎每天都對此事大加渲染。這個決定之迅捷——從裁決到實施——相當引人注目，時人用「電光石火」四個字來形容之。(29)

「增產助役」全名叫「增產專管助役」，為名譽職，專管增產。以高雄州為例，增產助役的任命是「一郡一名」。增產助役的勤務時間不定，但每週一、三、五必須到庄役場與「庄幹部」連絡，並指導有關增產指導的事務。依規定，增產助役在執行業務時，左腕應掛腕章，腕章上註明庄名（例如「美濃庄增產專管助

---

(25) 但在日本，依大正十五年「町村制」第六十三條中的規定，「町村長由町村會選舉之；助役依町村長的推薦由町村會決定之」。參閱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3、58-59。

(26)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17。

(27)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89。

(28) 蔡慧玉，〈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6。張銀溪先生是臺中縣后里鄉人，1912 年出生。戰前歷任「三役」（庄長、助役、會計役）、農業會副會長、會長以及防衛團團長和水利預防組合評議員。戰後擔任過鄉長、前後五任的后里農田水利會會長、第一屆縣參議員，以及第三屆臺中縣縣議員。

(29)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編輯部，〈總督、長官と增產助役〉，《臺灣地方行政》9：9（1943 年 9 月），頁 34。

役」），每週要到郡役所向郡守報告指導狀況並接受指示。[30] 岡山郡下的增產助役則是「一郡一處」，由路竹庄雀屏中選。該庄在七月三十日緊急召開庄協議會，追加預算，以各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組成「農業報國挺身隊」，同時任命農業增產囑託員。[31] 該庄的「增產專管助役」必須擔當的事務包括：實地指導農產物的增產；指導農業報國挺身隊；指導並監督「部落」增產指導員和庄囑託。雖然如此，增產助役不需要處理有關增產關係書類的事務。[32]

但是部份地方的增產助役是設在街庄這個層次。以員林郡爲例，郡下九街庄同步在昭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電光石火」似地設置增產助役。[33]

增產助役必須是「篤農家」，[34] 其最重要的任務便是直接指導農民，言語一定要通。因此日語能力並不是構成「篤農家助役」的要件。這意味著，至少就增產助役而言，日本人（「內地人」）沒有插足的餘地。[35] 昭和十九年（1944）

---

(30)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編輯部，同註(29)，〈總督、長官と增產助役〉，頁35。

(31) 王丁全〔路竹庄通信員〕，〈わが庄の增產助役〉，《臺灣地方行政》9：11（1943年11月），頁68-69；路竹庄以增產助役爲核心的增產陣每週一上午召開「定例會」，必要時更召開「農事實行組合長」會議，以與庄下的農事實行組合相提攜，又在各農事實行組合置事業部長、總務部長、會計部長。事業部長負責組織「農業報國挺身隊」，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依性別分成男子分隊和女子分隊二分隊。

(32) 同上註，頁71、73。

(33) 員林街的增產助役由江原昇擔任。江氏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生於員林街三條圳的「部落」，時年三十六歲。昭和九年（1934）江氏自日本大學專門部工科（本科）電氣科畢業後返臺，在員林街經營電氣業。中日戰爭爆發後，由於銅鐵統制而休業，「在自宅待機」。其間正巧員林街的保正改選，九月當選，十月隨即受命兼任區總代，接著兼任部落會長、農事實行組合長，以至於增產助役。參閱何聯興，〈わが庄の增產助役〉，《臺灣地方行政》9：11（1943年11月），頁75。

(34) 前述江原昇並不是一般所認定的所謂「篤農家」，但他仍具有「篤農家」的經驗和條件——江氏出任增產助役的關鍵在於他擔任過部落會長和農事實行組合長等職務。

(35) 不過，在花蓮港廳下的鳳林街卻有一位日本人增產助役（山家貞三郎），而且是當時全島惟一的日本人增產助役。山家氏自昭和五年（1930）以來已在該地擔任過不少「公共事業」的工作，例如：區總代、方面委員、防諜副團長、皇民奉公會鳳林支會經濟部長等。參閱杉崎生，〈現地報告：東部の增產助役（花蓮港の卷）〉，《地方行政》1：3（1944年3月），頁58、60。不少增產助役似乎曾經擔任過公學校教員，而且在地方上甚爲活躍，值得進一步分析。例如，鳳林郡瑞穗庄增產助役是柳川昌一郎——乍看之下似乎是日本人，其實不是。柳川先生曾經擔任過公學校的教員，昭和四年辭教職，改務農。花蓮港廳下壽庄的林先生（名不具）在擔任增產助役之餘，還兼任壽庄的第一保正、花蓮郡報國推進隊副大隊長、花蓮區司法保護委員會參事、庄協議會員、宮下國民學校父兄會會長、信用組合理事等職位。杉崎生，〈東部の增產助役：花蓮港の卷〉，《地方行政》1：4（1944年4月），頁103、105。按：《地方行政》原名爲《臺灣地方行政》，自昭和十九年一月份起改稱《地方行政》。

初全臺灣一共有一百五、六十名增產助役，其中絕大部份設在西部；東部的增產助役才八名（臺東二名，花蓮港六名）。[36]

究竟「增產助役」是有給職？還是名譽職？如果在高雄州是名譽職，依劉江風先生的追憶，[37] 大甲街的「增產助役」則爲有給職：

> 大甲街役場農務方面的編制在「大東亞戰爭」之後另外設有一名「增產助役」，為有給職。自此，原來的助役就不太管農務，而專心致力於庶務、教育等。增產助役除了必須監督勸業係的有關農務外，也負責指導「農業組合」的有關農務。[38]

在實際運作上，有些「增產助役」的設置是「全街庄」，有些是「一郡一人」，有些則是「一郡一處」。「增產助役」設置的原則究竟爲何？是否依街、庄性質而有有給職、名譽職之分？換言之，戰時臺灣「增產助役」因地制宜的程度如何？地域性的差異又如何？這些問題的進一步解析當有助於吾人對於戰時臺灣地方街庄運作的了解。

（三）「會計役」：[39] 掌鑰人

街庄的會計事務極其複雜，自成一獨立機關。會計役並非街庄長的輔助機關，因此對會計事務皆依自己的名義處理，對之負全責。[40] 會計役的工作首推預算編製。依王連彩先生的回憶：

---

(36) 由於增產助役必須是「篤農家」而且必須具有領導能力，西部已是人材難求，東部更難。杉崎生，〈東部の增產助役：臺東の卷〉，《地方行政》1：2（1944年2月），頁48-49。

(37) 劉江風先生是臺中縣大甲鎮人，1922年出生，先後曾任職街役場的傭、臨時雇、雇和勸業技手；其間曾被借調到大甲農業實踐學校當了兩年助手。光復後曾擔任四十多年的里長和調解委員會委員，又多年參與鎮瀾宮的廟務，擔任過委員和常務董事，本身還是一位成功的商人。

(38) 蔡慧玉，〈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05。

(39) 依日本市町村制，主管出納和其他會計事務者稱「收入役」。收入役對金庫負有職務上的責任，須定期、臨時抽檢金庫的現金帳簿，監督金庫事務的收入和支出狀況。除了名稱有異，日本市町村制下的「收入役」還有一點和臺灣市街庄制下的「會計役」不同，那就是：市町村金庫並不是逕依市町村長的命令執行收支出納，而是透過收入役，由收入役通知後才能支領現金。參閱大塚辰治，《逐條解釋改正市町村財務規程》（東京：良書普及會，1935），頁312。

(40)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121-122。

> 會計役負責的事情很多，當時沒有所謂的「在職訓練」，全憑前任所移交的各種簿冊書類私下研習。我初任會計役時，所交的報表常常被退回來，改過後再交上去，還是被退回來，自行摸索了一陣子，才進入情況。(41)

張銀溪先生也有類似的體驗：

> 會計役負責編製預算（今主計），由庄長提送庄協議會審查。那個時候比較大筆的預算項目，我記得有庄役場的開銷、庄的建設工程（下水溝等）和公學校的經費。公學校部份的開支，例如校舍等營繕工作，屬於經常費開支。……說實在的，我是讀美術的，怎麼會打算盤？初任會計役時，說穿了只是按照規定行事蓋章而已。剛開始編預算時由庶務係有經驗的同事幫忙做。(42)

其次是收支出納。各市街庄的小公學校學費（「生徒授業料」）向來由會計役委託學校職員代爲徵收。(43) 王連彩先生個人的經驗是：

> 會計役所經手的款項，除了整個庄的稅收以外，還有出納的工作，例如庄役場員工薪水、出差旅費、備用品、消耗品等等的採購。至於學校老師出差旅費，教師、工友的薪水，以及其他種種物品，則係由學校自行採購，……我的工作還包括代收赤十字社（現稱紅十字會）的會費，有錢的人一年出三圓的會費。(44)

---

(41) 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89-90。王連彩先生出生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雖然只受過六年的公學校教育，但泛讀多種小説和雜誌，漢文基礎甚佳。十八歲時曾在臺南市一家食堂當帳場，二十一歲開始進入左鎮庄役場擔任會計役，迄至光復共達二十二年之久；這期間他還曾兼任過左鎮信用組合監事和農業會理事。光復後歷任左鎮鄉公所副鄉長、財務股主任、總幹事、總務課長，民國五十年自人事管理員任上退休。

(42)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33-34。

(43) 但自大正十一年（1922）二月新「臺灣教育令」頒佈之後，會計役只能在「授業料」繳納期限內拜託學校職員代爲徵收，逾期滯納部份則仍由市役所、街庄役場督促徵收。參閱「授業料徵收方ニ關スル件」；大正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内地第 4511 號，「内務部長依命通牒各郡守市尹宛」。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99。

(44) 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91-92。

會計役最重要的收支出納工作要屬稅金：

> 稅金的事都由會計役經手，不能出一點差錯，少一文錢都不行。每次我都是清點明確後才存入會計役專用的保險庫(俗稱金庫，即鐵櫃)。有時上級會突擊檢查，只要差上一文、二文，馬上就要經手人陳述，寫始末書，說明為何會有增加或減少的情形。日本時代的鐵櫃，不是用一、二、三等數字去編排的，而是以日語的字母代表，用五十音編排。(45)

街庄役場通常設置有「金庫」，「金庫」是爲了現金的出納及保管而設置的。(46)以臺中州而言，役場的「金庫」通常置放在街庄役場內的指定地方，鑰匙由會計役保管；現金依市街庄財務規程存入附近郵便局、銀行或信用組合，存款利息充做街庄的雜收入。(47)

會計役另一主要職責是招標。招標不必一定要由會計役去執行，有時也可由庶務係的職員代行。蘇海添先生指出：

> 我在大安庄役場庶務係負責的是土木方面的事務，以造橋、建堤防、水災搶救等工作居多。當時的橋是用木板做的，所以木板採購一事就由我負責。材料一缺，我就去買；商人則直接和庄長結算，錢並不由我經手。本地沒有所謂「入札」(招標)這回事。大工程才招標(要用水泥的工程才屬於大工程)，但是本地並沒有大工程，所以也就不需要「入札」。(48)

---

(45) 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90。

(46) 日本市町村制對於該條的規定略有不同，金庫的安置與否原則上必須經由市町村會議決。不過，這一條有則「但書」：假使市町村長認爲有必要，亦可不待市町村會議決，逕自在其認爲適宜之處設置之。按：日本政府在大正十年(1921)修正會計法，日本國庫也隨之採用「預金制度」。所謂「預金制度」乃是相對於「金庫制度」，將市町村的收入全部存入銀行，需要時再以支票(「小切手」)提領，因此「預金制度」與金融市場關係密切。但是在「小切手」使用不便的地方，「預金制度」執行起來仍然有其困難，因此在戰前的日本，「金庫制度」仍然與「預金制度」併行共用。參閱大塚辰治，同註(39)，《逐條解釋改正市町村財務規程》，頁 309-311、313。

(47) 根據「街庄會計役現金保管規程準則」第三條和第四條，大正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臺中州訓令第 31 號，收於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31。

(48)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90。

王連彩先生對此也有所補充：

當時沒有建設係，所以會計役的工作中，招標是很重要的一項。日據時代稱招標為「入札」，以庄長的名義發標，委託郡役所的技手設計工程，小規模、金額較少的工程用「指名入札」，找五、六個熟識或想參與的人，由他們自行協商承包；金額較多的大規模工程就用「競標入札」，將消息登報招標。現在小工程就用議價招標，這是日據時代所沒有的情形。在那時候，作為一個會計役，哪個地方需要蓋學校或蓋市場，哪個地方必須整修，我都得按照預算入札，與人打契約；監工方面由日本人或臺灣人技術人員負責。(49)

另外，張銀溪先生也提及：

會計役除了負責預算、財政、和帳冊方面的事情以外，也必須負責招標等有關事宜。總之，錢方面的事情都是由會計役管。招標叫做「入札」；建商向政府承包工程叫做「請負」。那個時代也有圍標、送紅包或洩漏底標的情形；有時庄役場的有關人員會暗中洩漏底標給商人，以便從中得到好處，這在日本話就叫做「收賄」（しゅうわい）。日本人也是會這樣做的，不過不像現在這麼明顯、這麼頻繁，這麼明著來——現在是硬跟你要，不這樣還不行。在日本時代的地方行政中，街庄是最低的一級，預算也最少，「入札」只是形式上的，金額不多。小型的入札雖然表面上會有比價，但通常是自行找人來估價、招標。大一點的工程才會在公報上公佈、招標，上面說明投標資格和有關規定以及截止期限，想投標的人就來「入札」。街役場的監督機關是郡役所，入札時郡役所會派人來監督開標，大一點的工程則由州廳土木課派人監督。我在庄役場只負責招標作業，監工部份則由郡役所的技手來負責；庄役場本身設置技手一職是後來的事。(50)

但是戰前在編制比較小、事務比較簡單的街庄，助役、會計役等職並不一定是常設的。(51) 以大安庄爲例：

---

(49) 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90。

(50)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33。

(51)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19。

> 這裡的庄役場很小，正式編制的職員只有四、五個人。財務係有汪錦江，庶務係（包括預算的編製）有陳生才（後為陳添丁）、黃進東和我；汪錦江和陳生才是書記。雖然庄役場內每個職員有其專門負責的事項，但由於人手少，一般庶務係的工作都是大家一起做，工作計劃和預算則由大甲郡役所指示並提供資料。庄長（名譽職）李晨鐘，自始至終都支領一個月五十圓的辦公費；另外有助役，由會計役黃青年兼任。[52]

街庄會計役雖然自成一獨立機關，卻仍受街庄長監督。街庄會計役的任免權在廳長或郡守，任期四年；一旦加以任命，不得任意免職。[53] 如獲街庄長、廳長或郡守許可，街庄「得以」不置會計役，該缺改由街庄長或街庄吏員兼任之。[54] 會計役爲有給職，定員以一人爲原則；街庄並無所謂「副會計役」的編置。[55] 爲了防止收支命令和實際出納事務由同一人處理所可能產生的專斷弊病，街庄會計役只負責實際的出納工作，至於收支命令則屬於街庄長的權限。[56]

三、街庄役場之基本編制

早期有不少街庄的「役場」係借用私宅辦公。戰前的大安庄役場便設在庄長家：「當時庄役場就設在李晨鐘家。李晨鐘家很大，當時李家尙無電話與外界聯絡。」[57] 后里庄役場的情形也是如此：

---

[52]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89。

[53] 市尹對於具有官吏或吏員身份的市會計役及副會計役有任免之權，故臺灣市制對於會計役的任期不加限定，但是街庄長對於具有吏員身份的會計役並無任免權。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0。

[54]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1。

[55] 市制對於會計役的規定也大體相同。但是由於市政繁複，新制對於市會計役另有設置「副會計役」的規定，以分掌一部份會計役的事務；副會計役可以置數名，不受限於「一名」的定員（臺灣市制第三十六條）。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17-124。

[56] 同上註，頁 119、122。

[57]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89。

> 當時庄役場的建築不像現在這樣完備，辦公地點就設在我〔張銀溪〕家，由一、兩位書記和一個公役在宅內辦公，每個月由庄役場付點清潔費給我們，當做場地的租借費。一直到庄役場的建築蓋好了，庄役場才有了正式的辦公地點。(58)

街庄役場雇員的工作並不是固定的。蘇海添先生回憶當年，說道：

> 總動員令一下，有事就得做。〔大安庄〕一個庄十二個保，大家分著做，大致上事務分為農務、教育、財務、庶務等方面；有點像雜菜麵似的，並沒有按照工作性質分工負責。庄的組織不大，一直要到昭和十二（1937）年增員，各係才設有係長……。(59)

張銀溪先生也談到：「當時內埔庄役場人數不多，工作量也不大，大家在職務上都會互相支援，並沒有畫分哪些人在哪一部門，或固定做那些工作；一有工作，就由較有經驗的人來負責，其他人支援。」(60)

至於每天的例行公事，以新竹郡香山庄爲例，平時每日由各係附上「未決書類整理狀況表」，供係主任、助役參閱，每週再拿給庄長參閱。未決書類的整理分成「期限內」、「期限經過」、「特別處理」和「其他」等類，各係的書類亦分成未決書類及一年份既決書類；出差時依一定手續和樣式填寫：上欄爲「內申」（內部申報）、下欄爲「復命」（處理報告）。出張事務所內設置出張板，揭示每日出張地點和歸來時刻，使庄民能明瞭街庄職員的動靜；通告板設置在庄役場內易見的地方，簡易地揭示庄長的指令，重要事項則以內訓的形式通知各吏員。這些訓示就由各係在月末一齊整理成簿冊，翌月一日交給文書係，再轉呈庄長，每年編綴成冊存檔。(61)

有些街庄內設有由街庄職員所組成的「懇合會」，類似今日的「互助會」。以竹東郡橫山庄而言，懇合會由庄役場內職員組成，以庄長擔任會長，助役爲副會長，每月舉辦一次事務研究會，購買圖書及雜誌，請名士演講，研究法令，交

---

(58)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27。

(59)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89。

(60)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34。

(61) 新竹州地方課，《街庄治務の特長》（臺北：該課，1940），頁 1、3。

換心得，研究時事，並就其他常識及修養上必要事項，依庄長、助役的指示交換意見。會費由會員各自負擔；庄長每月二圓、助役一圓，其他人爲俸給的百分之二。凡是吉凶慶弔的支出都由懇合會支出，相當於一種保險制度。[62]

（一）「吏員」之職責與權限

「吏員」一詞，應該是指書記、技手等有給職，會計役是否包括在內頗有爭議（前敘）。「吏員」不包括「雇」，也不包括「傭」；「雇」係約聘職員，「傭」是臨時工。「傭」係基於民事上的雇傭關係而任免之，而「吏員」則依公法關係予以任免。[63] 這一部份劉江風先生在其訪問記錄中有很清楚的說明：

> 「傭」是臨時工，日給七角，工作類似技手和「雇」（正式雇員）的助理，……從「臨時雇」到「雇」，一般只有三、四個月之隔，工作內容不外農業生產的推廣。「臨時雇」相當於試用期間，已是月給，屬街役場的正式編制人員。「雇」也是月給，二十四圓起薪。[64]

根據蘇海添先生的說法，書記和雇員的工作性質大略相同，差別其實只是名義上的；前者是「吏員」，後者不是。[65] 以臺中州而言，市吏員主要是指主事、技師、書記、技手，市的編制中有些是街庄所無的，例如主事和技師；街庄吏員包括技手、書記和書記補。「書記」一般不冠職稱，因書記不屬「相當技術者」；「相當技術者」在市稱「技師」，在街庄稱「技手」；[66] 技師和技手依職務性質冠以農業、土木、衛生、水道等職稱，到了戰時又有所謂「勸業技手」和「產業技手」的設置。依劉江風先生的追憶：

---

(62) 新竹州地方課，同註(61)，《街庄治務の特長》，頁 65。

(63)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8、60、66-67。

(64) 蔡慧玉，同註(38)，〈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頁 101-102。

(65)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91。

(66) 陳春木先生對書記補有如下的補充說明：「書記補相當於現時的辦事員，屬於正式職員。」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 年 11 月），頁 32。一般的「有給吏員」並不另外冠以名稱，而逕稱「書記」。蘇海添憶及此事時，也指出：「庄役場那時〔昭和十三年（1938）〕定員仍很少，總共才十來個人。書記也不分商工、庶務、財務等係，只是稱做大安庄書記」；參閱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90-91。

> 回到街役場勸業係工作了將近半年後，我在昭和十六(1941)年四月被擢升為「產業技手」，月薪三十圓。「產業技手」（今稱「技士」），只是一種街庄役場中吏員的一個職稱；印象中街役場另有一種「勸業技手」，我不很清楚兩種技手的職別〔有〕何差異，但「勸業技手」似乎在職等上高過「產業技手」。(67)

街庄役場的編制在戰時很明顯地比戰前要擴大許多，但是事務也倍增。商工水產係（簡稱「商工係」），比方說，是戰時才從「農林係」分出的新「係」。蘇海添先生對此的回憶如下：

> 但不到一年，臺灣展開所謂「皇民化運動」，加上「大東亞戰爭」爆發，庄役場奉命負責推動愛國貯金運動，例如勸繳金子等，才由農務係另外分出一個新單位「商工係」，……商工係工作中份量最重的要推「愛國寄金」（「寄金」即「貯金」，但臺灣一般稱為「寄金」）了。(68)

另外，戰時比較重要的設置還有所謂「皇民化書記」，以及兵役係和兵役書記：

> 皇民化書記是戰時獨立出來的單位，屬於庄役場的一部份，辦公地點就設在庄役場內，設書記一人，專門負責有關皇民化運動的事務。印象中當年大安庄役場的皇民化書記是一位曾經當過公學校教員的人。戰爭末期所設立的兵役係和皇民化書記一樣，是庄役場內獨立作業的單位，但兵役係設有係長，皇民化書記上面則沒有再設主任或係長。(69)

到了戰時，由於日人紛紛被徵調入伍，街庄役場必須自行「儲才」，因此各州先後設立吏員養成所。以臺中州爲例，「臺中州立市街庄吏員養成所」就設在水利會館內，修業期間爲六個月，定員三十名；入所後的食費及宿費（即「寮費」）都由所生負擔，一次繳納，如得所長許可，可以分期繳納。學員修完業後必須義

---

(67) 蔡慧玉，同註(38)，〈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頁 102。「勸業技手」是否的確在職等上高過「產業技手」，目前尚無文獻可徵，有待進一步探討。

(68)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91-92。

(69) 同上註，頁 93。

務擔任兩年市街庄吏員。[70]

依大正九年「臺灣街庄制」第十二條規定，街庄可以依臺灣總督指示，付與有給吏員退休金（「退隱料」）、退職金（「退職給與金」）、死亡撫卹金（「死亡給與金」）和遺族扶助金。[71] 到了戰時，市街庄的有給吏員除了可以支領「臨時家族手當」之外，也可以支領「臨時手當」，其支給規則比照街庄長。[72]市街庄有給吏員的戰時勤勉「手當」（津貼）比照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戰時勤勉手當支給。[73] 地方團體、公共組合等職員，如在「事變」（1937 年）中被陸海軍徵召，可比照文官（或同文官）待遇者，以現職應召。[74]

有給吏員的定員在市由市尹、在街庄由街庄長決定，不過市吏員必須得到州知事或廳長的認可，而街庄吏員必須得到廳長或郡守的認可。[75] 舊制對於街庄吏員的任免並不加以制限，新制以其有違有給吏員由街庄設置的宗旨，因此修正爲「有給街庄吏員的任免必須由街庄長具狀請求認可」。另外，新舊街庄制對於有給吏員的任期並無任何規定。如同街庄長及助役有給職的爭議（前敘），「許可」一事在此也有兩種詮釋方式。由於任命者是有任期的，有給吏員理論上應該在其任滿之際與任命者同時退職，但實際上只要廳長或郡守不辭退，該有給吏員往往可以繼續任職。[76]

---

(70) 「臺中州立市街庄吏員養成所規則」（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中州令第 21 號），以及「臺中州市街庄吏員養成所ノ名稱及位置」(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中州告示第 193 號)，收於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405-407、412。

(71) 退休金就如同官吏所領的「恩給」，但總督府並未有任何規定，因此有些街庄支給，有些則沒有。死亡撫卹金係依據「俸給支給規則」第十條支給，市街庄不能任意支付。退職金和遺族扶助金則有昭和四年（1929）七月府令第 45 號所發佈的「州市街庄有給吏員退職給與金及遺族扶助料規則」爲法源，因此州市街庄有支給自主權，可以任意處置——包括完全不支給。參閱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85-86。

(72) 「市街庄有給吏員臨時手當支給規則」第二條，昭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州令第 17 號。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87。

(73) 支給月額原則上是俸給、工資（「給料」）或「手當」的十分之一；俸給、「給料」和「手當」以「恩給法」的本俸爲準。「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戰時勤勉手當支給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昭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府訓令第 1 號）；「市街庄有給吏員戰時勤勉手當支給ノ件」（昭和十八年二月，州訓令第 4 號）。以上兩件行政命令，參見臺中州總務課，同上註，頁 194-195。

(74) 「陸海軍ニ召集セラレタル各種團體職員ノ優遇ニ關スル件」，昭和十二年九月二日，總內 1242 號，總務長官依命通達，收於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註(16)，《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頁 166。

(75) 市制第三十九條，街庄制第三十二條，見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9。

(76)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31。

（二）「委員」、「囑託」和「雇員」

事實上，街庄役場的吏員只是「地方團體」中「吏員」的一種。街庄之外，水利組合（屬「公共組合」中的「土地關係組合」）、農會（屬「公共組合」中的「產業組合」）或「酒造組合」（屬「公共組合」中的「同業者組合」）都可以設置有給職吏員、囑託和雇員，其支給獎罰比照街庄吏員。(77)

依大正九年舊「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第四條，街庄爲了處務方便，得以將轄區劃分爲數區，置委員（昭和十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稱區總代），任期二年。這樣的「區」乃以庄、大字、小字來區劃，與官治行政下的行政區劃性質全然不同。(78) 昭和十年的新臺灣市制和街庄制進一步規定，區的設置與否決定權在市街庄；如同有給吏員，在市必須得到州知事的認可，在街庄必須得到廳長或郡守的認可。(79) 再者，區長、區總代的輔助事務僅止於該區；轄區外的地域並不在其輔助事務範圍之內。(80) 林成德（臺中州神岡庄）在其訪問記錄中對於區總代的職務如此說明：

> 區總代屬於庄役場系統，和保正屬於警察系統不同。區總代是由庄役場派任的，一保一位。公務職〔聯〕絡上一般都是由庄役場派工友送文書給區總代，再由區總代去通知甲長。另外，「做公工」（義務勞動）也是由區總代負責去通知、召集的。(81)

街庄長在「區委員」（指區長及區總代）之外，可以設置常設或臨時的各種

---

(77) 這樣的行政命令，例如「公共團體ノ吏員、囑託員、雇員等減俸ニ關スル件」（昭和六年六月十一日，官審二十號；長官通達和州知事廳長宛）：自六月份起，州市街庄吏員等（州市街庄、水利組合、公共埤圳組合、農會、水產會和其他公共團體以下的吏員、囑託員、雇員等）將依命減俸。參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註(16)，《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頁498；又，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99。

(78) 街庄下的區制度在日本內地可以追溯到明治維新以前的「五人組」制度。但在臺灣，街庄下的區制度並無任何法源根據，又因與保甲制度並立，實績不甚看好。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90-91。

(79) 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9。

(80)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124-127。

(81) 蔡慧玉，〈林成德先生訪問記錄〉，《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72。林成德先生是臺中縣神岡鄉人，1908年出生，曾任保正、甘蔗原料委員、區總代、部落會長、農事實行小組合組合長、方面委員，農作（水稻）共同收穫團團長。光復後歷任多年的縣議員、鄉長、村長、調解委員、鄉民代表、租佃委員以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委員等。

「委員」；教育委員、土木委員、衛生委員等屬於「常設委員」，街庄勢調查委員等各種調查委員屬於「臨時委員」。[82] 但街庄委員係受街庄長之託執行事務，初非其義務，因此街庄「委員」有異於吏員對街庄長的關係；後者對於街庄有隸屬（「服從」）關係。街庄委員比照州市街庄名譽職員支領公務津貼(「手當」)，[83] 而且比照街庄吏員由街庄長予以任免。[84]

另外，還有街庄協議員。[85] 舊制對於街庄協議員只有「依人口比例，以偶數爲定數，必要時酌予增減」的規定。[86] 昭和十年（1935）是新市街庄制頒佈之年，也是臺灣自治史上第一次選舉年；[87]與舊制比起來，新制對於人口的定數有比較精確的定義：「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的定數依臺灣總督府報所公示的最近人口數爲基準。」[88]

---

(82)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350。

(83) 例如區委員，參見「街庄區委員ノ手當ニ關スル件」，昭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高地第 4064 號之 1，「內務部長高雄州ヨリ各郡守宛，依命通牒」。參閱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91。

(84) 市「委員」與市尹的關係與此相同，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8-129。

(85) 市制另外規定有「市參事會」的組織，爲街庄所無。市參事會由市尹、助役和名譽職參事會員（定數六人）所組成（市制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參閱中越榮二，同上註，頁 70-83。

(86) 舊市制的市協議員定數爲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由臺灣總督訂定之；決定標準大體取決於人口數，隨人口的增減而增減之。由於每次名額的增減都必須經由府令改正之，在作業上增加不少困擾，於是新市制將之修正爲依「人口比例」爲定數的基準。同上註，頁 20-21。

(87) 日治臺灣一共舉行過兩次（1935 和 1939）地方選舉，官選和民選名額各半；參閱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同註(6)，《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 641。在職中的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吏、稅收官吏、小公學校教員以及「關係區域內職務上與選舉事務有關」的官吏、待遇官吏和街庄的「有給吏員」都沒有參選權（第十二條）。此外，向街庄役場承包土木工程者不得擔任協議會員；街庄長和助役同時由父子或兄弟擔任者也不適任協議會員，不過在適任者不足的情況下，仍然得自現職中的官吏、教員選任（第十五條）。又，現役軍人（未入營者和休假中的士官兵除外）以及志願或被徵召入伍的國民兵沒有選舉權（第十一條）。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4、104-105。

(88) 臺灣市街庄制施行令第一條；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0-21。依據昭和十年新「臺灣街庄制」第八條，街庄協議員的定員乃依人口數爲基準：（一）未滿五千的街庄，八人；（二）五千以上未滿一萬的街庄，十人；（三）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的街庄，十二人；（四）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的街庄，十四人；（五）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的街庄，十六人；（六）二萬五千以上的街庄，二十人。

依新制，市街庄名譽職員的辦公津貼分別是：街庄協議員每日最多二圓，委員月額十圓以內；區長月額最多十圓，區總代月額五圓以內；助役月俸三十圓，必要時最多依令增俸百分之七十。(89) 另外，街庄長及區長、助役、會計役和協議會員在戰時得以免除在鄉陸海軍人的勤務演習召集、演習召集和簡閱「點呼」（召集）。(90) 至於公立國語講習所講師，雖然與街庄沒有公法上的雇傭關係，任命方法和一般的街庄職員不一樣，支給也無法源根據，但街庄役場仍然有責支給家族手當。(91)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囑託」。(92) 擔任「囑託」一職者必須是相當技術者，少數爲有給職，大部份則爲「無給職」。張銀溪先生在其訪問稿中曾提及：

> 從前小孩出生時，要花許多錢請產婆（時稱「助產婦」，今稱「助產士」），所以庄役場便設置「囑託產婆」一職。每接生一位小孩，庄役場就發給該產婆兩圓的獎勵金，出生兒的家庭還會另外再付給她費用。本地的囑託產婆全部都是無給職。(93)

蘇邱綉鳳女士曾擔任大甲街役場的「囑託產婆」多年，屬正式編制內的有給職，月給在昭和十四年（1939）是三十圓。(94) 張銀溪先生還提到有所謂「囑託勸業」：

---

(89) 「市街庄名譽職員費用辨償、報酬支給規程」，昭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州令第 17 號，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37。

(90) 「市街庄區職員及州市街庄協議員演習點呼免除ニ關スル件」，大正十年五月七日，中內教第 3581 號，「內務部長依命通牒各市尹郡守宛」。同上註，頁 119。

(91) 「臨時家族手當支給ニ關スル質疑應答」。同上註，頁 181。

(92) 「囑託」一職相當於中華民國政府（戰前與戰後）行政體系內所謂的「聘用人員」，屬編制外職員，感謝王世慶先生的提示。臺灣總督府設有「囑託」，例如大正五年出版的《臺灣列紳傳》纂修者鷹取田一郎當時的職稱就是臺灣總督府囑託，參閱鷹取田一郎（修纂），《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凡例」，頁 1-2。

(93)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37。

(94) 臺中州文書課共誠會，《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北：吉村商會臺中支店，1939），頁 179。蘇女士，大正二年（1913）九月二十八日出生，自昭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在大甲街役場任職在囑託產婆，是大甲地區有名的助產婦；資料取自 1995 年底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發函各鄉鎮的調查表中大甲鎮公所塡發的「大甲鎮耆老調查表」（塡表人雷養德）。作者以電話聯絡時，蘇女士的身體狀況甚佳，本欲加以訪問，但後來因爲地域和職種的考量，優先訪問了劉江風先生，以致使蘇女士成了遺珠之憾。按：蘇女士爲劉江風夫人劉錦女士的阿姨「大娘姑」（先生的姐姐）。

> 「囑託」一職並非街庄役場內的正式編制人員，也不限於產婆，庄役場內其他「係」也有「囑託」的編制，比較重要的要推「囑託勸業」。……由於農業組合的工作繁多，但職員較少，因此原則上都由庄役場內勸業係的職員兼辦該組合的業務；負責該職務的人就叫「囑託勸業」。「囑託勸業」每個月領有公務「手當」（工作津貼），大約五到十圓左右，也有年終「手當」。「囑託勸業」所經辦的農業組合事務包括該組合的收入、支出、預算執行等。(95)

還有所謂「囑託會計」：

> 〔一街四庄〕組合的經常費收納支付，例如編製后里農業實踐學校的預算和其他人事費與經常費等，也委託內埔庄會計役代理。其他街庄的會計役或吏員也會幫忙處理該校的會計（稱「囑託會計」），視業務繁簡，每位囑託會計每月可領到十到二十圓不等的「手當」。(96)

以行政實例而言，大甲郡下有三所小學校和十二所公學校，這些小公學校的土木營繕工事全部只由一名配置在郡的州技手偶爾應街庄的需要支援，不敷所需。有鑒於此，大甲郡守在大正十年（1921）向內務部長請示，要求准由郡下二街六庄共同雇請一名具有相當技能的土木營繕者，以「街庄技手」的名稱雇用，同時擔任無給雇，置於郡技手的監督之下，使其負責街庄營繕項下的設計和工事監督。值得注意的是，郡役所所在地街（一般是「街」）庄准予採用「相當技術者」，其他街庄則以囑託的形式採用之，其「囑託手當」由各街庄協議負擔；該技術者的俸給和宿舍費由「本務街庄」支給，旅費則一概由出差地的街庄負擔。(97)

要言之，「囑託」一職的設置也是因地制宜。以街庄行政而言，「囑託」與街庄吏員不同的是，前者是跨街庄的，甚至是超越街庄的，例如郡。確切說來，吏員是最低層的，「囑託」則可以是高級公務人員。通常有給職囑託係設在郡役所所在地的街；至於郡下其他街庄則設「無給職」。

---

(95)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37。

(96) 同上註，頁 38。

(97) 「街庄土木營繕技能者採用ニ關スル件」，大正十年九月三日，中内地第 5622 號之 1，「内務部長通牒各郡守宛」；甲號（大正十年八月十日，甲庶第 4114 號，大甲郡守照會）和乙號「回答」。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27-128。

四、戶稅：[98] 從「州稅」到「市街庄稅」

日治時期的州稅、廳稅及市街庄稅都稱做「地方稅」。依據大正九年十二月十日府令第 180 號的規定，州稅包括戶稅、營業稅、雜種稅（遊興稅和屠畜稅除外）以及「直接國稅」的附加稅，而市街庄稅則包括直接國稅及「直接州稅」的附加稅——以及特別稅。簡而言之，「臺灣州制施行令」、「臺灣市制施行令」及「臺灣街庄制施行令」中的直接稅和間接稅，除了以下諸稅以外，其他都是間接稅：（一）國稅：地租、所得稅、鉱區稅；（二）州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遊興稅及屠畜稅除外）以及直接國稅的附加稅；（三）市街庄稅：直接國稅及直接州稅的附加稅。[99]

新舊街庄令都一律稱「直接國稅附加稅」的州稅、廳稅爲「附加稅」，而稱「州稅、廳稅附加稅」的市街庄稅爲「割」（わり）。[100] 舊臺灣街庄制中國稅

---

(98) 臺灣户稅的徵收始於順治十八年（1661）鄭成功所課徵的「家稅」，目的在於籌措軍餉，以「家」的財產爲課徵對象。家稅又名「厝餉」，分爲「陸餉」及「水餉」兩種。清領臺灣後期，曾經在光緒三年（1877）下令豁免家稅，日治時期又恢復徵收。大正十年（1921）4 月 1 日起，「户稅」成爲州廳獨立稅的一種。自昭和十四年（1939）起，户稅改爲市街庄的「特別稅」，1944 年增訂「特別户稅」，以營利法人、個人事務所或營業所爲賦課對象；法人爲 1.5%，個人爲 3%；參閱周玉津，〈臺灣之户稅〉，《臺灣銀行季刊》13：4（1962 年 12 月），頁 132-133。戰後，國民政府爲了平衡各縣市鄉鎮的財政收支，將户稅和特別户稅依照舊制，列爲鄉鎮財源。1947 年 4 月 22 日頒佈臺灣省户稅徵收辦法，仍以舊制爲骨幹。修正重點中比較重要的是：（一）嚴禁附加稅；（二）特定户稅的賦課對象只限營利法人。至 1950 年底爲止，此户稅徵收辦法歷經八次修正。1951 年臺灣省實施稅制改革，將各稅統一稽徵，户稅由是取得法律地位，分兩期徵收。1956 年 6 月，爲配合新法的實施，原户稅所課的收入悉歸所得稅中課徵，新户稅僅以不動產及機械器具爲課徵對象，「至此所謂户稅，實已變質爲財產稅矣。」同前註，頁 134。所謂「户」，和日治時期一樣，係指在各縣市有住所或居所達三個月以上者。户稅係以户爲單位，但具有獨立生計之能力者，雖未獨立成户，亦爲户稅的課徵對象。按：這篇文章錯誤百出，讀者不能不慎。由於户稅資料在日治以前相當零散，此處只好暫且引用，以爲背景介紹。臺灣的稅制演變，例如户稅，尚有很大的研究空間，在此拋磚引玉，企盼將來有人能做進一步的探討。

(99)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53-154。

(100) 在我過去的訪談記錄中，有張銀溪先生提及在其印象中，日治時期稅制中只有「户稅」，沒有「户稅割」，也沒聽說過有「户稅割」；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 34。但是，王連彩先生對於「户稅」和「户稅割」的區別則有很具體的說明；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90-91。王連彩先生自大正十三年（1924）在左鎮庄役場開始擔任會計役一職，到光復之際一共擔任了二十二年之久，對於當年會計事務作業的了解目前可謂碩果僅存，

附加稅的課賦範圍包括了間接國稅（例如，織物消費稅、骨牌稅）的附加稅，而新制對於國稅附加稅的賦課項目則加以制限──實際上只限直接國稅，例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值得注意的是，爲了避免同一稅源課稅過重，市街庄雖然可以對國稅課徵附加稅，卻不能再對作爲該項直接國稅附加稅的州稅或廳稅課徵市街庄附加稅。[101]

（一）「戸稅割」

臺灣市街庄所徵的附加稅屬於定率稅的市街庄稅。附加稅和特別稅的區別就在該稅是否以本稅額爲課稅標準：附加稅不可在本稅額外另定課稅標準，特別稅則可另定課稅標準。[102] 不過，雖然有市街庄特別稅的規定，[103] 但一直到昭和十四年（1939）稅制改革之前，各市街庄中尚未見有賦課特別稅之例者。

昭和十二年（1937）四月的地方稅制改革是「劃期」的。這一次稅制改革，一改過去以專賣及公營事業爲中心的財政方針，而以租稅爲財政政策的中心，並將稅制自以農業爲主的土地稅及消費稅，改爲以工業爲中心的所得稅。整體而言，租稅收入佔總督府收入總額的比例持續增加。[104]

不做第二人想。以上資料係王先生在 1997 年 2 月 16 日於自宅接受筆者訪問時提供，時王先生已因大腸癌開刀，接受近一年的化學治療。與筆者初訪時比較，王先生除了消瘦許多外，言語和記憶仍極清晰。在筆者今年（1997）年初的追蹤訪問中，王先生曾補充說明户稅以及「附加稅」和「割」的區別如下：「街庄役場徵收户稅的時間很短（確切日期已記不得了），印象中〔我任職會計役的〕大半期間都是徵收户稅割，而且街庄役場所徵收的稅中從來沒有所謂『附加稅』一詞，只稱『割』（わり），例如地租割、户稅割等。『附加稅』一詞只有州廳稅中才有，例如州廳對於地租（國稅）所徵收的稅就叫『地租附加稅』，而街庄對於地租所徵的稅則叫『地租割』。『地租割』一定比『地租』少，但『户稅割』一向是『户稅』的好幾倍。」王連彩，「王連彩先生訪問」，手抄稿（時間：1997 年 2 月 16 日；地點：臺南縣左鎮王宅）。

(101)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74-176。

(102) 大正九年「臺灣街庄制」第二十四條，收於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31。但是，「以街庄費用支付辦理的事業或有特殊需要時，得以賦課伕役或現品」，可折算現金；所謂「有特殊需要時」，指的是水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之際。「伕役或現品」的賦課係以街庄的直接稅爲「稅率標」，亦即課稅標準係以賦稅負擔能力爲準，以求稅負上的公平。不過，學藝、美術或手工等需要相當訓練的特殊勞力，因爲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擔任的，因此禁止賦課伕役。又，伕役可以雇人代理。（大正九年「臺灣街庄制」第二十六條）；前引書，頁 152-153。

(103) 池田嘉，〈何市、何街庄、市稅、街庄稅其の他賦課徵收條例參考案逐條解說（一）〉，《臺灣地方行政》2：7（1936 年 7 月），頁 109。

(104) 戰時日本爲了籌措戰費，自 1937 年到 1944 年前後增稅八次，或將舊稅稅率提高，或創設新稅，平均

依新稅制，州稅或廳稅的「國稅附加稅」及「特別稅」有：（一）國稅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第二種所得稅除外）、地租附加稅、營業稅附加稅、家屋稅附加稅、鉱業稅附加稅；（二）特別稅：特別營業稅與雜種稅。(105) 市街庄稅的地租割和營業稅賦課範圍爲各該稅的百分之五十以內；所得稅割，百分之二；鉱業稅割，百分之十；鉱區稅，百分之七。市街庄稅中另外有三項州稅及廳稅的附加稅（而非直接國稅附加稅）：「戶稅割」、「特別營業稅割」及「雜稅割」；其賦課範圍依次是：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和九分之一。(106) 與大正九年的舊街庄制相較，營業稅本來是州稅，但在昭和十二年的地方稅制修正中昇格爲國稅；州廳原來所賦課的營業稅一變而爲營業稅附加稅。再者，州廳稅的特別稅方面還新增了所謂「特別營業稅」，至此州廳的獨立稅源只剩雜種稅和特別營業稅，其餘均爲附加稅。(107)

每年增稅一次；臺灣隨之增徵：（一）1937 年的「北支事件特別稅」，主要係對奢侈品課稅；日本在昭和十二年八月開徵此稅，臺灣也比照辦理；（二）1938 年的「支那事變特別稅」，對所得稅、法人資本稅及出入港稅提高稅率；增設通行稅、入場稅及特別入場稅；（三）1939 年修正「支那事變特別稅」，對發戰爭財者重課，並增課建築稅及遊興稅；（四）1940 年稅制改正，係配合日本的稅制改正，重整昭和十二年的稅制；（五）1941 年對間接稅增稅；（六）1942 年開徵「大東亞戰爭特別稅」，並對直接稅增稅；（七）1943 年再度以間接稅爲主增稅；（八）1944 年對直接稅和間接稅全面增稅。參閱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73；昭和二十年原本複刻），頁 422-423；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治時代之臺灣財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叢刊第一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微捲 no. 9382-3，1951），頁 68-71。

(105) 昭和十二年三月府令第 18 號「臺灣地方稅規則」（昭和十八年修正，府令第 34 號）第三條，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83。

(106)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75-176。昭和十二年度以後，市街庄稅的各種附加稅最高限制爲：國稅附加稅項下的地租割是 60%，營業稅割 50%，家屋稅割 100%，鉱產稅割 10%，鉱區稅割 7%；州稅或廳稅附加稅項下的特別營業稅割 100%，雜種稅割 50%。必要時，可以增課百分之二十，不過必須得到知事或廳長認可（「臺灣地方稅規則」第五十二條，昭和十二年三月，府令第 18 號；昭和十八年依府令第 34 號修正，抄件；參見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83-387。又，自「臺中州歲入賦課徵收規則」第二條（昭和十二年四月一日，臺中州令第 13 號；昭和十八年四月依州令第 17 號修正）看來，國稅附加稅的最高制限如下：所得稅附加稅（第一種所得稅課 14%，第三種所得稅課 30%；第二種所得是無記名債券的所得），地租附加稅（135%），營業稅附加稅（80%），家屋稅附加稅（150%），鉱業稅附加稅（鉱產課 20%，鉱區稅課 7%）。當時特別營業稅的課稅標準今日看起來似乎相當低，其賦課率一般介於 0.5%和 1.5%之間，最多不會超過 2%（第三條）。資料引自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50-352。

(107) 至於市稅，自昭和十二年起還有「都市計劃稅」，屬特別稅，爲獨立稅源。參見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同註(104)，《日治時代之臺灣財政》，頁 56。

依昭和十二年一月總督府所議決的「臺灣稅制整理大綱」，戶稅自昭和十四年度起自州廳轉移到市街庄，成爲市街庄的特別稅；同時，國稅中新增「家屋稅」一項，州稅也順勢增加「家屋稅附加稅」一項。昭和十三年總督府又以府令第 131 號修正「臺灣地方稅規則」，將戶稅的徵收額率標準化。由是，「戶稅」這個在大正九年所創設的州廳稅（取代大正九年之前的「家稅」），便在昭和十三（1938）年度結束之後便移轉給市街庄，成爲市街庄的「特別稅」。[108] 昭和十四年四月府令第 37 號進一步規定，「戶稅割」自此而後將「視同戶稅」。[109] 由是，在昭和十四年度之前是州稅的戶稅，到了昭和十四年度以後便成了市街庄稅的特別稅。

（二）「特別稅」

進一步言之，昭和十四年度以後的戰時市街庄稅主要有：（一）國稅附加稅項下的地租割、營業稅割、家屋稅割、鉱業稅割；（二）州稅或廳稅附加稅項下的特別營業稅割和雜種稅割（「特別所得稅」除外）。另外，市街庄自該年度起可以課賦戶稅，屬於「特別稅」。依昭和十八年（1943）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地方稅規則」改正，新設的市街庄特別稅中最特殊的要推「特別戶稅」。[110] 由是，過去不必繳戶稅的所謂「不在地主」也必須對戶籍所在地以外的「不在街庄」繳以「特別戶稅」。[111]

---

(108) 池田嘉，同註(103)，〈何市、何街庄、市稅、街庄稅其の他賦課徵收條例參考案逐條解說(一)〉，頁133。本令自昭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依昭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府令第 131 號所頒佈的「附則」，昭和十三年度（含）以前做爲州稅或廳稅的所得稅附加稅、户稅、物品租貸（「貸付」）業稅及私法人建物稅以及做爲市街庄稅的所得稅割、户稅割、（對以「貸付」建物爲業所徵的）特別營業稅割以及（對私法人建物稅所徵的）雜種稅割，仍依前例處理之。大正九年以府令第 167 號所頒佈的臺灣州廳户稅規則延用到昭和十三年度爲止，有關規定比照舊令辦理；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88。

(109) 「臺灣市制第十條第一項及臺灣街庄制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市稅及街庄稅ノ指定」，引自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同註(6)，《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 693；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85。

(110) 蕭樹乞，〈現行市街庄特別稅制に對する考察〉，《地方行政》1：6（1944 年 6 月），頁 30。

(111) 但是，時人指出，此種家屋的所有權不甚單純，而且以「特別户稅」來課徵似乎也有斟酌的餘地。此外，祭祀公業在民法上屬於財團法人，向來免繳户稅，因此市街庄只是根據其「派下員」的生產資料加以課稅。不過，祭祀公業生產分配下各派下員的實數和資料在調查上難度甚高，建議以祭祀公業爲「構户者」來課徵户稅。同上註，頁 31。

市街庄特別稅本來是指必要時另立稅目所課的稅，[112] 至此幾乎成爲街庄「戶稅」的代名詞；至於其他特別稅的設置或稅目變更仍然必須得到臺灣總督的認可後方可施行。市街庄除了依「臺灣地方稅規則」（昭和十二年三月府令第 18 號，同年度起實施）所訂的課稅項目外，不得另外對國稅、州稅或廳稅的課稅客體予以課稅（第五十六條）。[113]

課賦標準化後的戶稅有幾點重大修正。首先，戶稅的課稅標準是依納稅義務者的「資力」，亦即「生產額及資產狀況」而定，但其資產賦課額不得超過戶稅總額的十分之四；有獨立生計者，即使沒有自成一戶，也是戶稅課賦對象的「構戶者」。不過，戶稅雖然是街庄特別稅，仍然有課賦上的制限：在市，不得超過該年度市稅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在街庄爲百分之七十。有特殊必要時，如蒙臺灣總督「認可」，得以超額課徵，但以市街庄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十爲限。[114]

戶稅生產的調查始於每年的四月一日。爲期調查上不致有重大遺漏，街庄役場在每年戶稅生產調查之前必須派員拿役場所保有（「備付」）的家族名簿，到郡役所與郡役所所存檔的戶口簿「照合」：

> 保甲、派出所、郡役所三方面的作業都遵循戶口法規而行。郡役所每年召集郡下戶政有關人員講習一次，凡作業得失都必須檢討立法，提呈上級採納修改；另外，三單位每年在郡役所聚集一次，以對照簿冊（稱為「戶籍簿照合工作」），若有記錄差違之處，當即向郡役所提出，共同訂正。[115]

此外，街庄役場還必須負責實地調查各戶的寄居留者，以便確實課稅。[116] 首先，要調查田（水田）、畑（旱地）、出租地、魚塭等土地的使用情況，將之分成「自作」、「小作」、「受小作〔「又請」小作〕」等類。原則上，商工業的資料大抵由郡役所稅務課通報，無通報資料者則由各街庄的區總代實地調查；製鹽業者的資料可以借調專賣局的年度生產調查簿。至於漁業、家畜、林業、「股

---

(112) 新臺灣街庄制，第四十四條；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73-174、177。

(113) 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13。

(114) 同上註，頁 385、387。

(115) 蔡慧玉，〈日治時期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2（1994 年 12 月），頁 10-11。

(116) 王藏乳，〈私の經驗に基いた戶稅賦課及徵收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4：5（1938 年 5 月），頁 139。王藏乳先生是北門庄人。

票」（株券）、債券、貸款（「貸金」）、存款（「預金」）、房屋租金（「貸家」）、工資（「勤勞」）等也都必須詳加調查登記，合併計算，再扣除免稅額；這就是賦課生產年額。在每年資料調查後，街庄役場還得一一對照各戶前一年的「戶稅傳令簿」，然後將賦課生產差額補記，再請區總代、保正等人或區內二、三位「最有信用」的「有志者」進一步實地調查，以求稅負公正。(117)

一般而言，稅金都在期限截止前五、六日開始徵收，但是真正作業都在期限前二、三日才開始。因此在比較大的「部落」，每年到了徵稅期間有關負責人員總是得忙到很晚才回得了家。附加稅的賦課日期各地不同。王連彩先生以左鎮庄為例說明之：

> 本地的國稅要送到日本銀行臺南代理店，由日本收回；州稅要繳到州金庫，稱作「三十四銀行」，就在今臺南關帝廟附近。每年二月和七月各繳一次稅；我還記得每年二月要在二月二十日之前，將戶稅、地租附加稅等繳到三十四銀行，所得稅、地租等要送去日本銀行臺南代理店「完納」。由於地租是依地徵稅，例如新化人在左鎮擁有土地，所繳納的地租即歸左鎮所有，因此我們收稅要到外地去。庄役場一般是囑託外地的街庄協助收稅，待其收齊之後，再以支票將所代收的稅額用掛號函寄過來。另外，還要繳「家屋稅」（現稱房捐稅），隨住屋徵收。當年各項稅收都由我經手處理，一一用算盤點收的。(118)

少數市街庄將徵稅日期訂在「本稅決定前」或「本稅賦課前」。不過一旦有附加稅課稅標準的本稅額，賦課日期事實上很快可以敲定，因此自昭和十二年稅制改正以後，為了簡化工作負擔，附加稅或其他街庄代收的費用便儘可能與本稅賦課的日期同時課徵。(119) 以左鎮庄而言：

> 臺南州會依土地所有權，在每年收稅的前期（即第一期）同時收取農會費；佃農不必繳，因所有權在地主。另有土地整理組合費，類似調查費，一筆五角，不論土地大小筆，每年彙繳一次；日據時期有所謂的土地整理委員會，每年一次由州

---

(117) 王藏乳，同註(116)，〈私の經驗に基いた戶稅賦課及徵收に就て〉，頁 140。

(118) 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91。

(119) 池田嘉，同註(103)，〈何市、何街庄、市稅、街庄稅其の他賦課徵收條例參考案逐條解說（一）〉，頁 111。

廳指定人來調查土地，大致跟土地變更有關，光復以後就沒有設了。[120]

至於所收的稅金，一般是存入附近的銀行或信用組合。張銀溪先生以后里庄爲例說明之：

繳稅的月份好像在每年七、八月，不太記得了，不過日期我記得很清楚，總是在二十五日那天。內埔庄役場代收的稅金一向繳到彰化銀行豐原分行（不過，到了戰爭末期有一陣子好像繳到信用組合）。[121]

戶稅是市街庄稅收上的「根幹」，其課稅與否直接影響到住民的負擔，但戶稅的課稅資料散在各方，市街庄在資料蒐集上並無強制力，即使以照會等方式行文銀行、信用組合等存款部門，也時常被這些金融單位以性質特殊等理由逕予拒絕。賦稅資料蒐集困難，課稅自然不易圓滑執行，稅課負擔也就易於失之權衡。[122]

五、街庄、「街庄組合」與「公共組合」

「公共組合」雖然不是街庄役場的一部份，但是在日治臺灣的地方行政上兩者的關係相當密切。街庄在日治臺灣係屬於「地方團體」的一種，而「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都屬於所謂「地方自治體」。「地方自治體」大體上可以分爲「地方團體」、「公共組合」和「營造物法人」，其中以地方團體最爲重要。「地方團體」基本上是一種地域團體，又分爲普通地方團體和特別地方團體；前者是一般行政系統的一部份，例如北海道、府縣、市町村以及臺灣的州市街庄，後者例如府縣組合、市町村組合、市街庄組合等。[123] 由上述組合所組織的聯合會也是公共組合的一種。

---

(120) 蔡慧玉，同註(24)，〈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91。

(121)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35。

(122) 蕭樹乞，同註(110)，〈現行市街庄特別稅制に對する考察〉，頁28。

(123) 佐野運，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100-102。

「公共組合」純然是一種「人的團體」，只有對人的支配權力，不具對地域的支配權力。公共組合又分四類：（一）「土地關係組合」，例如水利組合；（二）「同業者組合」，多數不具法人格，本質上接近私法人，但作為國家事業的場合時也可以解釋成公法人，例如重要的物產同業組合、畜產組合、水產組合、「酒造組合」等；（三）「產業組合」，屬於公法人，係以產業的改良發達為目的，又可分為農業（譬如農會）、商工業（譬如商業會議所）和水產業（譬如水產會）三類；（四）「健康保險組合」，係依健康保險法（大正二年，法律第 70 號）所組織的強制保險團體，例如衛生組合。[124]

以下試就「街庄組合」、「水利組合」和「農事實行小團體」與街庄役場的關係，進一步加以釐清分析。「街庄組合」屬於「地方團體」中的「特別地方團體」；「水利組合」屬於「公共組合」中的「土地關係組合」；「農事實行小團體」屬於「公共團體」中的「同業者組合」，但臺灣農會則屬於「公共團體」中的「產業組合」。

（一）「街庄組合」

依據大正九年「臺灣街庄制」第三十七、三十八條的規定：街庄組合是街與街的組合、街與庄的組合、庄與庄組合的總稱；新制明確規定，街庄組合是「法人」（第六十九條）。[125] 街庄組合所共同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街庄事務的共同部份〔「其事務的一部份」〕，不是全部。[126]

舉例而言，臺南州下的東石郡在大正十五年（1926）設立了一個「朴子街外六庄組合」；所謂「朴子街外六庄」係指朴子街、六腳庄、東石庄、布袋庄、鹿草庄、太保庄和義竹庄等七街庄。七街庄所設立的組合係以處理該組合所共同經

---

(124) 此外，有所謂「營造物法人」屬於「公財團法人」，以財產為基礎，不一定有社員，但必須具有法人格，例如神社或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由是，學校、郵局、鐵路局、簡易保險等機構，雖然屬於國家或地方團體所經營的事業，但因為不具獨立的法人格，因而不屬於營造物法人。佐野瑆，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02-106。「地方自治體」在形式上屬於自治團體，國家僅負監督之責，但實際上日本政府可以透過對各種團體的約束，而直接或間接加以監督控制。

(125) 以市制而言，則為「市街庄組合」（新市制第七十七條），包括：市與市的組合、市與街的組合、市與庄的組合、市與街庄的組合。依該條規定，「市街庄組合」也是法人。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1。

(126) 這一點與日本內地的市制一樣，但與町村制有異——日本町村制下的町村組合可以掌理町村的全部事務。同上註，頁 272。

營的農業補習學校為目的，事務所就設在東石郡朴子街役場內。[127] 再者，「大甲農業實踐學校」就是由大甲郡下八個街庄聯合設立的。[128] 豐原郡下也設有「一街四庄組合」，包括豐原街、內埔庄、神岡庄、大雅庄和潭子庄：

> 「一街四庄組合」不設吏員，只雇請一位書記辦理經常性的事務，由內埔庄長和助役主管有關五街庄的聯絡事宜。戰前這個組合曾設立一個「后里農業實踐學校」，由一街四庄共同負擔經費。……「后里農業實踐學校經常費」由各街庄的會計役交給內埔庄會計役保管。[129]

依新臺灣街庄制第七十四條，街庄組合事務由州知事或廳長所指定的街庄長管理之；[130] 設助役和會計役，由組合中的街庄助役、會計役中各選一人任之。吏員可以是有給職或名譽職；有給吏員的任免比照街庄有給吏員，名譽職吏員則由組合中的街庄吏員選任之。組合的經費由組合項下的財產和其他收入支付，不足之處由各街庄協議負擔。[131] 組合會議員為名譽職，任期四年，由總選舉之日起算，可以由街庄協議員或街庄長兼任。[132]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其事務的一部份」有兩個先決條件：（一）必須是屬於市街庄的事，市街庄所負責處理的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的事務不在其內；（二）必須是街庄共同處理的事務，這些共同事務包括教育事務、衛生事務和勸業事務；[133] 私法上的行為或以此為目的的事務不得設立街庄組合。[134] 與市制一樣，

---

[127] 「東石郡朴子街外六庄組合規定」，大正十五年九月，臺南州告示第214號之3。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229。

[128] 蔡慧玉，同註(38)，〈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頁101。

[129] 蔡慧玉，同註(28)，〈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頁37-38。

[130]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285-286。

[131] 「街庄組合規約準則」，昭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府訓令第62號，第九條至十二條；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42-43。市組合與街庄組合的運作大體雷同；詳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271-286。

[132] 「內務局長回答」，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地第2304號；「街庄組合規約ニ關スル件」，昭和十年十月十日，中內地第14649號，「內務部長依命通達各市尹郡守宛」。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43。

[133]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227-228。

[134]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272。

舊臺灣街庄制只承認「強制設立」的組合，不承認「任意設立」的組合；隨著地方改正和自治權的擴大，在新制下街庄組合也可以「任意設立」。(135) 不過，街庄組合的設立和規約的制定依然必須得到州知事或廳長的認可。(136)

（二）「水利組合」

林建勳先生在其訪問記錄中提及：「到了昭和十三年（1938）日本政府才下令一郡設一水利組合，不分有圳無圳、山坡地是否私人開墾灌溉的、有無用到圳水或申請修理，一律都要加入組合。」(137) 蘇海添先生也說到戰時的水利組合是「一郡一組合」。(138) 不過，林建勳先生還說，「到了後期，水利組織係視郡下各圳大小而設；例如竹山有水利組合，但鹿谷因爲圳太小、太少就沒有設。」(139) 究竟「一郡一組合」是不是因地制宜的現象？水利組合與市街庄的關係又如何？

總督府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頒佈「公共埤圳規則」，因而掌握其人事及預算權；明治四十一年（1908）起實施「官設埤圳」，大正十年（1921）起進一步實施「臺灣水利組合令」。(140) 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一方面透過水利資源的分配權掌握——進而支配——了臺灣大多數的農業土地，一方面又藉著對組合人事與財務的監督權而得以控制農村——包括社會精英。由是，總督府在進入戰爭體

---

(135)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1。

(136) 新街庄制第六十九條規定：「得到州知事或廳長的認可，得以訂定規約，設立街庄組合——而不是制訂規約，州知事或廳長認可後，得以設立街庄組合」。可見，州知事或廳長的認可先於訂定規約，爲成立街庄組合的必要條件。參閱中越榮二，同上註，頁 273。

(137) 蔡慧玉，〈林建勳先生訪問記錄〉，《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48-149。林建勳先生爲南投縣竹山鎮人，1909 年出生，林月汀之子，曾赴日留學，到過上海。戰前曾任街協議員、農業會理事兼金融、總務兩部長，歷任水利組合雇員、書記、徵收係主任。光復後淡出政治，任職竹山農會多年，做到總幹事；兼任水利會評議員及委員，並且擔任過竹山地區林氏宗親會第五任管理人。

(138) 蔡慧玉，同註(10)，〈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頁 94。

(139) 蔡慧玉，同註(137)，〈林建勳先生訪問記錄〉，頁 148。

(140) 水利組合和公共埤圳本質上有所不同：公共埤圳是「法人」，組合長由選舉產生，而水利組合則屬於「公共團體」；後者的各級組合長由總督、州知事或廳長任免，組合員由區域内符合資格者組成；總督府可以變更、廢止或合併組合，並且有權審核組合資金的出入、利率、用途以及補助金支出。1930 年代之後，臺灣灌溉面積的八成以上係由公共埤圳和水利組合所管理，其中水利組合所支配的面積又是公共埤圳的將近兩倍。參見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102-103。

制之後，才能夠順利動員物力和人力。(141)

依據「臺灣水利組合令」（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律令第 10 號）第四條的規定：水利組合的設置地點由臺灣總督指定，由創始組合員五人以上訂定組合規約；如得組合設置地土地所有者一半以上同意，而其土地持份又佔該設置地域土地總面積的三分之二以上時，得以向臺灣總督申請成立水利組合。(142) 可見水利組合的設置地點原則上仍然是因地制宜的──沒有水利的地方就不可能設立水利組合。

以臺中州而言，早在昭和十三年（1938）就有水利「大組合」的成立（「水利組合令ニ關スル件」，中內水第 1559 號）。準此照會，兩個（含）以上的水利組合得以在臺灣總督的授意下成立「水利組合聯合會」，以強化並統制農業水利。(143) 到了昭和十六年（1941），臺灣的農業水利又有一重大調整，(144) 由是，臺灣總督可依需要調整農業用水與地域。

臺灣水利組合吏員的服務紀律比照州市街庄吏員的服務規律（大正九年府令第 191 號）辦理。(145) 水利組合的「吏員」可以是有給職或無給職，包括理事、技師、出納役、書記、技手、監視員等，自有水利學識或經驗的官吏、吏員或者繳納多額組合費的組合員中選任之，由組合長任免之。到了戰時，水利團體（公共埤圳組合及水利組合）的職員（包括有給吏員、囑託員、雇員、傭員），「如被陸海軍召集，將可比照官吏現職應召；除了必要的補缺之外，其它方面也應給與優遇，使其無後顧之憂。」(146)

水利組合設組合長，爲無給職（但組合規約中若規定該職爲有給職，則爲有給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任期四年。組合員有不少是由保正兼任的。

---

(141) 林繼文，同註(140)，〈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103。

(142)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註(16)，《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頁 1。

(143) 林建勳先生上文所指的 1938 年命令，應該是指此令；參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上註，頁 233-235。

(144) 此即四月四日以勅令第 382 號公佈的「臺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以及其施行規則（昭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府令第 100 號）；參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上註，頁 95-104。

(145) 「臺灣水利組合吏員服務規則」，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第 124 號第一條，參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上註，頁 50。

(146) 「水利團體ニシテ今回ノ事變ニ際シ陸海軍ニ召集セラレタル場合ノ取扱ニ關スル件」（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內第 1154 號，總務長官依命通達）；同上註，頁 166。

但賴德戴先生指出：「就組織和功能而言，保甲和水利組合完全沒有關係。保甲是負責治安方面的，包括所有的保民，具有普遍性，而水利組合則自成系統，專門負責農民事務方面。」[147] 另外，水利組合依法必須設置評議會。評議員由組合員互選，爲無給職，任期也是四年，組合長爲當然議長。組合費可以委託臺灣總督所指定的「地方公共團體」（一般是街庄役場）代收，但必須支付該團體百分之四以內（百分之二至四）的徵收金（「交付金」），相當於該項行政費用的補貼。[148]

一般而言，水利組合在運作上與街庄役場關係小，而與郡役所關係密切。林建勳先生談到竹山郡的情形時提到：

> 水利組合未〔自郡役所〕獨立出來之前，職員都在郡役所的庶務課辦公。當時沒有專任會長，組合由郡守兼任會長，庶務課課長和竹山庄庄長兼任理事，另外又雇請了二、三位職員協助辦公。……我那時是以水利組合雇員的身份兼任郡役所庶務課的雇員。因為辦公地點就在郡役所庶務課，郡役所如果工作忙，就調我們去幫忙。……昭和十三年水利組合獨立出來後，才開始有專任的會長〔編制也擴大〕。[149]

但「一郡一水利組合」的說法，遍查文獻，尚無法映證；同樣地，文獻中目前也找不到有「郡守兼任組合會長」或「各庄庄長兼任理事」的硬性規定。

---

(147)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27。賴德戴先生出生於大正五年（1916），具有初級商業學校的學歷。日治時期擔任過壯丁團的壯丁、保正、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水利組合組合長和部落會長。他自昭和九年（1934）一直到昭和二十年（1945）臺灣光復都擔任保正一職；戰後曾當選臺南縣後壁鄉第一和第二屆村長。

(14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同註(16)，《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頁 2、3、5、8-9。「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第 123 號；前引書，頁 14、15、18、20、50。

(149) 蔡慧玉，同註(137)，〈林建勳先生訪問記錄〉，頁 147-148。

六、街庄行政的社會意涵

（一）街庄役場與「保甲」、「部落會」

筆者在 1990 年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論文中曾初步探討部落會的結構，同時也指出部落會和保甲在組織上的一些關聯。[150] 根據游榮輝先生的回憶：「保正不一定兼部落會會長，雖然我同時兼任兩職。部落會會長屬於街庄役場管轄，通常都是由部落會會長兼任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到了戰時，保正反而沒有什麼工作，但是部落會長的工作量則日漸繁重。」[151]

保甲制度爲日人治臺不可或缺的地方統治機構。日本人在統治臺灣的半世紀（1895-1945）間活用中國的保甲制度，因而得以鞏固進而強化其治臺的行政基礎。保甲組織包括了保甲和壯丁團。在運作上，保甲是以每一市街庄下的各個警察官吏派出所爲執行中心，下置一壯丁團；每一派出所下轄數保不等，團員由各甲推派。從系統而言，保甲屬於警察系統，以中央極權的警察制度爲靠山，並與殖民行政體制配合。但在日治臺灣五十年的演化中，保甲隱然亦成爲地方行政的一環。時人所謂「二重性自治」指的就是保甲組織，因爲保甲既屬於警察系統，又隱然可以用「自治行政」的方式運作。所以臺灣的保甲制度有連坐，有保甲規約，但也有保甲會議和保甲選舉。

日治下臺灣保甲制度的實施大體可以分爲三個階段：（一）、創始階段（1898-1903），控制警察行政的一個組織；（二）、戰前動員（1903-1937），街庄行政下的一個輔助機構；（三）、戰時動員（1937-1945），日本「皇民化」運動下的一個動員組織。保甲組織的動員型態可以再分爲「平時」和「戰時」兩類：「平時動員」包括上述分期中的第一和第二期，「戰時動員」指的是第三期。平時動員包括了兩次大戰之間行政輔助上各種政策的執行，例如居住衛生、推行日語、開路築堤、農村生產及風俗改良等，當然也包括了日治初年抗日運動的平定和社會治安的維持。戰時動員則以「皇民化運動」爲高潮，包括一系列的奉公愛國運動，例如獻機和獻金運動、「部落振興會」和「民風振興會」、「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及戰時中各種「社會奉仕」、「產業報業」和改姓名等活動。

---

(150) 參閱 Hui-yu Caroline Ts'ai,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ity：Columbia University, 1990), pp. 438-492.

(151)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26。

陳春木先生提到，在戰爭期間他必須兼任一些與其「本身職務沒有關係的工作」：

> 皇民化運動時，我得配合保甲，協助庄役場的宣導工作和日本警察的執法，例如：整理環境，大廳窗戶的改裝，生活習慣的改化，正廳改祀日本神明，改姓名等等。這些行動都需要配合保甲，依賴保正、甲長，和各戶家長的合作，共同來推行。在協助宣導上，此地是以開會或巡迴看外野電影的方式鼓吹；例如利用部落振興會的月例會，到每部落（即各保）去宣傳。此時保甲的工作主要是修築道路，刈竹刺（マラリア作業），另外還要整理環境。(152)

由此可知保甲與部落振興會的關係密切。劉天力先生對這一點也有如下說明：

> 戰時本地設有部落振興會，是依照保甲制度的體系來規劃的。保甲與部落振興會的功能大體相同，兩者的成員也大體重覆。本地的保正大多兼任部落振興會的會長。部落振興會是一保設一個，而部落一般則指自然聚落。因為一保可以管好幾個部落，所以部落的數量當然比保甲的保數還多得多。(153)

但是，保甲與街庄役場和農事實行組合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值得推敲。套一句游榮輝先生的話：「至於農事實行組合，其主要任務係指導農民耕作。上級命令農事實行組合組合員由各保內的甲長擔任。本地共有三保，大多數的甲長都兼任農事實行組合組合員，但也有少數甲長並未兼此職。」(154) 曾德明先生的另

---

(152)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33。陳春木先生出生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大正十五年（1926）自左鎮公學校畢業後，自十八歲起在菜寮保甲聯合事務所擔任了十年的保甲書記，其間並曾兼任壯丁團團長。昭和十年（1935）轉任左鎮庄役場書記補，歷任書記、庶務係主任等。光復初年陳先生曾在臺南縣的鯤鯓派出所擔任過三年警察，隨後返回左鎮鄉公所述職，直至民國五十三年（1964）退休。不過他「退而不休」，仍繼續在菜寮的化石陳列館服務多年，直到近幾年才眞正賦閒在家。

(153)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36。劉天力先生出生於大正九年（1920），昭和十五年（1940）畢業於今臺南一中前身的臺南州第二中學校，隨即進入番社庄役場擔任書記，昭和十九年（1944）升任庶務係主任；光復後擔任民政股主任（後改制爲民政課長），直到民國六十四年（1975）自任上退休。

(154)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26。游榮輝先生出生於大正

一番敘述更把農事實行組合、街庄役場、保甲組織和皇民奉公組織四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功妙地勾劃出來：

>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政府在保甲之外，又以保為區域，設立部落會，就是皇民奉公會的村級組織。庄皇民奉公會會長由庄長兼任。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庄役場的皇民奉公會又設主事，即現稱的總幹事，負責辦理及指導部落會全體的業務。庄役場增設動員係，辦理軍事有關的人力動員。每次特定的工程都是由建設課（當時的勸業係）分配，視需要由動員係徵調人工，並由庄役場指定人員監工，辦理施工，及管理住宿、膳食等問題，以期於指定時限內完工。所有的從業人員均無工資可領。保甲是警察的輔助機構，在行政體系上與庄役場無關。……另外，以保為區域而設的組織有農事實行組合，專置農業指導員一人，協助庄役場推廣農業及徵收稻米。(155)

用賴德戴先生的話來說，「就系統而言，部落會屬於皇民奉公會的行政系統，保甲屬於警察機構。到了戰時，保正的工作減少，逐漸地由皇民奉公會取代。」(156)臺灣總督府終於在昭和二十年（1945）六月廢除保甲制度。由此可知，「部落會」在戰爭末期至少已部份取代了保甲制度。

整的說來，日本殖民政府很有效率地透過警察系統的保甲組織和行政系統的街庄役場來動員殖民地臺灣的行政、社會和經濟。從功能和結構上考察，戰時所成立的「皇民奉公會」系統就是建立在保甲組織的基礎上。戰爭末期由於行政系統一元化的考量，「部落會」在運作上逐步將保甲內蘊，而且在市街地已有取代保甲動員的趨勢。(157)

二年（1913），為游朝宗之孫，三代皆為保正，二年制高等科畢業後轉學漢文，十七歲起代理其父處理保正的工作。昭和十年（1935）分家後眞除保正。皇民化運動中，他陸續擔任部落會會長、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青年團團長和警防團團長等職。民國三十八年（1949）受邀出面改組地方農會，直到民國五十一年（1962）退休賦閑。

(155)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37-38。曾德明先生，客家人，出生於大正十五年（1926），畢業於旗山農業專修學校。日治時期曾在甲仙庄役場勸業係擔任過三年的「雇」；光復後歷任鄉公所幹事、課員、課長和秘書。民國七十五年（1986）退休，其後致力於甲仙地區古生物化石的研究。

(156) 蔡慧玉，同註(6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頁 29。

(157) 蔡慧玉，〈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以動員爲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 年 3 月），

筆者多年來致力於探討「保甲」與「街庄」之間的互動關係。保甲制度的研究目前雖然已告一段落，但是街庄行政的研究才剛起步。只有在街庄行政的運作明朗化之後，地方行政的研究才有可能進入理論建構的階段。

（二）街庄行政與「臺灣精英」

喬治・巴克萊（George Barclay）在其《臺灣的殖民發展與人口》（*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一書中提到：在日治後期，保甲制度事實上是一座「平頭的制式機制」（levelling mechanism），使臺灣的「知識份子」（educated Taiwanese）不能輕易地掙脫農民的身份。巴式的論點是，保甲作爲一個制度必須「提供誘因以換取士紳階級（gentry class）的合作，因此它有效地遏阻了全體臺灣人的社會升遷，只有少數人能爬昇到街庄以上。」他的初步觀察是：當時臺灣鄉間的街與庄都受制於廣大的傳統小士紳，受過新式教育的知識份子因爲欠缺升遷管道而不能免於受挫。但是，他又指出，這種不滿的情緒「並不能在臺灣人之間凝聚成一股要求獨立的民主風潮」。(158)

巴氏的著作是五十年代西文臺灣研究的經典之作，他對於日治臺灣社會變遷的這番話充其量不過是他在《臺灣的殖民發展與人口》一書中的一個小註腳，一段無心插柳或理所當然的評論，既沒有實證，也不曾深入發揮。四十多年後的今天，巴氏的這番話依究經常被學界引用，迄今尚未被突破、修正或實證——並不是因爲他的論點顛撲不破，而是因爲臺灣史在這方面的研究一直付之闕如。想對巴氏上述論點做任何突破、修正或僅止於實證，都必須兼顧點（深度）和面（廣度）的觀照面，要能統合地域（因地制宜）和時間（橫亙半世紀）的差異性，同時還得兼備社會科學理論的思維能力，以便能從浩瀚的文獻史料中爬梳出一些抽象的詮釋元素和範疇來。社會科學理論用在史學其可貴之處就在這種舉一反三的典範式的思考模式，但這種理論的運用必須建立在嚴密的史學基礎上。

巴氏這一段日治臺灣社會變遷的評語意義重大，關係到吾人對於臺灣社會近百年來的了解與分析，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探討這一論點背後的一些假設：日本殖民政府是否利用保甲制度來「誘使」臺灣的「士紳階級」與其合作？臺灣的「知

頁 67-69；詳閱 Ts'ai, "One kind of Control", 1990.

(158) George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51-52。

識份子」在政治、社會或經濟上的升遷管道究竟有多封閉？保甲制度是否真的是日治時期臺人社會昇遷的障礙？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升遷管道」（ladders of success）本質爲何？保甲制度的政治意涵爲何？擴大到街庄行政，吾人亦可問道：街庄行政的社會意涵爲何？

巴克萊並未界定或說明何謂「士紳階級」或「知識份子」。葛林（Bernard Gallin）在其《小龍村》（*Hsin Hsing,Taiwan: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一書中將巴氏的論點加以展延擴大。(159) 對葛氏而言，所謂「士紳階級」指的就是「鄉間地主階層」（village landlord）。葛氏的論著是六十年代西文臺灣史研究的一部代表作，他的論點也常被嚴肅的學術作品所徵引和闡述。究竟何謂「鄉間地主階層」？葛氏對此仍然沒有界說，但他所謂「鄉間地主階層」與街庄行政的關係無疑也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

日治臺灣的人口大致可以分爲四類：官員、一般日本人、臺灣「精英」以及一般臺灣人民。由於統治者絕大多數是日本人，而日本人又從未真正融入臺灣人社會，因此在他處研究中所謂的「地方精英」（local elites）或「社會精英」（social elites），在此處即爲「臺灣精英」（Taiwanese elites）。

不過，進入準戰時期以後，由於統制經濟和「行政一元化」的考量和實施，日人在街庄行政中也逐漸重要。換言之，要確切掌握臺人在殖民社會的歷史角色，必須將日人也概括在內才能得窺全貌。不過，由於日治臺灣特殊的社會結構，地方行政的初步研究仍然不妨始於「臺灣人精英」。倒過來說，從街庄行政切入來探討臺灣社會的政治內涵也應該有助於吾人釐清日治臺灣街庄行政的社會意涵。

但是所謂「精英」，究竟指那些職群的人？而且，在不同的年代，此一名詞應該指不同的內涵。這個課題也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七、街庄「委任事務」的本質：代結論

「因地制宜」原則是日本治臺有效統治的一個祕訣——相對於日治臺灣，戰後臺灣的地方行政顯得僵化，有時甚至削足適履。日人的「因地制宜」表現在其

---

(159) Barnard Gallin,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114-115。蘇兆堂譯做《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

對臺灣舊慣的尊重，對臺灣人社會「有力者」的拉攏，對臺灣法令施行上的限制和變通，以及對「同化」政策與其政治和社會內涵的種種顧慮，當然也反映在臺灣各地街庄行政制度的演化上。(160) 兩者之中，由於會計役的專業要求比較高，行政運作上也比較獨立，因此不置助役的街庄是否比不置會計役的街庄來得多，有待進一步實證。

街庄役場是日治臺灣的「第一線」行政組織。臺灣的市街庄是透過市街庄長作爲官吏來執行上級機關的「委任事務」，而不是市街庄作爲「自治體機關」來執行「委任事務」——街庄長作爲官吏的微妙之處就在於此。(161) 由是，街庄的「自治行政」不設直接的執行機關，而以街庄的吏員掌理之，此在總督府當時的考量上不失爲一個權宜的方法，而其他的「公共團體」也比照這個模式處理。(162)

因爲街庄只是從事各種上級政府「委任」的「事務」，因此在編制上一切從簡，於是街庄役場內各類「囑託」和兼任人員以及「雇」和「傭」，在人數上遠遠超過編制內的技手、書記等「吏員」。正因爲大部份的街庄事務只是上級政府「委任」的工作，所以經費的編列也一切從簡，財源因而無從獨立。財源匱乏在平時或許尚無大礙，但到了戰時，特別是戰時動員下的戰爭末期，就處處感到捉襟見肘。

自昭和六年（1931）「準戰時期」開始，「總動員」即逐步凝結在「郡」這個層級上；戰時各項「運動」和「組合」幾乎都是透過郡役所來指揮和運作的（關於這個論點，以及街庄的財政基礎和主要的組合，將另闢專文分析）。臺灣無郡制，但設有郡守。(163) 以臺中州在一九四〇年代初期郡役所的編制而

---

(160) 例如，戰前在編制比較小的街庄，助役、會計役並不一定是常設的職位。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增加助役定數（有給職或名譽職）的街庄是有，但不多，例如：屏東街、臺東街、玉里庄。當時一些庄役場尚未設置助役，例如岡山郡下的燕巢庄、阿蓮庄。當然也有不少地方像大安庄那樣，不置專任助役而由會計役兼任之，例如左營庄。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2。

(161) 新街庄制第二十條便明白指出，街庄長是街庄的執行機關：「街庄長統轄街庄，並代表街庄」；新市制對於市尹也有如許的規定。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84-86。

(162) 所謂「其他公共團體」指的即是市街庄、市街庄組合及農會和水利組合等。至於所謂「事務的執行費用」，則只限事務的執行費，其他費用仍應由原國、州和其他公共團體經費中支出。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68-70。

(163) 戰前的日本內地一度有「郡制」。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1890）起開始施行郡制；郡屬自治團體，置郡會。郡制在明治三十二年（1899）改正，大正十二年（1923）廢止，郡長（沒有警察權）也在大正

言，郡設庶務課、勸業課（但指定郡可以不置勸業課）及警察課；課下設「係」，設係主任。經濟警察係設警部、警部補，只配置在有經濟警察事務的郡；庶務課下設庶務係、街庄係、教育係、財務係；勸業課下設商工水產係、勞政係、農務係、畜產係、山林係。[164] 至於街庄則置庶務係、教育係、商工水產係、農林係、會計係及稅務等係；各係置係主任，由街庄長任免之。[165]

然而，郡在日治時期的行政系統上係虛級，其本身並沒有任何可以獨立運用的財源，因此在實際運作上所謂「郡下總動員」必須透過「行政第一線」的街庄役場去運作。到了昭和十八年（1943）日本敗勢初呈之際，全面「行政簡素化」乃勢在必行，於是如何強化街庄行政，使街庄「實質化」乃成爲當時行政改革的當務之急——而所謂「實質化」乃相對於「委任事務」的本質而言。

再者，所謂「公吏」，例如街庄役場的「吏員」，意指「公法人」的吏員。正如官吏對國家有服勤務的義務，公吏對公共團體也有服勤務的義務。「公吏」可以是有給職或名譽職，而名譽職公吏也不必一定無公務津貼，但因其勤務而得到的「手當」（津貼）並不等於俸給或「給料」，而是對該員在勤務上的費用給予適當補償。名譽職吏員因爲沒有報酬，有志於此道者不多，因此法律上特別規定：從事名譽職爲「公民」的義務，沒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不就任。

一般而言，到了 1935 年，臺灣的公吏大多是有給職，非公吏則大多爲名譽職。官、公吏的區別並不在於任命權的來源，例如臺灣的街庄助役、會計役和役員一律都由官廳任命，但卻不是官吏而是公吏。官吏與公吏的區分也不在於事務本質，例如日治臺灣的市街庄長雖然爲官吏，但也掌管公共團體的事務；然而日本的縣州知事和市町村長雖然都是理事機關，前者爲官吏，後者卻不是。[166] 因此，在臺灣「官吏」與「公吏」之分最主要還得看街庄「委任事務」的本質。原

十五年（1926）遭廢止，其後所謂的「郡」僅是一個地理名詞，沒有行政上的實質效力。千葉子，同註(1)，〈最近地方制度上の諸問題に就て〉，頁 133。

(164) 「臺中州郡事務分掌規程」（抄文；大正九年九月，臺中州訓令第 2 號）以及「臺中州郡事務分掌規程施行細則準則」（抄文；大正九年十二月，臺中州訓令第 36 條）。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2、34-36。

(165) 「街庄役場事務分掌規程準則」第一條、第八條，昭和十六年九月六日，臺中州訓令第 33 號。同上註，頁 39、41。在市，則設庶務課、教育課、勸業課、土木水道課、衛生課、會計課及稅務課，參見「臺中州市事務分掌規程」第一條，昭和十五年十月，〔臺〕中州訓令第 40 號，同上註，頁 36。

(166)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27-129。

則上，公吏或非公吏並不是以名譽職或有給職來區分，而是視其所任職的機關是否為「公法人」而定。

迄至目前為止，在我所訪問過的耆老中尚無人提及街庄「委任事務」的本質。[167] 但就當日的殖民地法制而言，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戰前日本所謂「地方自治團體」的事務可分為「固有事務」和「委任事務」兩類。「固有事務」即昭和十年新街庄制第一條所謂的「公共事務」；[168] 「委任事務」則為該條所謂「依法律、勅令或律令所委任的事務」。[169] 「委任事務」，例如初等教育、戶籍、兵役或選舉，本來不屬於「自治體」的「固有事務」，一旦依法委任，與「固有事務」沒有兩樣。[170] 此外，臺灣的市街庄事務本質又可以區分為「必要事務」和「隨意事務」兩類。「必要事務」係指市街庄依法令規定必須執行的事務，市街庄本身沒有決策的空間；「隨意事務」則可由市街庄認定是否要執行。「必要事務」和「隨意事務」不必盡然以「固有事務」和「委任事務」來區分，但一般而言「固有事務」大多屬「隨意事務」，「委任事務」則多屬「必要事務」。[171]

戰前日本對於內地的市町村制中公共事務項下「固有事務」的處理有很明確

---

(167) 依據新「臺灣街庄制」「第十條」，「街庄長或吏員依法令執掌國、州及其他公共團體的事務；前項事務的執行費用由街庄負擔，但法令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前項事務」並非街庄的「固有事務」，而是指與街庄的公益或住民有關的「委任事務」，法令亦另有規定。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68-70。

(168) 市街庄等地方團體沒有警察權，也不以權力的行使為目的。因此此處所謂「固有事務」不外：(一)有關組織的事務；(二)有關財政的事務；(三)保育行政的事務。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4。

(169) 同上註，頁 3。一般而言，在官制制定之初官廳就被賦予發佈命令的權能。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以及殖民地的朝鮮總督、臺灣總督、樺太廳長官、南洋廳長官、和其他道、州知事等都有「委任立法」的權力。這樣所發佈的命令包括：閣令、省令、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朝鮮總督的制令和臺灣總督的律令。這些命令以及道州令和上述的「副立法」都屬於行政命令，因其行政權力所賦與的罰則處分權有一定的制限。佐野還，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6。

(170) 就受委託的對象而言，國、州、廳、市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的「委任事務」又有「團體委任」和「機關委任」的區別；「團體委任」例如以「市街庄」為委任對象的事務，「機關委任」例如以市尹、街庄長及其吏員為委任對象的事務。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

(171) 這樣的例外以與組織有關的事務為最常見，譬如小公學校的設置雖然是街庄的「委任事務」，但也屬於「隨意事務」。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3-4。

的規定，臺灣的市街庄制則無。[172] 市街庄的「固有事務」，事關住民的權利義務，故可以制定市街庄條例以規定之，但「委任事務」則不然。[173] 至於「委任事務」，臺灣街庄的「委任」功能與一般內地的「委任事務」仍然似同實異：委任事務並不是賦與街庄本身去執行，而是委任給作爲「自治體機關」的市尹街庄長或其他吏員去執行，因此委任事務在本質上仍然屬於國家、府縣州等其他團體的事務，並非街庄固有的事務。[174]

確切說來，1935 年以前臺灣的街庄只具有法人格，並不是「法人」。日本內地的町村爲法人，法有明文（「町村制」第二條），但臺灣的街庄，雖然在慣例上亦做法人解，具有法人格，在昭和十年（1935）以前卻無「法」可循。[175] 不過，昭和十年的新「臺灣街庄制」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指出：「街庄是法人」，[176] 故 1935 年以後街庄作爲「法人」有很明確的界定。反映在街庄役場編制上的變化之一，就是街庄長和助役原則上由名譽職改成有給職。第一次街庄協議員的選舉（半數指派、半數選舉）也是這個新「臺灣街庄制」下的產物。就臺灣的地方自治史而言，這是很重要的一步。

不過，不管是具有法人格、屬於舊制下的臺灣街庄也好，或是作爲法人的日本町村或新制下臺灣的街庄也好，都不是「自治政治」下的「地方自治團體」。日本的自治制度大體上係追隨德國，而德國所謂的「自治」有別於英國。英國的自治定義較廣，不只限於行政；舉凡國家的立法、司法等都包含在內，相當於所謂「自治政治」。德國則不然，「自治」一詞通常只指「自治行政」，不適用於「自治立法」和「自治司法」。[177]

但是，臺灣究竟是殖民地，因此即使是 1935 年以後市街庄成爲法人，臺灣的市街庄制在本質上仍然有異於日本的市町村制。只要臺灣作爲一個殖民地繼續適用殖民地的「實質行政法」——而不是日本內地所實施的「行政組織法」——作

---

(172) 根據大正九年「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第一條：街庄長所擔任的事務包括屬於街庄的一切事務，故本條文以「概目」稱之，不能一一列舉。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39。

(173)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6。

(174)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09-110；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31。

(175)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32。

(176)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同註(6)，《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 640。

(177)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3。

爲「地方公共團體」的臺灣街庄在本質上仍然有異於日本內地的町村。[178] 因此街庄協議會員半由指派、半由選舉產生，一方面固然是殖民地「自治行政」的一項指標，一方面是中央權力的下放——這是一體的兩面。

[178] 戰前日本的行政法分爲行政組織法和實質行政法兩種；前者指國家的行政組織及公共團體，後者指殖民地行政法。殖民地的行政法有四個特色：(一)和內地的行政組織分離，一切委任殖民地官廳統轄；(二)不適用立法權和行政權對立的原則，殖民地的立法係依行政權而行使，議會協贊的情形屬於例外；(三)不適用法治主義(所謂「沒有法律根據不能以行政權限制人民自由」)的原則，因而沒有行政裁判制度；(四)行使屬人主義(內地則爲屬地主義，外國人或殖民地人民在日本內地適用同一內地法規)。至於根據行政權所做的立法大體可以分爲四類：(一)根據大日本帝國憲法第八條所做的「非常立法」，本質上屬於應急立法或緊急命令，例如敕令，其效力相當於法律；(二)「副立法」，法源是該憲法第九條，例如警察命令(「違警罰法」)，屬於政府的行政行爲，不可與法律牴觸，因而不具變更法律的效力；(三)「委任立法」，也是基於憲法第九條，例如律令，具有變更法律的效力；(四)「國際條約」，根據憲法第十三條。佐野還，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4-17、33-34。

引　用　書　目

千葉子

1939　〈最近地方制度上の諸問題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5(10)：128-136。

大塚辰治

1935　《逐條解釋改正市町村財務規程》。東京：良書普及會。

中越榮二

1937　《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王丁全

1934　〈わが庄の增產助役〉，《臺灣地方行政》9(11)：68-74。

王連彩

1997　「王連彩先生訪問」，手抄稿。時間：1997年2月16日；地點：臺南縣左鎮鄉王宅。

王藏乳

1938　〈私の經驗に基いた户稅賦課及徵收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4(5)：139-141。

池田嘉

1936　〈何市、何街庄、市稅、街庄稅其の他賦課徵收條例參考案逐條解説（一）〉，《臺灣地方行政》2(7)：108-114。

佐野暹

1931　《街庄執務指針》。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杉崎生

1944　〈東部の增產助役：臺東の巻〉，《地方行政》（原《臺灣地方行政》，自昭和十九年一月份起改稱《地方行政》）1(2)：48-61。

1944　〈現地報告：東部の增產助役（花蓮港の巻）〉，《地方行政》（原《臺灣地方行政》）1(3)：58-71。

1944　〈東部の增產助役：花蓮港の巻〉，《地方行政》（原《臺灣地方行政》）1(4)：100-105。

何聯興

1943　〈わが街の增產助役〉，《臺灣地方行政》9(11)：75-76。

周玉津

1962　〈臺灣之户稅〉，《臺灣銀行季刊》13(4)：132-137。

林成德

1997　〈林成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65-84。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林建勳

1997　〈林建勳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135-176。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林繼文

1991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橋用吉

1933　《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高雄：南報商事社。

張銀溪

1997　〈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 25-64。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

1951　《日治時代之臺灣財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叢刊第一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微捲 no. 9382-3。

新竹州地方課

1940　《街庄治務の特長》。臺北：該課。

臺中州文書課共誠會

1939　《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北：吉村商會臺中支店。

臺中州總務課

1943　《臺中州市街庄例規》。臺中：吉村商會臺中支店。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1939　〈內臺地方稅課率制限一覽〉，《臺灣地方行政》5(5)，「附錄」〔頁數不明〕。

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

1943　《臺灣食糧年鑒》。臺北：該會。

臺灣總督府

1937　《內地臺灣租稅負擔比較》；祕件，參考資料第 1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

1973　《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原本複刊。東京：原書房。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

1942　《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臺北：臺灣水利協會。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編）

1943　《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編輯部

1943　〈總督、長官と增產助役〉，《臺灣地方行政》9(9)：34-35。

鳳山郡役所

1940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臺南：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

劉江風

1997　〈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 99-124。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蔡慧玉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以動員為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67-69。

1993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23-40。

1994　〈日治時期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2)：5-24。

1995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4)：83-106。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蕭樹乞

1944　〈現行市街庄特別税制に對する考察〉，《地方行政》（原《臺灣地方行政》）1(6)：24-33。

蘇海添

1997　〈蘇海添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 85-98。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鷹取田一郎（修纂）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Barclay, George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allin, Ba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s'ai, Hui-yu Caroline

1990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2, pp. 93-141, Dec.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in Wartime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920-1945): The Terms in Question

Hui-yu Caroline Ts'ai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between 1920 and 1945. The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was based on two systems: One was the *hokô* system of the police administration, while the other was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research findings here basically extend my earlier study of the *hokô* system.

As a research topic,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is a pioneer study. This paper is the first part of my ongoing research project into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The research 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is the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and the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is one such crucial cutting poi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erms in question in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colonial Taiwan, while examining the op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It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duties, limitations on power, and the taxation system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 between township governments (*gaishô*), township associations (*gaishô kumiai*), and public associations (*kôkyô kumiai*). Finally, this paper seeks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the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by looking into its "devolved duties" (*inin jimmu*) and related terms.

Keywords: township administration, Japanese rule, wartime Taiwan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第 143-193 頁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傳統安胎暨「胎神」的觀念*

宋錦秀**

目　次

一、緒論：由「十月花胎・病子歌」談起……………………145
二、前人文獻與研究…………………………………………149
三、「安胎」與安胎儀式………………………………………153
四、「胎神」的基本分析………………………………………161
五、胎神與「煞」的觀念：民間符籙科儀的佐證…………172
六、代結語：妊婦「胎神」信仰的性質與意義……………180
引用書目
附錄

* 本文初稿〈安胎、胎神與「煞」的觀念：以臺灣傳統社會爲例〉，曾於本處研討會及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討論會中報告；作者十分感謝當日與會女士、先生參與討論，更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再者，本文最初至撰寫過程中，承蒙李豐楙、康豹(Dr. Paul R. Katz)、張珣諸位先進賜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域慨借館藏文書，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新制）。

中文摘要

本文透過俗曲、方志、民間文書、符籙科儀、前人研究等文獻資料的運用，輔以筆者在三貂、蘭陽溪北一帶初步田野工作中的理解，探討臺灣傳統有關「安胎」暨「胎神」的信仰、儀式與禁忌。全篇論述要旨有二：一是企圖自「安胎」主題的研究中，逐步累積本土「產育文化誌」暨「婦女風俗誌」的實質資料，期對傳統婦女獨特的生命經驗，以及胎神信仰、禁忌下婦女特有的宗教生活，有更多面相的瞭解。二是企圖自安胎策略系統的文化體系中，釐清「胎神」的基本概念及屬性，以期對臺灣民間信仰中的「神煞論述」，有更多的闡析。至於更進一步由婦女胎產研究所衍生的有關「性別論述」或「女觀」建構的議題，以及由胎神觀念引發的有關「人觀」或「生命」觀念的理論建構，自然有待未來更多基礎研究的持續累積。

全文主要論點有三：筆者首先指出，傳統文化中的安胎論述，其內涵不僅涉及「下血」、「惡阻」等「妊娠疾病」的範疇而已，同時更關涉到另一類與妊娠疾病相似，但致病機理多與觸冒「鬼神之屬」有關的所謂「妊娠祟病」的知識和策略，因而必需求諸於古典「女科」醫學文化的脈絡，方得以識其全貌。其次，臺灣傳統的「胎神」觀念，顯然具有多重層次的概念意涵，它既可以是胎兒的元神，是胎兒生命形成的一種要素，也可以是某種存在於胎兒之外的超自然的存在，從而以「正神」或「煞神」的兩可面貌，與妊婦、胎兒產生雙重的互動關係。最末，筆者強調指出，在臺灣民間信仰「泛煞」意識的文化脈絡下，民間社會主觀詮釋中的「胎神」，實即「胎煞」，其對胎兒雙重支配關係中的傷害層面，且被明顯地強調出來。

中文關鍵詞：性別與儀式研究、安胎、胎神、神煞體系、臺灣傳統社會

一、緒論：由「十月花胎・病子歌」談起

正月花胎龍眠大，父母有身大受磨；袂食卜吐真坐掛，真真干苦無看活。
二月花胎肚員員，一粒宛然那荔枝；田螺吐子為子死，生子性命治水墘。
三月花胎人真善，父母懷胎干苦年；腳酸手軟歸身變，倒落眠床咳咳千。
四月花胎分腳手，肚尾親像生肉留；為著生子難得求，三分腹肚不時憂。
五月花胎分鼻嘴，好物任食都未肥；腳盤宛然那匱水，腰骨親像塊卜開。
六月花胎分男女，恐驚胎神會參滋；三分那是有世事，靜符緊食葛身軀。
七月花胎兮煞位，一日一日大肚歸；行著有時大心愧，一個腹肚圓錐錐。
八月花胎肚凸凸，早晚代志著知防；這號干苦不敢廣，失頭著叫人單摸。
九月花胎兮振動，為著病子不成人；花粉減抹歸斗籠，無食腹肚也未空。
十月花胎苦憐代，一個腹肚即大咳；想著卜生流泪滓，求卜順序生出來。
一家大小亂直返，各人少想抄□毛；摸著查埔說有秧，歡喜趙破三塊磚。

這是一首臺灣傳統的說唱歌謠，亦即所謂的「唸歌」，唱本題爲「十月花胎歌」，歌詞內容由「……我今卜來念花胎，養育二字干苦代……」起始，款款吟訴著婦女自懷孕、生子，以至育養兒女成長的諸般劬勞。其中，有三分之一的段落唸唱的是婦女妊娠十月期間的種種情事（詳附錄一）。[1] 這首唸歌確實產生的年代並不詳， 但一般相信在清末的臺灣社會，即已普遍流傳。與這個「花胎」、「害喜」的主題相關的，另有一首標題題爲「花胎病子歌」的唸歌，唱曰：「正月病子在心內，那卜講出驚人知；看著物件逐項愛，沾沾叫哥買入來。……二月病子人愛困，三當粥飯無愛吞；思食白糖泡藕粉，叫兄去買一角銀。……三月病子人嘴秤，腳手酸軟烏暗眩； 酸澀買甲歸內面，愛食樹梅鹽七珍。……四月病子人畏寒，赶緊綿裘提來拌；專專愛唾白皮爛，思食竹笋群蟶干……」，以至生產、「坐月」、「做滿月」等等（詳附錄二），[2] 內容亦相當豐富。此曲產生的時間、背景亦不詳，但一般咸信也是一首年代相當久遠，早在清末臺灣社會即已四方傳唱的唸歌。這首「花胎病子歌」中，有不少環繞著妊婦因妊娠所致的特殊

---

[1] 竹林印書局編，《閩南語唱本》，第1冊（臺北：竹林印書局，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181冊，出版年不詳），頁46-48。

[2] 同上註，頁48-52。

飲食需求及口感滿足方面的豐富資料，舉如，「一碗藕粉泡鄭鄭，白糖赶緊參恰甜」、「酸澀買甲歸內面，愛食樹梅鹽七珍」、「專專愛唾白皮爛，思食竹笋群蟶干」等等，也是我們比較熟悉的「妊娠症候」的普遍現象。此外，在一般流行的民謠曲目方面，臺灣民間另有一首以「正月算來桃花開，娘今病子無人知；君仔問娘要食麼?（欲食山東芳水梨）」爲引的，較爲活潑、討俏的通俗歌謠，歌名題爲「病子歌」，至今仍有流行傳唱。[3] 此曲與前述「花胎病子歌」類似，主要內容是透過夫婦之間一探一答的型式，一方面微妙傳露出婦女妊娠期間的種種身心變化，一方面也轉達出爲人夫者爲安撫妊婦而不斷回應其在飲食偏向上的諸多滿足（詳附錄三）。筆者以爲，以上三首以「花胎」、「病子」爲主題的歌謠資料，不僅是臺灣本土音樂與民間文學資料的豐富寶藏，同時更提供了我們相當寫實而富「層次性」的婦女風俗誌（或民族誌）的珍貴材料。

質言之，以上環繞著傳統婦女十月懷胎、妊娠害喜的這些民間歌謠，無疑是我們重建臺灣「傳統」[4] 胎產文化，詮釋女性獨特（unique）生命經驗的重要來源之一。[5] 我們從這類「十月花胎．病子歌」的唱本資料中，可以發現甚多妊婦因由妊娠現象所導引的症候及疾病的寫照。除了上列所引妊娠飲食、口感方面的明顯資料外，他如「十月花胎歌」中所唱云的「（正月）袂食卜吐真坐掛，真真干苦無看活……」、「三月花胎人真善，……腳酸手軟歸身變，倒落眠床咳咳千……」、「（四月）肚尾親像生肉留， 爲著生子難得求，三分腹肚不時憂……」、「（五月）腳盤宛然那匱水，腰骨親像塊卜開」，以及「花胎病子歌」中所唱云的「二月病子人愛困，三當粥飯無愛吞……」、「三月病子人嘴秤，腳手酸軟烏

[3] 這是一首臺灣民謠中比較少見的男、女對唱型式的歌謠，也是車鼓戲中相當引人的一齣戲目，其產生的年代推測可能早於日治時期以前。參見李獻璋編著，《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文光出版社，1970；1936年原刊），頁147-150；林二、簡上仁編，《臺灣民俗歌謠》（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頁62-65；鄭恆隆，《臺灣民間歌謠》（臺北：南海圖書公司，1989），頁4、36-38。

[4] 本文所謂的「傳統」，就具體的歷史時間段落而言，係指清末光緒年間至整個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但就文化生活或文化體系的層次而言，則可以指爲「民族誌當時」的臺灣鄉民社會。另詳下第二節「前人研究文獻」，以及第三、四、五節中的資料脈絡。

[5] 誠然，這種生命經驗的獨特性，並不僅僅由於兩性在生物基礎上的本質差異而起；文化的建構、社會的制約，都是這類胎產經驗愈具獨特性質的重要影響層面；就如我們在「十月花胎歌」中所見的，「我念花胎是有影，恁今著來詳細聽……」，甚或「正月病子在心内，那卜講出驚人知……」等語，尚都屬於一些最爲具體的社會顯相而已。

暗眩；酸澀買甲歸內面，愛食樹梅鹽七珍」、「四月病子人畏寒，赶緊綿裘提來拌……」、「（五月）看娘消產共落肉，嘴爛唾甲歸塗腳……」、「六月病子真見少，不時眠床倒條條」等等，也都是相當豐富而傳神的描述資料。事實上，這些症候，亦即相當於隋、唐以來《巢氏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經效產寶》等經典醫書所謂「妊娠惡阻」的疾病狀態，「心中憒悶，頭旋眼眩。四肢沉重懈怠，不欲執作。惡聞食氣，欲噉鹹酸果實，多臥少起，世謂『惡食』。乃至三、四月日以上，皆大劇吐逆，不能自勝舉也」，[6] 苦痛之狀，莫以言喻。除此之外，上引「十月花胎歌」中，另有一類相當特殊的描述資料，值得我們特別注意；此即，「十月花胎歌」中所唱的「六月花胎分男女，恐驚胎神會參滋；三分那是有世事，靜符緊食葛身軀」一句，顯示婦女妊娠期間，若有「胎神」作祟相擾， 則人們可以操作儀式、食服「靜符」，或將此符懸佩於妊婦身上，以保平安。這些內涵，顯然已關涉到了臺灣民間信仰，以及妊娠儀式、避忌策略的特定範疇。

事實上，妊娠、分娩的產孕關口，確是攸關傳統婦女生、死之野的「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因而諸如「歡喜趙破三塊磚」、「生能過手雞酒香，生未過手四塊板」[7] 等民間俗諺的描繪，以至有關婦女妊娠至入月分娩之際的儀式、禁忌或規範，也顯得特別繁多。舉如，妊娠初期有爲求變更胎兒性別所施行的「栽花換斗」、[8] 「換肚」。[9] 妊娠期間，有爲求腹中胎兒安全，免於「胎

---

(6) 參見〔隋〕巢元方等，《巢氏諸病源候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清乾隆四十四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1986；1779 年原刊），卷 41，頁 5-6；〔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清乾隆四十八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1783），卷 2，頁 14-17；〔唐〕昝殷，《經效產寶》三卷續一卷，收於裘沛然主編，《中國醫學大成》，第 28 冊（臺北：牛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0），卷上，第四論。

(7) 此句出自「社會教化新歌」唱本，亦是一首傳統唸歌，傳唱甚廣。參見竹林印書局編，同註(1)，第 2 冊，頁 67-78。其他，另如前引「十月花胎歌」最末所唱的「……摸著查埔說有秧，歡喜趙破三塊磚」，也都在傳述著產厄「通過儀式」的相同意味。

(8) 臺灣民間俗信，婦女僅生女孩而一直未生男孩，或僅生男孩而希望生女孩時，便在該婦女再次懷孕期間，進行「栽花換斗」的法術；因此，這可說是一種變更胎兒性別的法術。參見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7；1921 年原刊），頁 1-2、495；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8；1934 年原刊），頁 89。又有一說，久未懷孕，或者雖有受孕但流產之婦女，亦可藉施栽花換斗之術，祈求受孕。參見呂阿昌，〈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民俗臺灣中文版》1（1990；1941 年原刊），頁 146；池田敏雄，〈臺北市萬華之生育習俗〉，《臺北文獻》1（1962/1954），頁 97；曹甲乙，〈古時的分娩習俗〉，《臺灣風物》19：3/4（1969），頁 17。

(9) 所謂「換肚」，係指當婦女只生女孩而未生男孩時，其外家便在孕婦產後十日之內，拿豬肚或豬胃予產

神」作祟而施行的「安胎儀式」，[10] 有對應於前述「妊娠惡阻」、「惡食」症狀的「妊娠安胎」（另詳下第三節第一段）， 此外， 也有禁止妊婦食用兔肉、犬肉、螃蟹，以及雀肉與豆醬合食等的「妊娠食忌」的規範。[11] 妊娠入月之後，更有為求順利安產所施行的「催生」，[12] 或特定為所謂「帶流蝦型」婦女祈求安產的「送流蝦」或「祭流蝦」。[13] 再如，妊婦臨期分娩之時的「產圖」避忌等等，可謂包羅龐雜。筆者以為，這些儀式與禁忌，不僅是臺灣民間社會久來傳之為俗的信仰、慣習，更是本土文化體系中極為重要而豐饒的民間知識。[14] 目前，我們概將婦女受有胎孕，至入月、將產以前的儀式策略部門，暫以「妊娠儀式叢」（the ritual complex of pregnancy）的概念界說之。[15] 而根據前人研究及個人田野工作中的理解，在這類妊娠儀式叢中，顯然又以「安胎」的這個主題，最為傳統婦女謹慎而普遍地恪守。其中，「安胎儀式」操作課題的「胎神」信仰，

婦吃，藉以換肚，作為生男之兆。一說在孕婦流產時，通常也可以「換肚」。參見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9-90；池田敏雄，同註(8)，〈臺北市萬華之生育習俗〉，頁 96；黃美幸，〈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臺灣風物》17：6（1967），頁 25-26。

(10) 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9-96。

(11) 林明峪，《臺灣民間禁忌》（臺北：聯亞出版社，1995），頁 106-107、109。

(12) 「催生」是指萬一孕婦在生產時有難產現象，就請來道士、師公做催生祈禱，或求乞稱為「催生符」的安產靈符，使飲服之，亦即祈禱安產之意。參見新樹著、黃連財譯，〈關於懷孕與分娩雜話（續）〉，收於臺灣慣習記事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2：9（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1902 年原刊），頁 122；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91。

(13) 所謂「送流蝦」或「祭流蝦」，是指道士、師公為所謂「帶流蝦型」婦女祈求安產所施行的一種法術；所謂「蝦」即「霞」的諧音，代表「燒」的意思，也就是「紅血」之意，與「流血」的意思相通。根據一些卜卦師或乩童等的說法，在婦女中有一種「帶流蝦型」體質的人。這種婦人在生產時會動水，當看見紅色物體時會立即休克，尤會產生血崩、血流不止，有致命之虞。因此，凡是具有這種流血性體質的婦女，都必需作法解厄。參見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62-63、96。

(14) 筆者前已指出，「妊娠」這一直指女性獨特性別經驗或儀式生活的研究，可能提供我們對於臺灣漢人社會傳統宇宙觀，以及若干「性別」文化詮釋體系的諸多理解。前者，舉如陰／陽對應概念，五行生剋系統，干支擇吉系統，以及「神煞信仰」系統等等。後者，舉如「女科」傳統的民俗醫療暨調攝系統；醫藥衛生層次上的「清」／「毒」，以及食物分類層次上的「寒」／「熱」對應概念；「儀式性不潔」（ritual pollution）的概念本質及定義，以及由此生衍的有關女性性質的「潔」與「不潔」，以至「沖」、「犯」、「煞」等的相關概念等等；而這些無疑都是臺灣本土文化體系中極為重要的知識內容。參見宋錦秀，〈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婦女與兩性學刊》8（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1997），頁 80。

(15) 同上註，頁 77。「妊娠儀式叢」是一個相當廣泛的概念，而所謂「儀式叢」的內容，除包含所有妊娠週期間的各種儀式之外，也包含其他相關的策略、規範或禁忌。

又最具支配性，所涉文化內涵更是臺灣民間知識體系極為重要的內容。基於這個理由，本文乃嘗試自安胎儀式及胎神信仰入手，作為我們探索臺灣傳統妊娠儀式叢的首要課題，所用資料則以俗曲、方志、民間文書、符籙科儀、前人研究等文獻資料為主，也輔以筆者在三貂、蘭陽溪北一帶初步田野試測工作中的一些理解。

筆者以為，安胎暨胎神的議題，除在宗教史中具有一定的學術意義之外，對於當前婦女史的研究，至少也可以提供以下兩個層面的意義；而這些正是本文研究目的所在。其一，在實質資料的累積方面，本文是我們探索臺灣傳統妊娠儀式叢的首要課題，並企圖由此逐步建立本土「產育文化誌」暨「婦女風俗誌」的具體內容，期對傳統婦女獨特的生命經驗，以及胎神信仰、禁忌下婦女特有的宗教生活，能有更多面相的瞭解。而更進一步有關「性別論述」或「女觀」建構的議題，則自然更待這類基礎研究的持續累積。其二，「胎神」觀念的釐清，對於臺灣民間信仰「神煞論述」的闡析，以至臺灣傳統文化中為人鮮知的另些特殊內涵的理解，亦有補足與加強的意義。在這個層面上，「胎神」的論述對於中國宗教史中以觀音、媽祖、無生老母為主的女神（Goddess）研究， 以及漢學界中以臨水夫人、註生娘娘為中心的產育女神的研究，[16] 也可以提供一些截然不同的思考面相和深度。

二、前人文獻與研究

就學術的範疇而論，臺灣傳統安胎儀式的研究無疑屬於「性別與儀式研究」（Gender and Ritual Studies）的論述範疇；有關這個主題論述的研究累積，筆者已稍有提涉，[17] 在此不贅。本節，我們將先就中、日前人文獻中有關傳統婦女「妊娠儀式叢」的基本資料，稍做整理，以為日後進行深度民族誌田野工作（intensive ethnographic fieldwork），以及文化詮釋研究的一些基礎。

整體而論，清代後葉以來有關臺灣漢人社會的文字記錄已漸多，然而，關於

[16] 學界有關女性神祇的論述，近有李貞德（1994）、張珣（1995）等的研究討論；參見李貞德，〈最近中國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1994），頁 251-270；張珣，〈女神信仰與媽祖崇拜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1995），頁 185-203。

[17] 宋錦秀，同註(14)，〈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78、80。

婦女的資料則仍如鱗毛鳳爪。茲舉筆者田野研究區域的方志資料為例；咸豐二年《噶瑪蘭廳志》、同治十年《淡水廳志》中的婦女資料即甚少，而且仍然未見獨立排序的卷號或標題，而直接套入「風俗」或「列傳」等篇的附屬記述之中。(18) 其次，又如同治、光緒年間的私家著述方面，相關資料仍停留於一般的「土俗」印象，舉如，吳子光《臺灣紀事》所載述的婦女裹足之俗、會計持家等等；唐贊袞《臺陽見聞錄》中，亦僅有「風俗」部份記有「牛女」一條，描述澎湖女子任事勞瘁的面貌；又有「賽會」一條，描述「臺南郡城……當賽會之時，往往招攜妓女，裝扮雜劇，鬥豔爭妍」等的相關情事。(19) 至於其他層面，尤其是有關婦女胎產慣習記事方面的描述，仍是不見於著的。這種略而不述的普遍狀況，即如被譽為真實載錄日治初年臺灣重要風俗慣習的《臺風雜記》亦然。比之前人，時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警務員的佐倉孫三所撰的《臺風雜記》一書，雖然有相對較多面相的婦女生活資料，舉如纏足、娶妻、婚儀、教育、歌妓、選茶婦、賣淫婦，以至今昔產婆之風的記述等等，(20) 然而直接緊扣婦女「妊娠儀式叢」的記事資料，卻仍是付之闕如的。

在以上這個大背景下，光緒末年當今嘉義地區的一段類志調查資料，則顯得益加彌足珍貴。《嘉義管內采訪冊》卷一〈打貓西堡〉「雜俗」部份記曰：「……俗又尚巫。凡人有疾病，或請道以禳災，或延僧以解厄，而最可用者，紅頭司以紅布包頭，土神安胎(21) 更應□。一時鼓角喧天，跳舞動地，安符作法，隨解而

(18) 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47 種〔以下簡稱「研叢」〕，1957；1852 年原刊)，卷 5；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 46 種，1956；1871 年原刊)，卷 10、11。

(19) 參見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54 號，據光緒元年序雙峰草堂自刊本，1983)，卷 1，頁 33-34、37，附錄 3，頁 164、190-191；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56 號，據光緒十八年刊本，1983)，頁 285、288-289。

(20)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1；1903 年原刊)，頁 1-4、12-13、18-20、28-29。

(21) 臺灣民間一說，認為所謂「動土」，乃是指四個月以上嬰兒乃至大人(自然也包括妊婦在內)，不慎因家户內外新基起建、掘地豎柱而觸犯「土神」或「煞神」，以致引起家人不安；但因土神與前述「十月花胎歌」中所提及的「胎神」類似，因此也用安胎符來鎮壓。參見田大熊，〈安胎符〉，《民俗臺灣中文版》1(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1941 年原刊)，頁 171。至於胎神與土神的差異，有則區分胎神主司户內，而土神主司户外；也有區分胎神主司懷孕之時，而土神主司分娩至胎兒出生後四個月內的說法。參見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6。筆者以為，這些相似的概念，可能即臺灣民間常將「土神」與「胎神」相聯一體，因而有「土神安胎」之說的原由。另參下第三節。

安……」；[22] 這是目前所見臺灣清代類志資料中，唯一直接緊扣紅頭師公操作安胎儀式的一段文字。這段敘述，雖僅寥寥數語，但至少已大體呈現了光緒二十三至二十七年（1897-1901）以前，亦即日治明治三十年以前，當時臺南縣打貓辦務署[23] 轄下地域的一般信仰與風俗。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我們自這段篇幅甚短的文獻記錄中，可以清晰得見當時安胎儀式強烈經驗效應之一斑。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清楚得悉：當時人們面對「土神」所導致的種種不利胎孕的可能狀況（舉如，胎動不安），基本上是視作一種妊娠「疾病」（illness）[24] 來理解的。因此，在策略上，當地民眾也不以醫學體系所謂「疾病」（sickness）的方式來處理，而求諸於「紅頭司」的「安符作法」。

日治期間，有關臺灣漢人舊慣風俗及宗教生活的研究，大抵係以片岡巖《臺灣風俗誌》（1921），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1934），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教》（1939），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1939），池田敏雄《臺灣の家庭生活》（1944）等等為不可或略的經典之作。在妊娠儀式叢的資料方面，《臺灣風俗誌》、《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二書，皆有比較完整而系統性的橫面敘述，誠是最為珍貴的民族誌材料；《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育兒迷信陋習」的部份，有若干產前及產後俗信的零星記述；《臺灣と家庭生活》「產育雜記」中的資料，則局部偏重臨期入月及分娩的部份。[25] 總言之，目前我們所知有關臺灣本土安胎儀式的前人累積，大體係以片岡巖、鈴木清一郎、曾景來等經典三書為主。此外，散見於《臺灣慣習記事》、《民俗臺灣》等刊上的零星短篇，舉如新樹（1902）、呂阿昌（1941）、田大熊（1941）、海島洋人（1943）等等，[26] 也是相當珍貴的文獻資料。至於 1945 年後，直接關於傳統安胎儀式的研究累積亦少；有關妊娠儀式叢的文獻資料，則有池田敏雄

---

(22) 不著撰人，《嘉義管內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8 種，1959;1897-1901 年原刊），頁 13。

(23) 日治初年臺南縣打貓辦務署，約當今日嘉義縣的民雄地區。同上註，頁 1-3。

(24) 這個「疾病」（illness）的概念，即接近於本文第三節第一小節所謂「妊娠祟病」的討論；另詳下。

(25) 參見片岡巖，同註(8)，《臺灣風俗誌》，頁 1-4；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62-63、85-92；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9），頁 145-149；池田敏雄，《臺灣の家庭生活》（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4），頁 240-243。

(26) 參見新樹，〈關於懷孕與分娩雜話（正）〉，《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2：8（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1902 年原刊），頁 80-82；新樹，同註(12)，〈關於懷孕與分娩雜話（續）〉，頁 122-126；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43-149；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0-173；海島洋人，〈胎教俗信〉，《民俗臺灣》3：5（1943），頁 46-47。

（1954）、黃美幸（1967）、曹甲乙（1969）、郭立誠（1969）、吳瀛濤（1970）、黃文峰（1992）、林明峪（1995），以及 Emily Ahern（1975）等等。[27]

我們就研究的層面持平而論，前人有關妊娠儀式叢的資料內容，一則欠乏有關特定時、空向度上的基本敘述，同時也相當欠乏「民族誌當時」社會、文化層次上的脈絡說明，以致其研究論述及主題自然也顯得模糊不清。雖然如此，基本上我們仍舊可以將這些目前僅有的陳述性的原始資料，視爲日治期間[28] 甚或日治以前清末臺灣婦女產育禮俗或婦女「俗民文化」的一般風俗誌，而引爲基礎參考之用。進而言之，我們綜理這些前人文獻以及個人田野工作的累積，大體即可以掌握到一個現象，亦即，以「胎神信仰」爲中心的安胎儀式，可以說是清末至日治期間，臺灣傳統婦女在長達十月的妊娠週期中，最具支配性而普遍謹守的一套信仰禁忌。筆者以爲，這套以「胎神信仰」爲核心的繁複禁忌，其實質內涵已是臺灣民間信仰暨傳統文化體系極爲重要的一個單元；胎神信仰不僅強制支配了婦女十月妊娠期間的生活準則，胎神信仰本身所涵蘊的宗教、文化概念，更是臺灣民間信仰「泛煞觀」，甚或更爲龐大的「神煞論」或「神煞信仰體系」中的重要知識內容，並且可能與臺灣民間「胚胎生成」暨「生命」的觀念關聯，持續影響著產後「藏衣」（埋胞）的相關禁忌。[29] 這些課題，自是有待未來進一步深究的。

---

(27) 參見池田敏雄，同註(8)，〈臺北市萬華之生育習俗〉，頁 96-100；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6-32；曹甲乙，同註(8)，〈古時的分娩習俗〉，頁 6-26；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臺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969）；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古亭書屋，1970）；黃文峰，《臺灣（臺南）地區生育禮俗之探討：兼論日據時代的風俗習慣》（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林明峪，同註(11)，《臺灣民間禁忌》；以及 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93-214.

(28) 在此，「日治期間」這個時間段落的判準，係以日人新樹、片岡巖、鈴木清一郎等的研究爲始，而以黃美幸〈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1967）所涉的研究時間爲下限。黃文係作者於民國五十五年間，訪問 18 位五十歲以上的閩籍婦女所得的研究成果，而這些主要報導人的生育期大約都在 30 年以前。順此一提的是，雖然黃文的主要目的，乃在企圖將當時新近流行的人格心理學派的理論合理化，然而無論如何，黃文卻也是前人文獻累積中，少見對資料收集方法有所說明的一個例外。

(29) Emily Ahern（1975）在三峽溪南村的田野資料中即曾指出，當地村眾認爲「胎神」不僅附著在胎兒體內，也可能殘存於生產時的污物之中。因此，人們必需謹慎處理產後遺物（按：包含胎盤、臍帶、污血等等），以免胎神透過它與初生嬰兒靈魂間的感應聯繫，而損及嬰兒的平安或健康。參見 E. Ahern，同註(27)，"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筆者以爲，這個說法極可能影響到臺灣民間以「埋藏」的方式來處理產後的胞衣。

三、「安胎」與安胎儀式

（一）「安胎」與「養胎」：兼及「妊娠祟病」

在知識分類的範疇上，「安胎」策略系統的理解，首先必然求諸於傳統「女科」醫學脈絡的探源和觀照。以下，我們將透過女科於唐代「別列一門」，以至宋代發展爲獨立分科後有關「妊娠論述」的內容，嘗試理解古典女科傳統所謂「安胎」一辭的幾個內涵、其歧義，以及其與臺灣民間概念運用上的異同。

「安胎」一詞甚早即出現於醫學記錄中；南朝陳延之《小品方》中早有「安胎寄生湯方」及「安胎止痛湯方」，六朝醫書《刪繁方》中亦有「蔥鼓安胎方」，唐朝王燾《外臺秘要方》中也收有《廣濟方》「主安胎，胎病漏肚痛方」一首。(30) 然而，按筆者目前的理解所知，女科妊娠論述中較有系統的「妊娠安胎方論」，最早係出於唐末昝殷所撰的《經效產寶》一書，(31) 其內容計有「治妊娠下血，時時漏血，血盡子死」、「治妊娠心頭煩懣，兩脅脹，不下食」、「治妊娠胎動腰痛，及下血，安胎」等論，含括了 11 道因應妊娠所生各種疾病症候的方藥及服食法。質言之，古典女科專著所謂的「安胎」概念，指的是因由妊娠現象所導發的「妊娠疾病」的知識掌握及其療治的層面。這類妊娠疾病的資料，自古以來即佔有女科資料的大幅內容，早在東漢《金匱要略》、隋《巢氏諸病源候論》、唐《千金要方》、《經效產寶》，以迄兩宋《產育寶慶集方》、《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婦人大全良方》等經典醫書中，皆已有了充份的理解及相對醫方的處治策略；已知的疾病項目有如「胎漏下血」、「胎動不安」、傷寒、熱病、腹痛、小便不利、下痢、水腫等等，也包含「妊娠惡阻」、「子煩」等因由妊娠而引起的「正常」徵候。(32) 另一方面，這類妊娠疾病的具體論述，大多以「病方論」

---

(30) 參見〔唐〕王燾，《外臺秘要方》（清乾隆四十三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1778），卷 33，頁 31-33，妊娠胎動方九首。

(31) 參見〔唐〕昝殷，同註(6)，《經效產寶》，卷上，妊娠安胎方論。《經效產寶》又稱《產寶》，成於唐末大中六年至九年間（852-856）。全書共分三卷，上卷 16 論，主論經、帶、妊娠疾病及難產各方，中、下兩卷共 25 論，主述坐月及產後疾病方論，是傳統女科醫學現存最早的專門著作。亦參見宋錦秀，同註(14)，〈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82-83；李建民，〈馬王堆漢墓帛書「禹藏埋胞圖」箋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5：4（1994），頁 730。

(32) 參見〔東漢〕張機撰、〔清〕徐彬註，《金匱要略論註》（清乾隆四十六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1781），卷 20，頁 3-9；〔隋〕巢元方，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卷 41、42；〔唐〕孫思邈，同註(6)，《備急千金要方》，卷 3，頁 1-17；〔唐〕昝殷，同註(6)，《經效產寶》，卷上，頁 1-21；〔清〕陳夢雷編，《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醫部彙考〉（成都：巴蜀出版社，1987），

的型式出現，先述證論、後列方治，其終極目的無不在於療治疾病，以安兒、母二者，亦即，「治病」與「安胎」並舉。顯見，這類安胎論述的內涵，全然屬於傳統女科醫學或金匱醫學的體系，各類疾病的發生多有客觀的病因條件，以及比較可以觀察及人的病理過程。相應之下，這類妊娠疾病的策略系統，自然也較多求諸於湯藥方劑或食膳控制方面的醫療體系。

然則，古典安胎論述的內涵不止於此；古典妊娠論述中的「安胎」概念，其內涵實是多涉的。安胎論述不僅涉及上列「漏胎下血」、「妊娠惡阻」等妊娠疾病的範疇，也關涉到另一類與妊娠疾病相似，但病源性質截然不同的所謂「妊娠祟病」的知識和策略；「祟」有鬼神譴責之意，而「祟病」則指鬼神之病。[33] 質言之，所謂「妊娠祟病」並非指因妊娠而引起的疾病，而是指婦人妊娠時所罹患的一些祟病。這類妊娠祟病的證候，常如「暴下血，胎乾不動，奔上搶心，腹中急迫，或血從口出」等等，不一而足，皆是損胎、傷胎之症，[34] 而其致病的機理又多與文化信仰詮釋體系中的「鬼神之屬」有關。

總而觀之，女科醫學文獻所載述的妊娠祟病，主要有「妊娠中惡」、[35]「胎動不安」[36] 兩項，此外，另有少數以「附著」型式所呈現的妊娠祟病，舉如「鬼

頁 55448-55470，婦人胎前門。亦參見宋錦秀，同註(14)，〈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81-82。

(33) 李建民新近的研究，博採「邪氣論」的觀點討論「祟病」的病因及病理，相當程度地說明了祟病並無法完全用「七情」（人之常性，動之則先自臟腑鬱發，外形於肢體，爲內所因）、「六淫」（天之常氣，冒之則先自經絡流入，內合於臟腑，爲外所因）的常理來衡量，而應歸類於南宋陳言所提三因學說中的「不內外因」；筆者以爲，這個觀點也正突顯了這類鬼祟疾病的基本性質。參見氏著，〈祟病與「場所」：傳統醫學對祟病的一種解釋〉，《漢學研究》12：1（1994），頁 101-116。

(34) 參見〔隋〕巢元方，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卷 41、42；〔宋〕陳言，《三因極一病證方論》（清乾隆四十四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1779），卷 17；〔宋〕陳自明著、〔明〕薛已校註，《婦人大全良方》（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嘉靖刊本縮印，1982），卷 12-14。

(35) 妊娠中惡，隋《巢氏諸病源候論》中即有論曰：「人有忽然心腹刺痛，悶亂欲死，謂之『中惡』。言惡，邪之氣中傷於人也。所以然者，人之血氣自養而精神爲主。若血氣不和，則精神衰弱，故厲毒鬼氣得中之。妊娠病之，亦致損胎也」。參見巢元方等，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卷 42，頁 5；亦參見陳自明，同註(34)，《婦人大全良方》，卷 12，頁 34。

(36) 所謂「胎動不安」，是指妊娠二、三月以來，上至八、九月間， 妊婦體內胎兒頻頻燥動，以致腹痛、有下墜感，甚或有少量下血的病證，其結果亦可能導致損胎或小產。「胎動不安」的病因分析，雖然最早亦出現於《巢氏諸病源候論》中，然而較爲周延的解析，卻是一直晚至《養育寶慶集方》、《累用經效方》、《備產濟用方》、《婦人大全良方》等宋代經典女科醫書的持續論述，方才在「養胎失宜」（包含觸冒冷熱）這類大宗的病因之外，又個別釐出了「撲墜跌損」，以及「出入觸冒」等他種

胎」、[37]「飛尸入腹」[38] 等等。簡言之，「妊娠中惡」之致病，來自「邪氣」或「厲毒鬼氣」所傷；「胎動不安」的肇因甚多，除了養胎失宜、撲墜跌損等主要因素之外，妊婦對於某種超自然力或超自然物質的不慎觸犯，亦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類因素。對此，清初《傅青主女科》中的一段話，最能闡述「妊娠中惡」與「胎動不安」的致病機理及其趨避之道：[39]

> 婦人懷子在身，痰多吐涎。偶遇鬼神祟惡，忽然腹中疼痛，胎向上頂，人疑為子懸之病也。誰知是中惡而胎不安乎？大凡不正之氣，最易傷胎。故有孕之婦斷不宜入廟燒香，及僻靜陰密之地。幽岩古洞，邪祟潛蹤，易於觸犯。

由此可見，以上這類與邪氣、不正之氣、鬼氣、鬼神祟惡、妖魅鬼精等「鬼神之屬」相關聯的妊娠祟病，究其病因不外爲「出入觸冒」或「觸忤邪祟」之類。更確切地說，筆者以爲，這類妊娠祟病的最後歸因實即一類似神似鬼，但又非神非鬼的「神煞」，也包含天地冥冥之間、所有不和諧或來源不當的「氣」。故此，相應於這類妊娠祟病的處理策略，自然首在「將息辟忌」，兗於觸犯，而多訴之於消極、禁忌式的避諱法門，或者在罹患祟病之後，進而延請法師、建壇佈法，以儀式操弄系統對應之。顯然地，這類安胎論述的內涵，已然有別於前述傳統女科或金匱醫學的體系，而必需求諸於文化詮釋及宗教策略的深層體系，方得以全然理解。

相對於上述有關妊娠疾病及妊娠祟病的「妊娠安胎」論述，古典妊娠論述的另一個重要論題，乃是「妊娠養胎」。這套養胎論述形成的時間較晚，其知識傳統大體係以北齊至隋、唐期間發展成熟的「徐之才逐月養胎方」爲核心，論述旨

意外不愼肇因的說法。筆者以爲，後者所謂的「觸冒」，指的應是因由妊婦或其他人爲不愼因素所導發的、對於某種隱然存在但又不可名狀的超自然力或超自然物質的觸犯。參見宋錦秀，同註(14)，〈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97。

(37) 鬼胎，係指「……榮衛虛損，則精神衰弱，妖魅鬼精得入於藏，壯如懷娠之狀」，是理解婦人異常懷孕的一種說法。參見〔隋〕巢元方，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卷 42，妊娠鬼胎候；亦見〔宋〕陳自明，同註(34)，《婦人大全良方》，卷 14，頁 5-6，妊鬼胎方論。

(38) 「飛尸」爲五尸（按爲飛尸、遁尸、沉尸、風尸，另一不詳）中一尸也，「其遊走皮膚，貫穿臟腑，每發刺痛，變作無常……。妊娠病之者，亦損胎也」。參見〔隋〕巢元方，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卷 42，頁 7，妊娠飛尸入腹候。

(39) 〔清〕傅山，《傅青主男女科》（臺北：力行書局，1986；1827 年原刊），卷上，頁 155，妊娠中惡。亦參見李建民，同註(33)，〈祟病與「場所」〉，頁 132。

趣則已然明顯由先秦、兩漢以來著重療癒或控制疾病的「安胎」層次，提昇到了積極調攝妊婦身心健康，期使保母衛兒的「養胎」層次；並且由此推衍出了許多「養胎禁忌」的廣泛內容，包含妊娠胎教、食忌、藥忌，以及「胎殺避忌」系統等等。[40] 質言之，北齊「徐之才逐月養胎方」的知識內容，主要乃在於陰、陽「十二經脈」按月循經養胎的理論架構，[41] 同時並依此具體強調了妊娠十月期間，妊婦在衣食、起居、情志、性慾、針灸、用藥、行事等方面的養胎準則與禁忌，另一方面，更藉此強化規範了狹義「胎教」之論的必然性。茲舉妊娠三月及五月爲例；徐氏論曰：[42]

> 妊娠三月，名始胎。當此之時，未有定儀，見物而化。欲生男者，操弓矢。欲生女者，弄珠璣。欲子美好，數視璧玉。欲子賢良，端坐清虛。是謂外象而內感者也。……手心主脉養，不可針灸其經。手心主，內屬於心。無悲哀、思慮、驚動。
>
> 妊娠五月，始受火精，以成其氣。臥必晏起，沐浴浣衣。深居其處，厚其衣服。朝吸天光，以避寒殃。其食稻麥，其羹牛羊，和以茱萸，調以五味。是謂養氣，以定五臟。……足太陰脉養，不可針灸其經。足太陰，內輸於脾。五月之時，兒四肢皆成。無大饑，無甚飽，無食乾燥，無自炙熱，無太勞倦。

---

(40) 古典妊娠論述將「胎殺避忌」系統置於「妊娠養胎」論述中最爲狹義的「禁忌」範疇來討論，筆者以爲是一種不太允當的知識分類，也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困擾。又，「胎殺避忌」的相關知識，係一直遲至南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成書前後，方才較有系統地發展出來的（另詳下第四節）。

(41) 傳統醫學指人體「一臟一腑相爲表裏之官，一經一絡各應陰陽之象」，分十二經脈爲陰、陽兩組，每組六條，各主一臟、一腑；其分別爲：（陽脈法）足少陽，膽脈；足陽明，胃脈；足太陽，膀胱脈；手少陽，三焦脈；手陽明，大腸脈；手太陽，小腸脈；（陰脈法）足厥陰，肝脈；足太陰，脾脈；足少陰，腎脈；手厥陰，心包脈；手太陰，肺脈；手少陰，心脈。而「逐月養胎」的理論基礎， 主要係以《黃帝內經》《素問》、《靈樞》二部，以及王叔和的脈學論點爲基本典範。參見《素問》（臺北：文光圖書有限公司，1992），卷3，五藏生成篇；《靈樞》（臺北：文光圖書有限公司，1992），卷3，經脈、經別、經水三論;〔西晉〕王叔和，《脈經》（臺南：大孚書局有限公司，1976），卷 9，平妊娠胎動血分水分吐下腹痛症。

(42) 參見〔隋〕巢元方，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卷 41，婦人妊娠病諸候，妊娠候；〔唐〕孫思邈，同註(6)，《備急千金要方》，卷 2，養胎論，徐之才逐月養胎方。亦見〔宋〕朱端章編，《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北京：中華書局，據十萬卷樓叢書本排印，叢書集成初編第 1422-1423 冊， 1985），卷 2，頁 14-25；〔宋〕陳自明，同註(34)，《婦人大全良方》，卷 10，胎教門，妊娠總論。

即言之，徐氏「妊娠脉養」的知識內容，是依胚胎發育的進程，強調透過「十二經脈」與「六大精氣」逐月養胎的架構，以使胎兒在母體之內經絡、臟腑之孕育及其形身、組織之分化，都得以逐次按月而生成。換言之，透過妊娠一、二月肝合膽養血，三、四月心包合三焦養精，五、六月脾合胃養肉，七、八月肺合大腸養皮毛，九、十月腎合膀胱養骨等逐月涵養，以及妊娠四月之後，復以按月稟受天地六大精氣的整個「胎養」的過程，腹中胎兒至十月之時，理當「五臟俱備，六腑齊通，納天地氣於丹田。故使關節人神皆備，但俟時而生矣」。[43] 由此來看，這套「養胎」之論較之前述旨在掌握妊娠疾病的「安胎」之論，顯然又更具積極與操控的性質。

相對而論，臺灣傳統社會的妊娠論述，若與古典女科所論的「安胎」、「養胎」參照而觀，則隋、唐、宋傳統所謂「逐月養胎」或「妊娠脉養」的知識內容，顯然並不見於臺灣。按我們目前對於臺灣民俗文獻及田野研究的初步理解，臺灣傳統社會僅有富有之家，在妊娠期間爲使孕婦及胎兒發育安全，不僅不讓孕婦過度操作，給予充份的休養，而且更致力於飲食的調理，常以富含營養的食物滋補之，期使產後母子早得康復。這些滋補的食物，大都爲豬之內臟、雞、鴨、魚、蟹與補藥混合煮服，因此，民間也才普遍流傳有「補胎較好月內」的一般說法。[44] 顯見，臺灣傳統社會「妊娠補胎」的具體內容，大抵爲孕婦飲食、行事方面的加強事項，屬於一般生活的日常規範，所涉層次雖然不脫古典妊娠醫書所謂「養胎禁忌」的廣泛範圍，然而兩相映照之下，「補胎」的內涵其實是十分狹義的。相對而觀，臺灣傳統社會有關「妊娠安胎」的論述，尤其是安胎儀式、策略系統的操弄方面，則顯然是妊娠論述中較爲發達而豐富的一個部門。

臺灣民間俗信：婦女在妊娠期間，一舉一動都必需小心謹慎，維護屆期安產；如有過份操作，或行動失慎跌倒，必會招致小產等事發生，俗稱「動著」。而一旦遇有此種事端，應即設法安胎，可向中藥舖購買「十三味」或其他安胎藥服用之。[45] 事實上，我們近期在宜蘭、臺中縣市的田野調查即可發現，除了這帖著名的「十三味」[46] 之外，臺灣民間社會仍有更多傳統習用的漢方，普遍存在於

---

(43) 〔隋〕巢元方，同註(6)，《巢氏諸病源候論》，妊娠候；孫思邈，同註(6)，《備急千金要方》，徐之才逐月養胎方。

(44) 郭立誠，同註(27)，《中國生育禮俗考》，頁 135；亦參見朱鋒，〈臺灣古昔的喜慶（家禮之三）〉，《臺北文物》9：2/3（1960 年 11 月），頁 1-12。

(45) 郭立誠，同上註；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6-17。

(46) 「十三味」出於清鮑相璈《驗方新編》之「保產無憂方」，專治一切產症，「有胎即能安胎，臨產即

寺廟「婦科藥籤」當中，咸信為具有安胎、易產之效。舉如，由當歸、黃芩、白芍、川芎、白朮等五味合成的「當歸散」，可用於妊娠血少有熱，胎動不安，或有流產、難產等等，而此方按即出於東漢《金匱要略》。[47] 很顯然地，以上這個「妊娠安胎」的面相，當即等同於前述古典安胎論述中對於「妊娠疾病」的掌握一斑，在策略上也多求諸於湯藥方劑的醫療體系。

然而，筆者在此更要指出的一點是，臺灣民間傳統所謂的「妊娠安胎」，通常是特別針對一類「動著胎神」的狀態所特別施行的「安胎神」的儀式脈絡的（另詳下一小節及第四節第一小節）。即言之，臺灣民間凡遇有觸犯胎神的「動著」情事，也都會設法安胎。情況輕者，只要用掃帚在「動著」的地方，比劃三次，口誦：「請胎神退避，庇佑母子平安」即可。[48] 而情況較為嚴重的，則必需特別延請紅頭師公前來作法、唸咒，並且加貼「安胎符」或「鎮煞符」，藉以化凶為吉。[49] 此外，前引《嘉義管內采訪冊》中民間因由「土神」為祟而安符作法，以及「十月花胎歌」中「恐驚胎神會參滋，……靜符緊食葛身軀」等的操作方式，基本上亦是臺灣各地「安胎儀式」不同面貌的展現。質言之，臺灣民間傳統的「安胎」論述，乃是有其特定的情境與內涵的；臺灣「安胎」之論根本所涉的，實乃一套有關「妊娠祟病」的民間知識暨策略系統，而「妊娠祟病」的病源性質，又與「妊娠疾病」這個大類截然不同，因此，民間也才轉而訴諸於各類「安胎神」的儀式操作。本節中，我們透過古典妊娠論述的觀照所要提出強調的即是，臺灣傳統社會直指「胎神」作祟為儀式操作客體的安胎儀式，首先即應自「妊娠祟病」的宗教、文化脈絡來理解，而這也是我們詮釋臺灣胎神信仰的一個基本觀點。

（二）臺灣安胎儀式探略

承上所知，所謂「安胎儀式」就是安撫「胎神」的儀式，也就是當胎神作祟妊婦時，人們請來紅頭師公前來作法、驅邪之事。根據筆者所知，臺灣民間各地安胎儀式的做法，雖然或因地區、師承或個別儀式系統的不同，而可能呈現若干

能催生」，臨床運用甚廣，其藥方係由當歸、川芎、菟絲子、枳殼、厚朴、川貝、荊芥、生芪、羌活、蘄艾、白芍、甘草、薑等十三味合成。參見邱年永，《臺灣寺廟藥籤方藥考釋》（臺南：全國保生大帝廟宇聯誼會，1993），頁 16-18、46-48、51、59、72、117-118、188-189、234-235、330-332。

(47) 邱年永，同註(46)，《臺灣寺廟藥籤方藥考釋》，頁 16、35-36、40、51、188-189、364-365；有關田野所蒐寺廟藥籤資料的整理與分析，筆者將另文再論。

(48) 林明峪，同註(11)，《臺灣民間禁忌》，頁 112-113。

(49) 郭立誠，同註(27)，《中國生育禮俗考》，頁 135；林明峪，同註(11)，《臺灣民間禁忌》，頁 113。

實際操作上的差異，[50] 然而我們綜結前人資料所載，仍然可以得知安胎儀式的步驟大抵是：先請紅頭師公在孕婦枕邊鳴吹鉦笛，同時一邊畫符、唸咒；之後，師公將一式「安胎符」或「保胎符」貼在孕婦「動著」的地方，意謂以此鎮壓作崇孕婦暨胎兒的胎神。[51] 最後，再口唸咒文，以燒化過後的安胎符用開水（或生水）予孕婦服下，相信如此胎神即可離去，胎兒得保平安。[52] 一說，這類「安胎符」必定要與「押煞符」或「鎮煞符」一起使用，才能形成完整的安胎靈符。亦即，先押煞、後安胎，而「押煞符」是用來貼的，「安胎符」則是用來連同碗中的水燒化過後，一併予孕婦服下。[53] 其次，再如前引「十月花胎歌」中，又有提及「……恐驚胎神會參滋，……靜符緊食葛身軀」的事例，可見在某些地區，安胎靈符的使用除了黏貼與服食之外，也有在儀式過後用來懸佩於孕婦身上的做法；惟該例稱所用的安胎靈符爲「淨符」，這是比較值得商榷之處。目前，我們在蘭陽田野地區所見的安胎儀式，大多係由自稱「閭山派」的紅頭師公，負責執行。一般「動著」情況較輕者，妊婦都會親至「師公壇」中求助，情況較重者才會延請紅頭師公前來家中作法。[54]

大體而言，安胎靈符通常都是寫在「黃古仔紙」上，大約長 5 寸，寬約 1 寸 2-3 分左右，[55] 其質材大抵與蘭陽傀儡除煞儀式所用的「土符仔」相當，惟型制減縮許多。[56] 圖一即我們目前所知的兩組安胎儀式用符，每組各二式。第一組爲「鎮殺符」與「保胎符」，最早見於日人田大熊氏刊於《民俗臺灣》（1941）的一篇文獻記錄中，但更普遍散見於目前民間各地流傳、使用的《通書便覽》及《農民曆》中；舉如，臺北定福堂編行本、臺南裕文堂編行本、臺北聚福堂編行本等等，都可以見到這組符式，可見其流通的時間甚久。其中，某些使用版本更

---

(50) 前述「前人文獻與研究」的相關記錄中，儀式做法差異較大的均是較爲晚期的研究文獻，舉如黃美幸（1967）、曹甲乙（1969）所描述的第三、第四種做法，筆者暫存查之。

(51) 參見片岡巖，同註(8)，《臺灣風俗誌》，頁 1；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63、87；曾景來，同註(25)，《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頁 146-147；海島洋人，同註(26)，〈胎教俗信〉，頁 47。

(52) 片岡巖，同上註。

(53) 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1。

(54) 資料來源爲宜蘭縣頭城鎮「盛法壇」、宜蘭市「達應壇」、「應眞壇」，以及宜市「福龍軒傀儡劇團」等的參與田野及口述訪談。

(55) 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3。

(56) 宋錦秀，〈關於傀儡戲的除煞儀式用符：解釋與說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5（1990），頁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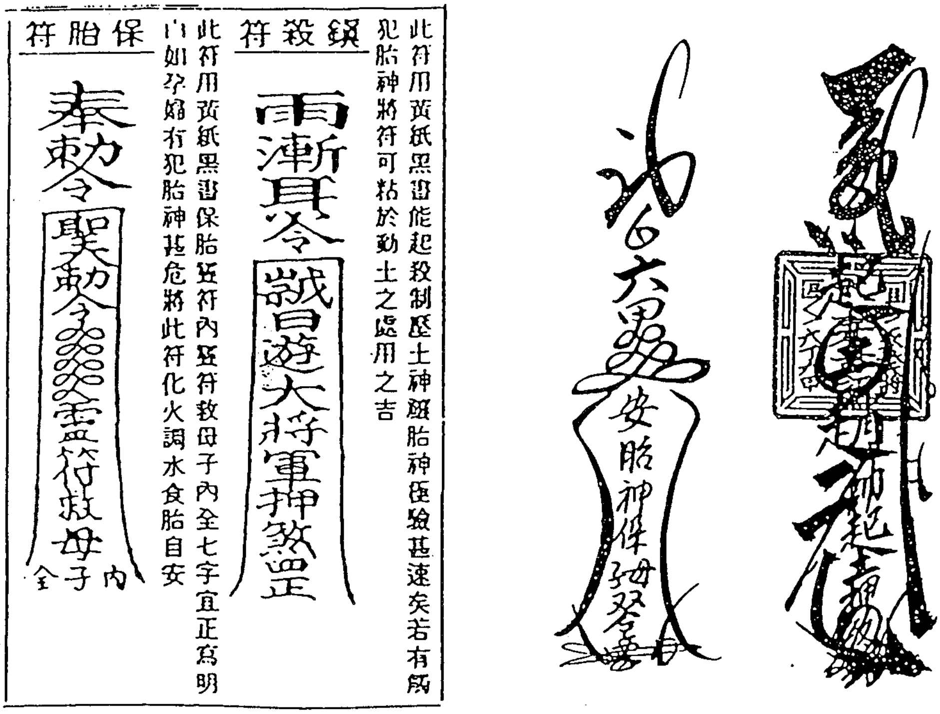

圖一　安胎儀式用符二式

資料來源：(1)「鎮殺符」與「保胎符」；散見於臺灣民間流傳便用之《農民曆》或《通書便覽》，如臺北定福堂編行本、臺南裕文堂編行本、臺北聚福堂編行本等等。
(2)「土煞符」與「安胎符」；採自筆者 1996 年宜蘭縣頭城鎮田野工作。

有在符的旁側殖記相關文字，說明該符的功能與用法。由此我們得以明顯知悉，臺灣民間俗信此式「鎮殺符」能起「殺制壓土神，禳胎神」的神速功能，其具體做法是：「若有觸犯胎神，可將符黏於動土之處，用之吉」；而符中拜請前來坐鎮押煞的則是「日遊大將軍」，是一位統御天地間所有「日遊」之類的大神，[57] 符頭並有「三清」諱號。至於「保胎符」中的文書內容，則記有「靈符救母子　內全」七字，其旁並指示：「如孕婦有犯胎神甚危，將此符化火調水食，胎自安」；此符無符頭，但我們自符體中段劃有類似道教「五雷」的圖式，可以推知符中拜請前來坐鎮安胎的可能是「五雷神」。其次，圖一中的第二組安胎儀式用符，是

[57] 此觀點得自與李豐楙先生的非正式討論。至於「日遊」，即「日遊神煞」，另詳下第四節。

筆者新近於蘭陽田野工作期間所蒐集的一組「土煞符」與「安胎符」。按田野主要報導人的說法，[58] 這式「土煞符」也是要與「安胎符」一同配搭使用的。至於在坐鎮主持安胎儀式的主神方面，「土煞符」中請來起土收煞的可能是「趙元帥」，並其麾下所有的「六丁六甲」[59] 天兵神將，共同前來助陣;而「安胎符」中請來護佑母子雙全的則是「六甲安胎神」。[60] 總此來看，日遊大將軍、五雷神、趙元帥、六甲安胎神等等坐鎮符中主持安胎儀式的諸列神明，其在臺灣民間神靈階層體系中的位格，其實並不高。相形之下，上述這些神明所欲押伏、制勝的「胎神」，其位格自然較之更低了。

總而觀之，臺灣民間安胎儀式用符的符式、內容與功能類型，其實是相當複雜而多樣的，在實際操作方面，又有黏貼、服食及懸佩妊婦身上等的不同方式。筆者以為，安胎儀式用符的這個議題，一直是前人研究中相當疏略的一環，然而筆者相信：安胎符內所承載的豐富文化內涵，卻也是我們理解安胎儀式暨其相關民間知識、信仰的一個關鍵所在。因此，臺灣民間符籙文書的蒐集，以及田野研究資料的系統累積，乃是我們必要持續進行的重要工作。[61] 另一方面，傳統醫學史研究者曾指出：這類鎮殺符、押煞符、土煞符、保胎符或安胎符等的使用，最早可能出於隋、唐以前的《生產符儀》書中。這類以圖譜爲主的產科資料，初期可能普遍存在於術數著作之類；隋、唐產科醫書集諸家驗方大成，大多錄有這類術數符儀的文字資料。[62] 由此而觀，這類術數暨女科典籍的整理與爬梳，自然也是文化史研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課題。

四、「胎神」的基本分析

（一）胎神信仰的經驗內容

以下，我們即藉由本文第二節中所提、前人文獻資料的整理，進一步嘗試掌

---

(58) 主要報導人爲宜蘭縣頭城鎮林讚成先生，及宜蘭市林火土先生。

(59) 「六丁六甲」一詞常出現於民間儀式的〈敕符咒〉中，有如「六丁神將護符左，六甲神兵護符右，麒麟獅子把符中，猛虎大將當符坐……」等語，藉以代表某位神祇麾下所屬的各路天兵神將。

(60) 按田野主要報導人的說法，「六甲安胎神」是民間用來籠統指稱某種正面保護胎兒與妊婦的神明；六甲安胎神就如前文所提的臨水夫人或註生娘娘一般，是一種性質相當穩定的「神明」，而與本文（第四節）所論「六甲胎神」的性質大大不同。

(61) 有關這個議題及相關符籙資料的呈現，筆者將另文論之。

(62) 李建民，同註(31)，〈馬王堆漢墓帛書「禹藏埋胞圖」箋證〉，頁 729-732、792-793。

握臺灣民間社會有關「胎神信仰」這個經驗事實的直接感知，以及傳統婦女之於「胎神信仰」的具體經驗內容。[63]

首先，按字面的意義而觀，「胎神」就是某種與胎兒關聯緊密的神。更確切地說，前人在日治臺灣的「迷信」調查中即已指出，所謂「胎神」，就是附在胎兒魂上的神，它是和胎兒的靈魂交感、相通的。[64] 而近人對傳統婦女生育習俗的訪談研究中也指出；「中國人以爲一個人生下後具備有『精』、『氣』、『神』三樣於自身，『神』即人的『元神』，亦即人的靈魂；當女人懷孕時，『元神』即存附於胎盤上，也就有了『胎神』的存在……」。[65] 由此我們可知，胎神存在的時間係始於婦女妊娠之最初；當婦女一有了妊娠跡象的察覺時，元神即存附於胎盤之上，腹中胚胎即有了靈魂，而同時也就有了胎神的存在。

然而，我們再就一個更爲完整的內涵而論，則「胎神」的概念，乃不僅僅是一種附在胎兒魂上的「神」而已；它同時亦是一種控制與支配胎兒的「神」。[66] 質言之，「胎神」一辭所涵涉的完整意義，實包含於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範疇。其一，胎神就是附在胎兒之上的神，它是和胎兒的靈魂相通的。因此，就某個程度而言，它是胎兒靈魂的某種組構來源之一；它是胎兒的「元神」。即言之，就這個概念意涵而論，「胎神」之謂「神」，指的是一種形成生命要素的「元神」，或泛指爲構成「靈魂」的一種元素。其次，「胎神」所涵涉的第二個概念層次，乃是從一個「關係定義」來思考的。換言之，我們若就胎兒與胎神的關係脈絡而論，則胎神乃是一種控制與支配胎兒的「神」；此處「胎神」之謂「神」，指的已是「神明」、「神靈」，抑或「神異」、「神煞」範疇中的神，是人類宗教生活中所虛擬出來主宰物質世界的某種超自然體，亦是人間崇拜或敬諱的超自然的存在；而所謂的「控制」與「支配」，至少也包含了「保護胎兒」與「傷害胎兒」的雙重性質，而非吾人一般以爲僅僅保護胎兒的神而已。即言之，胎神之

---

(63) 本節資料內容，一部份已發表於拙文〈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95-96。

(64) 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6-87。

(65) 參見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5。其中，凡人皆具備有「精」、「氣」、「神」三者於一身的說法，係出於一般受訪者的籠統概念。文化史研究者則多指出，精、氣、神三者一也，其本在氣，「夫人本混沌之氣，氣生精，精生神，神生明。本於陰陽之氣，氣轉爲精，精轉爲神，神轉爲明」，三者可以並存，又可以相互轉化，而與「形體」的概念對稱。參見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人觀、意義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3），頁 27-88；鄢良，《三才大觀：中國象數學源流》（北京：華藝出版社，1993），頁 47-84、127-131；馬昌儀，《中國靈魂信仰》（臺北：漢忠文化出版，1996），頁 57-71。

(66) 片岡巖，同註(8)，《臺灣風俗誌》，頁 10。

爲「神明」、「神靈」或「神異」、「神煞」之屬，事實上又與臺灣民間所奉，諸如臨水夫人、(67) 註生娘娘、(68)、十二婆姐、三十六婆姐等一般所知保護婦女產育及胎兒的女神，有所不同；相對而論，這類女神大都具有擬人化的名號、偶像，正統的歷史地位，並且有相當的口傳文學資料來支援其信仰、崇拜，而傳統婦女妊娠禁忌或胎產文化概念中的「胎神」，則自有其特別關涉的脈絡和範疇（詳下第四、五節）。以下，我們即透過前人的文獻累積，分由「胎神」存在之時間、空間、活動特性，以及相關信仰、禁忌等面向資料的釐清，試以理解臺灣民間胎神信仰的主要經驗內容。

首先，就胎神存在時間的始末而言；臺灣民間一般咸信：婦女自受孕之初，周圍便有了胎神的存在，而在妊娠至生產的期間之內，時時也都有胎神隨身保護。(69) 比較具有爭議的是生產之後的存離問題，有謂胎兒出生之後即脫離胎神的保護，改由「床母」代而庇護，一直至成年爲止；(70) 有謂妊娠的十個月間，以至產後的四個月內，胎神仍然潛伏於妊婦家中。(71) Emily Ahern 在三峽溪南村的田野報導資料也指出，當地人相信：胎神自妊娠之初即一直停留於胎兒體內，待胎兒出生之後，胎神便轉而附著於嬰兒體內，漸增其強健，直至大約四個月後。(72) 以上這些說法的歧異之處，是否直接涉及產後四個月內嬰兒產護、保育

---

(67) 臨水夫人，一般咸信即陳靖姑，宋淳祐年間封爲「崇福昭惠慈濟夫人」，賜額「順懿」，復加封「天仙聖母青靈普化碧霞元君」，是傳統以來救人產難的一位女神。又，《麗水縣志》載曰：「……凡求子者，必赴（順懿夫人）廟虔禱。兒生自洗兒及彌月週歲，必設位於家，供香火」，足見臨水夫人是閩臺地區專司婦女求子、妊娠、產育，以至葆幼之職的一位守護神。參見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0 種，1962；1807 年原刊），卷 5，外編，頁 338-339；李元春輯，《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1958；1835 年原刊），卷 1，頁 47；〔清〕姚福均輯，《鑄鼎餘聞》，卷 3，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常熟劉氏達經堂校刊版影印，1989），頁 316-320。至於臨水夫人是否即註生娘娘的問題，目前並無田野口傳資料相佐，筆者暫存疑之。

(68) 註生娘娘，俗稱註生娘媽，是臺灣婦女普遍信仰的授子神，亦是婦女自受胎至生產爲止，保護胎兒（甚至幼兒）的一位女神。參見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5；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45；池田敏雄，同註(8)，〈臺北市萬華之生育習俗〉，頁 100。

(69) 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0-171；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7；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44；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5。

(70) 呂阿昌，同上註，頁 147；黃美幸，同上註。

(71) 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0-171；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7。

(72) Emily Ahern，同註(27)，“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 p. 469。

方面的儀式策略，舉如「藏衣」、「拜床母」、「做四月日」等等，有待日後進一步的探究。

至於胎神存在所涉的空間範圍方面；臺灣民間一般咸信：胎神所占的空間，大抵不脫妊婦居家的周圍，主要在妊婦的寢房之內，但也潛伏於妊婦家宅的廳、門，或其他物體之上；[73] 有時在床、在箱，有時在桶、在櫃等等，並無定所，[74] 但總以妊婦所居的「家戶」爲中心。再者，根據前人研究資料所錄，民間主要報導人中有則強調胎神是依每日之干支，而異其守護之處，[75] 有則又較爲強調胎神是按月令的變更，而調動其位。[76] 要言之，無論胎神係按紀日或紀月的原則而動，顯然胎神的潛伏與活動是有一特殊性質的；胎神的潛伏與活動，顯然有其內在的一種「律動邏輯」（rhythmic logic）；它雖然並無定所，但卻也必定有規律地在某一特定的時間（無論按紀日或紀月原則），出現於妊婦家戶活動周遭的某個特定方位（舉如，妊婦的寢房，家宅的正廳或門楣），或者附著於某些特定的物體之上（舉如，床、箱、桶、櫃等等）。因此，設若胎神在門之時，民間一般即俗謂爲「胎神占門」，其他如「胎神在房」、「胎神在床」等等，[77] 道理亦然。也正由於這個特性，故而妊娠十月期間，妊婦及其家人乃務要特別留意胎神在每一特定時間所占的特定位置或物體爲何，使不觸犯或侵動之。[78] 爲此，臺灣民間也因而普遍存有禁止在妊婦房內動剪刀、針線，禁止在妊婦房內進行綑縛、穿鑿、打釘、夾札，以及禁止在妊婦房內移動器物、修補牆壁等的有關妊婦家屋空間活動方面的妊娠禁忌，而胎神信仰無疑正是所有這些「家屋空間禁忌」或「住室禁忌」的解釋根源。[79]

---

(73) 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6-87；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44；片岡巖，同註(8)，《臺灣風俗誌》，頁 1。

(74) 片岡巖，同上註，頁 1、492。

(75) 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0、15；曹甲乙，同註(8)，〈古時的分娩習俗〉，頁 18。

(76) 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6-87。

(77) 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海島洋人，同註(26)，〈胎教俗信〉，頁 47。

(78) 參見新樹，同註(12)，〈關於懷孕與分娩雜話（續）〉，頁 81；曾景來，同註(25)，《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頁 146；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0-171；海島洋人，同上註；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0、15；曹甲乙，同註(8)，〈古時的分娩習俗〉，頁 18。

(79) 與此「住室禁忌」相對照的是妊娠「起居禁忌」，舉如，禁止妊婦接觸嫁娶及喪葬事物，禁止妊婦擅入寺廟，禁止妊婦看建灶、鑿井、蓋廟上樑或雕塑神像，禁止妊婦夜間外出，禁止妊婦於七月之時將腰桶放置門外過夜，以及忌諱妊婦與妊婦同坐或同睡，忌諱妊婦進入新娘房或月內房等等；參見林明

再由另一個向度對應而觀，臺灣民間又俗信：倘若胎神並非由於本身的「律動邏輯」而動，即如胎神本身不動而由人變動，或如人們在胎神占方之處釘釘子等等，都會傷害到它。[80] 而由於胎神又與胎兒的靈魂相通，因此此類因由人爲變動、觸犯所引發的各種可能的傷害，遂立即會自胎神經由「感應方式」而波及胎兒，致使妊婦腹痛、流產，或在臨產之時發生產難，或使胎兒頓起異狀而畸形，重則甚且夭亡；而凡此因觸犯胎神所導致對妊婦、胎兒種種傷害的過程，亦即臺灣民間所謂的「動著」或「動胎」。[81] 參照而觀，南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的妊娠論述中，早有以此感應原則，禍及妊婦、胎兒的類似記載。陳氏有云：「一受孕之後，切宜避忌『胎殺』所遊，……凡遊在房內，不宜於方位上安床帳及掃舍，皆凶。……切不可穿鑿修掘，移釘繫籬壁，重物展壓之類。犯之，重則胎死腹中，母亦不利。輕者，子受其殃，成人之後必定破形、拳攣、跛縮、瘖瘂，犯之極驗」。[82] 即言之，至遲在南宋時期，古典妊娠醫書中有關妊婦住室禁忌的解釋根源，即具體以「胎殺」（亦即「胎煞」）的名謂出現，論述脈絡之中尤特別著重強調「切宜避忌」、「犯之極驗」，以及犯觸之後的嚴重後果；其呈現之基本性質與內容，大體與前述臺灣胎神信仰在空間定局禁忌上的文化表現，若合符節。

（二）「六甲關占」之結構系統

如上所述，臺灣民間社會的胎神信仰，可以自諸多妊娠家屋的空間禁忌，以及因著「動著」、「動胎」而委由紅頭師公操作的安胎儀式中，具體呈現一般村眾信仰的「經驗事實」暨直接感知的內容，並其相關對應策略上的一些面相。然則，傳統胎神信仰的知識觀念或「理解範疇」又如何呢？事實上，熟悉臺灣民間《通書便覽》或《農民曆》類文書資料的人們皆知，傳統胎神信仰即鮮活而又具體而微地存在於這類民間社會日常習用的「土著文書」（native texts）之中。質

峪，同註(11)，《臺灣民間禁忌》，頁 100-105。筆者以爲，這類有關妊婦起居行事方面的妊娠禁忌，主要多源於「不潔」或「沖犯」的概念，而非「胎神」占位。

(80) 鈴木清一郎，同註(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86-87。

(81) 參見新樹，同註(26)，頁 81；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44；田大熊，同註(21)，〈安胎符〉，頁 170-171；鈴木清一郎，同上註；黃美幸，同註(9)，〈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頁 10、13、15-16；曹甲乙，同註(8)，〈古時的分娩習俗〉，頁 18-19。

(82) 〔宋〕陳自明，同註(34)，《婦人大全良方》，卷 11，候胎門，頁 6-8，胎殺避忌產前將護法。亦參見宋錦秀，同註(14)，〈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96。

言之，目前臺灣各地仍然流傳、便用的各式《通書便覽》或《農民曆》中，大體都夾錄有「六甲胎神月日關占方位」的參考表例；而民間一般行擇日「安床」（此處指遷徙搬床而言）而家中遇有妊婦，或如計劃調動妊婦房內的器物時，大抵也都會先行查看這類「胎神關占」的相關資料，確知此月此日胎神占遊之處爲何，甚至也有事先張貼「胎神在此」四字紅紙一張，先將胎神安置於某一固定處所的積極舉措。(83) 凡此種種，均是臺灣胎神信仰在妊娠時、方趨避上的具體文化表現。

表一即我們田野工作所採，散見於《中國民曆》、《全家福農民曆》，以及《林先知通書便覽》、《呂逢元通書便覽》、《蔡炳圳七政經緯通書》等民間文書中的一個基本表式，標題即爲「六甲胎神月日關占方位定局」。顯而易見的是，這些民間文書所載錄的胎神關占資料，其內容主要分爲「六甲胎神逐月所占遊方定局」，以及「六甲胎神逐日所占遊方定局」兩個部份。我們按民間儀式執行者(84) 的口述報導指出，前者「逐月占方」的部份，係以歲時（或說簡化了的十二節氣）做爲紀時循環單位的一個胎神系統。舉如，正月之時，胎神位置在妊婦的臥房及寢床二處，因此，房內庶物及寢床都不可任意動移。二月之時，胎神位置移至戶（按爲單扇的門）、窗二處，因此切忌任意釘鑿。三月，胎神移占大門及廳堂；四月，胎神占廚和灶；五月，胎神占妊婦本身及寢床。按此類衍，以下六月占床、倉，七月占碓、磨，八月占廁、戶，九月占門、房，十月占房、床，十一月占爐、灶，十二月占房、床等等，循月而異其占遊之處。因此，也遂有了12 個「逐月胎神」或「月遊胎神」的名號，亦即「正月胎神」、「二月胎神」、「三月胎神」、「四月胎神」等等。再就胎神關占的方位客體而言，十二月遊胎神關占之處，實際上已經含蓋了妊婦所居家戶空間的整個範圍；一方面涉及廚、灶、廁、倉等家戶活動的廣大空間，另一方面，門、窗、爐、床等什物亦已含括在內。筆者以爲，此中最爲重要的占方之處，應屬妊婦的臥房及寢床；胎神「占房」的月份有 4，而「占床」的月份更有 5 個月之多，其中，正月、十月及十二月，又是逐月胎神同時占遊房、床的三個時節。筆者以爲，房、床是傳統社會婦女活動最爲頻繁的兩個處所，而胎神多時「占房」、「占床」的這個現象，似乎也正突顯出妊婦的臥房及寢床，無疑是妊娠胎神禁忌最被強調的兩個方位客體。

---

(83) 參見呂阿昌，同註(8)，〈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頁 144；海島洋人，同註(26)，〈胎教俗信〉，頁 47；曹甲乙，同註(8)，〈古時的分娩習俗〉，頁 19。

(84) 田野主要報導人爲蘭陽地區的紅頭法師及擇日師。

表一 「六甲胎神月日關占方位定局」參考表例

六甲胎神月日關占方位定局											
正月房床	二月戶窓	三月門堂	四月廚灶	五月身床	六月床倉	七月碓磨	八月廁戶	九月門房	十月房床	十一月爐灶	十二月房床
甲子日	乙丑日	丙寅日	丁卯日	戊辰日	己巳日	庚午日	辛未日	壬申日	癸酉日	甲戌日	乙亥日
外占東門南碓	外碓東磨南廁	外廚正灶南炉	外倉正庫南門	外房正床南栖	外占正門南床	外占正碓南磨	外廚西灶南廁	外倉西庫南炉	外房西床南門	外門西雞南栖	外碓西磨南床
丙子日	丁丑日	戊寅日	己卯日	庚辰日	辛巳日	壬午日	癸未日	甲申日	乙酉日	丙戌日	丁亥日
外廚西灶南碓	外倉正庫西廁	外房正床西炉	外占正大西門	外碓正磨西栖	外廚正灶西床	外倉西庫北碓	外房西床北廁	外占西門北炉	外碓西磨北門	外廚西灶北栖	外倉西庫北床
戊子日	己丑日	庚寅日	辛卯日	壬辰日	癸巳日	甲午日	乙未日	丙申日	丁酉日	戊戌日	己亥日
外房正床北碓	外占正門北廁	外碓正磨北炉	外廚正灶北門	外倉正庫北栖	房占內房北床	房占內門北碓	房碓內磨北廁	房廚內灶北炉	房倉內庫北門	房房內床南栖	房占內門南床
庚子日	辛丑日	壬寅日	癸卯日	甲辰日	乙巳日	丙午日	丁未日	戊申日	己酉日	庚戌日	辛亥日
房占內碓南磨	房廚內灶南廁	房倉內庫南炉	房房內床南門	房門內雞東栖	房碓內磨東床	房廚內灶東碓	房倉內庫東廁	房房內床東炉	外占東大北門	外碓東磨北栖	外廚東灶北床
壬子日	癸丑日	甲寅日	乙卯日	丙辰日	丁巳日	戊午日	己未日	庚申日	辛酉日	壬戌日	癸亥日
外倉東庫北碓	外房東床北廁	外占東門北炉	外碓正磨東門	外廚正灶東栖	外倉正庫東床	外房正床東碓	外占正門東廁	外碓東磨南炉	外廚東灶南門	外倉東庫南栖	外占東房南床

資料來源：散見於臺灣民間流傳便用的《通書便覽》或《農民曆》；如臺北定福堂，《中國民曆》（民國七十八年歲次己巳本）；臺中吉時堂，《林先知通書便覽》（八十年歲次辛未本）；臺南裕文堂，《全家福農民曆》（八十三年歲次甲戌本）；艋舺聚福堂，《呂逢元通書便覽》（八十四年歲次乙亥本）；正福堂，《蔡炳圳七政經緯通書》（八十五年歲次丙子本）等。

至於胎神「逐日占方」的部份，則是一個由「六十花甲」所構成的較為複雜的時、方名類系統；事實上，「日占」在胎神禁忌中也較被強調。質言之，「逐日占方」的部份是以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加以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兩兩對應、

相配所合成的 60 個單位（一甲子），做為紀時循環周期的一個胎神系統。舉如，甲子日時，胎神占位在妊婦家戶內部的門、碓二處，以及「妊婦房」外的東南方位；乙丑日時，胎神占位在家戶內部的碓、磨、廁三處，以及妊婦房外的東南方位；丙寅日時，胎神占家戶之內的廚、灶、爐三處，以及妊婦房外的正南方位；丁卯日時，胎神占家戶之內的倉庫及門，以及妊婦房外的正南方位等等；按此類衍，依循「干支甲子」之序而異其占遊之處。因此， 也遂有了 60 個「逐日胎神」或「日遊胎神」的名號，舉如「甲子日胎神」、「乙丑日胎神」、「丙寅日胎神」、「丁卯日胎神」等等，紀時的結構十分完整。其次，我們再由逐日胎神關占的空間層面觀之；相較於逐月胎神所占的廣大家戶空間以及家用設施、什物之餘，逐日胎神所關占者，更包含了狹義的「方位」的觀念。即言之，逐日胎神關占的空間範圍，仍舊是以家戶為單位，涉及家戶之內的門、碓、磨、廁等等。尤有進者，逐日胎神更以「妊婦寢房」作為每日關占定位的中心，因此而有占房內北 5 日（由癸巳日起）、占房內南 5 日（由戊戌日起）、[85] 占房內東 5 日（由甲辰日起），以及占房內西 1 日（癸卯日）。此外，「日占」又擴及妊婦寢房四周之外的八個方位，計有占「房」外東北 6 日（由己酉日起）、外正東 5 日（由乙卯日起）、外東南 6 日（由庚申日起）、外正南 5 日（由丙寅日起）、外西南 6 日（由辛未日起）、外正西 5 日（由丁丑日起）、外西北 6 日（由壬午日起）、外正北 5 日（由戊子日起）等等（參照前表一）。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日遊胎神內、外關占的這個時、方規律，正與唐《外臺秘要方》[86] 中所錄「安產推日遊法」中，「日遊」[87] 逐日占方的規律，完全一致（詳參圖二）。[88]

---

(85) 古代術數資料（另詳下）顯示：癸卯日時，神煞占方應在「房內西」，而非六甲胎神表例中所示的「房內南」；因此，筆者此處暫以「占房內南」為 5 日。此外，臺灣紅頭師公等民間儀式執行者類的田野報導人，也無法解釋未何獨有「房內西」的方位，不見日遊胎神關占。

(86) 《外臺秘要方》凡 40 卷，唐天寶十一年（752）王燾所撰。該書卷 33、34 兩卷為婦人方，卷 33 中並載有古典醫書較為罕見的安產術數資料。按：《外臺秘要方》中有關「安產趨避法」的圖文資料，係出於高宗年間（650-683）崔知悌所著《纂要方》10 卷及《產圖》1 卷的內容；參見鄢良，《人身小天地：中國象數醫學源流. 時間醫學卷》（北京：華藝出版社，中國氣文化叢書，1993），頁 117、131-132。爾後，宋代產科著作或綜合醫書，如《產育寶慶集方》、《太平聖惠方》、《聖濟總錄纂要》、《衛生家寶產科備要》、《產寶諸方》、《婦人大全良方》等等，均有若干收錄，並蔚為一代風潮。

(87) 「日遊」，又稱「日遊神」或「日遊神煞」，是一種值日占方的凶神，《協紀辨方書》中即有載曰：「……四十四日遊神所在之方，不宜安產室、掃舍宇、設床帳」；參見清高宗敕修，《欽定協紀辨方書》（臺中：瑞成書局，據乾隆六年殿版原本縮印，重刊年不詳），卷 3，頁 40。

(88) 參見〔唐〕王燾，同註(30)，《外台秘要方》，卷 33，頁 69-71；《外台秘要方》（大阪：東洋醫學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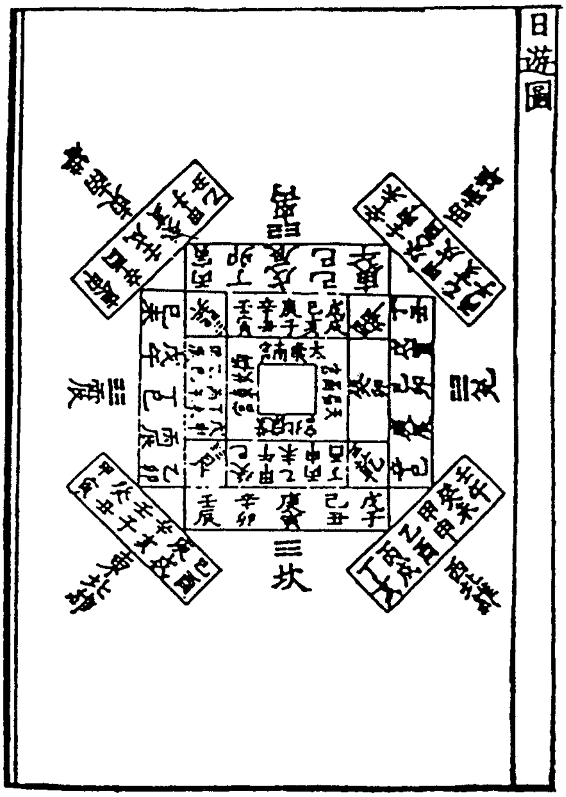

圖二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日遊圖

資料來源：《外臺秘要方》（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卷33，頁69-71；《外台秘要方》（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版，1981），卷33，頁45-46。

再者，我們若就知識傳統的脈絡關聯而推，則有關「胎神」記載更為複雜的系統指稱，早在南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卷十一「胎殺避忌產前將護法」中即有所錄，並且已然出現了類似臺灣「逐月胎神」、「逐日胎神」等的名類系統（詳下）。事實上，我們就中國妊娠趨避論述的傳統而論，「胎殺避忌法」雖非

究會，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版；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4-5冊，1981），卷33，頁45-46。

陳自明氏所創，然而《婦人大全良方》確也是現存最早載錄這個妊娠趨避系統的一份文獻。[89] 整體而觀，《婦人大全良方》所指與胎神相關的超自然名類，計有五個系統，亦即「月遊胎殺」、「十干日遊胎殺」、「十二支日遊胎殺」、「六甲旬遊胎殺」、「太史局日遊胎殺」等等（詳參表二），此外又有「小兒殺」、「本年三殺」，以及「產母身黃定命」，[90] 皆不可犯，明顯可見宋代妊娠避忌的最後歸因，係以「胎殺」（亦即「胎煞」）的名謂呈現，同時亦可見在文獻典籍的正統傳統中，「胎殺」或「胎煞」名謂的使用，無疑是先於「胎神」的。近人根據通書資料的研究 [91] 也指出，「胎神」在醫書中較少被記述，其內容與禁忌大部份見於民間流傳、使用的通書，且可能遲至明、清時期才出現。此外，民間研究者也初步推測，胎神的觀念源於民間的可能性較大。[92]

其次，我們由表二之中明顯可見，《婦人大全良方》所列的五個胎殺名類，實係分別以十二歲時（或說簡化了的二十四節氣）、十天干、十二地支、六甲旬日、六十甲子等等爲周期紀時的象徵符號，所擬構出來的一個超自然系統，而又以「十二歲時」、「六十花甲」爲整個紀時架構的雛型。其中，「月遊胎殺」與臺灣十二月遊胎神的內容大致相同。「十干日遊胎殺」及「十二支日遊胎殺」兩類，係由干、支二部個別內部聯組而成，舉如「天干」部份，由甲對己而得「甲己」，乙對庚而得「乙庚」等等；「十二地支」部份，由子、丑相聯而得「子丑」，寅、卯相聯而得「寅卯」，辰對酉而得「辰酉」，巳、午相聯而得「巳午」等等。總計，此類干、支「日遊胎殺」共有 11 項，完全未見於臺灣「逐日胎神」的名目之中。再者，「六甲旬遊胎殺」是指按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等「六甲旬日」遊移活動的胎殺，因此基本上也是一種「日遊胎殺」，見於臺灣的「逐日胎神」之中。至於陳氏所謂的「太史局日遊胎殺」，其名數實即六十花甲日遊胎殺，亦即 60 個由干、支二部兩兩相配合成的日遊胎殺。另一方面，「太史局日遊胎殺」時、方對應的規律，也與前文《外臺秘要方》中安產「日遊」神煞的關占規律，有所類似；惟「太史局日遊胎殺」在房內北、南、西、東四方的

---

(89) 宋錦秀，同註(14)，〈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頁 96。

(90) 小兒殺、本年三殺、產母身黃定命等三項神煞名目，暫不可考。

(91) 張淑女，〈中國傳統醫學中的選擇術：以「人神」及「妊娠」禁忌爲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53-56；所用研究資料爲《鰲頭通書大全》、《嘉慶二十一年繼成堂趨避通書》、《新增象吉通書大全》等清代通書資料。

(92) 參見林明峪，同註(11)，《臺灣民間禁忌》，頁 95-97。

表二 〔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胎殺名類系統

月遊胎殺 立春在房床 驚蟄在戶（單扇） 清明在門（雙扇）
立夏在 芒種在母身 小暑在平竈
立秋在碓 白露在廚前 寒露在門
立冬在戶及廚 大雪在爐及竈 小寒在房母身

十干日遊胎殺 甲己日占門 乙庚日占碓磨 丙辛日占井竈
丁壬日占廚解（按為廨） 戊癸日占米倉

十二支日遊胎殺 子丑日占中堂 寅卯、辰酉日占竈
巳午日占門 未申日占籬下 戌亥日占房

六甲旬遊胎殺 甲子旬遊窗碓 甲戌旬遊正廳 甲申旬遊中庭
甲午旬遊房內 甲辰旬遊房中 甲寅旬遊二門

太史局日遊胎殺 每遇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五日在房內北
辛丑、壬寅三日在房內南
癸卯一日在房內西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四日在房內東
六戊、六巳日在房內中 餘日在外無占

又有小兒殺及本年三殺及產母身黃定命，皆不可犯。

資料來源：《婦人大全良方》，卷十一，候胎門，頁 6-7，胎殺避忌產前將護法。

部份，雖與「日遊」完全一致，但其餘絕大多數則「餘日在外無占」，這是兩個日遊關占規律的最大不同之處。整體而論，我們若將臺灣民間曆書所見的「六甲胎神月日關占定局」與《婦人大全良方》中的胎殺系統參照而觀，則臺灣的胎神名類系統，即可能依循南宋「月遊胎殺」及「太史局日遊胎殺」的雛型而來。然而，在胎神的名數方面，臺灣的胎神系統顯然又較爲著重干、支二部對應紀時的

佈局，將天干、地支兩兩對應組合，十足完備了「六十甲子」，發揮了「干支甲子論」的精微。再者，臺灣「逐日胎神」對應占方的規律，更可以上溯古代中國象數時間醫學中安產趨避「日遊（神煞）」的行遊原則，從而構成了一個時、方結構兩皆嚴密的妊娠神煞系統。這個現象，我們在表一「六甲胎神逐日所占遊方」的逐項占方內容中，已然可以清楚地掌握出來。

進而言之，臺灣的胎神名類系統，主要係由「十二歲時」、「六十花甲」等兩個時間象徵組項，構合而成的。這些逐月、逐日而遊的胎神名數雖繁，其關占的空間客體或方位也多變化，然而，每一逐月或逐日胎神的潛伏或活動，卻都有一個特殊的性質。易言之，「六甲胎神關占」系統本身，自有其依時、方兩軸內在自成的一種「律動邏輯」。每一逐月或逐日的胎神，一則規律地活動於婦女自受孕至分娩完成的整個妊娠週期（甚至產後四個月內），一則也規律地潛伏在某些特定的空間方位或客體，而時、方兩要素間且又存在著一種固定的對應關聯。就這個層次而言，以「（十二歲時）月遊胎神」、「（六十花甲）日遊胎神」兩大名類所構成的這個胎神系統，實是臺灣民間信仰脈絡中以時間、空間等兩大象徵元素，所虛擬、建構出來的一套有序的結構體系（ordered system）；本質上，這個胎神概念系統亦即臺灣民間信仰神靈概念體系中的一個部份。其次，我們更要特別強調的一點是，「六甲胎神關占」雖然有其內在自成的一種律動邏輯，然而，就其整體系統構成的本質而言，卻也是相對流動、遊移而不穩定的。筆者以為，這種潛在流動的、不穩定的性質，事實上也正是前文所述胎神對胎兒的雙重支配關係中，其中可能「傷害胎兒」的神聖來源，更是妊婦在妊娠週期中產生所有「時方趨避」的威力所在。職是之故，胎神對妊婦或胎兒的種種可能的傷害，舉如「動胎」、小產、難產、死胎，或如胎兒的先天殘疾等等，一切皆肇因於人們對這個「六甲關占」系統的不慎觸犯。一但觸犯，則觸犯的嚴重後果乃必需藉由人為的儀式操弄（即如安胎儀式）強加控制，務期儘速恢復這個超自然界與妊婦、胎兒原有的秩序關係，或者將可能傷害的嚴重程度，減至最小。

五、胎神與「煞」的觀念：民間符籙科儀的佐證

以上，我們透過臺灣民間社會感知「胎神」的經驗內容，以至宗教儀式執行者有關「六甲胎神關占」的結構分析之後，已然可以掌握到一個重要的觀點；此即，臺灣傳統「胎神」的觀念，既不等同於「鬼」（Ghosts）或「祖先」（Ancestors）

等文化範疇的內涵，亦無法單純以「神明」（Gods）的概念來含蓋之；[93]「胎神」概念的內涵實是與「殺」、「煞」，或者「神煞」之屬，密切不可分離的。質言之，筆者以爲，有關胎神信仰暨禁忌的系統，實應含屬於臺灣民間神靈信仰體系中的「泛煞觀」，甚或內容更爲龐大的「神煞論述」或「神煞信仰體系」中的重要一環。然則，何謂「煞」或「神煞」呢？以下，我們即透過臺灣民間信仰的宗教、文化脈絡，藉以釐清傳統「神煞論述」或「神煞信仰體系」的一些面貌，從而彰顯更多「胎神」概念的內容及特質。

事實上，臺灣民間信仰所謂的「煞」，其意涵是相當廣泛的。舉如，筆者（1994）有關蘭陽地區野台傀儡戲的研究即曾指出，就「傀儡除煞」的儀式脈絡而論，「煞」可以是一個用來泛指因由火災、車禍等不幸事件，而產生人與神靈世界間所有「不和諧」秩序關係的概括總稱。在這個概念範圍中的「煞」，大體可以「天地神煞」一詞稱之，其具體指稱對象，又常因不幸事件的個別情境而異，但主要被一般民間信眾化約爲「老大公」，或「鬼厲」、「厲鬼」一類；[94] 實際上，「煞」字的主要意涵之一，即是與此關聯的「人鬼」、「鬼靈」或「亡靈」的意義。《辭源》「煞」字解中即有載曰：「人死，以其年月日干支推算離魂之日數，謂死之後如其日數，其魂來復，謂之『歸煞』」，此中，「其魂來復」一語，即已清楚呈顯了這個意涵。[95] 又如，臺灣民間的喪葬禮儀中，在殯殮時常視屍體及棺柩爲具有強暴厲氣的凶煞，因而施行積極的「制煞」之術；在轉柩、起柴頭、入壙等棺柩移動的關鍵時刻，生者也都要走避，尤其是生肖沖犯者，更有「喪鬮煞」的大忌。[96] 而這些儀式脈絡中生者所忌、所避的「煞」，指的也是「亡靈」的

---

[93] 《說文》：「人所歸爲鬼」；在「人鬼」的概念內涵下，「祖先」與「鬼」的分野，主要乃取決於死者與生者之間「社會關係」的有無。亦即，「祖先」爲有祀的「家鬼」;反之，則成爲鬼或野鬼、厲鬼之類。又，「神明」與「鬼」是兩類截然有別的文化範疇；在傳統社會中，「神明」大多由正直有德的死者轉聖而成，具有相對穩定的神聖性質及內部的科層體系。亦參見 David Jordan,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Arthur Wolf,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31-182；呂理政，《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頁 202-211。

[94] 參見宋錦秀，《傀儡、除煞與象徵》（臺北：稻鄉出版社，臺灣民間知識系列 4，1994），頁 166-170、283-298。

[95] 同上註，頁 285-286。

[96] 參見劉枝萬，〈中國殯送禮儀所表現之死靈觀〉，《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 118-121；呂理政，同註(93)，《天、人、社會》，頁 211-213。

這個意義。除此之外，「煞」字在若干脈絡中也有「邪穢」的意涵；早期臺灣民間有謂「厭煞」或「焚虎」之俗，每遇除夕，家家戶戶門設紙虎，祭之以鴨，而後焚之，相信如此便可以壓勝，指的即是這層意義。(97) 再如，「煞」字也可以泛做一種表達狀態的形容用詞，語意與「沖」、「剋」二字相當，主要在於表達宗教經驗中一種違逆神聖時、空秩序的狀態。凡此可見，臺灣民間所謂「煞」的概念，確實是相當多重而富脈絡性的。以下，我們將再就「煞」字與本文較為相關的一個主要意涵，申論之。

《辭源》「煞」字解中又有載曰：「凶神謂之煞，陰陽家有辨八煞之說」；由此明顯可知，「煞」本是古代中國陰陽家的信仰概念，是「凶神」也。按，「凶神」即惡神，凡不祥之神或凶煞稱為「凶神」，與「惡煞」同義；(98) 而臺灣民間經驗中最為人們所熟知的「凶神」、「惡煞」之屬，無疑是「太歲」了。所謂「歲下、負太歲，名曰『破歲』，皆凶」；(99) 此類信仰禁忌當即相當於我們在田野研究所常見的，民間信眾每遇「當值歲君」值年，或有沖犯「十二星君煞頭」之時，通常都會在大年正月十五以前，親自到師公壇中進行「安奉太歲星君」的儀式，以求化解該年的凶厄，此即俗說的「安太歲」。其他，再如「祭天狗」儀式中的「天狗」，以及「安龍送虎」中的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等等，也都是臺灣民間相當熟知的幾個神煞名號。在古代象數學的神煞論中，太歲、月建、日建等職司一歲、一月、一日的「眾神之主」，以及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等的「天體之神」，皆是人間只可敬順、切切不可逆犯的一類神煞，在神煞體系中居於主導地位；(100) 其意義在臺灣傳統社會亦然。這點，我們可以自臺灣民間曆書的典範——乾隆敕修《欽定協紀辨方書》的流通、使用，以及各式《通書便覽》、《農民曆》的多方載錄中，清楚地得悉。此外，又如臺灣民家凡動土興修、掘地豎柱，而遇有沖犯，以致家人生病或不祥時，也常延請紅頭師公前來家中作法，進行所謂「起土收煞」的儀式；(101) 而此項儀式操作最終所指的「土煞」，亦屬

---

(97) 參見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5 種，1961），卷 25，藝文，頁 78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1 種，1962），卷 25，藝文，頁 920。

(98) 楊逢時，《中國正統道教大辭典》（臺北：逸群圖書有限公司，1985），頁 187。

(99) 王充，《論衡》〈難歲篇〉；轉引自〔清〕姚福均輯，同註(67)，《鑄鼎餘聞》，卷 4，頁 41。

(100) 鄭良，同註(86)，《人身小天地》，頁 100。

(101) 謝金選，〈臺灣的道士「紅頭」與「烏頭」司公〉，《臺灣風物》2：4（1952 年 12 月），頁 8。

於「凶神」、「惡煞」的這個範疇，是人間避之不可侵犯，甚且當即解之、除之的一類神煞。總此而觀，上至「太歲」乃至「土煞」等等神煞的本質，應即是「氣」，亦即無形無蹤，變幻、行遊於宇宙之間的「清虛之氣」。

臺灣各地「紅頭法」系統世代秘傳的一些文書當中，蘊含著相當豐富的符籙科儀資料，足以使我們理解這類「凶神」、「惡煞」之屬的更多內涵，以及臺灣民間神煞論述及「泛煞觀」的諸多形貌。細言之，臺灣紅頭師公有關「出煞」、「押煞」等的儀式抄本或口傳咒文之中，存有許多通曉神煞名號、情狀、性質等的專業知識。一般相信：儀式中，法師若能通曉諸煞之名而一一召之，本身即是破解煞的不二法門。[102] 茲以筆者採自李天祿先生所藏、日治時期桃園「同樂春」傀儡戲團張國才演師的一則〈敕鹽米咒〉爲例；這是一則常見於民間敕符儀式中的咒文，其主體內容的部份也相當於厭勝儀式常用的「五方咒」；張國才〈敕鹽米咒〉的唸白如下：[103]

> 吾鹽米中打破內外出神煞，急走無蹤跡。一起東方甲乙木，木神木煞出外方。二起南方丙丁火，火神火煞出外方。三起西方庚辛金，金神金煞出外方。四起北方壬癸水，水神水煞出外方。五起中央戊己土，土神土煞出外方。天煞趕回天上去，地煞趕在地埋藏，人煞人消散，鬼煞鬼滅亡。五方凶神惡煞，趕退出外方。

明顯可見的是，張國才「敕鹽米」的咒頌內容中，不僅顯示了諸煞存在於天地、五方、人鬼萬相之間的一個整體情狀，同時，儀式過程中法師透過這個廣泛範圍內的周延點稱，事實上也已個別召服了所有天地之間的「凶神惡煞」，並且強制將之「趕退於外方」。可以與此參照說明的，另有一則「同樂春」的〈敕鴉咒〉；簡而言之，〈敕鴉咒〉中亦有頌及「……天煞天上去，地煞地埋藏，人煞人消散，鬼煞鬼滅亡。五方神煞，趕退出外方」的相同內容，指陳諸煞無所不在，沛然變化於天地、五方，幻爲人鬼萬相的這個共同情狀。[104] 再者，我們透過以上兩則資料的理解，事實上也已更進一步地掌握到：民間所謂「五方神煞」或「五方凶神惡煞」的內涵，意指包含著干支、五方、五行等多重宇宙象徵符號在內的一種

(102) 李豐楙，〈煞與出煞：一個宇宙秩序的破壞與重建〉，《民俗系列講座》（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0），頁 275-278。

(103) 宋錦秀，同註(94)，《傀儡、除煞與象徵》，頁 201-202、208。

(104) 同上註，頁 202、209。

操作，象徵儀式執行者已然無所遺漏地傳召了宇宙清虛之間的所有神煞。更重要的是，「干支」、「五行」（包含五方、五色）無疑是構成神煞內容最爲核心的兩組象徵符號，亦是組構臺灣民間「神煞信仰體系」最爲基底的文化邏輯。

至於在具體的神煞名號方面，李豐楙（1990）的儀式研究提供了相當可觀的珍貴資料，有助於我們理解民間「泛煞觀」中的更多內容。整體而論，臺灣紅頭儀式頌唸所及的神煞名號，大抵係按差序的格局排列；尊、卑、高、低，井然有序，不同地區僅有簡、繁之別而已。(105) 茲以南部地區的儀式咒頌爲例；紅頭師公一般都會先行按照五方、干支、五行的次序，拜請「東方甲乙木木德星君」等等，請畢再焚香召請「東方甲乙寅卯木歲煞星君青面火王」，然後再按五方之色，一一召請「歲煞星君」。其次，又及於上下二方，召請「天上九良星」、「地下三煞神」，並及「天狗、白虎、五鬼太歲、沖運太歲」等等。而最具差序性的召請內容，就是依序頌唸：(106)

> 召請天煞、地煞星君，年煞、月煞星君，日煞、時煞星君，陰煞、陽煞星君，喪煞、喜煞星君，夢煞、劫煞星君，鬼神、魅煞星君。……圍籬笆、樹柱腳神煞，扶樑、樹柱神煞，圍門蔽路、補橋造路、三叉路頭、四叉路頭、身衰運低、沖著、犯著、踏著、觸著、跨著神煞；有名無姓、有姓無名神煞，虎頭天煞、崩騰小煞，著日（按為逐日）占方神煞，一百二十四方凶神惡煞，大大鬼王、小小鬼子。……大煞請坐高，小煞請坐低，大煞得大分，小煞得平分……。

亦即，紅頭師公首先係按時間次序，分別召請屬於「星君」級屬的諸煞，再及於其他星君名類；其次，再按級等大小而將各種不同名目的煞類，一一請到壇前，各就其位。總計之，以上紅頭師公咒頌所請的神煞名號，已有230餘種之多，品目甚是繁雜。然而，專業的紅頭師公都相信，儀式中煞名可以繁而不宜太簡，總以不遺漏爲原則。而這個「遍召」的儀式象徵過程，事實上也就等於將民間信眾一般模糊、不明，但又日常確實可感、云云色色的「泛煞」經驗，逐一地闡述了出來。

---

(105) 李豐楙，同註(102)，〈煞與出煞〉，頁275-278。

(106) 同上註，頁276-277。

其次，筆者新近所蒐的一份《押煞科儀咒本》(107) 中，存有許多臺灣民間「（延請法師）于家建場，書符押煞」的符籙資料，其中也有相當具體而豐富的「泛煞」內容。一般而言，這類小法科儀的施行，大多係因家有不祥，或者「（家人）病症及身，藥醫不痊時，思無方可保平安，問卜係是觸犯神煞，劫去魂魄星散，致成現患不痊」而操弄之，因此，各式押煞符咒之中自然可以尋得許多爲祟人間、有待法師「一盡收來」、「受禁治罪」的神煞名號。茲舉其中一則押煞敕令爲例，咒白曰：(108)

> 敕變吾身不是非凡身，正是普庵寂感禪師真身正身現身，下來帶領桃陵將軍在吾左，桃李將軍在吾右，驅煞滅殺將軍，生擒白拿將軍，同鉤鐵鎍將軍，直落病人身前、身後、身左、身右四方，內外動作之處。收上天煞、地殺、年殺、月殺、日煞、時殺、雌雄四煞。知你根、識你祖，識你名姓；姓李名章，……家口一十三人，貧窮求食，來到趙公門首，被腳夫用腳踏死，不離移葬，皮肉污爛，變做雌雄四煞苛鬼。頭為飛天雌雄天煞，腳為地煞，左手為青龍，右手為白虎，身為吊客，眼為參光，口為喪門，心為六害神煞，身上三百六十骨節，八萬四千毛孔，化為雌雄等鬼神煞。一盡收來，押入符獄之中，囚禁治罪不動作……。

另一則普庵禪師變身施法的押煞敕令，則咒曰：(109)

> 吾是普庵禪師真身正身，敕差神兵猛將，前來驅趕男人身皇、女人命座，大、小月建神殺，打頭火、小兒殺，丘公暗刀殺，劍鋒神殺，流財火血殺，家官婿郎神殺，喪〔弔〕驛馬殺，千里禾倉、萬里池塘、靈墳古塚神煞，童幡豹尾神殺，千年萬載黃金殺，萬年黃金古墓殺。……收上東方，收南方，收西方，收北方，收中央。收上界，收中界，收下界。收雲上，收風上，收雨上。收蜜（密）地，收厝上。收桶上，收瓦上，收斗上，收樑上，收床上。收信士（女）兒子身前、身後、身左、身右，收收上病身。一切凶神，收來赴吾千丈金井之中受禁，不得動作……。

---

(107) 《押煞科儀咒本》爲筆者暫訂名，手抄本，全本 45 頁，採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域館藏文書，標本登錄號爲 NMNS-002350。此份資料，承蒙科博館不吝提供使用，謹此敬向何傳坤主任及人類學域同仁致謝。

(10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藏，《押煞科儀咒本》，頁 21-24。

(109) 同上註，頁 26-29。

凡此，我們透過以上符籙科儀資料的相互參照之後，已然可以大體掌握臺灣民間「神煞論述」或「神煞信仰體系」的一些面貌。首先，我們所要指出的是，若以臺灣民間神靈信仰體系的分類範疇論之，則上述天煞、地煞、人煞、鬼煞等等，顯然都無法歸類於所謂「鬼」（Ghosts）或「祖先」（Ancestors）的文化範疇，更無法歸類於傳統「正直有德」而性質相對穩定的「神明」（Gods）之列。尤有甚者， 臺灣民間符籙科儀的資料當中，存在著許多不見於正統著述的神煞名號，舉如「圍籬笆、樹柱腳神煞，扶樑、樹柱神煞」，「圍門蔽路、補橋造路、三叉路頭、四叉路頭神煞」，「千里禾倉、萬里池塘、靈墳古塚神煞」，乃至雲上、風上、桶上、瓦上、（病人）身前、身後、身左、身右等「一切凶神」之屬；顯見這些為祟人間的凶神，其具體指稱可以最為素樸、可及的什物之名稱之，此外，也有一些以無可名狀的經驗狀態來表達的神煞名號，舉如「身衰運低、沖著、犯著、踏著、觸著、跨著神煞」等等， 更有籠統地稱為「有名無姓、有姓無名神煞」，以至廣泛包羅所有時間、方位在內的多重稱謂，有如「著日占方神煞」，「一百二十四方凶神惡煞」，「天煞、地殺、年殺、月殺、日煞、時殺」，以及「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中央（神煞）」，「上界、中界、下界（神煞）」等等。這個現象，固然充份呈現各色「神煞」存在於冥冥虛空，沒有時、空定界，又可以幻化為天地、五方、人鬼、什物等相，時時為祟人間的一個整體形貌；另一方面也正彰顯出，所謂「殺」、「煞」，或者「神煞」之屬，實是一類似神似鬼，但又非神非鬼的另一個類屬；是一類無法類別化於「神」、「鬼」、「祖先」等三大文化分類範疇[110] 的「第四範疇」，具有相對更多不穩定、不易分類，行遊不止、易於沖犯，以及「非常」[111] 秩序的諸些特質。當然，這個初步的觀點，自是有待未來持續申論與檢證的。

　　再者，我們所要特別強調的另一點是，臺灣符籙科儀資料所闡現的「神煞論述」，其名目、內容雖然林林總總，不勝待舉，但卻明顯具有一些共同的內涵和特質。就如所知，在正統的「選擇神煞」或「叢辰」[112] 論中，神煞體系的內部

---

(110) 源自 David Jordan(1972)及 Arthur Wolf(1974)的研究思考；參見 David Jordan，同註(93)，*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Arthur Wolf，同註(93)，"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111) 取自李豐楙先生（1990、1994）所提「常與非常」的觀念;參見氏著，同註(102)，〈煞與出煞〉；以及〈先秦變化神話的結構性意義：一個「常與非常」觀點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頁 287-318。

(112) 「叢辰」或「叢辰神煞」，是指那些在特定時間、方位上的陰陽、五行之氣，或是各種被賦予特定陰陽、五行意義的時間和方位，是中國古代象數學中極為常見的神煞類型，其發源可以溯至三國《黃帝

顯然分有「正神」、「吉神」與「凶神」、「煞神」之別，凶煞之類僅是其中的一些局部而已；叢辰神煞按活動時間紀元的不同，又分有年神、時神（每三個月一移）、月神、日神、辰神（每一時辰一移）等類，但也有另些不見時間定則而遊移、活動者；而在活動空間關係的界定上，主要又有「理方神煞」與「占方神煞」之別。[113] 我們就以上三個面相而觀，則前述符籙科儀所呈現的諸多神煞，無疑絕大多數都屬於沒有時間定則的類型，僅有少數如「著日占方神煞」，以及「年煞」、「月煞」、「日煞」、「時煞」等等，具有活動時間的意涵。其二，這些臺灣民間的神煞名類，皆屬「占方神煞」無疑；或有占據五方、三界，或遊移於雲上、風上、病人身前、身後，或可以附留於圍籬笆、樹柱腳，乃至三叉路頭、靈墳古塚之間。其三，更確切地說，這些符籙科儀所闡現出來的神煞論述，其實質不過爲臺灣民間神靈信仰體系中，泛指五行、人鬼、精靈、物魅、時間、空間等虛擬宇宙秩序「失控」的一種集體意識而已。亦即，我們透過符籙科儀資料的相佐可以知悉：臺灣民間的神煞論述，不過爲「泛煞」意識的集體呈現而已。質言之，臺灣民間蓋凡所有邪穢、鬼厲、凶神惡星，以至人們感知經驗所及的「非常」狀態，或其他時、方不諧之屬，皆可以泛稱爲「煞」或「神煞」，或以「煞神」之名敬之，因而普遍形成了一種「泛煞」的宗教意識；而這個「泛煞」意識的生成，又正是在民間信仰神靈概念所謂「正邪並顯」與「神煞並存」[114] 的二元結構中，著重強調虛擬世界邪、惡力量的一種集體呈現。換言之，這個「泛煞」的集體意識，可以說是臺灣民間信仰著重控制「失序」與「非常」狀態的極致表現。因此，我們在符籙資料中便常見有「追收神煞」、「驅煞滅殺」、「收斬凶神惡煞，盡皆滅亡」、「收斬凶神惡煞，一切等鬼，粉碎微塵」、「燒倒天下百鬼盡滅亡」、「驅除一切厭穢、邪精」、「牛羊六畜，麻衣孝服，血空產難，一

蛤蟆經》以降象數醫學趨避法的知識範疇，常用於服藥、合藥、針灸， 以及妊娠、產乳、藏胞等的時方趨避法中。舉如，《外臺秘要方》「產圖」安產所趨的「月空」、「福德」，以及安產所避的「大時」、「招搖」等兩類吉、凶神煞，皆屬之。參見鄢良，同註(86)，《人身小天地》，頁 101-134；鄢良，同註(65)，《三才大觀》，頁 290-310。

(113) 所謂「理方神煞」，是指逐月或逐年主理一定方位的神煞，其位格大體較高，月空、福德、青龍、白虎等叢辰之類，均屬之。相對地，「占方神煞」則常指一類不見時間定則（或在某種活動的紀時單位內），僅僅占據某些方位，或僅僅附留於什物客體上的神煞。一般而言，這類占方神煞的位格是最低的。

(114) 「正邪並顯觀」及「神煞並存觀」乃筆者得自李豐楙先生（1990）的研究；參見氏著，同註(102)，〈煞與出煞〉，頁 276-277、281-284。

切厭穢，盡皆收來」云等，以及其他指涉方位如「驅追天上凶神，地下惡煞」、「收上三界、五方，內外追收」、「追收三界不正走馬天罡」，以及「二十四向天上凶星，地下惡祟，一切凶神惡煞，盡皆收來」[115] 等的關係語彙出現，內容龐雜、豐富，但在在明顯俱足強制與暴戾的性質。這個特質，確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六、代結語：妊婦「胎神」信仰的性質與意義

綜上所論，本文對於臺灣傳統「胎神」的概念，提出了幾個不同層次的闡釋觀點。首先，筆者所要指出的是，根據前人（尤其是日人）的文獻資料顯示，臺灣民間所謂「胎神」一辭所涵涉的完整意義，其實包含著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範疇。其一，胎神就是一種附在胎兒之上的「元神」，它是和胎兒的靈魂交感、相通的；當婦女一有了妊娠跡象的察覺時，元神即存附於胎盤之上，腹中胚胎即有了靈魂，而同時也就有了胎神的存在。因此，就某個程度而言，胎神可以說是胎兒靈魂的某種組構來源之一。質言之，就這個「本質性」的概念而論，則「胎神」所指的是一種形成生命要素的「神」或「元神」。此處之謂「神」，指的即是「魂氣而形魄」、「魂神而魄靈」[116] 中的神，是一種相對於人之骨肉、形骸的「精神」，亦是構成人之靈魂的兩大要素之一。

再者，當我們再就一個更為完整的內涵而論，則「胎神」的概念，乃不僅僅是一種附在胎兒魂上的「神」而已；它同時亦是一種控制與支配胎兒的「神」。質言之，「胎神」亦是某種存在於胎兒之外的超自然的存在，從而與腹中胎兒之間產生了控制／被控制、支配／被支配等「關係」層次上的意義。筆者以為，此處「胎神」之謂「神」，指的已非前一層次中的「元神」之謂，而是「神明」、「神靈」，抑或「神異」、「神煞」範疇中的神，是人類宗教生活中所虛擬出來主宰物質世界的某種超自然體；而所謂的「控制」與「支配」，至少也包含了「保護胎兒」與「傷害胎兒」的雙重性質，而非僅僅停駐於胎兒體內或妊婦家戶活動周遭，藉以保護胎兒的這個性質而已。

---

(11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藏，同註(107)，《押煞科儀咒本》，頁 5、10-11、13-16、18、20-21、31、33-35、37、41、44。

(116) 《禮記》〈郊特牲〉；朱熹，《楚辭集注》；轉引自馬昌儀，同註(65)，《中國靈魂信仰》，頁 61-65。

進而言之，胎神之爲「神明」或「神煞」之屬，事實上又與臺灣民間所奉，諸如臨水夫人、註生娘娘、十二婆姐、三十六婆姐等一般熟知保護婦女產育及胎兒的女神，有所不同。相對而論，前列這些女神大都具有擬人化的名號、偶像，正統的歷史地位，並且有相當的口傳文學資料來支援其信仰、崇拜，而傳統婦女妊娠禁忌或胎產文化概念中的「胎神」，既無人格化的一些特質，信仰內容又另有其特別關涉的脈絡和範疇。換言之，我們若就關係定義的這個層次而論，則「胎神」既可以是一種保護胎兒的超自然體，但同時也可以是一種傷害胎兒的超自然的存在。當胎神保護胎兒，有益於胎兒孕生暨妊婦胎產時，人們敬之、趨之，則此時「胎神」的屬性即自然偏屬於正面性質的「善神」或「正神」之列，而可以一般所謂「神明」（Gods）、「神靈」的文化範疇來理解之。相對地，當人們不慎觸犯胎神遊移關占的時、方秩序，致使胎神作祟妊婦或有害於胎兒時，人們畏之、避之，則此時「胎神」的屬性即自然偏屬於負面性質的「凶神」、「惡煞」或「不正之神」，而成其「煞神」之實。由此而觀，胎神在臺灣民間神靈信仰體系中，實具有一個重要的性質，此即，胎神一體之內具有或可以爲「正神」，或可以爲「不正神」的兩可面貌；而這也正是臺灣民間信仰「正邪並顯觀」與「神煞並存觀」的一種體現。

在這個理解的基礎下，我們若再進而就一個「土著的觀點」（native’s point of view）或主體詮釋的視角而觀，則臺灣傳統「月遊胎神」與「日遊胎神」的基本性質，自然也就更加清晰可解了。質言之，前述胎神「正邪並顯」與「神煞並存」的這個兩可面貌，倘放諸臺灣民間信眾主觀詮釋的視角，尤放諸前節所強調的「神煞論述」（或更爲確切的「泛煞觀」）的文化脈絡之下，則臺灣傳統婦女妊娠禁忌或安胎儀式操弄中的「胎神」概念，顯然乃是以「胎煞」的主體來呈現的，其屬性明顯偏於胎神對胎兒雙重支配關係中的傷害層面。換言之，在臺灣民間「泛煞」意識的文化脈絡下，臺灣民間社會主觀詮釋中的「胎神」，實即「胎煞」，它是民間神煞信仰體系中的一類「凶神」、「惡煞」。相對於「善神」或「正神」，「凶神」、「惡煞」或「不正神」，皆是人間避之爲恐不及，期期不可觸犯的一類超自然的存在。而「煞」的這個核心意涵，也正是臺灣傳統「胎神」觀念的基本性質所在。

總論之，相對於臨水夫人、註生娘娘等一般熟知保護婦女產育及胎兒的慈悲女神，臺灣的「胎神」觀念顯然具有多重層次的概念意涵。它既可以是胎兒的元神，是胎兒生命形成的一種要素，也可以是某種存在於胎兒之外的超自然存在，從而以「正神」及「煞神」的兩可面貌，與妊婦、胎兒產生雙重的互動關係。另

一方面，「胎神」信仰在民間具體感知的經驗內容方面，也充滿了豐富的歧義性。在理解的層面上，有強調胎神逐月、逐日或月、日兼行而遊，有強調胎神所占各個不同的空間方位或客體；在體驗的層面上，有積極掌握胎神關占資料，事先敬避的積極舉措，而更多是在不慎觸犯之後，藉由「安胎」的儀式、策略處理之。因此，筆者乃強調「胎神」實即「胎煞」，而胎神關占家戶各方或家用什物的這個現象，也正是「煞」之變幻，行遊人間的一些面貌。

其次，我們推究「六甲胎神月日關占」的詳細內容可知，「月遊胎神」的時間規律，係按歲時、節氣而行，本身即具有天文曆法學上的某種意義，因此，其屬性與「叢辰神煞」相似。而由「干支甲子」架構組成的「日遊胎神」，則屬於干支紀日系統的「日遊神煞」之類；「日占」在胎神禁忌中較被強調，其型式、結構相當於前述《外臺秘要方》「安產推日遊法」中的「日遊」（參照前第四節），也相當於我們在民間符籙科儀中所見的「著日占方神煞」（參照前第五節）。所不同的是，「日遊胎神」本質上是一類特定屬於妊娠禁忌範疇的日遊神煞，是臺灣民間信仰「泛煞」脈絡中，少有特定針對妊婦而產生的一套信仰、禁忌。由於干支紀日不受太陰月、太陽曆等的限制，因而「日干支」本身不能反映任何宇宙運行的方位或狀態。[117] 因此，這類以干支紀日原則所產生的日遊神煞，僅屬於一般逐日變化，或占據或附留於某些方位、客體的凶煞而已，是神煞體系中位格甚低的一種「占方神煞」。尤有進者，日遊胎神所占的空間，極爲廣泛，大抵相當於妊婦家戶活動的所有範圍；或附著於廚、灶、廁、倉，或附留於門、窗、爐、床、瓦、樑等其他什物之上，更有以「妊婦寢房」爲每日關占定位的中心，進而占據妊婦「房內」四方，以及「房外」四方、四維等更多嚴密而細微的設計。這究竟是保護妊婦、以益子嗣之需，抑或傳統社會多重限制妊婦之實呢？值得我們深思。

---

[117] 鄢良，同註(65)，《三才大觀》，頁 271-278。

引　用　書　目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

1982　《搜神記》（據清嘉慶中學津討原本）。臺北：里仁書局。

不著撰人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1897-1901?年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

1980　《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據清宣統元年長沙葉德輝麗廔叢書本）。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不著撰人

1992　《素問》二十四卷（原刊年不詳）。臺北：文光圖書有限公司。

不著撰人

1992　《靈樞》十二卷（原刊年不詳）。臺北：文光圖書有限公司。

[清]六十八、范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1947 年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文林書局編

1957　《閩南語唱本》四冊，收於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 181-184 冊。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

1921　《臺灣風俗誌》（1987 年原刊）。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西晉]王叔和

1976　《脈經》十卷（原刊年不詳）。臺南：大孚書局有限公司。

[唐]王燾

1778　《外臺秘要方》四十卷。清乾隆四十三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

1981　《外台秘要方》（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版），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 4-5 冊。大阪：東洋醫學研究會。

田大熊

1990　〈安胎符〉，《民俗臺灣中文版》1：170-173（1941 年原刊）。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任騁

1991　《中國民間禁忌》。北京：作家出版社。

[宋]朱端章編

1985　《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八卷（據十萬卷樓叢書本排印），收於《叢書集成初編》，第 1422-1423 冊。北京：中華書局。

池田敏雄

1944　《臺灣の家庭生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譯六：信仰。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1962　〈臺北市萬華之生育習俗〉，《臺北文獻》1：96-100（1954 年原刊）。

佐倉孫三

1961 《臺風雜記》（1903 年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1762 年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吳子光

1983 《臺灣紀事》（據光緒元年序雙峰草堂自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5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吳瀛濤

1970 《臺灣民俗》。臺北：古亭書屋。

呂阿昌

1990 〈和妊娠及生產有關的臺灣民俗〉，《民俗臺灣中文版》1：143-149（1941 年原刊）。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呂理政

1990 《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宋錦秀

1990 〈關於傀儡戲的除煞儀式用符：解釋與說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5：19-32。

1994 《傀儡、除煞與象徵》，臺灣民間知識系列 4。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古典妊娠醫書中的「安胎」、「養胎」與「辟殺」〉，《婦女與兩性學刊》8：77-113。亦收於《思與言》35(2)：133-185，「婦女與宗教」專號。

[清]李元春輯

1958 《臺灣志略》（1835 年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建民

1994a 〈馬王堆漢墓帛書「禹藏埋胞圖」箋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5(4)：725-832。

1994b 〈祟病與「場所」：傳統醫學對祟病的一種解釋〉，《漢學研究》12(1)：101-148。

李貞德

1994 〈最近中國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251-270。

1995 〈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747-812。

1996 〈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533-654。

李幹忱編纂

1989 《破除迷信全書》十卷（1924 年原刊），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30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清]李調元撰

1989 《神考》（原刊年不詳），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19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李豐楙

1990 〈煞與出煞：一個宇宙秩序的破壞與重建〉，收於《民俗系列講座》，頁 257-336。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4 〈先秦變化神話的結構性意義：一個「常與非常」觀點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287-

李獻璋編著

1970 《臺灣民間文學集》（據 1936 年排印本影印）。臺北：文光出版社。

杜正勝

1993 〈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收於黃應貴主編，《人觀、意義與社會》，頁 27-8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

1969 《宜蘭縣志》〈人民志・禮俗篇〉。宜蘭：宜蘭縣政府。

林二、簡上仁編

1979 《臺灣民俗歌謠》。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林明峪

1995 《臺灣民間禁忌》（六版）。臺北：聯亞出版社。

邱年永

1993 《臺灣寺廟藥籤方藥考釋》。臺南縣學甲鎮：全國保生大帝廟宇聯誼會。

[清]姚東生輯

1989 《釋神》（1812 年原刊），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19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清]姚福均輯

1989 《鑄鼎餘聞》四卷（據常熟劉氏達經堂校刊板影印；1899 年原刊），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20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唐]昝殷

1990 《經效產寶》三卷續一卷（據清光緒七年影宋刊本），收於裘沛然主編，《中國醫學大成》第 28 冊。臺北：牛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清]唐贊袞

1983 《臺陽見聞錄》（據光緒十八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5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唐]孫思邈

1783 《備急千金要方》九十三卷。清乾隆四十八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

海島洋人

1943 〈胎教俗信〉，《民俗臺灣》3(5)：46-47。

馬昌儀

1996 《中國靈魂信仰》。臺北：漢忠文化出版。

[隋]巢元方等

1986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清乾隆四十四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1779 年原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珣

1995 〈女神信仰與媽祖崇拜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185-203。

1996 〈幾種道經中對女人身體描述之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婦女與宗教」研討會宣讀論文，10 月 5 日。

張淑女

1994　〈中國傳統醫學中的選擇術：以「人神」及「妊娠」禁忌爲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東漢]張機撰、[清]徐彬註

1781　《金匱要略論註》二十四卷。清乾隆四十六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

曹甲乙

1969　〈古時的分娩習俗〉，《臺灣風物》19(3/4)：16-26。

[清]清高宗敕修

‥‥　《欽定協紀辨方書》（據乾隆六年殿板原本縮印）。臺中：瑞成書局。

郭立誠

1969　《中國生育禮俗考》。臺北：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獎助出版著作。

[宋]陳自明著、[明]薛已較註

1982　《婦人大全良方》二十四卷（據嘉靖刊本縮印）。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宋]陳言

1779　《三因極一病證方論》十八卷，清乾隆四十四年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

[清]陳培桂

1956　《淡水廳志》（1871 年原刊），臺灣研究叢刊第 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陳淑均

1957　《噶瑪蘭廳志》（1852 年原刊），臺灣研究叢刊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陳夢雷編

1987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醫部彙考〉。成都市：巴蜀出版社。

1987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神異典．神異總部．神仙部．雜鬼神部〉。成都市：巴蜀出版社。〈神仙部〉又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25-28 册(1989)。

[清]傅山

1986　《傅青主男女科》（1827 年原刊）。臺北：力行書局。

曾景來

1939　《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

黄文峰

1992　《臺灣（臺南）地區生育禮俗之探討：兼論日據時代的風俗習慣》。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黄美幸

1967　〈臺灣婦女對於生育的信仰與規範〉，《臺灣風物》17(6)：6-32。

新樹著、黄連財譯

1987　〈關於懷孕與分娩雜話（正）、（續）〉，《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2(8)：80-82；2(9)：122-126（1902 年原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逢時

1985　《中國正統道教大辭典（上）、（下）》。臺北：逸群圖書有限公司。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

1978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1934年原刊）。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鄢良

1993a《三才大觀：中國象數學源流》。北京：華藝出版社。

1993b《人身小天地：中國象數醫學源流．時間醫學卷》。北京：華藝出版社。

劉枝萬

1981　〈中國殯送禮儀所表現之死靈觀〉，《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頁117-127。臺北：中央研究院。

鄭恆隆

1989　《臺灣民間歌謠》。臺北：南海圖書公司。

謝金選

1952　〈臺灣的道士「紅頭」與「烏頭」司公〉，《臺灣風物》2(4)：8-9；2(5)：6-7。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

1962　《續修臺灣縣志》（1807年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hern, Emily M.

1975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 193-214.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王長華譯，「不潔」的中國婦女：經血與產後排泄物的威力與禁忌，1982）

Atkinson, Clarissa & C. Buchanan & M. Miles eds.

1985　*Immaculate & Powerful:The Female in Sacred Image and Social Reality*. Beacon Press.

Fank, Nancy A.

1989　*Unspoken Worlds: Women's Religious Lives*. California: Wadsworth, Inc.

Furth, Charlotte

1987　"Concepts of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Infancy in Ch'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7-35.

Goda, Toh ed.

1986　*Childbirth and Childrearing in Western Oceania*. Kobe, Japan: Kobe University Press.

Hart, Donn Vorhis ed.

1965　*Southeast Asian Birth Customs: Three Studies in Human Reproductio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Press.

Hoch-Smith, Judith & Spring, Anita eds.

1978　*Women in Ritual and Symbolic Roles*. New York: Plenum Press.

Holden, Pat ed.

1983　*Women's Religious Experience: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Barnes & Noble Books.

Jordan, David

1972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ay, Margarita A. ed.

1982 *Anthropology of Human Birth.*

MacCormack, Carol P. ed.

1982 *Ethnography of Fertility and Birth*. Academic Press Inc.

Rosalo, Michelle Z.

1974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A Theoretical Overview." In M.Z. Rosalo & L. Lamphere eds.,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pp. 17-42.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Arthur

1974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p. 131-18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mayi, Katsuhiko ed.

1990 *Kinship,Gender & the Cosmic World: Ethnographies of Birth Customs in Taiwan, Pillippines & Indonesi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附錄一　十月花胎歌

大家來听只條代
我今卜來念出發
正月花胎顧眠大
二月花胎肚員員
三月花胎人員善
四月花胎分斯手
五月花胎分鼻听
六月花胎分男女
七月花胎兮煞位
八月花胎肚凸々
九月花胎兮振動
十月花胎苦惨代
一家大小亂直返

我今卜來念花胎
勸恁列位朋友兄
父母有身大受磨
一粒宛然那荔枝
父母懷胎干苦年
肚尾親像生內留
好物任食都未肥
恐驚胎神會參滋
一日一日大肚歸
早暗代志着知防
爲着病子不成人
一个腹肚即大吱
各人少想抄頁能

資背二字干苦代
我念花胎是有影
秋食卜吐員坐掛
叫探吐子爲子死
胸酸手軟歸身變
爲着生子難得求
胸盤宛然那瞑水
三分那是有世事
行着有時大心悅
逗號干苦不敢旋
花粉減抹歸斗籠
想着卜生流泪滓
扶着査埔說有秋

乎恁大家朗總知
恁今着來詳細听
員員干苦無看活
生子性命治水墘
倒落眠床咳咳千
三分腹肚不時要
腰骨親像塊卜開
靜符緊食我身驅
一个腹肚圓錐々
失頭着叫人窮摸
無食腹肚亦未空
求卜顧序生出來
秋茲趙破三塊磚

(46)

生着査某面要々
生了三日做完滿
三日做了做滿月
滿月做了四月日
閏無外久做度祭
一歲二歲手裡抱
五歲六歲漸々大
七歲八歲員看妙
九歲十歲教針子
十一十二着打罵
十三十四學煮菜
十五十六卜返大
十七十八做親成
有孝不敢討嫁粧

一个面孔打[illegible]
油飯厝邊倖一盤
油飯無到閣再炊
慾尪想卜食鷄翅
看見慾尪員笑科
三歲四歲途脚趕
有時頭燒甲耳熱
一日顧伊二枝脚
驚伊四給去庚糸
只去着那學做衫
一塊棹面辨兮來
驚了塊人去風花
一半歡喜一半驚
不孝受氣嫌無物

戳々彩々罔從就
慾尪看見塊流涎
慾尪要食不敢說
一日無想卜作失
叔喜有子未嘵說
生着査某無省好
就討要符來乎掛
那是不揮就卜拍
一日都着教未是
不逝食到卜做媽
別日即有好尪婿
別日卜捧人飯碗
去那有緣得人痛
干乾飼子無論飯

無省卜恰人應酬
治塊相卜魚鷄肝
仲手來塊捻鷄皮
好呆恁旋未朝直
一日親像狗吹螺
驚了別日做彪姿
看到腰子員受氣
調晉即未做符柴
有听族甲無听舌
手野不八提尖鹽
不學到時汝着知
即未將來無收山
父母塊伊好名聲
現員起來員無長

(47)

飼着有孝符某子
飼着不孝査某子
有孝査某行做前
不孝査某員正敢
有孝査某有情份
不孝全無揹本份
有孝跪塊一直哮
有孝査某來寄厝
父母痛子在心頭
父母生子干苦代

三分代志返來行
親成五什人々驚
出山倚人分能鏡
一个親像破菜蔬
刁工閣來做三巡
無用閣卜想逝春
不孝也無涓滓流
不孝倫提馬茶酥
子孝父母放水流
有孝兮人天地知

是伊飼[illegible]來子命
開听着卜討物件
報答親恩員敢用
來到卜恰人相罵
听伊塊哮無宿困
食到汗流無宿困
有孝箏侫燒甕厝
有孝査某是員苦
尋無幾个想兮到
發育深恩親像海

提來物件陪大廳
無論多少甕塊行
吩咐鼓吹倩香亭
少想卜來討廠衫
卜砚蔭枝報褥恩
少想倫侃人衫褪
不孝査某嫌箱々
不孝愛食大腸囝
兮曉願情來行孝
盡心報答即應該

(48)

資料來源：文林書局，《閩南語唱本》，第一冊，頁 46-48。

附錄二 花胎病子歌

正月病子在心內，那卜講出怨人知，看着物件逐項愛，沾々叫哥買入來。
卜火人買怨呆世，問娘思食省乜个，乜項買甲歸大下，愛食汝着加治提。
二月病子人愛困，三當粥飯無愛吞，思食白糖泡藕粉，叫兄去買一角銀。
二碗藕粉泡鄭々，白糖赶緊參恰甜，問娘汝是省乜病，面色簡下即年青。
三月病子人嘶秤，脚手酸軟烏暗眩，酸澁買甲歸內面，愛食樹梅照七珍。
我緊行瓦共娘問，面色簡下即抃黃，卒食酸澁無食飯，想着心頭苦娘酸。
四月病子人畏寒，赶緊綿裘提來抃，卒々愛啞白皮糊，思食竹筍群蝶干。
看娘冥日連々困，粥飯半嘶無愛吞，卜食蝶干群竹筍，差人恰緊買來群。
五月病子省青慘，愛食仙查甲油柑，姊妹相招來相探，叫咱鴨母群烏參。
看娘消瘦共落肉，嘶燗啞甲歸途脚，粥飯未食干乾飽，那愛油柑甲仙查。
六月病子真見少，不時眠床倒條條，愛食包仔甲水餚，三當無食不知飫。
看娘酸澁食袂茈，着請先生不通延，我甲今日看現現，腹肚簡兮即大乾。
病甲七月對我病，不時不旧思食甜，腹肚一日二日鄭，刱哥不免請先生。
掛的共娘恁看覓，即知娘子有花胎，頂重下輕行未在，倚人替娘即炎昏。
八月八胡真干苦，脚酸手軟失袂摸，心肝即遛卜省步，愛食馬聖炒香菰。
我緊收落去料理，加炒香菰參馬聖，嘶仔文文成歡喜，不知汝落治冬時。

(49)

九月即共君貨說，打算放是落後月，赴緊買柴予阮煎，今[…]
荖瓜群肉好不好，恰恐不肯食下落，後日就有子通抱，免得本成泰笑無。
十月倒治眠床內，人真艱苦絞袂知，去叫產婆來看覓，扣那明自通迓才。
腹內囝仔規發作，央人共咱叫產婆，看娘東拔真煩惱，恨咱小人興手無。
產婆來到講野袂，囝仔都野未斷胎，腹肚痛甲花花說，下死都也無排悲。
產婆今來規箒候，扣姊道个第一賢，打算時問亦未到，不通思心目屎流。
敢下爲子無性命，阿君汝真不知怨，腹肚嬌絞僥倖痛，痲甲講話未出舜。
聽頭消香燒三支，卜下正神相扶持，是男是女緊出世，不通延踐遲校時。
產婆共咱援腹肚，囝仔雖時生落塗，加再神明即保護，不知奈柰亦茶哺。
六時昕着囝仔發，三步排做二步行，入來看着即知影，想見替娘着一怨。
產婆手勞正實好，囝仔出世成領落，今生過手無煩惱，問君有水亦是無。
令我來去捡燒水，手巾煞提做一視，着洗恰袂荷遭鬼，生子了後者落歲。
記料都無一屎久，返才煞規洗身軀，緊共君仔伊吩咐，衫着加包恰工夫。
娘仔抜生頭上子，身軀洗好煞抑名，買在真水得人痛，囝仔姓高名金鼓。

(50)

資料來源：文林書局，《閩南語唱本》，第一冊，頁 48-52。

附錄三　病子歌

◎病子歌

正月算來桃花開，
娘今病子無人知；
君仔問娘要食麼？
欲食山東芳水梨。

二月算來田草青，
娘今病子面青々；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生蚵來拍生。

三月算來人播田，
娘今病子心艱難；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莿瓜煮土鯉。

四月算來日頭長，
娘今病子面黃々；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唐山烏樹梅。

五月算來人扒船，
娘今病子心頭悶；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海澄鬆糕潤。

六月算來碌碡天，
娘今病子倚床邊；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烏葉紅荔枝。

七月算來人普施，
娘今病子心無意；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羊肉炒遊糸。

八月算來是中秋，
娘今病子面憂々；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普南文旦柚。

九月算來九降風，
娘今病子心茫々；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馬薯煮海參。

十月算來欲收冬，
孩兒落土腹內空；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麻油炒鷄公。

十一月算來是冬天，
娘今抱子倚床邊；
君仔問娘要食麼？
要食吾子滿月糰。

十二月算來是年邊，
娘今抱子靠門墘：
君仔問娘穿甚麼？
要穿綾羅來紡糸白衫滾綠墘。

資料來源：李獻璋編著，《臺灣民間文學集》(1970)，頁 147-15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2, pp. 143-193, Dec.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Fetal Sedative and the Perception of 'tai shen' in the Traditional Taiwan

Jin-shiu Sung

Abstract

Using literature such as folk songs, local monographs, native texts, mystic charms, research records, and fieldwork data, this essay tries to explore the customs of the fetal sedative and perception of *'tai shen'*(胎神) in traditional Taiwan society. There are two topics in brief. One is the hope of increasing an knowledge of cultural discourses on pregnancy & delivery of women, and to comprehend their unique experiences of life and religious world under the overall beliefs of *'tai shen'*. The second is to grasp the basic concepts and attributions of *'tai shen'* from the cultural complex on fetal sedatives and its association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discourses on *'shen sha system'*(神煞體系) in the folk religion of Taiwan.

I suggest firstly that the cultural complex on fetal sedatives including customs, taboos, and rituals, not only presumed a kind of 'disorders', but also a kind of *'sue bin'* (祟病)(i.e. disorders possessed or caused by demon) during women's gestation that should be understood with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practices in regards to the gynecology of Middle China. Secondly, in traditional Taiwan, the perception of *'tai shen'* had multiple meanings obviously; it was the spirit of the fetus, the essence of making his life, and was also a kind of supernatural that existed externally, then entailed an ambivalent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to-be and fetus. Finally, from a native's point of view, I argue that the perception of *'tai shen'* was *'tai shen'*(胎煞) referring essentially to the reign of *'sha'* consciousness in folk religion, and its inflictive dimension of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had been emphasized.

Theoretically speaking, these issues mentioned above involve two realms of discourses. One is the realm of 'Gender & Ritual Studies', and the other is 'Religion Studies'. Most importantly, theory-constructions based on basic well-known research, including the theory of Gender derived from women's experiences of pregnancy & delivery, and 'the concept of the person' invoked by the perception of *'tai shen'*, will become central to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Gender & Ritual Studies, fetal sedative (*an tai*), *tai shen*, *shen sha* system, traditional Taiwan societ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 No. 2, pp. 195-216, Dec. 1996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Peter Kang***

Contents

I. Introduction······197
II. The First Encounter······198
III. Dika Incident and Its Aftermath······201
IV. The Lesser Europeans······204
V. The Abortive Punitive Expedition······205
VI. The Mattauërs······207
VII. The Fall of the Mattauërs······209
VIII. The Responses of the Other Siraya······210
IX. Aftermath······212
Cited References

* The original format of this paper comes from the third section, chapter three of the author's dissertation,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Modification is done in order to let this paper work as an independent article. For the final draft,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appreciate th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from the reviewers, especially from Ang Kaim. The author, howev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rrors such as mis-typing, misquoting and mis-interpreting appearing in the final draf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try to explore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iraya on their early experiences of contact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he Siraya was one of the ethno-linguistic groups of the Formosan Austronesians and dwelled along the southwestern coastal plains of Taiw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first recorded Dutch encounter with the Siraya was in 1623. The Dutch maintained the contact and later administered the Siraya until 1661. In this paper I present how the Siraya reacted to the Dutch up to 1636 when the Dutch launched a massiv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bdue all the villages along the southwestern plains of Taiwan. I reconstruct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iraya based on the village level, within which there were Sinkan, Mattau, Soulang, Bakloan and Tavakan being mostly recorded by the Dutch.(1) The sources I use are the summary of the VOC resolutions and daily entries kept in *Dagregisters*,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 missionary workers and the VOC personnel.

Keywords: Austronesians, Siraya, History of Taiwa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 Sinkan, Mattau, Soulang, Bakloan and Tavakan approximately located around Hsinshih, Matou, Chiali, Shanhua and Hsinhua of today's Tainan county respectively.

I. Introduction

Among all the Formosan Austronesian ethno-linguistic groups who dwelled on the lowland areas and were labeled as the Formosan Plains Aborigines, the Siraya is one of those who attract most of the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c field. The first reason that contributes to this trend is due to the abundant documentary materials left during the Dutch administration on Taiwan, because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Taiwan, the place where the Siraya inhabited, was once the administrative headquarter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r VOC) on this island. Among all the scholars who study the Siray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eonard Blussé contributes an article which probes into the complicated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the VOC administrators, the missionaries and the inhabitants of Sinkan, a Sirayan village that had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Dutch, before 1636 when the VOC launched a military campaign to subdue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Taiwan, and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rol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s the key engine to both the idea and the action of earlier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Taiwan.(2) John Shepherd in his masterpiece on the Formosan Plains Aborigines in general reconstructs the pic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s an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in the frontier periphery of the VOC and the Chinese empire, within which the Siraya is one of the mostly illustrated groups.(3)

The second reason for the popularity of the study on the Siraya is that parts of their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i.e., the worship of the *t'ai-tsu,* still survive to today; and thus it generates a lot of academic interest in the study of the Sirayan culture. Among all the scholars, Shih Wang-shou emphasizes the ritual practices in different locales.(4) Pan Ying-hai further develops his research on the ritual practices and the identity issue of the Siraya and proposes the concepts of "cultural synthesis" (*wen-hua ho-ch'eng*) and "localization" (*tsai-ti-hua*) of cultural practices to theor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identity in Taiwan by way of the mixture of varied cultural elements in different locales and the reinterpretation from the agency.(5)

---

(2) Leonard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Veer eds.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55-184.

(3)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4) Shih Wang-shou, *T'ai-wan ti pai-hu min-tsu* (Taipei: T'ai-yuan, 1992), 2nd edition.

(5) Pan Ying-hai, "Wen-hua ho-ch'eng yu ho-ch'eng wen-hua: T'ou-she ts'un t'ai-tsu nien-tu chi-yi ti wen-hua i-han," in *T'ai-wan yu Fu-chien she-hui wen-hua yen-chiu lun-wen chi, vol. 1* (1994), pp. 235-256. Pan Ying-

Nevertheless, except few, almost all the research on the Siraya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perspectives and intentions of our agency. For instance, Blussé's article partially explore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iraya in order to reconstruct the role of the missionaries in the VOC policy, but its main concern is the motivations and actions of the missionaries in the process of fulfilling their own religious goal and how they worked on the VOC administration. Pan's interest mainly falls on the emphasis of both the locality as the fundamental ground for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identity by the agency in locales as an outcome of historical process, e.g., experiences of mutual contact with the others. The perspectives and intentions of the agency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are not the focus. This is what the current paper endeavors to pursue: an attempt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viewpoints and intents of the Siraya with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that they once experienced. In illustrating this, I select their earlier experiences of contact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an era from the curious encounter to the forced submission, and further explore their viewpoints based on their subjectivity. In doing this, I endeavor to shun away from the trap of treating the Siraya as a homogeneous community in either experienc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r responding to the outside impact by way of both describing the actions of our agency and analyzing the intentions behind our agency down to the level of individual village, which was mostly being treated as a collective identity in our written sources. Then, I emphasize the agency and its capacity of representation within the socio-historical context within which the agency is situated. In this way, I attempt to reconstruct the subjectivity, intentionality and motivation of the Siraya.

II. The First Encounter

The earliest recorded Dutch encounter with the Siraya came from the two reports after the Chief Merchant Jacob Constant and the Under-Merchant Barent Pessaert visited the village Soulang in 1623.[6] Later in the same year when the Dutch erected a stronghold at

---

hai, "Tsai-ti-hua yu ti-fang wen-hua: i hu ti shin-yang-ts'ung wei li," in *T'ai-wan yu Fu-chien she-hui wen-hua yen-chiu lun-wen chi, vol. 2* (1995), pp. 299-319. Pan Ying-hai, "Settlements, History and Mean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s and ethnic relations of T'ou-she villag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77 (1994), pp. 89-123.

(6)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 J. E. Heeres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896), pp. 22-25.

Tayouan a small conflict with the local Siraya erupted, which caused four dead and six heavily-injured among the native. It was said that the conflict was mostly due to the sedition of the local Chinese merchants, who perceived the arrival of the Dutch as undesirable to their local trading activities. The result of the skirmish was said to scare the local Siraya greatly that they dared not visit the Dutch.(7) In 1625 *Dagregisters Batavia* recorded an important contact with the inhabitants of Sinkan when the VOC resolved to establish a trading emporium in Taiwan and purchased a piece of land with fifteen cangans from the Sinkandians.(8) In the same date of entry it also stated that the Dutch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friendship with the villages of Mattau, Soulang, Bakloan and Sinkan, as well as other surrounding villages with less population. The inhabitants of each villages were said to insist the Dutch to dwell among them, and therefore, one Under-Merchant and two other persons were sent to Soulang, later as well as to the rest of the villages.(9) The motivation for the Siraya to invite the Dutch to live among them could probably be gathered from the entry of the same date in the *Dagregisters Batavia*, within which it was said that the villages were not under one consolidated rule and constantly subjected to intervillage warfare.(10) Since the society of the Siraya was acephalous in nature and the prestige of an individual was established on one's chivalry and achievement in warfare, it implies that the Dutch, backing by their superiority of gunpower in warfare, were perceived as the respectable by the local people to some extent due to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earlier contact, although these new comers was physically shorter than the local inhabitants.(11) More symbolically significant to the Siraya, the invitation of the Dutch residence would signify a power which was perceived as leading to victory in warfare dwelling among their own villages. On the practical level in case the villages were attacked by their hostile neighbors, in time of danger the Dutch would come to the aid of their fellows. It explains why Candidius could easily establish himself among the Sinkandians without the official support of the VOC and therefore preached around the inhabitants in a way that challenged the belief system of the local people as soon

---

(7) Heeres ed., 1896, pp. 21-22.

(8) Throughout this article, *Dagregisters Batavia mean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the series of daily journals recorded by the VOC authorities in Batavia. *Dagregisters Taiwan* intend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the series of daily journals documented by the VOC authorities in Taiwan.

(9) Ibid., pp. 145-146.

(10) Ibid., p. 145.

(11) The description of physical difference of heights between the Dutch and the Siray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s based on the record in 1623 (see Blussé and Roessingh, 1984, pp. 69,74). For explanations, please refer to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1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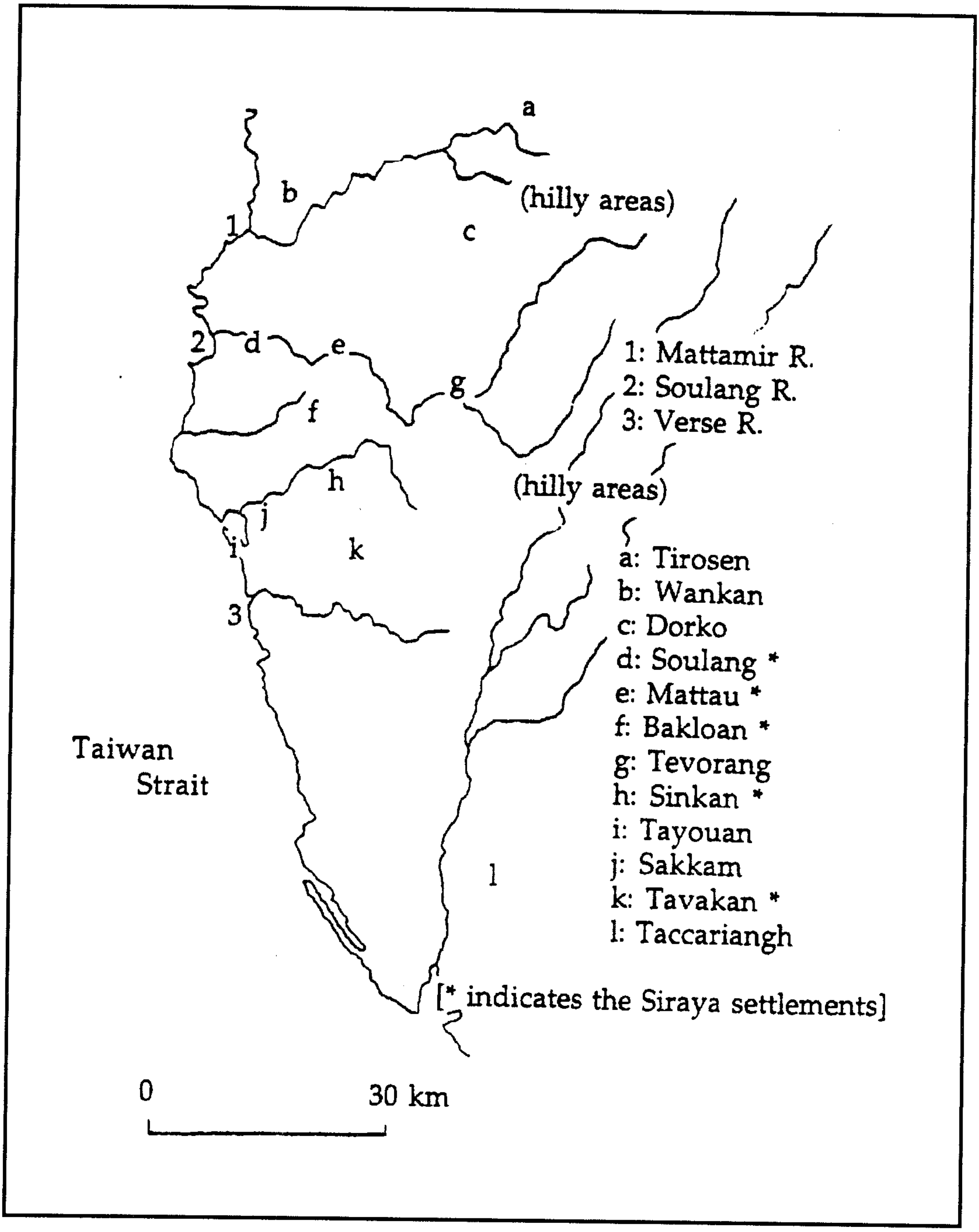

The Siraya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dapted from Wang 1980: 40; Shepherd 1993: 417-18.

as he arrived in Taiwan in 1627. The answer might be largely an outcome of the political move of the Sinkandians.(12)

III. Dika Incident and Its Aftermath

In 1627 one leader of the village Sinkan, Dika, as well as other fifteen native villagers went to Japan with Yamada Yahei, who intended to bring the former to Suetsugu Heizo, regent of Nagasaki, and ultimately as an embassy to the shogunal court in order to submit the sovereignty of their territory to the Shogun. The political motivation behind this move is because the VOC unilaterally instituted levy on all the merchants along the wouthwestern coast of Taiwan. Since Suetsugu Heizo had a great stake in the Tayouan trade, if the Shogun accepted the sovereignty, then all the VOC's claims and levies on traders would become invalid. However, Dika and his companies were only be able to offer their native products to the Shogun and received silk gowns and other gifts in return. The issue of sovereignty remained unsettled, as well as the dispute on the trading tax levied by the VOC.(13) In April 1628 when Yamada Yahei sent Dika and his companies back to Taiwan, Nuyts immediately imprisoned those Sinkandians on board of a VOC vessel. The outcome of the imprison made a big change of the attitude of the Sinkandians towards the Dutch. Candidius in his letter to the Governor-general Coen dated 20 August 1628 described that when the aforementioned Sinkandians were imprisoned by Nuyts rather than sent home as promised after they left the Japanese ship, Sinkan was said to be like a lioness whose cubs had been fiercely taken away from her. People cried, groaned and even threatened Candidius' servant. The Governor had to send a corporal and eight soldiers to Sinkan to protect their countrymen. Later Nuyts, as well as his little son, was kept prisoner when the Japanese assaulted his residence. The incarcerated Sinkandians, of whom four of them had earlier escaped back to Sinkan, were set free as an exchange of the freedom of Nuyts. Meanwhile, the released Sinkandians, accompanying by a great number of Chinese, returned to their villages, celebrated and extolled the generosity of the Japanese during their voyage to Japan as well as during their staying over there. Through the words of the liberated Sinkandians, the Dutch were now perceived as bad persons, who not only jailed them but also robbed them of the presents which they received from the Japanese. The change of attitude became an impediment to Candidius' work.(14)

---

(12) Blussé, 1984, p. 164.

(13) Ibid., pp. 161-163.

(14)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 94.

Meanwhile, the Sinkandians not only started to question the nature of the Dutch presence to themselves but also challenged what the earlier regarded respectable guardian preached. In the same letter Candidius complained that although some of the Sinkandians who had been instructed by him and were able to answer questions on the saving truths of Scripture to the degree that was sufficient for baptism told him the falseness of what their inibs taught, when it came to practices such as casting away their idolatry and other applications they withdrew.[(15)] To the Sinkandians, if they disregarded the *inibs*, who daily conveyed themselves with the spiritual world and revealed the right path to the inhabitants, their gods would get angry and punished them by destroying their agriculture through drought or sending their foes to chase them out of their land and destroyed them. People were suspicious of Candidius' preach and asked for the empirical evidence to prove his argument. They asked Candidius to perform what their *inibs* could do. To Candidius, it was like asking him to perform miracles such as foretelling future events or revealing what was exactly happening elsewhere. In a milder way, people also asked Candidius to wait two or three years to see what happened to a native family who would follow his instruction and abandoned everything what Candidius thought as wrong or evil whether their gods still continued to bless that family by giving them rice and other things or not. If the result turned out to be favorable, then the rest would willingly adopt what Candidius said.[(16)] In other words, the Sinkandians was trying to absorb the elements of Candidius' preach into their own belief system in a way that would not contradict the latter. Concerning this matter, Candidius keenly pointed out a short cut that would help to promote his missionary work.

In the same letter to Coen, Candidius mentioned that Mattau and Bakloan were bitter enemies of Sinkan. If the VOC did not send out about one hundred musketeers in time of danger, Sinkan would have been destroyed by the inhabitants of Mattau and Bakloan in warfare. On the practical level, it appeared that the VOC could act as the protector of Sinkan, which would in turn place Sinkan under more dependency. More significantly, if the VOC could assist Sinkan successfully in obtaining the victory in warfare, what Candidius preached w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Sinkandians as a belief system that was superior than what their *inibs* said, since the empirical evidence would be verified in the result of warfare.[(17)]

---

(15) In the Sirayan society, *inibs* were those women who had the ultimate authorities in interpreting the supernatural outer world in order to conduct the activities of the villagers.

(16) Ibid., pp. 94-96.

(17) To the Austronesian culture in general, a distinctive pattern was that it tended to attribute the victory in warfare to the supernatural forces rather than technical factors. During warfare attention was paid primarily to catching the enemy off balance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by some initial success that the supernatural power

Before the opportunity of launching the warfare arrived, the attitude of the Sinkandians toward the Dutch seemed to have started to change after the Governor Nuyts began to visit their village, regale their principal men with meat and drink, give them thirty cangans in Candidius' name and admonish the Sinkandians to listen to the instruction of Candidius, as soon as the trading seasons were gone, ships were dispatched and the Tayouan office c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local affairs. Nuyts seemed to forget or forgive the incident of the voyage of Dika and his followers. Candidius in his letter to the Governor-general Coen dated 1 February 1629 reported that since Nuyts' visit, the local people became so enthusiastic to his religious instruction that at this time he was complaining that his strength was insufficient and he needed more intelligent local people to assist him.(18) To the Sinkandians, the admission of Nuyts, the principal man of a group of people who settled along the seashore and possessed the threatening fighting power in warfare, to their society seemed confirmed by Nuyts' stable sexual relation with a local belle named Pocke.(19) However, Nuyts' sudden invasion to Sinkan with a party of armed men and his abortive arrest of Dika and his followers in January 1629 shocked the Sinkandians. Nuyts asked the Sinkandians to hand in the wanted within six days, otherwise he would destroy the entire village. The response of the Sinkandians was the desertion of the village. Later Nuyts softened and changed the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the local custom by asking the Sinkandians to hand in swine and rice in addition to destroying the houses of those who went to Japan. When Candidius returned to Sinkan on 26 January he immediately realized that he was no longer trusted by the local people. He wrote to the Governor-general Coen and asked to be relieved from his missionary post in Taiwan.(20) Later in June of the same year, a very critical event occurred that led the Sinkandians in specific and the Siraya in general to re-contemplate both the meaning of the presence of the Dutch and how to react to them - the killing of sixty more Dutch soldiers and the subsequent overrun of Sinkan by the warriors from Mattau and its ally Bakloan.

---

associated with warfare was on one's side. In other words, to win the warfare was more than the proof of intrepidity or bravery. People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a warriors' success in warfare was achieved through a variety of factors such as ritual and ascetic preparation, mediation, magical charms and even their own god-endowed sanctity, as well as through the physical strength and combat technique of a warrior. To lose the warfare signified that one's side was fallen out of the patronage of the supernatural power (see Reid, 1989, pp. 122-125). In other word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inkandians would connect the victory of the Dutch in warfare was also due to the superiority of the supernatural power that the Dutch believed.

(18) Campbell ed., 1903, p. 98.

(19) Blussé, 1984, pp. 167-168.

(20) Campbell ed., 1903, pp. 98-100.

IV. The Lesser Europeans

In the cultural system of the Siraya, the victory in warfare was highly interpreted as the blessing of the supernatural power related to warfare stood on the side of the winners. The number of killing did not have to be numerous. The lost of Dutch soldiers to Mattauërs and Bakloanders simply illustrated who possessed the benediction of gods of warfare, or, in other words, whose belief system was superior. To the Siraya, the massive defeat of the Dutch, judging from the number of the killing and interpreting from the cultural system of the Siraya, in warfare plainly implied the local inhabitants a fact - those one-head shorter people was not superior than themselves in any sense. The Sinkandians would become more doubtful about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instruction from the missionary when their instruction was contradictory to their initial belief. For other Siraya who did not even have to depend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VOC as much as the Sinkandians did, the killing of the Dutch during their future warfare appeared to be acceptable and probably was even considered much easier since the Mattauërs and the Bakloanders had given an example. No wonder later in the same year the inhabitants of Soulang also killed Jan Harmansz. and a catechist who were sent by the Governor to learn the local language, as well as two more persons.(21) *Dagregisters Taiwan* on 16 October 1629 also recorded that the VOC's house in Sakkam, guarded by a sergeant and eight to nine musketeers, was under attack by 400 to 500 Mattauërs and Bakloanders. Later the entry dated 5 November 1629 recorded a killing of a Dutch soldier by four to five Mattauërs. The victim's head was chopped off and taken away for ritual purpose, of which a big ceremony was held. Two days later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had to send the ship 't *Schijnt*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besiege of the VOC's house in Sakkam.(22)

---

(21)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t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1931), pp. 22-23.

(22)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41, Deel I*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4), pp. 2-4.

V. The Abortive Punitive Expedition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which included the new Governor Putmans and the Formosan Councilors, in the minutes of the Formosan Council dated 17 November 1629 resolved to accept the suggestion of Candidius and the newly-arrived Junius regarding the punishment of Mattau and Bakloan, as soon as the vessels loaded with soldiers returned from China.(23) *Dagregisters Taiwan* on 23 November 1629 recorded that Bakloan was attacked by an armed force of 230 soldiers and set on fire. On 2 December 1629 the Mattauërs and the Bakloanders came to Sakkam for peace negotiation. A term was made at Tayouan between Putmans and the principal men (*overhooffden*) of Mattau and Bakloan in February 1630 when Putmans returned from his mission to the southeastern coast of China.(24) In April 1630 Putmans investigated Sinkan, Soulang, Bakloan and Mattau. Meanwhile the inhabitants of Bakloan, Soulang and Mattau allied together to fight against the Tirosen in the North.(25) It appeared that the expedition to Bakloan brought back some prestige of the VOC among the Siraya, although the case of Mattau, as well as another killing committed by the inhabitants of Soulang, remained unsolved. The neighboring threat to Sinkan seemed to temporarily set aside as the inherited enemies of Sinkan was busy themselves with warfare against Tirosen. To the Sinkandians, their relation of alliance with the VOC seemed to be temporarily consolidated by the result of warfare against Bakloan. Candidius' distribution of rice and cangans among the Sinkandians who were suffering from starvation in early 1630 due to bad harvest also helped to bring Sinkan more close to the Dutch.(26) To the Bakloanders, they seemed to reconsider their position in the local politics after the VOC's expedition and adopt a more neutral position from the previous alliance with Mattauërs, since after the expedition there were almost no documents referring to the Bakloanders as collaborators when the Mattauërs were accused of their "evil-doings." Later the Bakloanders at most merely temporarily host some Mattau refugees when the latter was subject to the attack of the VOC. To the Mattauërs, the big victory that proved their superiority over the Dutch would probably not make them easily subdue to the VOC by heart, although their alliance the Bakloanders were attacked and defeated by the later. The Dutch, as well as the Sinkandians, were still

(23)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4; Campbell ed., 1903, p. 100.

(24)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p. 4-6,16.

(25) Ibid., pp. 27-28. Tirosen located around today's Chia-i City. See also Nakamura Takashi, "Ho-lan shih tai ti T'ai-wan fan she hu k'ou piao (The list of aborigin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Dutch Taiwan)," translated by Wu Mi-ch'a and Hsu Hsien-yao, *T'ai-wan feng wu* 44:1 (1994), p. 223.

(26) Ginsel, 1931, p. 25.

perceived by the Mattauërs as one of their victims of warfare.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never gave up their plan to lead a punitive expedition against Mattau. In December 1630 an expedition consisted of Dutch soldiers and allied Sinkandians went aboard to attack Mattau but eventually failed due to the strong north wind. Later the troop sailed south to attack Tampsui instead.(27) Putmans in his letter to the Governor-general J. Specx dated 22 February 1631 described that the expedition to Tampsui proved to be a failure since the VOC did not entirely subdue Tampsui. The Sinkandians, however, were said to perceive the result of expedition as a satisfactory one since they managed to capture one head of the three to four fallen enemies. It was said that after the expedition the entire village showed an inclination to adopt the Christianity. Some of the principal men even threw away their idols and were daily receiving the instructions from Candidius.(28) When Putmans wrote to Specx again on 17 March 1631, he mentioned that within ten or twelve days Candidius would baptize fifty Sinkandians who were thought to be fit for it.(29) The Sinkandians surely believed more and more in the superiority of the "God" of the Dutch in bringing up the victory in warfare. To the Sinkandians, before they transformed themselves into "the superior Dutch," a close alliance with the VOC in regional politics seemed to be the best alternative. *Dagregisters Taiwan* on 26 February 1632 recorded that Junius from Sinkan reported that some of the local inhabitants there decided to wage a war against Bakloan for an old and minor cause, but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resolved to stop the warfare by warning the Sinkandians that the VOC would withdraw its support from Sinkan if the local people decide to do so. After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sent two representatives to bring the message to Sinkan, there was no mention of waging a war.(30) On 18 January 1633 when Putmans wrote to Specx, he mentioned that all the inhabitants in Sinkan had cast away their idols and now only called on the Christianity. Nevertheless, in the same letter it mentioned that the Mattauërs and the Soulangians kept quiet regarding this issue. It was said that the Mattauërs sometimes boasted behind the VOC their grand victory in 1629 against the latter.(31)

---

(27)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p. 39-40.

(28) Campbell ed., 1903, pp. 102-103.

(29) Ibid., p. 103.

(30)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72.

(31) Campbell ed., 1903, p. 105.

VI. The Mattauërs

To the Mattauërs, the failure of the VOC to launch an expedition against them since 1629 appeared to prove that they were formidable. *Dagregisters Taiwan* on 14 May 1633 recorded that Junius reported that one principal person of Mattau, Takaran, planed to go to Japan by a Japanese or Chinese junk, as Dika of Sinkan did. It was also said that Takaran and his followers, "with over-confidence of ego" (*opgeblasentheyt*), harassed those Chinese who fished, traded and landed constantly around Wankan.(32) Later Putmans wrote down this matter to the Commander of the Fleet from Batavia on 31 May 1633. When the latter reported the incident to the Governor-general Hendrik Brouwer (1632 - 1636) in his letter dated 9 July 1633, in order to prevent Takaran from going to Japan,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after discussing with Candidius, had decided to send Candidius to Mattau to offer Takaran gifts and informed the latter that he would be chosen as the chief of the expedition to Lamey within two or three months, but Takaran was told not to reveal his appointment to other villages in order not to cause jealousy among the joint forces from other villages.(33) The offer to Takaran was recorded as an official resolution in *Dagregisters Taiwan* dated 7 July 1633.(34)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VOC and Mattau seemed never reached. When the troops were said to sail out to attack Lamey in November 1633, *Dagregisters Taiwan* only mentioned Soulangians and Sinkandians joined the VOC's expedition.(35) Later both on 25 November 1633 and on 1 January 1634 the *Dagregisters Taiwan* recorded that the expedition to Mattau would be postponed until the reinforcement from Batavia arrived.(36)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the chief factors in Tayouan such as Gedeon Brouwers and Paulus Traudeniu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Batavian authorities on the other hand in October 1633 had mentioned the increasing bold effrontery of the Mattauërs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retardation of religious progress of the Sinkandians, among whom some of them were said to be incited to opposition by the Mattauërs.(37) Apparently the Mattauërs were boasting of their own prominence to other Siraya regarding their victory in 1629 and the failure of the

---

(32)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92. Lu Chia-hsing proposes that Wankan located around today's Putai of Chia-i county. See Lu Chia-hsing, *Lu-erh-men ti li yen pien k'ao* (The geographical change of Lu-erh-men, 1965), Taipei: T'ai-wan shang wu. However, the exact site of Wankan is still in question.

(33) Campbell ed., 1903, pp. 106-107.

(34) Blussé et al. eds.,1984, p. 107.

(35) Ibid., pp. 141-142.

(36) Ibid., pp. 143,144.

(37) Campbell ed., 1903, p. 107.

Dutch to revenge against them, and used it to prove the superiority of themselves over the Dutch.

To other Siraya, as long as the Dutch were not able to manage to revenge their own humiliated defeat, the superiority of the Dutch were always in doub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it would be even harder for the Dutch to consolidate their authority among the Siraya, especially when what the former asked contradicted to what the latter initially believed or practiced. In 1633, some women in Sinkan were said to threaten to take up a traditional intoxicating trough-top dance, which was used to honor their native gods. People might also reconsider their obedience to or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Dutch authority as something that had to be dependent on their self-interest first, since the failure of the Dutch in revenging Mattau for such a long time did either look ridiculous or reveal the frailty of the Dutch in reality. Therefore, it was said that one Sinkandian threatened to apostatize if the clergyman would take back their hunting-dog which was entrusted to the care of him, and another one threatened to kill whatever Dutchman who did not permit his divorce with his estranged wife.(38) No wonder Putmans in his letter to the Chamber of the VOC in Amsterdam dated 31 October 1633 hinted that the surrounding villages which felt hatred against Mattau were looking forward to what the VOC would do to Mattau.(39) Later *Dagregisters Taiwan* in April 1634 recorded that when Chinese pirates Janglauw and his followers took a surprise attack on Zeelandia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Junius was able to lead the Sinkandian relief forces to reinforce the defense of Zeelandia, since this was another expedition, or to the concept much closer to the culture of the Siraya, a intervillage warfare, which was assisted by the Dut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inkandians.(40) However, after the crisis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also had to resolve to fine those local people, including their old faithful ally the Sinkandians, for their looting during the pirates' assault.(41)

The "over-confidence of ego" of the Mattauërs did not cease its expansion. *Dagregisters Taiwan* on 20 January 1633 recorded that Junius reported that Mattau

---

(38) Blussé, 1984, pp. 176-177.

(39) Campbell ed., 1903, p. 108.

(40) Janglauw, alias Liu Hsiang, initially was one of the followers of the great merchant-pirate Iquan or Cheng Chi-lung. In 1628 after Iquan submitted himself to the Chinese imperial forces and received the position of coastal commander-in-chief in return, Janglauw cooperated with another follower of Iquan, Quitsick, alias Li Kuei-ch'i or Li Chih-ch'i, and attacked the forces of Iquan. In 1632 Janglauw established his own forces and on 10 April 1634 he attacked Fort Zeelandia but was in vain. Later Janglauw ravaged along the coastal China and was decisively defeated by the force of Iquan on 23 May 1635 near Tien-wei of Kwangtung. See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3, footnote 12; p. 73, footnote 21.

(41)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p. 162-163,168,169.

threatened to wage a warfare against Soulang and Sinkan.(42) Later on 26 August 1634 it recorded that Junius reported that the Mattauërs had cut the head of a woman from Soulang, which might provoke into a warfare.(43) The incapability of the VOC to revenge its 1629 defeat and its incompetence in maintaining a much powerful authority in the Sirayan region eventually led to a shattered picture within which each village sought their own best interests by constantly changing of alliance, except the old faithful Sinkan who was with the VOC. *Dagregisters Taiwan* in October 1634 recorded a Junius' report of an alliance between Sinkan and Soulang against Taccariangh in the South in warfare, during which it cost the lives of four principal men of Sinkan.(44) Later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in November had to send seventy soldiers to the South, mainly to assist the Sinkandians. However, regarding who did the harassment of the Chinese brick-workers or fishermen in Sakkam or Wankan, both the Mattauërs and the Soulangians were on the list.(45) Putmans in his letter to the Governor-general Brouwer dated 9 March 1635 stated that three small villages around Sinkan asked the religious instruction from the Dutch in order to deliver themselves from the Mattauërs and the Soulangians, who were said to constantly molest them.(46) In this picture we see not only the changing alliance among the Siraya but also the perception of the Siraya toward the missionary work, a mixture of perceived cultural superiority of the Dutch and the practical interest of political protection.

VII. The Fall of the Mattauërs

The "over-confidence of ego" of the Mattauërs reached a dramatic peak in 1635. *Dagregisters Taiwan* in May 1635 recorded a letter from the missionary stating that Takaran of Mattau openly bragged that the Dutch were afraid of him and claimed that he would burn down the village of the Sinkandians, as well as those of ten to twelve Dutch living among the latter. Takaran was said to bring a certain instrument called *pokon* to Topangh, which

---

(42) Ibid., 1984, p. 149.

(43) Ibid., 1984, p. 188.

(44) Taccariangh located in the South of two day's journey from Taoyuan. See Campbell ed., 1903, p. 130. It is believed to be around today's Wantan, Pingtung County. See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p. 689.

(45)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195, pp. 199-200.

(46) Campbell ed., 1903, p. 111. The three villages might be Teopang, Tivalukang and Tivakang, which located about five kilometers from Sinkan and later were grouped into Tavakan. See Capmbell ed., 1903, p. 159.

apparently impress the inhabitants of the latter, and would protect the latter from then on.(47) The Tayouan Governor Putmans immediately led seventy more soldiers to Sinkan and burned Takaran's "secret weapon" *pokon* in one of the main churches to soothe the fear. Being animated by the action of their ally, Sinkan later declared a war against Mattau. The Mattauërs, who were said to escape once they ran into the marching Sinkandians, had already hidden their belongings in other villages and came out to beg for mercy. The final term of the negotiation was that Mattau handed in nine pigs and six to eight big hasegayen as a punishment.(48) The image of the impregnability of Mattau was therefore smashed by the Sinkandians. In September Junius reported that Mattau and Soulang formed an alliance, but a couple of days later the former was said to be hit by smallpox.(49) In November, when the reinforcement from Batavia was ready, the VOC gave a direct and enormous blow on its "over-confidence of ego" again and ultimately pulverized this regional power.

The following story has been already familiar to us. Mattau, Taccariangh and Soulang were chastised by the VOC-Sinkan joint force in November, December 1635 and January 1636 respectively. The success of the military campaign brought not only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but also, more significantly, the nominal lost of the individual sovereignty of the Siraya as well as that of other Austronesian villages, no matter they were either conquered or submitted themselves due to being frightened either by the presence of horses, hunting gods, drum-beating or gun-firing or by hearsay from the neighboring village.(50)

VIII. The Responses of the Other Siraya

The military campaign of the VOC from November 1635 to January 1636 also unwrapped multi-meanings to the Siraya, as well as to the VOC. To the Sinkandians, the attack against Mattau and Taccariangh was almost nothing but the warfare against the inherited foes. It was said that the VOC-Sinkan joint force did not proceed very far on their

---

(47) Topangh was also called Teopan. See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214. Yang Seng-fu places it at today's Tupan, Fung-kou li, Hsinhua, a place very close to Tavakan. See Yang Seng-fu, "P'ing pu tsu ti ming chieh tu chi ch'u t'an, i hsi T'ai-wan Ta-tu ch'i i nan P'ing pu tsu ti ming wei chu, shang (the place names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part one of two)" *Shan-hai wen hua 5* (1994), p. 27. Later it was annexed to Tavakan with other two nearby small satellite villages (see note 46).

(48)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p. 214-215.

(49) Ibid., p. 230,233.

(50) Campbell ed., 1903, pp. 122,124.

march to Mattau, the Sinkandians had caught one principal man of Mattau and put him in irons in Sinkan.(51) After Mattau was attacked and surrendered its sovereignty to the VOC, it was said that the Sinkandians still made a good use of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Dutch and circulated words to frighten their old foes, the Bakloanders and the Mattauërs.(52) To the Bakloanders, the movement of a large VOC-Sinkan joint troop probably immediately reminded them both of the burning of their village in 1629 and of the war-sparking dispute between themselves and the Sinkandians in 1632. It was said that the VOC had to calm their fear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Bakloanders from taking flight.(53) To the Soulangians, who were said to have constantly violated the admonition of the VOC by behavior such as the encroachment of licensed Chinese workers or fishermen and the stealing of the goods from the VOC, they once thought the VOC-Sinkan campaign against Taccariangh in December was a camouflage for an attack against themselves. Some of the Soulangians were said to sail to the residence of the Governor Putmans in order to present him with seventeen pigs, expecting that the Dutch would not attack them.(54) To the inhabitants of the three small villages in the south, Teopang, Tivalukang and Tivakang, which located close to one another and later after the military campaign were grouped into a bigger village called Tavakan under the suggestion of the VOC for the purpose of religious instruction, their motivation of joining the campaign against Taccariangh could not be fully understood without considering their intention to secure the earlier disputed fields between themselves and Taccariangh.(55)

---

(51) Ibid., p. 117.

(52) Ibid., p. 122.

(53) Ibid., p. 117.

(54) Ibid., pp. 120-121.

(55) Ibid., p. 121. The entry comes from Robertus Junius' letter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Amsterdam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VOC, dated 5 September 1636, which is preserved in Campbell's translation. See Campbell ed., 1903, pp. 116-144. The original translation does not specify the names of the three villages. It mentions that on 6 December 1635 the VOC sent one of the elders of Sinkan to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to acquaint their inhabitants with the expedition about to set out against Takareiang (i.e., Taccariangh)." Then on 7 December "one of the elders returned from *the small villages* to which he had been sent and told us he had executed his orders." According to Junius' letter, Mattau and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are the only villages that the Sinkandians were dispatched by the VOC as the message-carriers in early December. In other words, it is apparent that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being mentioned on 6 December are the *small villages* on 7 December, and they all could be reached within *one-day journey*. Taccariangh and other villages near it were also said to be in the south, but they all were said to be about *two-day journey* from Sinkan. See Campbell ed., 1903, pp. 120, 130. It concludes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small villages could not be those near Taccariangh and should be close to Sinkan. Attention also has to give to the fact that the VOC authorities recorded the spatial orientation of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in Taiwan mostly based on their headquarters, Zeelandia. In other words, it is possible that villages south of Zeelandia such as Teopang, Tivalukang and Tivakang were treated as those being situated further south (e.g., Taccariangh) as the southern ones, especially

IX. Aftermath

How did the Siraya viewe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Dutch before they handed in their individual sovereignties? Or, in another way, how successful was the VOC's approach to its consolidation of rule among the Siraya during this period? The reason for Putmans' reinforcement to Sinkan regarding the *pokon* incident in April 1635 recorded in *Dagregisters Taiwan* would in part probably answer the question. It was said that Putmans would lead the soldiers to Bakloan, under the name of investigation, probably a camouflage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big reinforcement from Batavia was not ready yet,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esteem of the VOC among the local population, encourage the spirit of the Sinkandians, sink the haughty of the Mattauërs and hold other villages "in proper obedience and fear."(56) Moreover, the case of Sinkan in September 1635, around one month before the joint forces of the VOC and Sinkan launched the first grand expedition that swept through almost the entire southwestern plains of Taiwan, would even shatter our stereotype picture of the VOC-Sinkan alliance. *Dagregisters Taiwan* on 12 September 1635 recorded a resolution in response to Juniu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ssue that the Sinkandians were planning a riot against the Dutch, which planed to kill all the missionary workers as well as the stationed soldiers.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responded by immediately sending eighty soldiers to Sinkan to capture the ring-leaders. Three days later *Dagregisters Taiwan* recorded the event based on two letters from Sinkan, one from the missionary and the other from a Lieutenant. Three ring-leaders were arrested, but it was said that it was not clear whether the plan was conducted by the entire village as a whole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Dutch or only by the three ring-leaders. However, considering the fact that the religious works had been done there for almost seven to eight years of great effort,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decided not to destroy the fruit within a blink after "mature" deliberation. Probably bearing a political intention in mind for the coming Mattau expedition, which needed the assistance of the Sinkandians, the Tayouan authorities, on the contrary, decided to use a gentle mean to soothe the local population without employing force except necessary. On 17 November Junius, the Lieutenant, as well as fifty of the dispatched eighty soldiers, and the three arrested ring-leaders returned from Sinkan while thirty soldiers were left there to strengthen the garrison in Sinkan.(57) The

---

before the VOC effectively extended its territorial control southward in 1636. Moreover, Teopang, Tivalukang and Tivakang were the *only* three small villages being mentioned collectively and all within one-day journey from Sinkan.

(56)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p. 214-215.

(57) Ibid., pp. 227-229.

event was also reported to the Governor-general Brouwer in Putmans' letter dated 19 September 1635.(58) The idealistic project of the VOC in tre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selves and the Sinkandians as the parental one (...; *bekenden oock de Compagnie als haer vaeder was*....) in the early 1630s seemed still a faraway dream.(59) No wonder to the VOC, the VOC-Sinkan joint military campaign also meant a reinforcement of the VOC-Sinkan bondage. On their return from the expedition against Mattau the VOC did not give up the opportunity to summon the principal men of Sinkan and admonished them to be obedient and to behave themselves while stopped by Sinkan.(60) On 10 January 1636 when the seven Soulangians who were said to be the criminals against the VOC were brought to Sinkan for execution after the military campaign was over, the Governor Putmans deliberately had the Sinkandians, rather than the VOC itself, to decapitated the aforementioned Soulangians in order to pull the Sinkandians into the arms of the Dutch deeper and to alienate them from the Soulangians more.(61) This would make the Sinkandians in front of other Siraya do somwhat look like the running dog of the VOC.

As a matter of fact, during the 1635-36 military campaign in the southwestern plains, the killing of the Dutch by their Sirayan allies behind the back of the VOC were also heard. *Dagregisters Taiwan* in April 1636 recorded that some Dutch were killed by the inhabitants of Tavakan on their way back from the expedition to Soulang, but it was said that no certain result regarding this issue except some suspects were detained in prison. At the same time the previous case concerning the plot of the Sinkandians against the VOC was still under examine without definite conclusion.(62) To the VOC, the submission of the Siraya, as well as its close affiliation the Sinkandians, appeared to have to be achieved by another approach, that is, from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ultural system of the Siraya through more intensive and extensive religious instruction and conversion, especially to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the local residents. In other words, it would be a process of the invasion from within.

---

(58) Campbell ed., 1903, p. 111.

(59)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 72.

(60) Campbell ed., 1903, p. 118.

(61) Ibid., p. 126.

(62) Blussé et al. eds., 1984, pp. 139-140.

CITED REFERENCES

Blussé, Leonard

1984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Veer eds.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pp. 155-84.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63-80.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4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41, Deel I.*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Campbell, William ed.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Ginsel, W. A.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t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Heeres, J. E. ed.

1896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Kang Peite

1996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u Chia-hsing

1965 *Lu-erh-men ti li yen pien k'ao* (The geographical change of Lu-erh-men). Taipei: T'ai-wan shang wu.

Nakamura Takashi

1994 "Ho-lan shih tai ti T'ai-wan fan she hu k'ou piao (The list of aborigin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Dutch Taiwan)." Translated by Wu Mi-ch'a and Hsu Hsien-yao, *T'ai-wan feng wu* 44(1): 197-234.

Pan Ying-hai

1994a "Settlements, History and Mean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s and ethnic relations of T'ou-she villag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77: 89-123.

1994b "Wen-hua ho-ch'eng yu ho-ch'eng wen-hua: T'ou-she ts'un t'ai-tsu nien-tu chi-yi ti wen-hua i-han." In *T'ai-wan yu Fu-chien she-hui wen-hua yen-chiu lun-wen chi* 1: 235-256.

1995 "Tsai-ti-hua yu ti-fang wen-hua: i hu ti shin-yang-ts'ung wei li." In *T'ai-wan yu Fu-chien she-hui wen-hua yen-chiu lun-wen chi* 2: 299-319.

Reid, Anthony

1988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1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ih Wang-shou

1992 *T'ai-wan ti pai-hu min-tsu*. Taipei: T'ai-yuan, 2nd edition.

Yang Seng-fu

1994 "P'ing pu tsu ti ming chieh tu chi ch'u t'an, i hsi T'ai-wan Ta-tu ch'i i nan P'ing pu tsu ti ming wei chu, shang (the place names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part one of two)." *Shan-hai wen hua* 5: 18-3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第 195-216 頁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相逢、疑慮與臣服
西拉雅人與荷蘭人
於 1623 年至 1636 年間之關係

康培德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西拉雅人於 1623 年至 1636 年間與荷蘭人交往關係的主體觀點。西拉雅人屬南島語族，十七世紀時居住在臺灣西南部沿海平原。檔案文獻記載其與荷蘭人首次之接觸是在 1623 年。荷蘭人與西拉雅人之往來以及隨後之行政統治，則持續至 1661 年。文中主在探討 1636 年荷蘭人動用大量軍事力量征伐並臣服西南沿海平原之村落前，西拉雅人對荷蘭人的觀感與回應。文中建構的西拉雅人主體性觀點是以個別村落爲主，即荷蘭檔案常提及的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和大目降五個村落。本文主要採用之檔案文獻，爲收錄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日誌的決議錄摘要和日常紀事，以及宣教師與公司行政人員之往來書信。

中文關鍵詞：南島語族、西拉雅人、臺灣史、荷蘭東印度公司